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二)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二)



監察院◎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自民國 82 年起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復文等個案執行情形，惟其附件、附錄、附表等資料均予省略。資料蒐集截止日歷年來均為次年 6 月 31 日，但 94 年 2 月 1 日起，由於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各行政機關之復函，無法提本院各該委員會會議審議，故該等復文資料未予列入編印。
- 三、本彙編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每年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四、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 錄 (第二冊)

31、	財政部未能及早防杜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案 -----	601
32、	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戒護工作顯欠確實案-----	610
33、	教育部對於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實習旅館興建工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案-----	620
34、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閒置兩年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 -----	640
35、	財政部未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顯有未當案-----	647
36、	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等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均核有未當案 -----	653
37、	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隊長孫○○逕自接訓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案 -----	670
38、	台灣高鐵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段徵收工程，置任承包商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主管機關核有違失案-----	685
39、	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	702
40、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未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核有重大違失案-----	711
41、	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及採證能力	

薄弱，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案 -----	718
42、東勢鎮公所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查估土地現值，內政部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均有疏失案 -----	743
43、林務局針對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委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	750
44、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核有明顯怠失案 -----	771
4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均有不當案 -----	782
46、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疏失案 ----	798
47、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台中縣政府暨交通部未善盡規劃與查核之責，核有違失案 -----	803
48、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法辦理，對該遷建工程之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核定，均有違失案 -----	826
49、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89至91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不佳；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等疏失案 -----	834
50、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核准佛光山萬壽寶塔納骨塔於集水區範圍內開發建築，復怠依法令查處其任意棄置土石方等，均有違失案 -----	844
5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辦理，均有違失案 -----	859
52、花蓮縣政府辦理90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且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等，均有違失案 --	868
53、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	

建建築執照，不符法規，且未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核有違失案 -----	878
54、桃園空軍基地指揮部所屬RF-5E偵照機，於空中訓練時發生起火墜海，空軍對於相關型機之機隊管理及維護確有諸多違失案 -----	887
55、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及時掌握土石方流向；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核有違失案 -----	888
56、大陸偷渡犯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顯見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案 -----	899
5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五五 六艇人員執行登檢任務，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核有缺失案 -	925
58、新竹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積極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等，均有違失案 -----	933
59、陳訴人所有土地，經劃設為計畫道路，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地政事務所亦未逕為分割等違失案 -----	944
60、宜蘭縣政府草率移用「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款，核與規定不符，且影響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案 -----	955
61、行政院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浪費國家資源違失案 -----	960
62、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審慎規劃，致經費補助政策不一，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等違失案 -----	975
63、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92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 -----	990
64、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鉅額罰款，均有違失案 -----	994

65、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能妥處；行政院環保署未積極處置；桃園縣政府未協助執行等違失案-----	1003
66、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標準及監理機制，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等，均有缺失案-----	1030
67、台北大眾捷運公司於92年仍發生重大行車事故、公司之重大事故範圍未統計非行車事故、部分站務人員長期揩油逃票等，確有違失案-----	1076
68、中華航空公司CI 611航機於澎湖外海墜機事件，民航局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職責，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均有不當案-----	1098
69、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等措施，侵害業者之權益案-----	1111
70、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依法進行督導管理，顯有怠失案-----	1127
71、台北榮民總醫院於91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未報，復輕率投資等；另行政院退輔會調查本案敷衍塞責，均有違失案-----	1134
72、行政院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均有違失案-----	1161
73、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	1176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5
3、依相關法規索引-----	7

目 錄（第一冊）

- 1、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等三案，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等，涉有

違失案-----	1
2、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各相關機關未能提出前瞻性方案等，經核均有違失案-----	14
3、內政部消防署92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作業草率，贈送對象與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均核有違失案-----	73
4、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不肖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業者，並接受飲宴招待，嚴重違犯警紀，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健全內部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79
5、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未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指揮調度不當；內政部及該府未實質督導，均有違失案-----	106
6、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無視法令限制，即核准建造執照；又未公開招標甄選程序出租土地，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等，核有違失案-----	133
7、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後續計畫與該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粗糙，核有重大缺失案-----	150
8、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違失案-----	167
9、交通部國道高公局辦理中山高新竹至員林段，彰化縣政府未密切取得用地及中油公司地下管線竣工資料不符等，致工程延宕案-----	195
10、竹科工業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等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行政院國科會對所屬機關重大投資，未善盡監督審議，均有違失案-----	215
11、交通部等機關延宕鐵路平交道及相關道路等工程之改善，及北縣育林國中未善盡規劃校外教學路線等違失，肇致重大意外事故案-----	228
12、雲林縣政府未能確實針對斗南鎮公所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對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查處態度矛盾	

，洵有違失案 -----	269
13、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土石堆測量，有違測量常規，第三河川局據以辦理標售，並以現況總價標售，涉違失案 -----	282
14、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修正要點而暫停該會運作，並拒向立法院報告防治及紓困工作成果，實有未當案-----	293
15、李○○占有之林地自65年間，即遭違法頂讓耕作，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未積極處理及國有林事業區管理績效不彰等，均有違失案-----	309
16、中國造船公司90、91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等疏失案 -----	329
17、台電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案 -----	337
18、衛生署對於醫療品質之統計及監測，未臻完備，中央健保局未實施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達公平合理案 -----	378
19、退輔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國人員仍領有就養給與等違失案 -----	396
20、行政院辦理國防役無明確法律依據，並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難辭違法失當案 -----	408
21、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案 -----	420
22、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且危機處理有重大缺失，衍生弊端案-----	433
23、許○○開設萬花筒KTV，嗣後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處理，並延宕多年未依法另為處分	

，核有未當案 -----	441
24、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核有疏失案-----	455
25、行政院衛生署及台北市政府處理SARS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防疫措施涉有違失案-----	472
26、中科院反情報機制未有效遏止洩密，發掘共諜滲透潛伏活動；且對於管制軍品之文件核發作業，亦欠嚴謹，影響國家安全案 -----	532
27、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未能有效協助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案-----	533
28、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公司等，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罰鍰，並經糾正後，迄未予以適當補救等不當案-----	540
29、政府機關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等，核有違失案 -----	551
30、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必要程序，率然作成行政處分；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未計算系爭公司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顯有不當案-----	580

目 錄 (第三冊)

74、空軍總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未能督導所屬加強清泉崗基地警衛勤務紀律，核有違失案-----	1213
75、苗栗縣通宵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鉛粉不當受潮引爆案，內政部、消防署及苗栗縣政府等均有均有違失案 -----	1214
76、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坐視轄內工廠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致發生重大災害，內政部、勞委會、嘉義縣消防局、經濟部均有違失案 -----	1242
77、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疏漏，造成溢領情事，	

內政部及勞保局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且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案 -----	1260
78、行政院未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另未續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及考量總量管制問題，致問題叢生等違失案 -----	1276
79、警政署、內政部、經濟部等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違反相關規定；內政部未有效規範及檢討缺失，亦有監督不周案 -----	1302
80、台南市政府未依補助原則及程序，率行施作環保庫錢爐；內政部未進行查訪及檢討，致封爐逾三年，始知封爐情事，核有違失案 -----	1357
81、農委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油與台糖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通知處理，卻怠於執行等違失案 -----	1365
82、環保署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又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重大疏失案 -----	1379
83、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未落實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台糖花蓮糖廠管有農地，違法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均有違失案 -----	1397
84、台銀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法規，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復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均有違失案 -----	1406
85、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對乳製品品質、市售乳製品標示，怠未研定維護措施及加強管理及查處，致消費者權益難以確保案 -----	1422
86、健保局未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資料；又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案 -----	1443
87、警政署及台南市警察局執行總統、副總統拜票活動之任務，對安危情資處理及通報機制有疏漏，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均有違失案 -----	1451

88、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系統購置規劃，合約訂定有違失；對承商未依約施作等，未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案 -----	1452
89、榮民工程公司承攬二高C34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進度落後，致生鉅額虧損；退輔會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督導不周案-----	1478
90、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虧損嚴重，效益不彰，該會無控管機制，外交部又未盡業務監督之職責，均涉有違失案 -----	1495
91、中選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基準，肇致選舉結果不確定性，核有違失案 -----	1526
92、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文物登錄及盤點，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人員異動未依規定辦理，影響文物之保存維護等違失案 -----	1537
93、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路線一再變更，其細部設計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造成進度落後等違失案-----	1564
94、海巡署財產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致管理規定形同虛設，又對高價值裝備，未落實保養維護等，洵有缺失案-	1574
95、台21線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因欠缺機關間之橫向溝通，即倉卒發包施工，致迭生爭議，相關主管機關均有怠忽與違失案-----	1575
96、嘉義市政府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授權承辦人員自行決行核發，毫無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案-----	1589
97、行政院對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亦不符相關規定；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僅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等疏失案 -----	1594
98、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缺乏設立之法源，監督產生灰色地帶；其董事長等之任用，淪為酬庸，薪資漫無標準，均有不當案 -----	1603

- 99、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等，未能有效督促，顯有疏失案----- 1619
- 100、近年來我國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92年底國內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於先進國家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案----- 1647
- 101、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造成質量失衡，品質惡化，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及整體執行力不彰案----- 1656
- 102、衛生署耗資推動醫療網計畫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且行政支援作業及溝通協調均有所不足，致未達既定目標，洵有疏失案----- 1686
- 103、林森林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行政院等機關亦未能依法妥為審處案----- 1722
- 104、台北市政府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均有疏失案----- 1731
- 105、國防部暨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幻象2000-5型戰機採購案，於建案、決策、議價等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案----- 1742
- 106、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洵有違失案----- 1743
- 107、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等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形成庫房安全漏洞，致發生九 手槍等失竊，核有重大違失案----- 1762
- 108、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致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發生錯誤，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案----- 1779
- 109、教育部九年一貫國教課程，政策躁進，並開放民間編印教科書、師資培育規劃、與全美語幼稚園之管理等，核有諸多違失案----- 1788
- 110、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方案執行；多元入學方案設計複雜，實施後「公平性」遭質疑，致社會各界諸多非

議，均核有未當案-----	1808
111、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計畫興建，且人事費用偏高及建築設備等使用率偏低，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案-----	1822
112、衛生署補助台大辦理「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假借「補助」之名，行「委託研究」之實等洵有違失案-----	1832

目 錄（第四冊）

113、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偷工減料，執行效能不彰；縣政府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1845
114、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等新闢工程，未依合約查處廠商責任、變更設計未依規定支付工程款，並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等缺失案-----	1857
115、內政部未依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亦未檢討管理辦法即核發開發許可；台北縣政府未依規定，報請該部審查等疏失案-----	1869
116、臺北縣政府對「德山土資場」未督飭所屬落實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違法牟利，斲喪政府公信；另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悖離經驗法則等情案-----	1884
117、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等，未經審慎評估，致設備閒置，及檢測儀器等送修之驗收作業草率等不當案-----	1908
118、秀水鄉公所辦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彰化縣政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1917
119、退輔會等機關所管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農委會林務局等，建立土地資料不完整、未重視土地界址等，均有怠失案-----	1926
120、教育部辦理盧○○副教授升等案，審查委員資格不符，審查結果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嚴重影響公信	

- 力，其審查作業顯有怠失案 ----- 1934
- 121、經濟部90年間經費支用，91年間始報經行政院同意，並於92年度補辦預算，違反預算法等規定，確有重大違失案 ----- 1945
- 122、農委會明知水庫周邊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建立審核機制等違失案 ----- 1956
- 123、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相對權利之規範等違失案 ----- 1974
- 124、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等嚴重違失案 ----- 1986
- 125、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等違失案 ----- 1999
- 126、嘉義縣政府轄區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且消防人力不足，又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等違失案 ----- 2003
- 127、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不當，致工期延宕等違失案 ----- 2015
- 128、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核有違失案 ----- 2040
- 129、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違規警備車註銷違規紀錄輕率，人事局未落實公文稽催，交通部特種車輛免稅作業疏失等，均涉違失案 ----- 2046
- 130、國軍先後發生六六火箭彈及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等違失案 ----- 2054
- 131、高雄市政府國宅處執行「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未善盡監造及依約處理之責；內政部未妥善管制執行進度，均有疏失案 ----- 2055

- 132、海巡署以行政規則變更總局法定權責及人員指揮管理體系；對情報查緝等業務，未妥善整合岸海勤務之協調聯繫等違失案----- 2063
- 133、中寮鄉公所辦理臨時攤販市場工程，規劃欠嚴謹，致完工後即需拆除；復未依相關規定，任意支用震災專戶捐款，均核有違失案----- 2075
- 134、衛生署執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未見績效，對通報政策配套措施未盡周全，復未能滿足病人住院需求，均核有違失案----- 2079
- 135、台糖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依規定，內部稽核管理未落實，復未覈實審查廠商償債能力，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等，核有違失案----- 2088
- 136、經濟部應依法建立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考績相關法制；另對盧○○退休後聘為顧問並借調他機關服務，其聘借程序與法不符等違失案----- 2098
- 137、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未掌握宋○○貪瀆不法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能等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2112
- 138、高雄市政府未有效督導果菜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農委會迄未訂定殘留檢測作業規範；衛生署對執行抽驗不力等，均有疏失案----- 2121
- 139、農委會對陸上魚塢養殖業管制措施有欠週全；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項目、及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等，洵有疏失案----- 2129
- 140、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市立體育場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違反採購法規定，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案----- 2148
- 141、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交通部電信總局對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未能有效防制案----- 2166
- 142、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藍○○之申請核發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忽視檔案管

- 理工作等，均有怠失案 ----- 2177
- 143、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等二
案，未請領建造執照，浪費公帑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 2187
- 144、台東縣政府辦理該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未依核列預
算、違法發包與施工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規定辦
理督考，均有違失案 ----- 2192
- 145、花蓮區漁會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
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未確實監督等，花蓮縣政府
未善盡審核監督案 ----- 2203
- 146、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
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周延、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
等，致生鄰房損害案 ----- 2211
- 147、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辦理防災教育館館內設施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資訊未刊載於採購網站，又未成
立評選委員會等違失案 ----- 2218
- 148、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委會未確實檢討評估永康交流道計畫
道路變更案，相關機關又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
系爭路段，均有違失案 ----- 2224
- 149、內政部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
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洵有違失案 ----- 2231
- 150、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能規避個別之公司風險，致國庫鉅
額損失，又遲訂定釋股作業原則等，行政院難辭監督不
周之咎案 ----- 2257
- 151、頭屋鄉公所辦理工程招標及物品採購作業，涉有違法情
事，又內部欠缺防弊機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均核有
違失 ----- 2268
- 152、內政部、經濟部、省自來水公司等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
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問題，致無法如期完
成開發，均有違失案 ----- 2277
- 153、經濟部、原民會及省自來水公司等未能積極辦理清境系
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

人民權益案 -----	2283
154、環保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案 -----	2288
155、農委會、原民會與財政部等對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無預警通報及防除措施，影響生態發展等欠當案 -----	2310
156、台電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員工加班及工作加給等浮報情事；經濟部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 --	2317
157、衛生署辦理90至93年補、捐助計畫，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督導考核等未明確訂定，涉有違失案 -----	2333
158、衛生署審理景元公司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案欠當，於訴訟時，就藥動學委員審查過程交待不清，答辯內容復多有錯誤，難辭行政疏失案 -----	2345
159、健保局未能積極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檢驗檢查及處方之資料及機制，無法儘速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等，均有未當案 -----	2352
160、健保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未要求各分局遵循，致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選定醫院未以公開方式為之等，均有未當案 -----	2358
161、台北市政府等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違失案 -----	2365
162、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等違失案 -----	2373
163、內政部司長謝愛齡暨其夫婿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畫面，北市府未經審酌即於公佈；國軍花蓮總醫院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懈怠等違失案 -----	2384
164、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另主計局對其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等違失案 -----	2391

- 165、陸軍高雄甲型聯合保修廠發生大批報繳軍品外流事件，嚴重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均有違失案-----

31、財政部未能及早防杜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

貳、案由：

為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相關處置尚難謂有違失，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核有不當。

(一)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十月間依相關資料推估今年歲入將短收一、三九四億餘元，包括稅課收入短徵一、〇五〇億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一三一億餘元、規費及罰款等其他收入短收二一二億餘元。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除於行政院院會提請財政部加強稽徵，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函請財政部研議依預算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酌處或設法增加歲入來源以資因應。經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函復以：「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邀集相關機關（含主計處）研商後決議，增加中央銀行本（九十二）年

度超盈餘繳庫數約三三〇億，惟稅課收入等係依法課徵，預計歲入面執行已難有大幅改善之空間，仍請主計處就支出面有效節減，並建請及早邀集相關收支機關研議預算平衡收支執行因應措施。」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請主計處說明「何以未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抵補，並陳報行政院提出追加、減預算調整之？」主計處復以：「本年度因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經濟受到衝擊影響，在疫情結束後，於經濟景氣回溫之際，如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強制節減各機關支出數，以因應歲入短收，對經濟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故未訂頒歲出節約措施；但行政院已函請各機關經常支出應力求節約，對非必要支出應停支繳庫，以撙節經費支用。另已研擬採取協調國營事業增加繳庫數或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相關措施予以挹注，經初步估計，目前尚無提出追加、減預算之必要。」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主計處將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支出數初步結算情形函報本院：在收入面，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為一兆三、六一六億元，估計決算數為一兆三、一八〇億元，短差數僅為四三六億元，較九十二年十月間推估之一、三九四億餘元大幅減少（主要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大幅增加）；在支出面，九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為一兆六、五六七億元，估計決算數為一兆六、一九八億元，政府支出減少三六九億元。估計決算之融資調度需求數三、四八三億元，較預算數三、四一六億元增加六十七億元，另因債務舉借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七億元，九十二年度合計產生待彌補數七十四億元。上開待彌補數七十四億元，主計處表示將以嚴格審核減少各機關保留數，或比照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度案例（當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一一三億餘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十六億餘元），於預算外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

- (二)經查八十七年度至九十一年度間，除八十七年度稅課收入超徵五一七億餘元外，其他年度稅課收入均呈短徵情形（短徵數在一九五億元至六三五億元之間），惟各該短徵年度因分別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與其他收入等項目超收挹注，當年度整體歲入決算之數均未小於歲出決算。財政部發現九十二年度稅收有嚴重短缺之

虞，乃與相關機關磋商解決之道，在收入面採加強稽徵、協調國營事業增加繳庫數等方式以增闢財源；在支出面則要求各機關經常支出應力求節約，對非必要支出應停支繳庫，以撙節經費支用，使年度歲入短差縮小為七十四億元。次查年度結算後，經主計處審核而減少各機關之保留數，九十年度計刪除四億餘元、九十一年度計刪除一億餘元；末查截至九十二年底，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計一、五八二億元。彌補九十二年度歲入短差七十四億元之方式，自以嚴格審核減少各機關保留數為最佳，惟依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各機關保留數之刪除數僅有四億餘元及一億餘元。觀之，顯不足以彌補九十二年度歲入短差七十四億元，故僅能仰賴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方式彌平，雖預算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因此，主計處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方式彌平短差，於法固有所據，且截至九十二年底，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計一、五八二億元，尚足彌平九十二年度七十四億元之短差，惟查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以之彌平年度歲入短差，僅為帳上形式達成平衡，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

(三)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即發現年度稅收將嚴重短徵，惟因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為避免影響景氣復甦，主計處未裁減經費並辦理追加（減）預算，而以增加歲入及減少支出等方式籌劃抵補，使年度歲入、歲出短差減少至七十四億元，其差額預計將以嚴格審核減少各機關九十二年度之保留數，或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彌平，於法尚難謂有違失；惟如上述，以歷年歲計賸餘彌平年度歲入短差，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仍應積極檢討改進，致力開源節流，避免歲入、歲出之差短持續擴大，爾後如於年度中發現有法定歲入特別短收之情勢，且難以藉增加歲入及減少支出等方式抵補時，允宜切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

(一)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稅收缺口，主要為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合計短徵一、一二〇億元。其中證券交易稅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平均實徵數為七〇三億元，而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卻高達九三〇億元，然全年實徵數僅有六九三億元，短徵二三七億元。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數雖有高估之嫌，惟證券交易稅實徵數隨股市熱絡、成交量大小連動，本即不易於年度開始前準確預估，例如八十七年度編列五七二億元，當年度卻因股市熱絡，實徵數達一、一九六億元，是以證券交易稅之短徵尚難咎責於主管機關。惟所得稅短徵八八三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八三億元，綜合所得稅六〇〇億元）除受經濟景氣低迷之影響外，主因為九十二年度捐地抵稅大幅增加所致；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第一小目規定：「對於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可全數列為綜合所得稅總額之扣除額。」由於捐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實務上多為私有之既成道路）係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做為可扣除之額度，而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成交價據估計僅約為公告現值的五%至十八%；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現值如為一百萬元，有心人士只要以十萬元左右即可購得，再捐贈給政府，即可自應課稅之所得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因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四〇%（所得淨額在三七二萬元以上之所得，即適用此稅率），即可少納四十萬元之綜合所得稅，扣除十萬元之購地成本，實際上獲得三十萬元之節稅利益。民眾利用法令及既成道路公告現值與市價落差進行節稅，雖然表面上合法，惟此行為不僅對國家稅收造成嚴重損失，且因受惠者多為適用高稅率之高所得者，將產生擴大貧富差距之不良影響。依財政部彙整各地國稅局提供之捐地節稅資料：八十九年度捐贈金額〇·三三億元，抵稅金額僅有〇·一三億元；九十年度捐贈金額遽增為一六九億元，抵稅金額為六十七億元；九十一年度捐贈金額增至七三七億元，抵稅金額高達二九四億元，顯示高所得者利用此一避稅管道之案例快速增加，惟財政部卻未迅即採取因應對策，致使九十二年度捐贈金額再擴大為一、二七八億元，抵稅金額達五〇八億元之鉅。捐地節稅嚴重侵蝕稅基，報章媒體迭有報導，審計部亦於審核財政部九十一年度歲入決算

時，為自八十八年度以來，稅課收入連續四年預算均未能達成，嚴重影響國庫收入，乃函請財政部研謀相關因應措施，積極改善。為解決捐地抵稅致稅課收入短收，財政部遲至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始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二四六四號函示：「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所得稅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購入土地之取得成本認定」，以期能有效遏止捐地抵稅侵蝕稅基之行為。

(二)在上開函令發布之前，財政部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做為可扣除之額度，此種認定方式並無法令依據，僅係申報實務上之慣例，與課稅所得應「核實認列」之核課原則顯有不符，實有便宜行事之嫌。上開函令發布後，雖可防堵民眾以捐贈公設保留地方式來規避綜合所得稅，惟財政部未於事件發生初期迅即採取行動，秉持所得稅之稽徵應「核實認列」之做法來防堵稅收流失，致使問題日益擴大，九十二年度單單因捐地抵稅而損失的綜合所得稅達五〇八億元之鉅，占全年綜合所得稅短徵數六〇〇億元的八四·六%，乃為九十二年度稅收嚴重短缺之主因；財政部核有重大疏失。另綜合所得稅採結算申報，九十二年度之所得於九十三年才進行申報繳稅，所以九十二年度捐地者仍以公告現值認列可扣除之額度；上開函令發布後，趕搭「末班列車」而進行捐地節稅者為數更多，抵稅金額勢必再創新高，是否再度發生年度稅收嚴重短缺之現象，而對國庫收支產生不良影響，財政部允應詳加評估，並與相關單位擬妥對策以資因應。此外，財政部雖已堵住利用捐贈公設保留地扣抵綜所稅之漏洞，惟民間利用類似規定抵繳遺產稅之租稅規劃正方興未艾，蓋因公共設施保留地免課遺產稅，但卻可以土地之公告現值抵繳遺產稅，富人如於臨終前低價購入，死亡時由繼承人用來抵繳遺產稅，將會鉅幅侵蝕遺產稅之稅收（贈與稅情形亦同），財政部實應記取教訓，及早修法因應，避免國庫收入不當流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60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商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五七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台財庫字第○九三○三五○七八四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30350784 號

主旨：關於 鈞院囑就監察院函為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歲入不足歲出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主管機關核有不當；及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本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依法提案糾正，應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本部業經洽商主計處等有關機關，謹將檢討改進情形研處具報，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二○六二七號函辦理。

二關於監察院函具二項糾正事項，經本部函洽 鈞院主計處意見，綜合說明改進處理措施如下：

(一)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相關處置尚難謂有違失，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核有不當乙項：

九十二年度因受美伊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造成國內經濟情況之嚴重衝擊，致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等稅課大幅短收一、〇一二億元，所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略有增加，加上政府在經常支出力求撙節下，經常收支勉強能產生賸餘三〇二億元，經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歲入歲出差短仍較預算增加三十八億元，連同公債發行折價數七億元，合共較預算增加四十五億元。茲因考量上開差短數額不大，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尚足以支應，應無辦理追加減預算之必要，爰依預算法規定增加移用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爾後年度若再發生歲入嚴重短收，可能產生歲入歲出失衡之情況，將在兼顧政府財政健全下，適時研議妥適措施予以因應。

(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乙項：

1.對於高所得者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予政府以規避稅負，本部於九十一年四月間即已研擬處理意見。惟私人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道路用地等，係政府以公權力強制規劃限制其土地之用途，據 鈞院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政府尚未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約一萬一千餘公頃（不含既成道路），所需徵收費用以八十五年度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計五兆六千五百八十一億餘元，縱政府依規定應透過徵收補償地主，然基於財源籌措、經費困難等原因，每每延宕徵收。故上開方案訂有獎勵民間捐地、鼓勵民眾捐地興闢公共設施，並給予名義上獎勵之對策，部分人士乃援引利用，購買此類土地，轉贈予政府。

2. 由於本項問題除本部外，尚涉及內政部、交通部、主計處及各地方政府，且其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尚非僅有稅收一項，應就整體財政面相關問題，予以衡量。又政府各機關雖各有所司，惟就民眾而言，政府本為一體，無分中央、地方，更不論財政、內政。為避免衝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補償問題，本部經邀集各政府機關相關單位及地政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開會研商後，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發布解釋，規定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按土地取得成本認定，俾降低對政府整體之影響。
3. 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本部已將「加強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列為九十三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稽徵機關對於申報捐贈（不以土地為限）列舉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將加強查核，以杜不法。
4. 至於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租稅規劃將侵蝕遺產稅問題，按租稅債務為金錢債務，本應以現金繳納，然遺產稅之發生，並非當事人可預期，致有繼承人無現金供繳稅情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爰規定，鉅額遺產稅案件，當事人有現金繳納困難情事者，准以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而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政府長期無力徵收，影響地主權益，為減輕地主損失，爰配合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被繼承人所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准以抵繳遺產稅款。惟因其不易變現，致形成大量之待納庫款，由於此項稅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定有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八十分成給地方政府，而影響地方政府之現金收入；又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地方政府長期無力徵收，致亟須變現之地主，以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出售予需負擔遺產稅之富人，供其租稅規劃獲取利益。為維護租稅公平，依鈞院已核定之財政改革委員會「財政改革方案」中，就遺產及贈與稅制，提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免稅應有適當之限制」、「實物抵繳宜作合理之規範」等改進建議並列為中期

改革方案，將由相關辦理機關積極研議推動，並爭取立法院支持修改相關規定，以落實「財政改革方案」，即可消弭富人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作遺產稅租稅規劃之不合理現象。

部長 林全

註：經 93 年 7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2、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戒護工作顯欠確實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7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

貳、案由：

為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管理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實施舍房開封之例行性安檢工作，自受刑人劉○○所持提袋內查獲行動電話手機一支及手機用耳機一個、充電線一條，經調查發現係於該監服替代役勤務之役男林○○，收受受刑人之不法利益，購買後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經本院調查，該監對於替代役人員之運用管理與戒護工作涉有以下缺失：

一、花蓮監獄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能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

(一) 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同意受刑人朱秉鴻之要求，以新台幣（下同）三萬元作為代

價，為受刑人謝朝和等代購並攜入行動電話手機（下稱手機）二支，餘款充當酬勞。受刑人謝朝和因渠所託友人未及時匯款，乃商請受刑人簡光茂請其友人趙雲龍匯款二萬元給林○○，林○○即於同年月九日向花蓮頂尖通信行購買摩托羅拉T一九一型手機一支及相關配件、易付卡，總價四千七百四十九元，嗣於同月中旬將該手機攜入獄中交朱秉鴻轉交謝朝和與同舍房受刑人共同使用，餘款則由林○○留用。謝朝和於同月二十三日復央請友人蔡連博匯款一萬元予林○○，惟因前述手機已遭查獲，林○○始未購買第二支手機。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又法務部規定所屬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香菸應統一管理，許於指定時間、處所吸菸；檳榔則予查禁。按替代役男年紀輕，閱歷有限，薪資僅約六千元，為支應日常開銷及交通費用，必須量入為出，克制物質慾望與貪念。而監獄限制受刑人之自由，不乏持續觀察弱點、漏洞，設法外逃與取得所欲違禁物品之受刑人。因此，分發矯正機關服勤之替代役男，易成為受刑人收買籠絡之對象，矯正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之同時，亦應對替代役男之生活、勤務，善盡注意保護、監督之責。查替代役男林○○坦承因常於該監戒護區管制口值勤，而與擔任該處清掃之受刑人朱秉鴻單獨接觸頻繁，林員多次依朱秉鴻請求，提供香菸、檳榔供其使用，朱秉鴻表示熟識林員友人「阿昆」，拉攏交情，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中旬，朱秉鴻多次遊說林員代購手機，告以：「就算被查到，頂多被記過，不要怕。」並表示：渠即將出獄，以後可招待吃喝。林員不敵誘惑，同意朱秉鴻所提以三萬元作為代價，為受刑人代購並攜入手機二支，餘款做為酬勞之要求。

(三)綜上，林員係於執勤之際，單獨與受刑人頻繁接觸，受刑人乘機向其套交情，並以給付報酬、招待吃喝誘惑之，致其心志動搖，鑄成大錯。依據法務部說明，該監替代役男並無單獨擔任戒護受刑人之情形。惟林員卻有空隙單獨與受刑人頻繁接觸、互動，多次違反規定，提供香菸、檳榔、手機予受刑人，該監對於替代役

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顯未落實，而替代役男面對受刑人明顯違法（規）之勸誘請求，亦不知陳報反映，該監對替代役男之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

二、花蓮監獄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雜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對替代役男進出戒護區之檢查身體未徹底執行，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有死角，戒護工作顯欠確實。

本案雖係該監管理員自行查獲，惟林○○藉由夜間值大門勤務之便，於交班後，將手機藏在鞋內攜入戒護區內，暫存放備勤室之衣櫃，並於渠值管制口備勤、朱秉鴻於中門旁澆花之際，利用空檔在廁所交予朱秉鴻。依該手機號碼通話紀錄，謝朝和、簡光茂、康瑞旻等多名受刑人於該舍房內私藏及撥打使用該手機通話，係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至同年月三十一日被查獲之日為止，長達十九日，且通話甚為頻繁。在此之前，擔任清掃雜役之受刑人朱秉鴻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初，即擁有手機，曾借受刑人謝朝和在該房舍內使用多次，謝朝和因該手機太舊損壞，而起意購買新機。另林員私自夾帶法務部列為監獄違禁品之檳榔進入戒護區管制口執勤，並提供朱秉鴻使用。足見：該監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雜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替代役男進出戒護區之檢查身體未徹底執行；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有死角，且該等死角已為受刑人知悉，戒護工作顯欠確實。

三、花蓮監獄未依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顯有違失。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復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內役字第八九八一五〇九號函頒替代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所附之「替代役人員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反映層次實施規定表」，本案屬於編號六「重大貪污事件」，依規定服勤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反映到達需用機關（法務部）。查花蓮監獄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現本案，然該監卻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十五時三十分始通報法務部，顯見該監未落實上開通報作業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係於執勤之際，與受刑人單獨接觸頻繁，受刑人乘機向其套交情，並利誘之，致其心志動搖，鑄成大錯。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及檢查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仍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在死角，戒護工作尚欠確實；亦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 0930902239 號

主旨：大院函為「臺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乙案，謹將本部相關檢討措施報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司字第○九三二六○○三七六號函。

二、本案發生後，本部即深入檢討並飭令該監進行相關改善措施，謹依 大院糾正案文提列三項缺失及檢討改進情形臚陳如下：

（一）臺灣花蓮監獄就「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能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部分，檢討改善情形：

1. 強化新進役男職前講習及勤務督導，並妥適分配役男各項勤務：

（1）分發報到之新進役男，先期實施二週之職前講習，告知

役男生活應注意事項、熟悉環境及役男各項勤務要領，且分配至各勤務崗位見習並指派專人指導。

- (2)鑑於新進役男對環境之適應力及學習能力之個別差異，以致無法符合各項服勤要求，故於報到初期一個月內係以調適、輔導為主，以求儘速適應環境，符合值勤要求。
- (3)役男勤務以安全警戒、崗哨、門衛、巡邏、檢查站及舍房安全檢查等相關助勤勤務為主，嚴禁排定役男單獨戒護受刑人之勤務。
- (4)役男每日參加戒護科勤前教育，接受勤務提示及法令宣導，藉以增進戒護經驗及知能，並熟悉各項戒護法令規定。
- (5)勤務配置，統一由役男隊部依役男值勤能力及勤務性質予以妥適配置，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巡邏人員及替代役男管理幹部，定時及不定時實施巡察及瞭解其勤務狀況，並依其表現情形予以必要之規勸、告誡、獎懲及輔導。
- (6)具有特殊專長之役男則依各科室需求，安排其擔任文書行政助理、繕打業務、水電營繕、衛生消毒等協辦工作，以充分運用替代役男資源並促其能適才適所，以期提昇機關行政業務之效率。

2.加強役男生活管理及照顧：

- (1)該監已依據本部訂頒之「法務部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範役男之生活作息、文康活動、休假、服勤等。
- (2)每季辦理役男生活檢討會乙次，並藉平日之訪談以瞭解役男之問題並即時解決，另於每季舉辦慶生會或郊遊活動增進彼此情誼。
- (3)設籍於偏遠縣市之役男，依其意願排定每月一至二次休假，以解決往返車資過鉅及耗費時程問題。為防範役男攜帶違禁物品進入宿舍區，收假時皆須於隊部詳細檢查行李。

- (4)每日下午十六時對休班人員實施體能及球類運動，以增進體能；夜間二十一時實施晚點名，並加強宣導法律常識及值勤要領。
 - (5)役男如有疾病，則主動協助就醫及安排休養等事宜，符合「因病停役」條件者，主動陳報本部、內政部辦理複檢及停役。
 - (6)每月寄發家屬通知書，告知役男休假日期，並籲請家屬主動掌握役男休假在外之生活，防範役男涉入不良場所。
 - (7)每月舉辦文康活動競賽一至二項，如籃球、撞球、桌球、棋藝等，並依比賽名次辦理獎勵，藉以鼓勵役男參予有益身心之活動。
- 3.落實役男考核及獎懲制度：
- (1)促該監訂定「役男獎勵參考標準表」，以做為役男獎懲參考依據。
 - (2)每日實施內務及服裝儀容評比乙次，並依評比結果辦理獎懲，藉以要求役男端正生活，養成良好習慣。
 - (3)每季辦理役男綜合評比乙次，依役男品德操守、工作效率及值勤狀況等，由各股值班科員、隊職幹部及替代役管理幹部評定分數，依平均成績之名次，核予榮譽假獎勵，以激勵役男之榮譽感。
 - (4)隊職幹部不定期實施輔導及面談並記錄備查，深入瞭解役男之生活狀況、金錢用度情形，對偏差之役男，除積極輔導外，並主動與家屬連繫，以取得管教上之共識，收防微杜漸之效。
- 4.嚴防役男夾帶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具體措施：
- (1)嚴禁休勤役男接近崗哨四周，並於崗哨加裝刮刀蛇腹網，防止役男以繩索吊入物品。
 - (2)持續加強法紀教育及法律常識之宣導，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心存僥倖心理。
 - (3)加強平時考核，確實掌握役男生活狀況，以洞燭機先，防範不法行為。

(4)灌輸役男量入為出、節省開支習慣，並鼓勵其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避免增加生活負擔，進而遭受他人利誘。

(5)加強行狀考核，對於素行不良、屢犯不悛之役男，以專案陳報本部調整服勤單位。

(二)臺灣花蓮監獄就「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雜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對替代役男進出戒護區之檢查身體未徹底執行，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有死角，戒護工作顯欠確實」部分，檢討改善情形：

1.加強雜役之遴選、考核及雜役進出管制、搜身工作：

(1)由該監秘書召集戒護、教化、作業、調查、政風等科室全面清查現有各單位雜役資格，加強雜役管考，嚴禁假公差名義使用黑牌雜役，並加強雜役遴選、配置額數、平時考核、禁用公差等內部查核控管事項。

(2)限制雜役活動範圍及作業時間與一般受刑人明顯區隔，避免雜役藉機流竄或擅離戒護視線造成傳送違禁物品和訊息之機會，並減少同仁依賴雜役協助事務，進一步培養同仁事必躬親之觀念。

(3)促該監成立聯合督導小組，由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戒護科、政風室、調查科、教化科、作業科組成，每月至少一次定期、不定期督導檢查各單位調用雜役情形。九十三年四月份檢查結果，各單位均依本部函頒「調服雜役及服務員注意事項」辦理，雜役控管情形大幅改善。

2.加強對於出入戒護區人員、役男及雜役各項檢查及複檢工作：

(1)在戒護區外設置來賓及同仁置物櫃，以供置放個人物品（如金錢、行動電話、香菸、檳榔等）。

(2)加強人員進出戒護區之檢身工作，九十三年三月份起上下班人員進出頻繁時段，於中門加派戒護人員一至三名協助檢身工作，職員進入戒護區確實執行檢身工作，並於內門處由副班科員及主任管理員執行複檢工作。

- (3)崗哨及外圍藝單位於退勤或收封後進入戒護區前，一律由值班幹部實施檢身工作。
 - (4)經常性及不定時對崗哨內及附近區域實施突檢，以即時防杜不法，預防事故。
 - (5)加強戒護區內各重要通道之安檢及複檢工作，以避免各項違禁物品之流入及使用。
- 3.落實執行各項例行性安檢及不定時場舍突擊檢查工作：
- (1)每日實施收容人開收封檢身及舍房安全檢查，對於查獲各項違禁品，除依規定設簿登記陳閱外並嚴予追查來源。
 - (2)對於戒護區內各場舍之安全查察，除每日定期實施抽檢，且每月至少實施全面性安檢一次，防止疏漏。
 - (3)督勤人員及值勤人員不定時突擊檢查雜役、服務員、合作社、炊場等工作區域，以防止代傳書信、違禁品等情事。
 - (4)實施責任區域制，要求同仁對所屬責任區域，務必主動清查，深入掌握，凡於所管轄區域查獲重大違禁物品者，責任區域內相關人員一律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5)加強對各場舍及庫房之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與突擊檢查，針對各個可能藏放違禁物品之地點及物件，實施澈底檢查，並將庫房物品加強整理放置整齊，以免藏污納垢有礙衛生及觀瞻並注意安檢之澈底實施，嚴格控管庫房鑰匙，嚴禁收容人出入。目前各項檢查工作執行時規定應有中央台主任或值班科員以上人員在場督導，檢查完畢後並由前項督導人員實施抽查複檢，使違禁品無所遁形。
- 4.強化行動電話阻絕器之設置功能：
- (1)該監已逐年編列預算增設行動電話遮斷器，計有九十一年六月裝設十二具，九十二年四月加裝四十五具，九十二年十二月加裝十二具，九十三年四月加裝四十五具，共計一百一十四具，九十四年並編列預算購置行動電話偵測追蹤器。

(2)每月定期對戒護區電訊訊號作全面性檢測，並設簿記錄陳閱，以詳實瞭解電訊阻斷情形。

(3)該監已商請中華電信公司派員協助測試現有行動電話遮斷器之設置及效果，對於死角部分再予調整或增設，並依年度預算編列，以期達成戒護區全面防堵功效。

(三)臺灣花蓮監獄就「未依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顯有違失」部分，檢討改善情形：

1.通報疏失檢討：該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查獲手機案後，即由戒護科及政風室將涉嫌持有及使用手機之受刑人實施隔離調查，惟因渠等狡飾否認並交相推諉，迨案情釐清並發現替代役男林○○涉有嫌疑後，即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承辦人員依一般違法事件處理規定，擬於次月再填寫重大事故及意外傷害事件月報表，後經本部發覺糾正後始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完成通報程序，對於通報辦理洵有疏失。

2.改進措施：該監已督飭承辦人員研讀並熟稔替代役男相關法令規定，另督導人員加強役男隊部法令與公文管考作業，將替代役男違紀事件辦理之情形隨時檢討，如發現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將予追蹤辦理，並確實依內政部頒「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所列役男違法及意外傷害事件，依時限以電話、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並確認反映事件時間及接收人員以為憑據。

三、本部於該監發生前揭重大違禁物品流入後，即深入檢討並擬具前揭改進措施要求該監確實加強辦理。惟鑒於替代役男年輕識淺，涉世未深，對於違法事件認識不夠，致容易被收容人煽動，以致觸犯刑章。因此，本部除於替代役男正規之職前講習加強其法令教育外，並促各矯正機關應於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加強法令及違法犯紀案例之宣導；另亦通函各矯正機關加強對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以防杜違禁及管制物品流入戒護區，且嚴格控管雜役及活動範圍。期能以前揭防弊措施，達到防止違禁

物品流入戒護區。惟受刑人長期拘禁於監獄，亟思各種違禁物品，遂其私慾之心未減，囿於目前有限之戒護人力，替代役男加入協助相關戒護工作，有其不可抹滅之功勞，本部必當盡力籌謀，善盡對役男生活保護之責，以降低及避免替代役男違法之情事再次發生。

部長 陳定南

註：經 93 年 8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3、教育部對於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實習旅館興建工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貳、案由：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核有不當：

(一)超額設計，且採用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

- 1.查省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後改為國立，下稱成功商水）於民國（下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報「台灣省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籌建計畫評估報告書」，其第六頁記載：「渡假

中心以八十三間套房設計，預留發展空間，可增建至八樓，客房總數可達一百間，主結構體及設備工程約需四百三十個日曆天，經費總計為二億一百七十萬元整。」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下稱教育廳，精省後改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武鎮副廳長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主持該計畫評估報告書簡報會議結論略以：「實習旅館規模不宜太大，以避免與民爭利，且於已編列一億五千萬元之預算額度內規劃辦理，不再增加預算。」又「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下稱本工程）徵圖須知載明：「實習旅館建築設計、施工等經費額度限於一億五千萬元內規劃設計。」本案實際設計四十八個房間，總樓層面積為七、九七一平方公尺，房間數減少後，計畫經費理應更為充裕。

2. 惟查工程項目第二十一項「牆面貼天然花崗石」之數量一、七四四平方公尺、總價為六、一五六、三二〇元、附註「孔雀蘭」；第五十項「地坪鋪滿地毯」之數量二、一五〇平方公尺、總價為四、四六七、七〇〇元，其施工規範訂有：「採用材料為 Bentley 滿鋪地毯 Firenze colore 系列，材料防火性能達 ASTM-648 防火安全測試標準第一級。」詢據成功商水查復：「依消防法規定，旅館須選用一級防火建材，地毯、壁毯、壁布、壁紙、因消防檢查須有防火時效認證，國產品無法認證。」然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依業別檢具文件及產品試樣，並繳納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並無國產品地毯無法認證之情事。
 3. 據上，本案工程項目採用之材料包括：天然花崗石、地坪地毯、噴影石塗料、防火塑膠壁布、防火吸音壁布、彈性抗菌防霉漆、樹脂耐磨地坪、熱熔式防水膜及隔熱等多項建材，均設計採用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致原預算不敷所需，其內部傢俱及景觀等須另籌措經費辦理。
- (二)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引發與承商民事訴訟，且一審

判決敗訴：

本案水電工程合約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本工程自開工日起，分十期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一次，……俟工程完工初驗合格後付足總工程費九〇%，……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工程估驗明細單，經甲方委託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核符認證後，送請甲方經辦簽核後……完成付款。」本案水電工程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辦理初驗作業，原訂於同年月二十四日辦理初驗缺失之複驗作業，因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遭受碧利斯颱風侵襲，成功商水同意展延工期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初驗合格，並於九十年五月八日始同意水電工程第十期估驗款，累計核發金額四〇、〇八四、一五〇元，占工程費之八九・九一%，但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六月一日、六月四日辦理水電工程正式驗收時，卻仍發現四十三項缺點，其中有二十七項為應施作而未施作，顯見成功商水對於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嗣因承商未依約完成驗收應行改善事項而引起訴訟，且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年度重訴字第二九號第一審判決該校敗訴。

(三)工程保固期間內，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自行承擔災修工程所需費用，且尚有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

本案建築工程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驗收並完成點交接管，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碧利斯颱風來襲，該工程所受損害經成功商水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發包辦理「渡假中心碧利斯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經查合約所列項目包括：「平頂暗架 6mmTH 矽酸鈣板天花板（批土刷水性水泥漆）三、八六〇平方公尺、地毯清潔整修二、一五〇平方公尺、DW8 新設粉末塗裝鋁門窗四樘、W5 粉末塗裝鋁窗修復五四樘、窗簾盒刷漆二八四平方公尺等。」均屬內部裝修之項目，顯見災修工程在保固期間所遭受之損害，該校未查究損害原因是否有原設計不當或施工不良情事，未釐清責任歸屬即自行承擔修復工程所需費用，且依據成功商水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成職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八四號函指出：「尚有部分工程缺失未完成改善，如：地下室樹脂耐磨 3mmTH 起泡、天花板脫落、矽酸鈣龜裂、健身房燈架下垂等。」上開缺失事項迄今

尚未完成改善，嗣經成功商水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擬向委外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求償訴訟。

(四)綜上，成功商水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事項，核有不當。

二、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致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

(一)營運模式猶豫不定，嚴重影響後續作業：

- 1.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有關成功商水實習旅館之經營管理方向，決議先實地瞭解本工程現況，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考察後，再提供具體計畫研商。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五次會議決議請徐委員慈暉前往勘查了解儘速規劃營運事宜，並提會報告後實施。惟查成功商水聘請專家學者、民間企業實地評估認為該館委外可行性甚低，並建議改為「公辦公營」，該校乃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擬具「成功商水渡假中心營運計畫書草案」，其營運方向為「結合旅館與觀光實習，以成功商水學生假期工讀方式，提供公教人員及學生休閒渡假之服務。」
- 2.次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討論，認為該館若交由學校自行經營，學產基金每年應編列預算支付學校營運虧損。乃於會後再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及國立海洋大學等單位研商承接該館之可行性，惟各單位皆表示無承接營運意願。教育部復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研商經管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營運模式會議，討論「採公辦公營，推薦適合經營之學校或單位」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公辦民營」兩案擇一採行。又成功商水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實習旅館營運模式會議內部諮詢會議，結論略為「配合政策及考量永續經營應以O T公辦民營辦理。」
- 3.復查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未來營運仍朝O T方式辦理，惟該案若未順利委由民

間機構經營前，請學校依原興建計畫將該館規劃作為學生實習旅館使用，以避免建物閒置。」教育部於同年九月九日聘請專家學者赴成功商水查核建議：「請學校依規定遴選建築師在二千五百萬元預算額度內研提二期計畫，以配合原計畫營運目標。」又教育部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O T案可行性及先期規劃審議會議，略以：「有關二期工程施作，宜由民間機構提出需求計畫後，在預算經費二千五百萬元為上限內配合辦理，故二期工程除有急迫必要外，應暫緩辦理。」

4. 據上，本案教育部及成功商水對於該校實習旅館之營運方式研商次數多達十次以上，由原計畫「實習旅館在不影響學校教學作業，以建教合作經營管理方式」至「採O T公辦民營辦理」，顯見教育部對於本案「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之營運模式猶豫不定，致嚴重影響後續作業。

(二) 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不但閒置，且增加維護管理負荷：

1. 本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赴成功商水現場履勘，發現七樓屋頂避難平台尚未施作防水隔熱層，導致屋頂滲水，經調閱本案工程設計及合約圖說原卷，其中設計圖之七樓屋頂避難平台防水隔熱層並未註明非屬一期工程，惟預算書內卻無相關工程項目，屋頂防水工程之七四九、五七九元預算係編列於本案二期工程概算，詢據成功商水指出：「係因取消環境及景觀工程之頂樓空中花園項目後，未考量防水事宜。」在在顯示本案工程計畫之核定與執行不切實際。

2. 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雖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取得使用執照，惟迄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大樓內部尚有多項工程尚未施作，根本無法符合立即營運需求，以致閒置至今；且七樓屋頂避難平台因尚未施作防水隔熱層，導致屋頂滲水，另各樓層客房、走廊、咖啡廳、商務中心鋪設地毯計二、一五〇平方公尺，因長期未經使用，亦需增加維護保養負荷。

(三) 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

本案第二期工程原定於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即接續辦理發包，並預定於八十九年底開始營運，惟成功商水遲至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始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即教育廳），爭取本工程第二期計畫之經費四千六百萬元，經該室以同年月十五日八九教中總字第八九五四六六〇三號函復成功商水略以：「工程預算書表所列廚房設備、窗簾等非屬工程採購，不宜列入工程管理費，請再詳估補述理由，本案二期工程所編列之預算為二千五百萬元，宜檢討在預算額度內辦理。」嗣教育部依據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暫緩辦理第二期工程，並重新研擬營運模式，而遲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將本工程第二期急迫性工程預算書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審查，以致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

(四)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

本案成功商水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報「台灣省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籌建計畫評估報告書」，迄八十六年九月五日計畫評估會議決議：「本案名稱正式定名為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精省後由教育部接管，該部目前仍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研擬可行之營運模式及學校學生實習操作雙軌併行方式辦理中，尚未定案，顯見本案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

(五)綜上，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至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

(一)依據教育廳八十六年九月五日辦理「續商台東公教人員渡假中心計畫評估報告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決議：「成立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請教育廳副廳長黃武鎮擔任召集人，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及教育廳總務室主任劉玉水為副召集

人，成功商水總務處洪主任為執行秘書，教育廳總務室基金股尤股長為副執行秘書。」並訂有工程進度管制分工表，對於本案「審查建築設計詳細圖說資料、簽約、動工開工、加強監督工程、工程驗收、內部裝璜工程及設備採購、申辦建物保存登記及公共安全保險、正式啟用營運」等作業均有分工權責之訂定，承辦單位為該執行小組及成功商水。

(二)詢據成功商水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查復：「本校並無工程相關專業人員，預算書圖之審查均由教育部召開審圖審查會議審查。」又詢據教育部查復：「依據行政法相關規定，上級機關得依職權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依據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研商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擴建工程會議決議『以成功商水為主辦單位』，若成功商水無接受委辦之意願或能力，可依教育廳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教總字第四〇〇七二號函規定，由學校主動提出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住都局辦理，故教育廳係為主管機關非為主辦單位，本工程契約悉授權由學校名義逕行簽訂。」

(三)查本案係學產基金投資之固定資產，並以教育廳（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核其辦理過程中，教育廳與成功商水僅公文往返，教育廳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辦理一次施工品質評鑑。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本工程初驗、驗收及訴訟等事宜，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及六月十九日、九十年二月五日及五月十四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三日函請成功商水「本於權責辦理」或「本於代辦權責辦理」，惟「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未能發揮功能，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成功商水之主辦權責混淆，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委由工程專業機關辦理，造成後續諸多缺失。

(四)復查教育廳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召開本工程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議時，由陳廳長英豪裁示：「委請住都處建築組蘇組長憲民協助審查。」成功商水即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函請建築師請依住都處建築組蘇組長憲民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審查意見修正，成功商水嗣於同年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分別召開設計圖說預算審核會議，至七月二十日方修正定案並函報教

育廳備查。詢據蘇憲民（現職為內政部營建署副主任）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說明略以：「協助審核預算圖說係非經正式委託程序，建築組分為建築、結構、水電等專業，仍按照一般作業私自請同仁針對預算書圖提出意見，再自費郵寄給成功商水，所提審核意見之原卷，經洽詢學校表示並未保存，後續修改情形亦未再確認。」顯見審查建築工程預算書圖之專業程序未盡周延。

(五)綜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成功商水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321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法提

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101 號函。
-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一、關於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成功商水）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核有不當一節：

(一)超額設計，且採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

1. 本案有關建材之選用，因前省教育廳非屬工程專業單位，陳前廳長英豪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主持該工程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議時，責成該校交由承攬建築師本於專業逕行調整，再送請住都局建築組蘇組長憲民協助審查通過。由於當時該館以四星級飯店等級為規劃方向，故部分建材選用較高品質之進口材料裝設，關於材料單價之合理性，係依當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報請審計部核定底價，並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且因工地位處偏遠，運輸成本高，尚無審查設計書圖有單價偏高等情事。
2. 另本案建築設計及相關工程之界面整合事宜，為主辦發包單位及建築師應負之權責，相關材料選用及施作均經建築師簽證後再行辦理，故監造人員等應負起監造責任。

(二)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引發與承商民事訴訟，且一審判決敗訴：

1. 依據本案合約規定「本工程自開工日起，分十期，每次估驗留存 10%，俟工程完工初驗合格後付足總工程費 90%，其餘 10%俟正式驗收合格決算後一次付清，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核符認證後，送請甲方經辦簽核後一星期內完成付款」。各期工程估

驗款先由廠商提出工程估驗報告（含估驗計價表、估驗明細表）、監工日誌，並由監造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會同估驗，經學校估驗合格後，依規定檢附估驗報告、監工日誌及照片函送教育部辦理撥款作業。本案工程於正式驗收時發現仍有未施作、施工不良及送審型錄不符等情事，主要為承包廠商及負責監造之建築師施作、監驗不實所造成，該校因工程行政及專業能力不足，致被監造及施工單位蒙蔽。

2. 另本案水電工程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竣工後，經學校辦理多次驗收仍未通過，惟台東地方法院歷經一年餘之審理，並未對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廠商竟百企業有限公司函附水電工程缺失報告書，及監造人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自承其監造確有疏失之聲復表，有所論斷交代，採信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說詞，判認本件工程業已驗收合格，判決校方敗訴。目前本案已依法提起上訴在案，刻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故服務設計費尚未全數支付。
- (三) 工程保固期間內，未釐清責任歸屬及自行承擔災修工程所需費用，且尚有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強烈颱風碧利斯來襲，由台東縣成功鎮附近登陸，成功商水首當其衝，災情嚴重。該校除陳報災情外，也請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建築及水電工程承包商到校共同評估受損狀況。該校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函報教育部，因受碧利斯颱風影響，建築物及內部設備嚴重受損，申請補助三二四萬三、〇六八元，經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徐委員慈暉至現場勘查，教育部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復同意成功商水儘速辦理修復，所需費用先由該工程保險合約書理賠風災損失金額中支應，至不足之部分則由該工程費項下支應。該校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辦理「渡假中心碧利斯颱風災修工程」發包，由長豐營造以一七七萬元得標，並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驗收結算。至有關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已併入二期急迫性工程辦理。

- (四) 綜上，成功商水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

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事項，核有不當。

1. 本案因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及承包商等履約爭議，經與廠商解約清算，重新發包後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取得使用執照；有關建築師監造不實部分，業於同年十二月三日移請台東縣政府審議；另水電承包商施工違約事項已循司法途徑求償解決，二期急迫性工程亦積極辦理中，期能儘快營運，以免閒置公產。

2. 本案具體檢討處理措施如下：

(1) 建築師賈孝遠承攬該校「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未善盡責任，該校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函送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行文催促該府將審議結果通知學校。

(2) 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校方支付工程款之訴訟案件，現正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該校於本（九十三年）年五月七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出對原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溢領之工程款九八萬七、五三八元；逾期罰款二九七萬一、三七二元；違約罰款七〇八萬四、三八六元，總計一、一〇四萬三、二九六元之訴訟案，刻於法院審理中。

(3) 「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二期急迫性工程已於本年五月辦理遴選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並預定於七月份辦理工程發包進行施工，工期約三個月，完工後即可提供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住宿、休憩學生實務操作等多功能之環境。

(4) 公辦民營乃為該館主要營運目標，本案初期由該校先行營運，同步規劃辦理後續OT委外事宜，該校已將招商簡介草案送教育部完成核定，將配合辦理招商作業。

二關於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致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一節：

(一) 營運模式猶豫未定，嚴重影響後續作業：

1. 查成功商水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送前省政府教育廳之評估報告書中即朝「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二方向進行分析，並建議「公辦民營」方式可減少人事費用的負擔，且管理者能全心投入，嗣該校聘請專家學者、民間企業實地評估，認為該館委外可行性甚低並建議改為「公辦公營」。
 2. 該校於九十一年八月擬具「國立成功商水渡假中心營運計畫書草案」提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討論，會後再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協會、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台東大學等大專校院代表研商承接該館營運意願之可行性，惟各單位皆表示無承接營運意願，故教育部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相關規定擬採O T方式辦理。嗣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會議，決議該館營運方向仍依促參法規定朝O T委外經營，以減少政府投資，並請學校提出具體營運計畫後，由教育部聘請建築、土木、結構、機電等專家前往實地評估勘查後辦理採購事宜。
 3. 該校所提預估開辦費用共計四二萬六千元整，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於上開額度內按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設備費用標準辦理。另該校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之會議結論，將實習旅館一年營運所需經費概算表提送教育部，經提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依預估之每月平均成本新台幣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整，每年營運經費計新台幣四百七萬七百三十六元整預算額度內辦理；實習旅館O T委外營運前，依原訂計畫先行作學生實習之用。本案有關清潔事務外包等事宜，請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不但閒置，且增加維護管理負荷：

本案因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及承包商履約爭議，致使用執照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始取得，目前建築師監造不實部分已移請台東縣政府審議；另水電承包商施工違約事項已循司

法途徑求償解決；二期急迫性工程亦積極於本年五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七月份發包施工，工期約三個月，俟辦理完竣後學校即可先行營運。

- (三)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
- 1.本案二期工程經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未來營運仍朝O T方式辦理，請學校依原興建計畫將該館規劃作為學生實習旅館使用。」，並於同年九月九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前往查核，建議儘速由學校依規定遴選建築師在二千五百萬元預算額度內研提二期計畫，以配合原計畫營運目標。
 - 2.教育部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會議決議，嗣並聘請建築、土木、結構、機電等領域專家於十二月十七日前往實地評估勘查，並請專案小組協助工程項目及設施設備價格查估，編列工程預算一、九三九萬一、三一五元供二期急迫性工程施作。

(四)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

該校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將二期急迫性工程預算書圖函報教育部，總預算計一、九三五萬二、九九八元。經教育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李隊長立森等原協助編列該預算之專家審閱本案二期急迫性工程預算書圖後，已於本年五月辦理遴選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作業，俟規劃設計完成後儘速發包施工，預定三個月工期內完成後，即可由該校先行營運，依原計畫於O T委外營運前先作學生實習之用。

三、關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一節：

本案依據前教育廳八十六年九月五日辦理「續商台東公教人員渡假中心計畫評估報告會議」決議略以，成立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對於審查建築設計詳細圖說資料、簽約、動工開工、加強監督工程、工程驗收、內部裝潢工程及設備採購、申辦建物保存登記及公共安全保險、正式啟用營運等作業均有分工

權責之訂定。

本案委由成功商水為主辦單位並與承包廠商簽約，教育部及該校因無建築工程相關專業人員，辦理過程中委請住都處建築組蘇組長憲民協助審查，該校亦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分別召開設計圖說預算審核會議，至七月二十日方修正定案函報前教育廳備查，仍因水電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及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及設計不當等問題，致本案產生諸多缺失。因此教育部及成功商水積極針對水電承包商違約問題，於本年五月七日委請李律師百函向台東地方法院提起求償訴訟外；有關建築師監造不實部分，該校也聘請李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函報教育部，惟為求周延，教育部另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函請林律師靜雄及陳律師聰能針對本案提供法律意見書。

此外，成功商水亦積極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八日召開檢討會議及本案建築師設計監造等相關問題協調會議，綜合結論略以：

- (一)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協調會中，五項缺失尚未改善前，無法給付百分之四十五之設計監造費尾款給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
- (二)工程保固期間，因不含天然災害，所以需自行承擔因颱風、地震等災修工程所需費用。
- (三)應追究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不實責任，行文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懲戒處分。
- (四)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已委由李百函律師事務所代理訴訟，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
- (五)積極辦理二期急迫性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工作，期早日完工提供學生實習。
- (六)招商簡介初稿已完成，俟教育部核定後，再完成印刷，以利宣傳。

目前除針對本案水電承包商進行訴訟求償外，對建築師監造部分亦積極追查並釐清責任歸屬，以維教育部及學校之權益，有關後續營運學校所提開辦費及年營運經費，教育部亦原則同意辦理，俟二期急迫性工程發包完工後即可啟用該館。未來教育部及該校當積極追蹤與水電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求償訴訟案進度，以

及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應負擔之修護責任，在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及學校先行營運同時，亦將以製作完成之O T 委外招商簡介向有關單位及公司團體發送，俾同步進行O T 招商作業，以利該館順利營運成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533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 0 9 3 2 4 0 0 2 4 9 號函，又本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院臺教字第 0 9 3 0 0 4 8 0 5 6 號函諒達。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調 查	意 見	審 核 意 見	檢 討 辦 理 情 形
一、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成功商水	(-)超額設計，且採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	(-)請說明本案「天然花崗石、地坪地毯、噴影石塗料、防火塑膠壁	一、本案有關建材之選用，因前省教育廳非屬工程專業單位，前廳長陳英豪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主持該工程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議時，責成學校交由承攬建築師本於專業逕行調整，再送請住都局建築組組長蘇憲民協助審查通過後，並經學校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設計圖說預算第二次審查修正會議後

調 查	意 見	審 核 意 見	檢 討 辦 理 情 形
<p>) 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審計部農林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處理，核有不當。</p>		<p>布、防火吸音壁布、彈性抗菌防霉漆、樹脂耐磨地坪、熱熔式防水膜及隔熱」等工程項目，採用昂貴原裝進口材料之理由、審查情形及監造人員應負責任。</p>	<p>報前教育廳備查。由於當時本館以四星級飯店等級為規劃方向，故部分建材選用較高品質之進口材料裝設，關於材料單價之合理性當時係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報請審計部核定底價，並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且因工地地位處偏遠，運輸成本高，尚無據告審查設計書圖有單價偏高等情事。</p> <p>二本案建築設計及相關工程之界面整合事宜，為主辦發包單位及建築師應負之權責，相關材料選用及施作均經由建築師簽證後再行辦理，因此監造人員等應負起監造責任。</p> <p>三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經該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移送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後，該府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來文要求補送資料，該校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發文補送資料在案。另該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本（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後，該府另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覆「台東縣九十二年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供參，又該校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檢送水電工程鑑定資料予該府後，該府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發文要求補送鑑定案相關資料，該校再於本年十月十八日檢送資料予該府，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議處中，將陸續追蹤辦理進度。</p>
	<p>(□)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引發與承商民事訴訟，且一審判決敗訴一節。</p>	<p>(□)請具體說明成功商水被監造及施工單位蒙蔽之情形，及該校對於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之查處。</p>	<p>一本案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部分，係由成功商水學校負責辦理，學校人員均非工程專業，在信任建築師專業監造責任之前提下辦理估驗等工作，惟驗收不實之疏失責任難免，相關失職人員成功商水前庶務組長林喜祥經該校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該員對本案水電承包商違約及建築師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卻未循行政程序陳報及追查責任，確有懈怠職務及嚴重疏失，予以申誡二次，茲因其已退休擬不發布獎懲令，以函知方式並在其人事資料予以註記。</p> <p>二本案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校方勝訴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中。</p> <p>三有關民事部分，該校已委託李百函律師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出對原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溢領之工程款九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元；逾期罰款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元；違約罰款七百零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總計一千一百零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之訴訟案。</p>

調 查	意 見	審 核 意 見	檢 討 辦 理 情 形
	(三)工程保固期間內，未釐清責任歸屬及自行承擔災修工程所需費用，且尚有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一節。	(三)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工程未改善部分，已併入第二期急迫性工程辦理，該校已於本年九月三日辦理發包完畢，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得標在案。本案工期計約三個月，預定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完工。
二、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至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	(一)營運模式猶豫未定，嚴重影響後續作業一節。	(一)請說明教育部及成功商水對於該校實習旅館營運模式猶豫未定之檢討改善情形，及督促後續招商、營運之具體作為。	<p>一、本案將於O T委外經營前由學校先行營運，作為實習旅館學生實習之用，待正式委外後將可直接由民間接手，避免過渡時期的閒置。相關營運費用已原則同意該校所提之預估開辦費用計四十二萬六千元額度內，按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設備費用標準辦理。</p> <p>二、另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召開之「研商國立成功商水實習旅館新建工程檢討及後續營運分工事宜會議」結論，該校所提之一年營運所需經費概算，每年計四百七萬七百三十六元（預估每月平均成本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經本年四月十三日、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依預估之每月平均成本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每年營運經費計四百七萬七百三十六元預算額度內辦理；實習旅館O T委外營運前，依原訂計畫先行作學生實習之用。本案有關清潔事務外包等事宜，請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案O T委外招商等事宜，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尊賢館之辦理方式，經洽該館之經營業者—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發文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辦理經驗，以協助教育部能儘速將該館委外經營。經該公司電洽要求提供實習旅館相關房間、內部設施及週邊景點等資料後，已另案函請成功商水彙整辦理中，爾後持續與該公司及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積極辦理後續招商及營運等事宜。</p>
	(二)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不但閒置，且增加維護管理負荷一節：本案因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及承包商履約爭議，致使用執照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取得，目前建築師監	(二)請儘速辦理見復。	一、本案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經該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移送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後，該府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來文要求補送資料，該校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發文補送資料在案。另該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本年五月十九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後，該府另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覆「台東縣九十二年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供參，又該校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檢送水電工程鑑定資料予該府後，該府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發文

調 查	意 見	審 核 意 見	檢 討 辦 理 情 形
	<p>造不實部分已移請台東縣政府審議，另水電承包商施工違約事項已循司法途徑求償解決，二期急迫性工程亦於九十三年五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預計六月份完成預算書圖作業，七月份發包施工，工期約三個月，俟辦理完竣後學校即可先行營運。</p>		<p>要求補送鑑定案相關資料，該校再於本年十月十八日檢送資料予該府，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議處中，將陸續追蹤辦理進度。</p> <p>二關於水電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判決校方勝訴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p> <p>三目前正積極進行二期急迫性工程（已於本年九月三日發包完畢，預計三個月工期完工），完工後即可由學校先行作為實習旅館營運。另教育部已於本（九十三）九月十六日函請該校確實監督並掌握進度，俾確保工程品質以利後續營運。</p>
	<p>(三)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一節。</p>	<p>(三)請儘速辦理見復。</p>	<p>一、本案前經聘請內政部營建署專家李隊長立森、岳分隊長吉剛、蔡分隊長幼蕙、黃分隊長建裕及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林主任明勝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往現場實際查核急迫性工程，並編列工程預算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一十五元供二期急迫性工程施作。</p> <p>二、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已將經費於前揭額度內撥付一千九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予成功商水，提供辦理二期急迫性工程之用。</p> <p>三、本案已於本年九月三日由該校辦理公開招標，並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得標在案，工期約三個月，預定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完工。前揭款項經工程發包後之餘額，將於後續依共同供應契約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旅館內部設備採購事宜。</p>
	<p>(四)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一節。</p>	<p>(四)本案營運時程嚴重落後之責任，請查處見復。</p>	<p>一、本案因水電工程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及負責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不實等因素，再因旅館位置地處海岸邊，颱風來襲及地震頻傳等天然災害造成之風災、震災等問題，使本館歷經多次修繕致無法及時辦理營運事宜。</p> <p>二、本案該校已辦理二期急迫性工程並於本年九月三日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在案，工期約三個月，將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完工，有關工程問題改善完畢後即可先行營運。</p> <p>三、相關失職人員前執行小組成員：除前庶務組長林喜祥已由該校考績委員會予以申誡二次外，前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現任校長張佳雄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尤秘書慶賢等人，已於本年十月十四日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辦理議處事宜，並依該會議結論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請校長將任內辦理本案之作業情形、進度及交接事項等，彙整</p>

調 查	意 見	審 核 意 見	檢 討 辦 理 情 形
			完整之檢討報告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有關議處結果將續陳報。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	請說明「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未能發揮功能，精省後又無配套措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成功商水之主辦權責混淆之具體檢討結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p>一查「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係衡酌本工程涉及政策與執行面(起造單位與承辦學校權責分工)，為求事權統一以利專責推動工程而籌設。</p> <p>二該案小組成員除因事請假外，皆出席會議研商相關事宜。其餘行政、工程事務則由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負責主辦，若發生執行爭議或困難，方報由該執行推動小組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式。</p> <p>三精省後，學產基金財產由教育部接管，該推動小組業務職責功能由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續，若工程有延宕或未能解決爭議，皆報請委員會裁示後依決議辦理。委員會之召開採不定期方式。</p> <p>四有關本案失職人員前執行小組成員：除前庶務組長林喜祥已由該校考績委員會予以申誡二次外，前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現任校長張佳雄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尤秘書慶賢等人，已於本年十月十四日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辦理議處事宜，並依該會議結論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請校長將任內辦理本案之作業情形、進度及交接事項等，彙整完整之檢討報告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有關議處結果將續陳報。</p>
四、有關承商施工未確實及建築師未善盡監造責任部分，教育部及成功商水應依法持續追究其責任。	(一)賈孝遠建築師承攬該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未善盡責任，成功商水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函送台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文催促該府將審議結果通知學校。	(一)請續辦見復(含台東縣政府就本案之審議情形)。	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已移送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目前正由該府議處中，辦理結果將續陳報。
	(二)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校方支付工程款之訴訟案件，現正於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二)請提供判決結果。	本案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校方勝訴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

調 查	意 見	審 核 意 見	檢 討 辦 理 情 形
	<p>。該校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提出對原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溢領之工程款九萬七、五三八元；逾期罰款二九七萬一、三七二元；違約罰款七〇八萬四、三八六元，總計一、一〇四萬三、二九六元之訴訟案，正於該法院審理中。</p>		
	<p>(三)「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二期急迫性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五月辦理遴選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預定於九十三年六月完成預算書圖作業，並於七月份辦理工程發包進行施工，工期約三個月，完工後即可提供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住宿休憩、學生實務操作等多功能之環境。</p>	<p>(三)請將二期急迫性工程、後續招商及營運之辦理情形見復。</p>	<p>一、二期急迫性工程成功商水已於本年九月三日辦理發包完畢，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得標在案，本案工期約三個月，預定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完工。 二、本案考量OT委外需時辦理招商、公開招標等事宜，擬於正式委外前先由學校作為實習旅館之用，不但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該館也能先行營運提供相關業者參考，以利推動OT事宜。 三、有關OT規劃，前已完成招商簡介後，即主動聯繫辦理國立台灣大學尊賢館OT案旅館經營業者—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函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辦理經驗及洽談OT等相關事宜，經該公司電洽續提供相關資料外，已另案函請成功商水彙整實習旅館房間、相關設施、週邊景點等資料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俾函請該公司協助有關事項，同時亦積極準備招標事宜。</p>

註：尚未結案。

34、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閒置兩年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6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貳、案由：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民國（下同）九十年間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型平台鋼琴（每台購買價格在一百九十萬元以上）作為音樂會表演活動使用。該館之業務職掌並無辦理音樂會項目，購置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實際用途與原估需求頗有差距，偏離預期目標甚遠，且使用效能低落，核有明顯疏失，茲臚列如后：

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雖未違反預算法、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然採購過程之招標文件未妥善評鑑，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核有欠當。

按最有利標之精神，旨在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查該館演奏型平台鋼琴採購案，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將交貨期（配分五分）、保固期內維修服務（配分十分）及保固期承諾（配分五分）等項擇定為評選項目之

一，惟招標文件未提請廠商就上開評選項目，自行於服務建議書承諾表示，以供評選委員分辨個別廠商間之差異，致各廠商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均僅按招標文件抄錄「交貨期：配合館方之要求」、「保固期間內，每年提供四次免費調音」及「自驗收日起，提供三年之保固」等，並無差異，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該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之採購過程招標文件未妥善評鑑，核有欠當。

二、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未經審慎評估其專業人力不足以辦理非屬該館職掌之音樂演奏表演業務，肇生非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未當。

按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館掌理事項：「一、依考古學、人類學、古生物學、古環境學等，從事臺灣史前、環太平洋文化生態之研究等事項。二、臺灣史前及環太平洋文化生態展示教育之研究、規劃、設計、出版、說明及標本蒐集、製作、典藏維護、管理等事項。三、遺址公園之調查規劃、發掘、研究、典藏、保存維護、經營管理、設施維護、植栽美化、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事項。四、營運管理、館務規劃、推廣教育、行銷、學術及館際交流、圖書期刊企劃與執行、各級學校與社會教育輔導及相關出版品之編纂、發行等事項」。

查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原簽擬作為：「該館推廣台灣南島民族音樂、有效利用該館會議廳及視聽中心，並提供台東縣境內優良演奏場所、平日擬提供台東師範學院（現已改制為國立台東大學）音樂系學生練習用，並訂於每季舉辦成果發表演奏會，除可建立資源共享更可提供該館固定表演節目」之規劃；而其經費係於九十年度該館開館營運設備費項下支應，九十年十二月購置後，九十一年開始使用。惟核該館之組織，並未配置辦理演奏表演相關業務之人員，既然音樂演奏表演業務非屬該館業務職掌，該館組織亦未配置相關專業人力，於購置演奏鋼琴二台前，理應審慎評估推展其業務所需之人力，復因受限於年度預算，無法寬列辦理活動之經費，以任務編組方式抽調人力，實難以全面推展各項音樂表演業務，顯示購置計畫事前評估有欠周延，設備購置與業務推展人力未相配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該館規劃購置鋼琴時

未經審慎評估，肇生非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未當。

三、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兩台演奏型鋼琴，原規劃目的與實際執行有嚴重落差，且購置二年未善加利用，致使用效益甚低，核有失當。

查該館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正式開館迄本院調查本案止，十七個月餘，所購置二台鋼琴用於舉辦之活動，合計十八場次，其中與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音樂系學生合辦音樂會活動僅有一場，核與原簽所稱「提供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音樂系學生平日練習及每季舉辦成果發表演奏會」之用途差異甚大。

次查該二台鋼琴自購置後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止之使用情形，其中型號 B 一八八鋼琴（置放地點：一樓山之廣場旁表演準備區）計使用十一場次、型號 A 二一一鋼琴（置放地點：二樓視聽中心）計使用七場次，合計僅使用十八場次，其中查有使用間隔八個月者，如型號 A 二一一鋼琴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辦「弦音琴緣小提琴演奏會」後，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方再使用；甚有使用間隔近乎一年者，如型號 B 一八八鋼琴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辦「二〇〇二南島文化節閉幕及跨年晚會」後，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方再使用。該館兩台鋼琴雖占兩場地之演出比率，九十一年達百分之二十三點六，九十二年占百分之五十，惟兩場地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合計僅使用十八場次，使用頻率偏低，仍殊欠當。

綜上，鋼琴購置後，原規劃提供學校師生練習及發表用，惟兩年多來學校只有演奏過一次，遑論提供該館固定表演節目，實際用途與原估需求頗有差距，偏離預期目標甚遠。另二台鋼琴之使用情形，有使用間隔八個月者，甚有使用間隔近乎一年者。該館鋼琴原規劃目的顯與實際執行具有嚴重落差，且使用次數偏低，未能有效發揮應有財務效能，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型平台鋼琴，採購過程招標文件考量欠周，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事前規劃未見周延，購置兩年來，實際用途與原估需求頗有差距，偏離預期目標甚遠，且使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影響政府形象甚鉅。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社(五)字第 0930063216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二個月內見復」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九三）院台教字第 0 9 3 2 4 0 0 1 0 3 號函。
- 二、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購置兩台演奏型鋼琴雖未違反預算法、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然採購過程之招標文件未妥善評鑑，失卻最有利標擇優之精神，核有欠當乙節，茲說明如下：該館於日後辦理採購作業時，當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採購規定，審慎且妥善評鑑招標文件，俾杜絕日後類似本案之發生。
- 三、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事前未經審慎評估其專業人力不足以辦理非屬該館職掌之音樂演奏表演業務，肇生非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未當乙節，茲說明如下：
 - (一)該館於辦理本案採購時，係考量原建館宗旨即負有「均衡區域發展，促進臺灣東部文教事業及觀光事業」之使命及台東位處偏遠地區，確需要更加積極推廣藝文活動以促進偏遠地區文教事業及觀光事業之發展。
 - (二)本案該館確有其待檢討之處，而該館也將於日後辦理採購作業時，以此為鑑，並更加審慎評估所研擬之計畫是否可行；而為避免所購置之兩台鋼琴有資源浪費之虞，該館將積極研議增進活用鋼琴之方式，推動藝文活動，提高其使用效益。
- 四、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兩台演奏型鋼琴，原規劃目的

與實際執行有嚴重落差，且購置二年未善加利用，致使用效益甚低，核有失當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該館於九十年十二月購置鋼琴後，適逢國家財政緊縮及政府人事精簡，致使該館人員及經費嚴重不足，推動音樂藝文活動之計畫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惟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該館正式開館後，仍積極致力推動藝文活動，於經費緊迫情形下，即於該年度辦理三場音樂會（楊景蘭博士鋼琴演奏會、正式開館音樂會、韋瓦第四季在台東音樂會）。

(三)大院所計該館兩年使用鋼琴十八次均為中、大型活動，小型活動並未計入；又該館所在之東部地區與西部都會區人口結構差異極大，藝文推動似不宜以使用次數作為認定標準。

(四)該館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即與當時國立臺東師院（現國立臺東大學）音教系謝主任元富洽商共同辦理音樂會之計畫，另同時與積極規劃與民間愛樂人士及團體合作辦理音樂會；雖因經費拮据，無法定期推動，惟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南島文化節馬修連恩之夜（兩萬人以上參加），九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辦理「仲夏情懷在史前」館慶音樂會，十二月十九日辦理「琴聲飄揚」聖誕音樂會及十二月三十日辦理南島文化節浪漫爵士夜（兩萬人以上參加），在在顯示該館在艱困環境下，力求突破之努力；台東藝文界對該館之用心，亦給予正面之評價。

(五)另該館為提高兩台鋼琴之使用效益，已於本（九十三年）年度積極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度終身教育推廣－音樂藝文活動演出計畫」（本部前函已陳報 大院在案）；另該館目前亦正在研擬擴大辦理前述計畫，預計將能使該館每月在視聽中心有音樂會之舉辦，且每週在山之廣場及玻璃屋餐廳亦各有藝文活動之演出。

五有關本部未善盡監督之責，率爾核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採購與業務職掌不符之設備，復未考核與即使督促該等設備之效能，應檢討改進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本部將以此為鑑，檢討改進，並於日後更加審慎評估所屬單位所提報之相關採購案及事後之追蹤考核作業，期能杜絕日後類似本案之發生。

(二)另本部將積極督導該館，研議增進活用鋼琴之規劃（如前述之「九十三年度終身教育推廣－音樂藝文活動演出計畫」計畫之辦理），期能避免有資源閒置之虞，亦可促使該館原規劃購買兩台鋼琴之目的與實際執行能夠相符。

六該館說明及檢討改進處理情形，尚屬合宜；嗣後本部當積極督導所屬單位在辦理各項政府採購作業時，應更為縝密規劃、執行及考核，並以此為鑑。

部長 杜正勝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社(三)字第 093010890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檢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用平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利用，效能低落，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之審核意見乙份，仍請將具體策進作為與改善情形見復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194 號函。

二、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業務職掌並無辦理音樂會項目。該館購置鋼琴前，未審慎評估；購置以來，資源閒置；於本院調查後，該館研訂活用鋼琴之計畫，亦遠低於其他單位常態之實際使用情形。經核，教育部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非館屬業務致使資源閒置之檢討情形，未符本院糾正意旨」乙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該館之業務職掌並無辦理音樂會項目，該館購置前未審慎評估部分：

1. 該館於辦理本案採購時，係考量原建館宗旨即負有「均衡區域發展，促進臺灣東部文教事業及觀光事業」之使命及台東位處偏遠地區，確需要更加積極推廣藝文活動以促進偏遠地區文教事業及觀光事業之發展；惟本案該館確有其待檢討之處，而該館亦將以此為鑑，並更加審慎評估所研擬之計畫是否可行及符合業務職掌。
 2. 另該館為使該項業務確實符合業務職掌，已著手研修該館之組織條例，內容將涵蓋其他社教及藝文活動之企劃與執行事項。
- (二)有關該館增進鋼琴使用效能之規劃未盡妥善，資源仍有閒置之虞部分：該館為提高兩台鋼琴之使用效益，已於本（九十三年）年度積極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度終身教育推廣－音樂藝文活動演出計畫」，依目前規劃使用情形，該館每周六、日均辦理一場音樂饗宴，預計全年度可辦理一百場以上；而該館為避免有資源閒置之虞，將每年規劃辦理類似活動。
- (三)有關本部對該館執行非館屬業務致使資源閒置之檢討情形，未符 大院糾正意旨部分：
1. 本部已積極督導該館，提出活用鋼琴之規劃並補助其辦理（如前述之「九十三年度終身教育推廣－音樂藝文活動演出計畫」計畫之辦理），期能避免有資源閒置之虞，亦可促使該館原規劃購買兩台鋼琴之目的與實際執行能夠相符。
 2. 另本部為使該項業務確實符合該館之業務職掌，亦請該館提出修正後之組織條例草案；而其修正後之業務職掌將涵蓋其他社教及藝文活動之企劃與執行事項。
 3. 本部已以此為鑑，積極檢討改進，並將於日後更加審慎評估所屬單位所提報之相關採購案是否符合其業務職掌及辦理事後之追蹤考核作業，期能杜絕日後類似本案之發生。

部長 杜正勝

註：尚未結案。

35、財政部未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顯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

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爾夫球已列為亞運及台灣區運比賽項目，係國際正式體育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推展高爾夫球運動，亦積極輔導補助高爾夫球賽會，惟財政部卻未配合修正法令，有違政府一體原則，應予檢討改善：

查娛樂稅之本質係屬特種銷售稅，對高價消費產品或行為之課稅，主要係提高該產品或消費行為之價格，發揮以價制量之效果，達到改善奢侈消費習性之目的；並藉娛樂稅之課徵，高所得者在消費過程中，由於產品價格的提高，從而必須繳交較高之稅賦，達到課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之目的，因此其課稅範圍在理論上應限於有外

部成本及具有奢侈性質之商品或活動、或政策上希望節制之消費或活動。惟檢視現行娛樂稅法相關規定，其中課稅項目不乏屬於藝文及體育活動者，然體育活動之重要性已為各界所重視，體育運動是人類生理、心理健康、休閒娛樂與生活品質，乃至於公民訓練、自衛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提昇、調適的最有效途徑之一；世界先進國家爭相視體育發展的程度為人民生活品質及國家富強程度之指標，而加強體育建設、強健國民體質、發展運動文化、提昇運動競技實力，亦已蔚為各國政府努力施政之目標。復查目前高爾夫球已列為亞運及台灣區運比賽項目，係國際正式體育活動，並且近年來在亞運比賽亦有金牌之好成績，相對亞洲各國是我國在國際比賽中較具競爭力之項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為推展高爾夫球運動，對於舉辦或參加高爾夫運動亦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即補助計八百萬元；然而財政部仍將該項體育活動視為「奢侈財」，期透過娛樂稅之課徵，提高該體育活動之價格，發揮以價制量的效果，顯然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展高爾夫球運動，達成雙軸並進--健康（全民運動）加卓越（競技運動）之體育政策目標相悖，有違政府一體原則，應予檢討改善。

二、我國高爾夫球運動人口蓬勃發展，日漸成為社會各階層共同喜愛之運動項目，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

查我國娛樂稅法自六十九年制定以來，除八十一年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以及八十二年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五十條之二有關罰鍰改由稽徵機關處分之規定，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暨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與組織調整，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外，有關課

稅項目已逾二十年未作檢討修正。惟其間經濟環境已有顯著改變，娛樂消費行為亦隨之變化，新興娛樂項目如：電動玩具、KTV、MTV、網咖等不斷興起。復查近年來生活型態改變、人口結構趨向老化，因此提供豐富多元有趣的體育運動，俾滿足不同年齡、性別、興趣、工作背景、體能狀態之國民需求，使民眾由靜態的休閒生活方式走向運動休閒生活方式，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提升健康體能之觀念日益重要。按高爾夫運動兼具競技、運動、休閒、社交之趣味，且因非劇烈運動，並無不適之條件，漸屬大眾化之運動。詢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稱：目前我國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已有一百萬，且目前一六六所大專院校中，計有國立台灣大學等一一二所學校將高爾夫運動列入體育課程必修或選修項目，益證高爾夫球已非「貴族」運動，僅限所得金字塔頂端百分之五之富商巨賈始能從事之運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為整合民間資源普及並提升撞球、保齡球及高爾夫球等項目運動風氣暨技術水準，鼓勵民間興建經營運動場館設施、協助培訓選手工作，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即多次函文財政部建請財政部檢討修正上開運動項目場館業稅捐課徵事宜。復詢據經濟部稱：高爾夫球場業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該部亦配合該會之建議，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按高爾夫球運動在過去所得水準較低時代而言，多屬於較高所得階層之消費行為，對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或有其背景因素，惟現今時空環境丕變，財政部卻本位主義，未尊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體現社會脈動，適時檢討修正法令，使法令更能貼近社會之需求，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63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列入體育運動業；本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本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之處理說明，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 9 3 2 2 0 0 3 5 0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 0 9 3 0 4 5 3 0 0 2 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45300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置 鈞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娛樂稅法有關高爾夫球場之課稅規定乙案，謹陳本部處理說明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財字第 0 9 3 0 0 2 0 6 2 5 號函辦理。

部長 林全

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置 鈞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娛樂稅法有關高爾夫球場之課稅規定乙案之處理說明

一、娛樂稅法第二條規定，娛樂稅係就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該條規定之娛樂項目，就其性質而言，其中不乏兼具藝文或體育活動者，前者如電影、戲劇、音樂演奏、歌唱等；後者如撞球場、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以及競技比賽等。高爾夫球場雖具有體育性質，惟仍兼具娛樂性質，如修法取消其娛樂稅，則撞球場及保齡球館以及兼具有藝文性質之電影業等，亦可要求比照辦理。此外，恐將引起相關業者連鎖反應，譬如舞廳以韻律運動，網咖、電動玩具以益智活動，觀光遊樂區、K T V 以大眾休閒活動等名義，紛紛要求自課稅項目中排除，屆時娛樂稅將毫無稅基。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又依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在無替代財源及目前各級政府財政相當困難之情形下，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似尚不宜輕言取消。

二、依娛樂稅法第三條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依上開規定，高爾夫球場之業者僅為代徵人，並非實際繳納者，亦即並未增加業者之負擔；至於對出價娛樂之擊球者而言，由於現行之實際徵收率多屬偏低，稅賦不重，應不致於因此而影響高爾夫球運動之發展。又依相關業者提供之資料，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行情，每張最高達四百多萬元，而一般較具規模之球場，每張價格亦有一百多萬元至二、三百萬元不等，且會員每次進場擊球尚需支付其他費用，至於非會員每次進場擊球則需支付數千元，可知擊球者所支付之費用，遠高於其他應稅之娛樂項目，是以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尚符合量能課稅之原則。

三、我國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均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已另課徵營業稅，

故娛樂稅在性質上係屬特種銷售稅，其稅負分配呈累進性，可彌補一般銷售稅累退性之缺失。就外國稅制而言，以與我國國情類似之韓國與日本為例，韓國自實施加值稅後，對賽馬場、賽車場、電動玩具場、高爾夫球場、賭場等課徵特種銷售稅（稅額依課稅項目之不同，每人每次由五百韓圓至五萬韓圓不等）；日本亦對高爾夫球場課徵高爾夫球場利用稅，其標準稅額為每人每次八百日圓，最高可課徵至一千二百日圓，足見韓、日兩國對高爾夫球場，亦有類似我國娛樂稅之稅課。

四、為因應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本部業就現行娛樂稅法通盤加以檢討，擬具研究報告，經提報 鈞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討論後，納入「財政改革方案」列入中期改革措施，其中建議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就現行課稅項目中具藝文、體育性質者，一律予以刪除；惟將高爾夫球場部分予以保留。主要係考量高爾夫球場雖屬體育活動場所，但其消費通常較其他課稅項目為高，且須使用廣大之土地，而日、韓兩國亦有類似稅課之立法例，故擬納入仍予保留項目。又因娛樂稅之改革措施，涉及娛樂稅法之修正，且將造成娛樂稅收之減少，應配合提高營業稅徵收率挹注短少之稅收，採包裹立法方式辦理。本部將按預定改革時程，積極推動修正相關稅法。

註：尚未結案。

36、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等預算編列，未盡確實，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均核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20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9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

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台北縣政府衛生局（下稱北縣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之缺失，包括：電腦化系統欠缺控制機制、聘用支援醫師經費之執行率偏低或未執行、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費用分攤未盡合理、藥品衛材存量控管欠佳、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失之草率、醫療設備閒置情況嚴重、獎勵金發放未符績效評核原則，經向北縣衛生局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該局暨所屬衛生所九十二年度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費用之分攤、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藥品衛材庫存管理等措施確有疏失，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后：一、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

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自屬未當。

按北縣衛生所主任或醫師具有不同執業專科別，為提升各地醫療水準，聘用其他專科之醫師支援，有其必要性。惟查北縣衛生所九十一年度聘用支援醫師之預算金額為九、八七二、四〇〇元，執行金額為五、三〇〇、二一五元，執行率五三·七%，執行率偏低；惟九十二年度之預算金額為九、一三二、〇〇〇元，執行金額為一、七八六、六〇九元，執行率一九·六%，不增反降，其中三重市、中和市、汐止市、蘆洲市、林口鄉、石門鄉、金山鄉、烏來鄉之執行率均為零，深坑鄉一·〇%、坪林鄉四·四%、新店市五·五%、萬里鄉五·六%、土城市七·五%、石碇鄉九·三%、泰山鄉一〇·四%、板橋市一三·二%、三峽鎮一四·六%、永和市一六·三%、三芝鄉一六·三%、新莊市一八·六%、瑞芳鎮二一·〇%、鶯歌鎮二一·八%、五股鄉三三·二%、貢寮鄉三五·七%、雙溪鄉四〇·〇%、八里鄉四七·四%、平溪鄉四八·三%，上述衛生所有關聘用人員薪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能符合年度施政計畫，有預算編列過高或未按施政計畫執行之情事。

次查部分北縣衛生所九十二年度門診營運執行率亦偏低，其中汐止市二一·六%、土城市三三·四%、三峽鎮四一·二%、淡水鎮四八·三%、永和市五〇·〇%、瑞芳鎮五二·一%、坪林鄉五七·五%、泰山鄉五八·八%、石碇鄉五九·五%、烏來鄉六〇·八%、新店市六七·三%、五股鄉七九·〇%；另九十二年度編列之藥品、衛材預算為一二、〇七六、〇〇〇元，決算為七、二〇〇、八四四元，執行率為五九·六三%，執行率亦偏低，較低者包括：林口鄉三·二四%、瑞芳鎮四·三三%、淡水鎮一九·九一%、五股鄉二四·二八%、萬里鄉二四·八四%、坪林鄉三三·七七%、泰山鄉三三·六八%、新店市三七·九三%、三峽鎮四二·四〇%、平溪鄉四三·〇一%、深坑鄉五〇·二〇%、鶯歌鎮五〇·四五%、蘆洲市五二·一九%、八里鄉五七·四九%、石碇鄉六五·一六%、烏來鄉六五·五九%、樹林市六七·三五%、雙溪鄉六八·四六%、貢寮鄉七二·二七%、板橋市七九·一%。

綜上，北縣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自屬未當。

二、北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顯欠合理。

查九十一年度北縣衛生所醫療基金所列服務費用，如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公共關係費之預算執行率介於二·八五至三〇·六六%間，係因各衛生所將各項費用優先由普通公務預算項下支應，基金多未分攤或僅小額分攤；另醫療設備係以公務預算購置，未列為醫療基金資產，亦未提列折舊攤提使用成本。惟北縣衛生局已於九十二年度制定補助款及基金預算之分攤比例，人口數二十七萬人以上之市型衛生所補助款及基金比率为八：二、十萬人以上之市型衛生所、四萬人以上之鄉鎮衛生所及四萬人以下之衛生所，補助款及基金比率分別為七：三、六：四及五：五。

依據「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放原則」第參點規定：「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先提撥百分之五作為醫療作業基金，餘百分之九十五作為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由於北縣衛生所部分醫療基金所列服務費用及醫療設備費用，基金多未分攤或僅小額分攤費用，故未列入前開原則之「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計算，成本費用未能反映實際情形，總淨餘數因此相對增加，依規定提撥之獎勵金亦隨之增加，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顯欠合理。

三、北縣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核有違失。

據北縣衛生局函復，所屬衛生所擬購置醫療設備，需就申購原因、用途、需求性及效益性提出說明，該局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討論；另每半年進行財產盤點時，會將未使用之儀器設備辦理移撥，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進行報廢，已逾報廢年限仍堪用者仍維護使用並以移撥使用為優先考量。

惟所屬衛生所目前購置之X光機、心電圖、超音波及牙科治療

台等醫療儀器合計四十七件，均係由公務預算購置或由主管及上級機關核撥使用，而未納入醫療基金攤提折舊並計算成本，其中十三件醫療儀器，九十二年度無使用紀錄，三件醫療儀器已過使用年限進行報廢作業中，六件已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將於九十三年第一季報廢；惟平溪鄉衛生所於九十年四月購入牙科治療台乙組，金額二九〇、〇〇〇元，因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起，未有牙醫師支援，且衛生所對面即有牙科診所，故無使用紀錄；永和市衛生所於八十五年九月購入X光機乙台，金額五〇九、〇〇〇元，由於無編制放射師，九十至九十二年均未使用該件設備；板橋市衛生所於八十五年九月購入X光機乙台，金額五〇九、〇〇〇元，因規格不適用，故未使用；鶯歌鎮衛生所於八十三年十月購入超音波乙台，金額一三〇、〇〇〇元，由於無操作員，亦閒置中。上開衛生所之醫療設備，或因缺乏專科醫師及操作人員，或因規格不符作業需求而閒置，又閒置之醫療設備未統籌調撥其他醫療機構有效運用，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顯見北縣衛生局購置醫療設備前，未翔實評估各鄉鎮醫療資源分佈、縣民醫療需求及缺乏配套人力挹注，核有申購作業審核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之違失。

四北縣衛生局對所屬衛生所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核有欠當：

北縣衛生所自九十年度已採藥品及衛材聯標，且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向廠商訂貨後，七日內即可收到貨品，故藥品、衛材之庫存日數可有效降低；且北縣衛生局已要求衛生所建立合理安全庫存量，並不定期查核週轉日數等管理情形，以控管進貨及存貨量。惟查，各衛生所藥品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九十一年度約四八日，九十二年度約四四·八三日；衛材之週轉日數，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分別為五七日及一〇四·一六日，藥品購入後，無故擱置一段期間始出庫使用，造成資金積壓、藥材滯存或逾期失效及管理成本增加等問題。又九十二年度藥品週轉日數大於平均值四四·八三日者，包括鶯歌鎮四六·六八日、貢寮鄉五四·七九日、永和市六四·三八日、深坑鄉六三·九二日、三芝鄉六九·五二日、平溪鄉七二·一七日、蘆洲市七二·三二日、烏來鄉八二·四八日、坪林鄉八三·

一九日、中和市一八二·五〇日、萬里鄉一八六·二七日、新莊市三五六·五八日；衛材週轉日數大於平均值一〇四·一六日者，包括：泰山鄉一一三·九九日、瑞芳鎮一一九·九〇日、石碇鄉一二一·二八日、貢寮鄉一三七·四四日、烏來鄉一四八·四一日、石門鄉一八七·〇〇日、萬里鄉二一七·二七日、平溪鄉二二一·二〇日、新莊市二五三·〇四日、三芝鄉四〇六·〇〇日，多數衛生所藥品、衛材庫存管理問題未見改善，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核有欠當。

綜上論結，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265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六○號函。
- 二、影附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府衛企字第○九三○二○○一六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衛生局之監察院糾正案改善情形表

糾正事項

壹、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預算編列未盡確實。

糾正說明

按北縣衛生所主任或醫師具有不同執業專科別，為提升各地醫療水準，聘用其他專科之醫師支援，有其必要性。惟查北縣衛生所九十一年度聘用支援醫師之預算金額為九、八七二、四〇〇元，執行金額為五、三〇〇、二一五元，執行率五三·七%執行率偏低；惟九十二年度之預算金額為九、一三二、〇〇〇元，執行金額為一、七八六、六〇九元，執行率一九·六%，不增反降，其中三重市、中和市、汐止市、蘆洲市、林口鄉、石門鄉、金山鄉、烏來鄉之執行率均為零，深坑鄉一·〇%、坪林鄉四·四%、新店市五·五%、萬里鄉五·六%、土城市七·五%、石碇鄉九·三%、泰山鄉一〇·四%、板橋市一三·二%、三峽鎮一四·六%、永和市一六·三%、三芝鄉一六·三%、新莊市一八·六%、瑞芳鎮二一·〇%、鶯歌鎮二一·八%、五股鄉三三·二%、貢寮鄉三五·七%、雙溪鄉四〇·〇%、八里鄉四七·四%、平溪鄉四八·三%，上述衛生所有關聘用人員薪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能符合年度施政計畫，有預算編列過高或未按施政計畫執行之情事。

次查部分北縣衛生所九十二年度門診營運執行率亦偏低，其中汐止市二一·六%、土城市三三·四%、三峽鎮四一·二%、淡水鎮四八·三%、永和市五〇·〇%、瑞芳鎮五二·一%、坪林鄉五七·五%、泰山鄉五八·八%、石碇鄉五九·五%、烏來鄉六〇·八%、新店市六七·三%、五股鄉七九·〇%；另九十二年度編列之藥品、衛材預算為一二、〇七六、〇〇〇元，決算為七、二〇〇、

八四四元，執行率為五九·六三%，執行率亦偏低，較低者包括：林口鄉三·二四%、瑞芳鎮四·三三%、淡水鎮一九·九一%、五股鄉二四·二八%、萬里鄉二四·八四%、坪林鄉三三·七七%、泰山鄉三三·六八%、新店市三七·九三%、三峽鎮四二·四〇%、平溪鄉四三·〇一%、深坑鄉五〇·二〇%、鶯歌鎮五〇·四五%、蘆洲市五二·一九%、八里鄉五七·四九%、石碇鄉六五·一六%、烏來鄉六五·五九%、樹林市六七·三五%、雙溪鄉六八·四六%、貢寮鄉七二·二七%、板橋市七九·一%。

綜上，北縣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自屬未當。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現況說明：

- (一)就二十九家衛生所醫療基金決算所列「用人費用－臨時人員薪津－聘用人員薪金」科目，其平均執行率偏低部分，經查部分衛生所確有預算編列過高或未按預算編列目標執行之情事，致九十一年度二十九家衛生所醫療基金決算所列「用人費用－臨時人員薪津－聘用人員薪金」科目，平均執行率有偏低之情形。惟因支援單價偏低，且本縣幅員遼闊、舟車勞頓，致支援、代診醫師難覓。
- (二)有關門診營運計畫與藥品衛材採購預算編列，係依各所於前一年度評估編列，惟於下年度業務執行時，因各所醫師調動、配合中央公共衛生醫療政策推動（醫藥分業處方簽釋出）、緊急政策配合（SARS 防疫）、社區醫療資源環境變遷（社區開業醫師漸增）…等，致門診業務量隨即變動。衛生所預算未能執行或藥品採購未能與門診營運計畫相互配合，導致未能執行或執行異常。

二、改善措施：

- (一)有效管理及運用本縣醫療作業基金，訂定「台北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定期召開「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衛生所相關預算執行異常或概算編列未適宜之情形提出修正意見，並監督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
- (二)加強辦理各衛生所兼辦主計人員會計專業訓練。

(三)研擬現有之衛生所會計資訊系統，增加建置管理稽核系統。

(四)九十三年起考量規劃衛生所專業會計委外，或以聘請專業會計顧問團體方式，內控衛生所之專業會計帳務。

(五)衛生所仍應兼負民眾基本醫療照護功能，為能提供社區居民完整、多元化的服務品質，未來仍將依需求繼續尋求支援醫師之協助。

(六)建立與其他醫院建教合作機制，從根本解決代診問題。

三、具體辦理情形：

(一)本局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組織修編成立衛生資訊課加強管理稽核。

(二)會計資訊系統已於二月起正式上線啟用，對於各所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對照、比較及掌控資料較易擷取，也更具即時之時效性。

(三)本局預定於本年度完成推動本局所屬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建教合作計畫，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修訂相關計畫書及契約內容；又將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次討論會，針對第一次會議決議修訂後內容再進行研議討論。

糾正事項

貳、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顯欠合理。

糾正說明

查九十一年度北縣衛生所醫療基金所列服務費用，如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公共關係費之預算執行率介於二·八五至三〇·六六%間，係因各衛生所將各項費用優先由普通公務預算項下支應，基金多未分攤或僅小額分攤；另醫療設備係以公務預算購置，未列為醫療基金資產，亦未提列折舊攤提使用成本。惟北縣衛生局已於九十二年度制定補助款及基金預算之分攤比例，人口數二十七萬人以上之市型衛生所補助款及基金比率为八：二、十萬人以上之市型衛生所、四萬人以上之鄉鎮衛生所及四萬人以下之衛生所，補助款及基金比率分別為七：三、六：四及五：五。

依據「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放原則」第參點規定：「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先提撥百分之五作為醫療作業基金，

餘百分之九十五作為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由於北縣衛生所部分醫療基金所列服務費用及醫療設備費用，基金多未分攤或僅小額分攤費用，故未列入前開原則之「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計算，成本費用未能反映實際情形，總淨餘數因此相對增加，依規定提撥之獎勵金亦隨之增加，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顯欠合理。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現況說明：有關衛生所醫療費用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爰此，本局針對九十三年度衛生所公務預算改採獎補助方式辦理情形之下，制定補助款補助原則，藉此激勵衛生所推動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業務，以照顧社會之弱勢族群，並反映衛生所財物管理經營的全貌；本局考量各鄉鎮市型態之不同，且人口數差異頗大，故將補助款與基金預算之分攤比例原則依總人口數分為四類，以達到醫療費用合理分攤，以期能將缺失降至最低。

二、改善措施：

(一)醫療作業基金與補助款分攤原則：

1. 市型衛生所：人口數二十七萬以上者，補助款與基金分擔比率為八比二；人口數十萬以上者（含淡水鎮衛生所），補助款與基金分擔比率為七比三。因都市醫療資源充足，故一般民眾多至醫療院所就醫，因此衛生所在都市所扮演之角色功能多為推動公共衛生預防保健，是以在提撥分攤原則時以補助款分攤較多，而基金分攤比例較少。
2. 鎮、鄉衛生所：人口數四萬以上者，補助款與基金分擔比率為六比四；人口數四萬以下者，補助款與基金分擔比率為五比五。因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且缺乏，故衛生所除了推動衛生預防保健之外，亦需兼負醫療門診之責任，因此在分攤比例上，以兩者近乎平均為原則，以確實反映醫療作業基金之經營績效。
3. 另本局亦已函文各衛生所每季填寫核銷明細表，俾利瞭解分攤原則之執行與費用分擔狀況。

(二)為反映醫療作業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1. 本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成立「醫療作業基金委員會」，由本局

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與社會公正人士共十三至十五人所組成。

2. 同年八月十三日召開「九十三年度醫療作業基金概算審查會」，以確實審核衛生所下年度之預算編列。

3. 九十三年度三月四日召開「九十二年度醫療作業基金決算審查會」以檢討上年度執行之狀況。俟後，將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以落實醫療作業基金之有效運用。

(三)為強化衛生所之財務狀況，本局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建置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進行專案開發，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驗收，俟後，將藉由此會計系統之財務報表，加以分析管理，以強化衛生所之經營績效及財務分析。

三、未來努力方向：

(一)現階段補助款與醫療作業基金分攤只限於業務費部分，未來希望能朝向設備折舊分攤，以防醫療設備投入後，疏於考量其成本效益，致任令其閒置，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

(二)另本局考量規劃及研擬將專業會計業務委由會計師或會計顧問團體，以合理內控衛生所之會計帳務，並落實執行各衛生所之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以期合理計算獎勵金。

糾正事項

參、北縣衛生局對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核有違失。

糾正說明

據北縣衛生局函復，所屬衛生所擬購置醫療設備，需就申購原因、用途、需求性及效益性提出說明，該局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討論；另每半年進行財產盤點時，會將未使用之儀器設備辦理移撥，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進行報廢，已逾報廢年限仍堪用者仍維護使用並以移撥使用為優先考量。

惟所屬衛生所目前購置之X光機、心電圖、超音波及牙科治療台等醫療儀器合計四十七件，均係由公務預算購置或由主管及上級機關核撥使用，而未納入醫療基金攤提折舊並計算成本，其中十三件醫療儀器，九十二年度無使用紀錄，三件醫療儀器已過使用年限進行報廢

作業中，六件已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將於九十三年第一季報廢；惟平溪鄉衛生所於九十年四月購入牙科治療台乙組，金額二九〇、〇〇〇元，因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起，未有牙醫師支援，且衛生所對面即有牙科診所，故無使用紀錄；永和市衛生所於八十五年九月購入X光機乙台，金額五〇九、〇〇〇元，由於無編制放射師，九十至九十二年均未使用該件設備；板橋市衛生所於八十五年九月購入X光機乙台，金額五〇九、〇〇〇元，因規格不適用，故未使用；鶯歌鎮衛生所於八十三年十月購入超音波乙台，金額一三〇、〇〇〇元，由於無操作人員，亦閒置中。上開衛生所之醫療設備，或因缺乏專科醫師及操作人員，或因規格不符作業需求而閒置，又閒置之醫療設備未統籌調撥其他醫療機構有效運用，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顯見北縣衛生局購置醫療設備前，未翔實評估各鄉鎮醫療資源分佈、縣民醫療需求及缺乏配套人力挹注，核有申購作業審核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之違失。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閒置財產部分，自本（九十三）年起，已訂於每年一、四、七、十月調查衛生所之閒置財產，倘該閒置財產功能完妥則優先移撥本局所屬衛生所及縣立醫院使用；惟倘衛生所及縣立醫院皆無需求，則由本局彙整後統籌函詢其他公立機關移撥使用，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 二、九十二年閒置財產調查共計四十五項，完成移撥八項，報廢十九項，續用八項，待本局代詢其他機關十項。
- 三、本局之初審作業，係針對衛生所之需求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至於規格及價格部分則委請局外委員進行複審制度。
- 四、未來亦將每季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以評估使用效益，且亦正積極建置財產電腦檔案，落實管控機制。
- 五、另依據本局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主管會談決議，因今年七月衛生局網站即將架設完成，擬將各衛生所低使用率之儀器設備放置於該網站中，各衛生所可依需求自行上網查閱，若有符合需求，再填寫移撥單，俾利各單位資源共享。

糾正事項

肆、藥品衛材存量控管欠佳，增加管理成本，宜請速謀改善措施。

糾正說明

衛生局所屬二十九家衛生藥品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及衛材存貨平均週轉天數高。其存貨控管欠佳，增加管理成本。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九十二年度適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衛生所為第一線醫療單位，惟為防範其疫情，仍須儲備耳套等預防性衛材，致週轉天數相對增加。

二、部份衛生所為配合中央政策執行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門診戒菸治療計畫及保健等相關服務項目（居家護理、老人健康檢查等所使用之檢驗試紙及衛材），購入戒菸貼片、血糖及膽固醇檢驗試紙，以服務病患，惟因病患配合度等因素，影響其使用量。

三、基於照顧當地居民之健康，必須儲備常備品項及緊急用藥品項部份偏遠衛生所因地處偏遠，醫療資源貧乏，惟基於照顧當地居民之健康，必須儲備常備品項（例如鎮痛消炎、胃腸道、鎮咳祛痰等製劑、紗布棉花繃帶、空針、試管、採血針、檢驗試紙等）及急救藥品品項及罕用品項（抗毒蛇血清、止血降壓、縫合線等），該等急救藥品衛材係為緊急情況下之備用品項，以因應不時之需。

四、部份衛生所因門診量不多，為考量服務病患，仍須購買相關藥品衛材使用，因此其購買數量已控管於以最低包裝量為主，其使用期間同時仍注意其有效期限，隨時與廠商聯繫更換新貨，建立通貨流暢管道，以防止過期貨變質情形產生，因常備、特殊性品項及急救品項係為必備及緊急使用之品項，與一般物品商品屬性迥異，應不列入衛生所之週轉天數計算範圍內，方能於考量避免資金積壓之同時，同時能兼顧病患權利。

五、未來會朝向藥品電腦管理資訊化，協助各衛生所以電腦方式代替人工方式，控管進貨量及庫存量，以便進一步將週轉天數降低。有關各衛生所九十三年度一至四月份之藥品平均週轉天數為三十·七四日，衛材平均週轉天數為八十四·四三日。

糾正事項

伍、業務計畫預算之編列失之草率，致未能執行或有執行異常情事，

亟待研謀改善。

糾正說明

二十九家衛生所門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衛生所實際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減少），惟實際門診收入反較預計減少（增加）之情事；部分衛生所實際門診人次較預計增（減）比率高達 100% 以上。另各衛生所藥品採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衛生所實際採購金額較預計增（減）比率高達 60% 以上。又因醫藥分業後，無藥師員額編製之衛生所或採釋出處方籤辦理者，仍編列藥品採購計畫預算，致均未能執行。綜上顯示，各衛生所門診營運及藥品採購計畫預算之編列未盡確實，門診人次多數未予合理估計，且與門診收入未具關聯性，又藥品採購未能與門診營運計畫相互配合，導致未能執行或執行異常情事。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現況說明：

(一)檢附九十二年門診營運及藥品採購預算執行率一覽表(略)，有關門診營運計畫與門診收入預算編列，係依各所於前一年度評估編列，惟於下年度業務執行時，因各所醫師調動，致門診業務量隨即變動。另有關各衛生所預算未能執行或藥品採購未能與門診營運計畫相互配合，導致未能執行或執行異常情事乙節，本局說明如下：

1. 為配合健保醫藥分業目標，衛生所也慢慢實施釋出處方簽，故部分衛生所已無編列藥品採購預算之需要。
2. 衛生所於醫療門診皆秉持醫師經謹慎評估後依門診個案之實際需求給藥，不浮濫給藥之原則下，故藥品使用量有偏低情形。
3. 另有部分偏遠地區衛生所，有大部分是用於慢性病藥，給藥皆是長期大量供藥，加上 SARS 期間，增加了一些恐慌心理之大量領藥及原本非於衛生所領藥之病患就近至衛生所領藥。故有藥物採購量增加情形。

二、改善措施：

(一)有效管理及運用本縣醫療作業基金，此部份本局已自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多次送審計室、主計室、法制室審核及修訂「台北縣醫療

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直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布，並於同年七月四日成立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同年八月十三日召開「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九十三年度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概算」。

(二)目前本局審查基金預算程序如下：

- 1.組成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該會委員共十三至十五人，包括正副主任委員（由本局正副局長擔任）、本局及有關單位代表八至九人、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三至四人；委員之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 2.各受審查單位（縣立醫院與衛生所）提報「醫療作業基金概算」。
- 3.召開管理委員會審查醫療作業基金。
- 4.依管理委員會給予醫院或衛生所建議。
- 5.醫院或衛生所依管理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報局核備。
- 6.基金運用執行。（定期召開管委會檢討預算執行狀況）

三具體辦理情形：

檢附「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九十三年度臺北縣醫療作業基金概算」之審查結果（略），該委員會針對各所醫療收入、醫療成本、預算執行率…等，提出修正建議。

糾正事項

陸、醫療設備閒置情況嚴重，允宜妥予研處改善。

糾正說明

部分衛生所醫療設備核有閒置情形，如無超音波設備，惟卻保有每支四十餘萬元之超音波探頭二支，其中一支甚未拆封使用；有X光機，因未有X光專業人員，閒置多年未使用，堆置於地下室任令受潮又滿布灰塵。顯示醫療設備閒置情況嚴重，加以現有醫療設備大多由公務預算採購或由主管及上級機關核撥，未納入醫療基金計提折舊並計算成本，肇致醫療設備之投入，均疏於考量其成本效益，致任令其閒置，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現況說明：

- (一)本局對於所屬各衛生所之醫療儀器設備申購投資前，均請申購所別就醫療儀器申購原因、用途、需求性及效益性提出說明，並召開醫療儀器專家審查會議，以決議是否購置。
- (二)每半年一次之財產盤點時，針對各衛生所未使用之儀器設備即會辦理移撥，另對於年限已到評估不堪使用之財產則進行財產報廢等相關事宜。
- (三)另本局本著愛惜國家財產的心，雖已達報廢年限仍堪用者，仍盡責維護使用，故本局對於醫療儀器之申購，則是以移撥使用為優先考量。
- (四)現有部份衛生所醫療儀器設備如 X 光機有閒置情形發生，其中多數 X 光機為省衛生處所撥發，當時省衛生處並未考量到衛生所之空間規劃、人力配置及實際需求等狀況便撥補，故造成閒置，目前皆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 X 光機已請各衛生所完成報廢程序。
- (五)另有關本局於上次提報之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衛生所 X 光使用儀器人次皆相同乙節係筆誤所致，特在本次重新做資料更新。

二、改善措施：

(一)本局將重新檢討閒置醫療設備使用原則：

1. 針對因無專業人員使用儀器之衛生所，協助支援人力。
2. 重新調查衛生所之需求以俾利移撥。
3. 另詢問其他醫療院所如有需求則將該儀器移撥，使醫療設備能充分運用。

三、具體辦理情形：

- (一)本局已制定閒置財產處理原則，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召開「本局暨所屬衛生所閒置財產會議」，會議中討論閒置財的定義、閒置財產提報方式及查核頻率、獎懲規定、本局所屬衛生所使用頻率低之醫療儀器處理方式等事宜。
- (二)烏來鄉衛生所超音波探頭一支不堪使用已提報廢，另一支已移撥予衛生署桃園醫院。

糾正事項

柒、獎勵金之發放未符績效評核原則，允宜檢討改進。

糾正說明

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六點，獎勵金之發給，應由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經查部分衛生所或依職位等第、或按工作績效最高點數、或採固定點數發給獎勵金，均未依工作績效及貢獻程度予以評定，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落實績效評鑑制度。

本局確實檢討後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現況說明：

(一)行政院訂定「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係於九十一年九月新核定實施，本局爰依此要點訂定「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放原則」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二)經查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三月期間，正值本局草擬「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放原則」階段；期間或許有些未明確規範周延之處，致獎勵金之發放恐有缺失。

二、改善措施：

(一)本局於草擬本局所屬衛生所獎勵金績效評核原則期間，曾發函衛生所仍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辦理。

(二)本局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函各衛生所，請各衛生所依本局制定之獎勵金評核原則規定辦理，且要求衛生所各自成立績效評核委員會，由衛生所的績效委員會按月評核衛生所同仁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來發放獎勵金。

(三)本局亦發函各衛生所每月提報績效評核表送局備查。另本局曾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就衛生所提報之獎勵金績效評核表召開會議，且本局就有缺失之衛生所函覆衛生所改善。本局後續亦就衛生所個別之缺失，請衛生所做修正回報並陳核；爾後，本局亦將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有缺失之衛生所做個別糾正。

(四)此外，本局將發函各衛生所，重申獎勵金發放原則。

註：經 93 年 7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0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7、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隊長孫○○逕自接訓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4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6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孫○○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肇生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 AN-M8 煙幕手榴彈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憲兵學校第七隊預備士官班（二八一期、五十九人）學員，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課表實施班戰鬥教練一班攻擊課程，授課教官為教一組教官林文業士官長。該隊隊長孫○○上尉為使學員體驗戰場模擬情境，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坑道內，渠及區隊長王俊傑少尉並於坑道兩端出、入口同時施放 M18 紫色煙幕手榴彈及 AN-M8 白色煙幕手榴彈各一枚，因風勢轉變將煙幕吹入坑道內，造成學員張舜育等二十一員因吸入多量煙幕發生咳嗽、嘔吐身體不適現象，分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及內湖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總）診治，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除學員廖偉廷仍於三總治療外，其餘張舜育等二十名學員均已出院。憲兵學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九十二

年「一二〇二案」懲處人事評議委員會開會評議，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內之「國軍部隊訓練懲處標準表」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經憲兵司令部與憲兵學校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十三年一月間懲處該校校長盧台生、班隊指揮官張憲屏、隊長孫〇〇等十員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調職處分。案經調查竣事，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陳述於後：

一、憲兵學校隊長孫〇〇非本案當日合格授課教官，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經核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致發生訓練失慎事件，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二〇二四條：「…平時操課訓練應依訓令，按表操課，確實下達安全規定，嚴格要求訓練紀律，以防訓練失慎事件發生，並參照國軍部隊訓練懲處標準表內『懲處事項』嚴予防範，妥採預防措施。」同規定第一〇〇三條第三項：「三、訓練紀律：(五)精進部隊應先從幹部教育著手，做好軍(士)官團教育，充實幹部本質學能，再強化部隊各項訓練。…(十)訓練要注意安全，各級應依據準則、教範施教，確實貫徹『下達任務，必先下達安全規定，並督導貫徹執行』之要求，防範訓練失慎事件發生。」又憲兵學校教官手冊第四章教學準備與實施第五節教育管制規定第三條：「週間教育課目之調配更動管制作業規定：…(四)凡有代課、調課、停課之必要者，均應填具代課、調課、停課申請簽辦表，其填辦單位規定如下：…無論係因公奉命或個人原因之需代課、調課、停課者，均應前三日填送申請表，送由教育處計畫科簽辦呈核。(五)課目調配更動之核定權責規定如下：1 週間停課之調配及代課、調課之申請，須經教育長以上長官之核定。…」另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第一一〇一六條第十一項規定：「六氯乙烷混合劑(Hexachloroethane Mixture-HC)：HC 大部分由六氯乙烷、氧化鋅及鋁混合劑組成，為一種灰色粉末並無特有氣味。HC 雨水反應燃燒，緩慢放出濃煙。濃度高之 HC 煙霧呼吸後，很可能有中毒現象。在相當之濃度中或長時間暴露於低濃度中時，應戴防護面具。如欲停留相當高濃度 HC 之空氣中一段長時間，則須佩戴充有氧氣之面

具。」又按陸軍化學兵學校化學彈藥講義上載有：「AN-M8 煙幕手榴彈構造：全彈分彈體、引信、裝藥三部，全重 700 公克，其中裝藥為六氯乙烷混合劑 532 公克，用於地上及地對空通信或遮蔽」。

查憲兵學校第七隊預備士官班（二八一一期、五十九人）學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課表實施班戰鬥教練一班攻擊課程，由教一組教官林文業士官長負責授課，並領取煙幕手榴彈二十枚（白、紅、紫、綠各五枚），預定分別施放於攻擊發起、衝鋒發起及敵人逆襲時以達遮蔽效果。該隊隊長孫○○上尉非合格授課教官，卻為使學員體驗戰場模擬情境，違反憲兵學校教官手冊前開規定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內，復未遵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及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之相關規定，竟與區隊長王俊傑少尉於坑道兩端出、入口施放 M18 紫色煙幕手榴彈及 AN-M8 白色煙幕手榴彈各一枚，造成學員張舜育等二十一員因吸入多量煙幕發生咳嗽、嘔吐身體不適現象，分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及內湖三軍總醫院診治，其中廖偉廷等七位學員並送進加護病房插管治療；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除廖偉廷仍於三總一般病房接受治療外，餘張舜育等二十名學員均已出院，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四、七八九、〇一二元。綜上，隊長孫○○上尉既非當日課目之授課教官，亦不瞭解煙幕彈成份特性、使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復又未能恪遵準則、教範施教，致造成訓練失慎學員受傷事件，經核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導致不幸事件發生，殊屬不當，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二、聯合後勤司令部前兵工生產署八十五年七月將生產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列為危害物質，並規定應辦理相關標誌，惟未能切實督促所屬對已解繳各單位之 AN-M8 煙幕手榴彈重行補貼危害警告標誌，復未隨時檢討並更新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處置未盡週延妥適，核有違失。

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依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五條：「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圖

式，及參照附表三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必要時，輔以外文：一、圖式。二、內容：(一)名稱。(二)主要成份。(三)危害警告訊息。(四)危害防範措施。(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前項應標示之主要成份，如為混合物者，係指所含之危害物質成份濃度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一以上且佔前三位者。…」同規則第十四條：「製造商或供應商對前條之物品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如該物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前項物品之危害物質主要成份濃度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出其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判定如下：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視同具有各該成份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同規則第十六條：「雇主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予更新。前項物質安全資料表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等相關規定甚明。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簡稱勞委會）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台八十一勞安三字第五〇二〇一號令訂定發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其中 AN-M8 式白色煙幕手榴彈內成份鋁粉，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物，依據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送本院補充資料略以：「陸軍後勤司令部保修署八十五年七月二日將陸軍委製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列為危害物質，請依勞委會頒布『危害物通識規則』辦理相關標誌。本中心（原聯合後勤司令部兵工生產署）考量軍種使用需求下，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以（八五）案流字第四三三五號令指示各廠『就生產之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依勞委會規定，檢討標示各類警告標誌事宜。』」該中心第二〇四廠（以下簡稱二〇四廠）即檢討 AN-M8 式白色煙幕手榴彈整體特性屬第一類爆炸物及其主要危害成份標示為鋁粉末，將上述之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貼示於內包裝塑膠筒及外包裝木箱（正、反面）作為警示，並說明燃燒之煙幕會刺激眼睛、皮膚或呼吸系統、長期曝露會對身體產生嚴重危害，加強告知彈藥安全。」嗣該廠於八十五年十一月生產 AN-M8 式白色煙幕手榴彈第 F-1-9 批

號起，方將主要危害成份鋁粉末加以標示，並黏貼於彈藥內包裝塑膠筒，惟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司令部）對先前已解繳至各單位之上開煙幕手榴彈未督飭所屬補行粘貼危害警告標誌及防範措施，隨時檢討並更新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致本案使用之白色煙幕手榴彈（八十四年生產）無任何危害警告標誌，肇生訓練失慎事件，顯見該部處置未盡週延，均有違失。

三、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未能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危害防範措施，致本案煙幕手榴彈成份未能明確標示，除造成使使用單位難於辨識外，醫療單位亦無法於第一時間內掌握毒性化學物質之成份及相關資料，核有違失，應即積極檢討導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又按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九點亦分別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依附表一所定分類、圖式及參考附表二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菱形）。容積一百公升以上（含本數）之容器、包裝，其圖式最小尺寸如下圖所示。低於一百公升之小型容器、包裝，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度；圖式內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二）中文內容：1.名稱。2.主要成份：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份，應以本署公告所定中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w/w 或 v/v）。3.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本法第二條所定毒性危害。4.危害防範措施：防範附表一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5.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依附表三規定，格式參考附表四，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製造、輸入者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其中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並應至少

每三年更新一次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內容。(二)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備物質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化學物質買受人。(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本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修正事項，於修正時已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查二〇四廠於七十三年起製造供給煙幕手榴彈予國軍各級部隊使用，其中 AN-M8 煙幕手榴彈成份為六氯乙烷、氧化鋅、鋁粉及鋁灰等，而六氯乙烷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八九)環署毒字第〇〇一三七七七九號公告列為毒性化學物，但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並未律定相關單位對已解繳各單位之 AN-M8 煙幕手榴彈，依前開規定之改善期限內(九十年一月一日前)逐一在其容器、包裝標示其具有毒性化學物質成份，及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隨貨送交，並至少每三年對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更新一次；致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憲兵學校發生訓練學員失慎槍傷事件六十小時後，三總始遲至(同年月)四日晚間十一時，由憲兵司令部醫務隊隊長沈益宏中校輾轉聯繫二〇四廠獲知 AN-M8 煙幕手榴彈成份為六氯乙烷，凡此足見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對毒性化學物品未能確實督導落實危害防範措施，除造成使用單位難於辨識外，醫療單位亦無法於第一時間內掌握毒性化學物質之成份及相關資料，核有違失，應即積極檢討導正。

四國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聯勤司令部對本案久儲彈藥未依規進行效能驗證作業，納入系統管制並暫停教育訓練使用，顯見未能有效落實彈檢機制，亦有疏失。

依彈藥勤務教範第三〇三〇〇三條第四項規定：「撥發前檢查：在規定之週期內，各批號已按規定檢查者，均可撥發。所有撥發之批號由審核單位核對 DSR 卡確定品質之堪用性。」國防部以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賦賜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三三九號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肆、彈藥檢查方式：…二、久儲彈藥檢測實施要點：國軍基於戰備任務特性，必需屯儲定量之戰備存量，然因每年訓練耗用有限，致生龐大之彈藥庫存，期間雖有現行彈檢機制實施週期

性之技術檢查，惟為有效維護久備未用彈藥，具有可靠之安全與堪用性，特針對久備未用彈藥實施特別檢查規範如后：(一)庫儲管理與檢查：依據儲存參考年限，庫屯逾限期彈藥，統一轉列為三級（待測試），納入資訊系統管制，暫停列入教育訓練使用，並規劃以火工分件（依彈種物性、化性）檢驗及效能試射方式，以有效輔助現行彈檢機制。(二)火工分件檢測：針對久儲彈藥（物性『如底火落錘敏感性試驗』、化性『發射藥安定性檢驗』）及各式『引信可靠度』等項目實施驗證。…(三)久儲彈藥效能試射規範：1.試射範圍：(1)針對外觀檢查及經物、化學性檢驗仍無法判定其堪用性與效能（發射藥化學性檢驗不合格）之彈藥，以實彈射擊方式來測定彈藥性能，以效能特性之立場據以判定安全和堪用性。(2)基地彈庫整修所之修成彈素質判定。2.試射項目、單位：…(3)手榴彈、化彈（信號彈、煙幕彈『罐』、催淚彈、燒夷、震撼彈）、地雷引信及各式雷管（含電雷管）：由基地彈庫驗證」。

查憲兵司令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定保字第○九二○○○二五○號令略以：「各單位九十二年訓練用化彈，請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前至各基地彈庫完成提領。」憲兵學校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南港彈藥分庫提領白色、紅色、綠色、黃色及紫色煙幕手榴彈各一百顆、M1HC 煙幕罐九十個、六七式制暴手榴彈一百二十顆及六八式閃光手榴彈六十顆，據彈藥檢查報告表顯示：該批彈藥業經聯勤司令部第一彈藥庫南港彈藥分庫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依據彈藥勤務教範第三○三○○三條第四項規定檢查素質良好。但其中本案 AN-M8 煙幕手榴彈係八十四年生產製造，儲存期限為五年，依據國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令頒之國軍通用彈藥檢查規定，庫屯逾限期彈藥，統一轉列為三級（待測試），納入資訊系統管制，暫停列入教育訓練使用，並規劃以火工分件檢驗及效能試射方式，以有效輔助現行彈檢機制；惟聯勤司令部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陣銃○九二○○○四四四一號令略以：「試射場請三彈庫先行規劃，並於七月底前辦理相關作業示範，以提供鑑測規範。」而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提供本院之彈檢機制書面報告表示略以：「因久儲彈藥數量龐大，優先考量易造成部隊射擊危安品項，執行效能驗證；因煙幕手榴彈若

彈藥不佳，僅造成不發無煙幕產生，無任何安全顧慮，因此九十二年未優先排定。」準此，國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後，聯勤司令部對本案久儲彈藥未依上開規定進行效能驗證作業，以有效落實彈檢機制，核有明顯疏失，允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憲兵學校未落實訓練紀律，肇生本案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 AN-M8 白色煙幕手榴彈除未依規定標示內容成份並黏貼危害警告標誌外，亦未切實執行彈檢機制，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勁勝字第 0930009477 號

主旨：謹呈本部對「憲兵學校學生槍傷意外」糾正案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四月廿八日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一二三號函辦理。

部長 李傑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憲兵學校學生槍傷意外案」辦理情形
糾正事實

壹、憲兵學校隊長孫○○非本案當日合格授課教官，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槍傷意外，經核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致發生訓練失慎事件，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一、缺失檢討：

憲兵學校未能落實訓練規定，致發生訓練失慎事件，經檢討相關人

員行政違失：

- (一)憲兵學校校長盧台生少將等七員，對所屬發生訓練安全缺失，未盡督導之責，分別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兩次處分。
- (二)憲兵學校第七隊中隊長孫○○上尉、區隊長王俊傑少尉，未遵訓練規定，致學生上課吸入過量煙霧嗆傷，分別核予大過乙次、申誡兩次處分。
- (三)憲兵學校教官林文業士官長，未盡教官掌控全程教學之責，致學生吸入過量煙霧嗆傷，核予記過兩次處分。

二、精進作為：

本案肇生後，本部即要求憲令部採取具體改進作為如下：

(一)嚴整教學紀律：

- 1.本案肇生後，憲兵學校除召開專案檢討會，另針對案內缺失部分實施「戰鬥教練教、制令及教學紀律、訓練安全講習」，置重點於操課紀律、演訓教、制令規範及安全規定等要求，以防杜類案再生。
- 2.檢討憲兵學校教案製作方式及考量狀況設計危安因素，就各班次戰鬥教練課程教案，實施全面檢討、審查，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完成。

(二)強化幹部教育：

- 1.為提升幹部應變能力，憲令部頒訂「部隊訓練（安全）督訓工作實施計畫」，並將「各項訓練課程安全檢查表」納入督檢要項，以驗證幹部執行情形。
- 2.配合「駐、基地訓練課目時數基準表」，針對「急救訓練課程」（駐地每季四小時、基地二小時），安排各指揮部醫務隊醫官施教，置重點於「醫療急救常識及自救互救技能【C P R】」等處理能力，並納入「九十三年度憲兵部隊訓練計畫大綱」。

(三)重申安全規定：

- 1.憲令部於案發後即電令各單位，確遵「憲兵安全規定手冊」第十章「化學裝備安全」、第五節「化學訓練」、一〇〇一四條「煙幕作業」規定施訓，杜絕危安事件肇生，並要求所屬單位自即日起，教育訓練課程暫停使用各類化學彈藥（含煙幕彈），如因

戰備任務需要使用各類化學彈藥時，應於一週前呈核。

2. 增修「煙幕彈（罐）訓練安全規定」，並要求各單位浮貼於「憲兵安全規定手冊」內，確遵執行。

(四) 完善幹部編組：

1. 要求各單位貫徹召開「訓練檢討會暨課前準備會議」之規定，落實檢討當日施訓缺失，妥善依次日課程施教進度規劃器材整備、場地運用、人員編組等事宜，以減少安全罅隙，提昇訓練成效。
2. 確依國防部頒「國軍九十三年部隊訓令」規定，按「先基礎」、「次組合」、「再綜合」之程序施訓；各級幹部應貫徹「依手冊操作、按技令保養」之要求，嚴禁藉任何理由省略、簡併操作程序與安全檢查事項，以防止意外傷害發生。

(五) 嚴格場地檢整：

1. 修頒「憲兵部隊暨學校訓練場地管理規定」，於各訓練場地設置「安全規定標示牌」，並依規定於施訓前集中宣教，防杜意外發生。
2. 嚴格貫徹「下達命令之同時，必先下達安全規定」，要求各級部隊長應以身作則，確實負起訓練成敗之責，於各項訓練前、中、後均應詳細規劃、確實檢查，採取有效防範措施。

(六) 貫徹督導制度：

憲令部「九十三年度憲兵部隊訓練計畫大綱」，明確訂定「督訓權責」及「督訓層級」。以督促幹部重視並落實訓練安全工作。

(七) 審慎檢討提昇安全：

1. 憲令部要求各單位爾後發生訓練意外事件單位，一週內召集相關單位實施檢討，缺失單位並於當月工作檢討會實施專案提報，以落實「案例教育」。
2. 另配合發佈「警務通報」全面宣教，要求各級妥採防處措施，貫徹「零傷亡」目標，確維官兵訓練安全。

糾正事實

貳、聯合後勤司令部前兵工生產署八十五年七月將生產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列為危害物質，並規定應辦理相關標誌，惟未能切實督

促所屬對已解繳各單位之 AN-M8 煙幕手榴彈重行補貼危害警告標誌，復未隨時檢討並更新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處置未盡週延妥適，核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缺失檢討：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原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兵工生產署）前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以（85）案流字第四三三五號令指示各廠「就生產之各式彈藥及火工另附件，依勞委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檢討標示各類警告標誌事宜」；當時即檢討各式化學彈藥產品藍圖、料表修訂有關化學彈藥危害物標籤，其中「AN-M8 白色煙幕手榴彈」整體特性屬第一類爆炸物及其主要危害成分標示為鋁粉末，將上述之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貼示於內包裝塑膠筒及外包裝木箱（正、反面），做為警示，並說明燃燒之煙幕會刺激眼睛、皮膚或呼吸系統，長期曝露會對身體產生危害，加強告知彈藥使用安全，惟對八十五年以前已製繳全軍之「AN-M8 煙幕彈」，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於案內事件發生後，為防杜類案再生，檢討加列六氯乙烷（毒性化學物質）為主要危害成分之一，並於九十三年元月對已製繳全軍「AN-M8 煙幕手榴彈」完成危害警告標誌更新。相關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加貼示於內包裝塑膠筒及外包裝木箱（正、反面），以加強告知使用者產品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項，使警語標誌等作為更臻完善周延。

二、精進作為：

(一)軍備局二〇四廠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三年元月二日派員分赴北、中、南、東、金門、馬祖及澎湖等七區，進行「國造煙幕彈藥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項」全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煙幕彈藥使用注意事項」、「煙幕彈藥產品特性介紹」與「警告標誌貼紙黏貼方式示範及座談」，並提供參訓人員課程簡報及物質安全等資料光碟（包含課程簡報、化學彈藥介紹影片、有關化學彈藥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第二〇四廠產品電子型錄等），對象為全軍化學彈藥操作與教學有關人員（包含：彈庫管理業務主管與作業人員，機關、學校及部隊化學彈藥教官）。

(二)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軍備局每三年檢討「產品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三軍參考，俾確保作業安全。另聯勤司令部各彈庫於接收軍備局二〇四廠繳納彈藥，執行接收檢查時，加強檢查彈體、內、外箱包裝危害警告標誌是否齊全，如有不足立即聯繫二〇四廠處理。

(三)本部除要求業管單位賡續提供各項彈藥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最新資訊，俾利各彈藥庫儲單位落實安全預防作為，另配合軍品整備督導，查核庫儲單位及使用單位執行情形，據以檢討改進。

糾正事實

參、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未能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危害防範措施，致本案煙幕手榴彈成份未能明確標示，除造成使用單位難於辨識外，醫療單位亦無法於第一時間內掌握毒性化學物質之成份及相關資料，核有違失，應即積極檢討導正。

辦理情形

一、缺失檢討：

同項次二缺失檢討。

二、精進作法：

(一)國軍生產之「AN-M8 煙幕手榴彈」係依據美軍 AMCP 706-185 工程設計手冊規範製作(含外觀標誌)，其內容物成分為六氯乙烷、氧化鋅、鋁粉及鋁灰，其煙幕成分所產生之化學影響，依據聯勤司令部核頒「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國軍準則－聯勤－〇〇一二－〇〇〇五，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說明「HC 大部份由六氯乙烷、氧化鋅及鋁混合劑組成…濃度高之 HC 煙霧呼吸後，很可能有中毒現象。在相當之濃度中或長時間曝露於低濃度中時，應戴防護面具」。

(二)有關操作手冊部分，由陸軍化學兵學校於執行專業分科教育時策頒「陸軍化學兵學校化學彈藥講義」，內容說明裝藥為「六氯乙烷」，用途為「用於地上及地對空通信，或遮蔽」，歷年演訓均大量使用 HC 類煙霧彈並均於空曠地區使用，成效良好，且仍為美軍現役彈藥。

(三)環保署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頒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將六氯

乙烷納入毒性化學物質後，軍備局第二〇四廠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規定期限，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六氯乙烷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經宜蘭縣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90）府環一字第九〇八一號函覆同意備查，後續並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 (四)為強化案內標示及危害防範措施等相關作為，俾利使用單位能即時掌握成份等相關資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已於九十三年元月對已製繳全軍之「AN-M8 白色煙幕手榴彈」完成危害警告標誌更新等相關精進作為，並已依產品配方、反應物成分修正使用注意事項及危害警告標誌內容，以加強告知使用者產品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項。
- (五)針對本案本部軍醫局已於各項會議宣導，爾後如有類似情況發生，國軍醫院主動告知意外單位，受傷官兵之嚴重性，並要求單位立即了解並提供造成傷害之物質成份及相關資料，以利受傷官兵之急救及處理。
- (六)軍醫局依軍備局所提供之各式火藥及化學彈藥成份資料，請三軍總醫院研提「火炸藥及化學彈藥可能產生危害之一般處理原則」；並轉發各國軍醫院，就各式火藥及化學彈藥成份資料，納入傷患急救處理運用。
- (七)軍醫局另要求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將「國軍制式裝備及彈藥」於演訓時可能產生之危害，納入該院教育訓練計畫施訓，並加強預防醫學與職業傷害等研究。
- (八)各國軍醫院，即依三軍總醫院提供之「火炸藥及化學彈藥可能產生危害之一般處理原則」，針對各單位人力、設備，建置「火炸藥及化學彈藥傷患處理流程」備用；另責由國防醫學院完成「火炸藥及化學彈藥傷患」急救處理資料庫建置，順遂教育任務推展。

糾正事實

肆、國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聯勤司令部對本案久儲彈藥未依規定進行效能驗證作業，納入系統管制並暫停教育訓練使用，顯見未能有效落實彈檢機制，亦有疏失。

辦理情形

一、缺失檢討：

國防部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後，責由聯勤司令部依部隊戰、演訓需求，律定優先順序實施久儲彈藥檢整，並依作業能量完成三〇步槍彈、七·六二公厘步槍彈、MK2 手榴彈引信、四〇公厘信號彈、七五及一〇六公厘無座力砲彈等六項。聯勤司令部因久儲彈藥數量龐大，優先考量以易造成部隊射擊危安品項（如MK2 殺傷手榴彈、槍、砲彈、分裝式發射藥等）執行效能驗證；煙幕手榴彈部分考量彈藥素質不佳，僅造成不發無煙幕產生，無任何安全顧慮，因此未優先排定。

二、精進作法：

(一)聯勤司令部已依各軍種煙幕手榴彈年度訓額列為檢整目標，對煙幕手榴彈之安全規定、安全注意標誌及人員防護等措施，檢討納入久儲彈藥檢整計劃，以符合部隊戰演訓需求。

(二)針對各式煙幕手榴彈效能鑑測檢整計畫，聯勤司令部業已令頒「AN-M8 煙幕手榴彈效能驗證示範指導計畫」，並請北部地區彈庫於七月實施示範後，由各地區彈藥庫據以執行，預劃九十三年八月完成鑑測後，以強化各彈庫之彈藥效能檢測。

總結：

一、感謝 大院委員及協查秘書對國防事務悉心指導，使本部能更加精實進步。

二、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糾正案到部後，本部即邀集各業管單位依「缺失檢討」及「精進作為」等部分，研擬辦理情形，並務實檢討違失責任。

三、全案經查確有行政違失部分，即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如次：

(一)憲兵學校校長盧台生少將，對所屬發生訓練安全缺失，未盡督導之責，申誡乙次。

(二)憲兵學校班指部指揮官張憲屏上校，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記過乙次。

(三)憲兵學校班指部副指揮官唐富華中校，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申誡兩次。

- (四)憲兵學校班指部政戰輔導官呂文明中校，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申誡兩次。
- (五)憲兵學校學生大隊大隊長王德義中校，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記過兩次。
- (六)憲兵學校學生大隊政戰輔導官張寄塵上尉，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記過乙次。
- (七)憲兵學校第七隊中隊長孫○○上尉，未依訓練安全規定，執行訓練與操作，導致學生上課吸入過多煙霧嗆傷，大過乙次。
- (八)憲兵學校第七隊區隊長王俊傑少尉，未能判斷命令之安全與正確性，導致學生上課吸入過多煙霧嗆傷，申誡兩次。
- (九)憲兵學校教一組上校組長鄭昕，對所屬部隊訓練，未盡督導之責，申誡兩次。
- (十)憲兵學校教一組教官林文業士官長，未盡教官掌控全程教學之責，記過兩次。

四肇案單位除詳實檢討外，同時配合三軍總醫院，給予受傷人員妥善照顧，並定期追蹤學生病情。

五本案對國軍形象影響甚鉅，本部當引以為鑑，針對 大院糾正相關違失事項，除虛心檢討外，另已研擬具體精進作為策頒執行。今後當時時策勵精進，期使各項訓練均按步驟、講方法，並落實各項訓練安全規定，維護國軍戰力，尚祈 大院不吝指導。

註：經 93 年 8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8、台灣高鐵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段徵收工程，置任承包商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主管機關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

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C215 標）承包商，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擅自變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地點，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難辭監督查處不力之咎

案經本院函詢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下稱海調處）查復，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下稱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 C215 標，係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負

責建造，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負責督導。台灣高鐵公司承包商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一年四月八日曾先後向交通部高鐵局提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I)、(II)，計畫(I)之施工時間為九十年十月至九十年十二月，計畫(II)之施工時間則為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惟依據海調處搜索查扣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之資料顯示，該公司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即開始委託分包商處理該標剩餘土石方，盜賣國土計二六一、六一二立方公尺，獲利近新台幣（下同）八千萬元等情，爰將承包商施工所所長山田毅等三人，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然據台灣高鐵公司及該標施工廠商辯稱：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間，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路權外開挖土石方一六八、六七五立方公尺（包含已回填完成之五一、五七七立方公尺），而現場堆置之土石方數量尚餘三四六、六一五立方公尺，因此否認有盜賣國土之情形。

本案因尚繫司法偵辦程序中，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承包商所辯各節雖猶待檢調機關為事實之偵查與認定。然據本院函詢交通部高鐵局查復，C215 標（高鐵路權範圍內）按核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所載計畫處理數量八一九、九七八立方公尺中，僅一、一八〇立方公尺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核定收容處理地點（桃園縣大潭發電計畫進水口防坡堤及護岸工程），其餘 99.8%之剩餘土石方，均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其實際運往處理之場所及數量，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承包商坦承：六八三、八七五立方公尺運至桃園縣大溪鎮鏞吉砂石場；四一、六一二立方公尺運至中壢供農地改良之用；四〇、四〇六立方公尺送至桃園縣八德空軍防砲司令部看守所後方窪地回填之用；五〇、〇〇六立方公尺則送至桃園車站特定區。

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取得興建營運高鐵路建設特許權利之民間機構，應負責督導管理其承包廠商依規定切實執行高鐵路工程所產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處理事項，交通部高鐵局得定期或不定期邀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關單位辦理稽查，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情事，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由該局移請地方環境保護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同意備查之「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載有明文。本案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 C215 標承包商前揭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高鐵局於辦理九十一年下半年定期稽查時發現，經二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爰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高鐵四字第○九一○○二三五五七一號)請桃園縣政府等機關依法查處；然該府卻一再以高鐵屬公共工程，應由主辦機關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等由，延宕而不依法查處，迨至九十二年八月間，始由台灣高鐵公司函邀該府相關單位及高鐵局至桃園縣大溪鎮、中壢市、八德市等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現地會勘，該府與會勘人員僅當場要求承包商提供剩餘土石方處理有關資料，嗣後迄無依法查處作為；甚至函復本院查詢時，仍執以「本案屬公共工程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鐵局)之權責明確」等由卸責置辯。

交通部高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承包商之間，雖無合約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然對於台灣高鐵公司是否落實執行所提品質保證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仍負有監督查驗之責，「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7.6.3 條」及「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均有明訂，然該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上半年間，辦理多次品保查驗或定期稽查作業，卻仍未能發現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 C215 標承包商前揭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顯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能事；應以本案為鑑，持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澈底改善並加強對其承包商之監督管理，以杜絕類此違法(約)情事再度發生。桃園縣政府為地方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區域計畫及營造業之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舉發承包商於轄內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案件時，卻未能本於前開法令主管機關職責，積極督飭所屬依法即行查處究辦，反一再藉詞推卸、不予處理，貶傷政府公信與形象，難辭怠失之咎。

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未能督飭所屬善盡施工監督與查核之責，置任承包商違約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

查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下稱特定區公共工程）計分為四標，各標工程均包含：整地、道路、雨水下水道、共同管道、橋梁及代辦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資訊管路等分項工程，由內政部負責督導，該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下稱重劃局）負責發包與監造。

九十二年四月間，經民眾陳情檢舉，立法委員及檢調機關先後赴各標整地工程之坵塊（係指計畫道路、河川或邊界線所圍繞之土地範圍，亦稱為「街廓」）及共同管道勘測開挖，並責由內政部重劃局續就特定區各分標工程個別採樣深挖結果，始發現試挖之八六二孔中，竟有一六〇孔回填之土石方與契約圖說規範不合（詳如後表）。其中除第一標試挖一二六孔均無不合格回填料外，其餘第二標試挖一二七孔，有三十四孔不合格（其中共同管道十一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1.45%；坵塊二十三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10%）；第三標試挖一三七孔，有二十三孔不合格（均為坵塊，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0.43%）；第四標試挖四七二孔，有一〇三孔不合格（其中共同管道二十八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4.60%；坵塊七十五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0.53%）。

標 別	位 置	回填土石方 總量	回填不適用材料 總量	不適用材料 所占比率
第二標	共同管道	105,861 m ³	12,120 m ³	11.45%
	坵塊	727,865 m ³	8,010 m ³	1.10%
	小計	833,726 m ³	20,130 m ³	2.41%
第三標	坵塊	871,679 m ³	3,744 m ³	0.43%
	小計	871,679 m ³	3,744 m ³	0.43%
第四標	共同管道	171,569 m ³	25,055 m ³	14.60%
	坵塊	889,193 m ³	93,663 m ³	10.53%
	小計	1,060,762 m ³	118,718 m ³	11.19%

註：「回填土石方總量」為契約數量，「回填不適用材料總量」為試（開）挖範圍經判定為不合格之土石方總量。

案經法務部海調處後續調查發現，第二標及第四標工程承包商「基泰公司」及「瑞鋒公司」，涉嫌藉開挖共同管道或施工之便，勾結下包廠商超挖竊取盜賣卵礫石，並回填廢棄土牟利等不法情事，爰以竊盜罪嫌將全案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二三八四號）。惟據內政部重劃局查復辯稱：共同管道工程設計底部寬度為七至十一公尺，深度五至九公尺不等，採明挖覆蓋法施工，其開挖寬度依設計圖設計寬度開挖，部分斷面因承包商施工機具動線需要，超挖施工便道僅約三至四公尺寬，並無超挖二十至三十公尺情形。

按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整地及共同管道等公共工程，其挖方、填方及地上物拆除、清運處理等作業，承包商應按設計圖說及工地工程司（按：指內政部重劃局為監督本工程所設之工務所主任或其指定之工程師）或其授權代表指示辦理；挖方之底層或填方之回填料中，均不得含有爛泥、污泥、大塊料、木材或其他雜物等「不適用材料」；監工人員應依設計圖說規定經常性查核，發現缺失應主動再查核並要求承包商改善；工程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格控制，尤以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派員現場進行監督及拍照存證，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工程隊（重劃局第二開發隊）之工程品質檢查小組，應依規定每月至工地針對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品實地檢查，局本部（重劃局）業務組應派員定期督導施工情形，局本部工程品質檢驗小組，則視工程規模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檢驗工作，並將督導或檢驗情形需改進項目，列表限期由工務所督促承包商改善後報局備查；凡監造過程中或施工後，經監工人員、品檢小組或督導人員發現不符合事項，或因業主抱怨及人民陳情案件，足以影響工程品質者，監工人員應即進行矯正措施，至監工人員、品檢小組或督導人員查證矯正結果符合需求為止。本案特定區公共工程各標契約書之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書，均載有明文。

本案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之整地及共同管道等公共工程，相關機關人員及承包商究有無涉及超挖竊取盜賣卵礫石，並回填廢棄土牟利等刑責，雖猶待檢調機關為事實之偵查與認定，然各標整地及共同管道工程之回填土中，除第一標外，其餘第二標至第四標之坵塊或共同管道，經實地試（開）挖結果，皆有回填「不適用材料」

之事實洵堪認定，且為工程主辦機關及承包商所不爭。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為工程主辦機關，未能督飭所屬依據契約書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書等規定善盡施工監督與查核之責，置任承包商違約回填不適用材料，危害公共工程品質，經民意代表及檢調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檢舉介入調查後，始全面查處補救，嚴重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

綜上，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鐵局、內政部重劃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55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報告，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二一一號函。

二、檢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報告一份。

院 長 游錫堃請假

副院長 葉菊蘭代行

「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案檢討改進報告

壹、「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C215 標）承包商，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擅自變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地點，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難辭監督查處不力之咎」案

有關高鐵主線工程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以下稱本案)，大院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函示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大院委員巡視高鐵桃園車站工程時指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稱高鐵局）就本案提供相關事項說明報告，高鐵局即遵示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十二月十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以高鐵四字第 09200136240、09200257200 及 09300002170 號等三函分別陳報「高速鐵路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案之說明報告」、「高鐵工程 C215 標違規棄置餘土情事之後續實際查處情形，各項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成效、困難瓶頸及因應作為說明報告」及「高鐵工程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補充說明報告」等報告在案。現謹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函示，就本案提陳檢討說明如後。

一、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監督管理權責及督導管理執行依據

(一)監督管理權責

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係由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以 BOT 方式交由台灣高鐵公司籌資興建營運，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7.9 條規定，台灣高鐵公司應辦理並全權負責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實際工地之監督及巡查作業，皆由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施工承商辦理。高鐵局並未於高鐵工地設置駐地工務所，而係依「興建營運合約」對於台灣高鐵公司所提出之「品質保證計畫」及其執行情形辦理品保查驗作業。

(二)督導管理執行依據

1. 由於高鐵工程係採 BOT 方式辦理，與傳統公共工程之權責有所不同，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無法直接適用內政部營建署所訂

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稱「處理方案」)。有關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台灣高鐵公司已於其品質保證計畫中之環管理體系下，訂定「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作查核作業辦法」，該辦法規定台灣高鐵公司各標段駐地辦公室應每月實施一次工作現場環境保護定期檢查，其項目包括「剩餘土石方是否運至原規劃之棄土區」等，以作為其督導承包商之依據，並由台灣高鐵公司專職之環保工程師負責辦理。

2.「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以下稱「管理要點」)獲行政院核備前，高鐵局係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 7.6.3 條規定，對台灣高鐵公司設計與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進行監督與查驗。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管理要點」獲行政院核備後，高鐵局則依據「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邀同相關地方政府針對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辦理稽查作業。

二、高鐵局未能事先發現高鐵工程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方案之說明

有關糾正案文內就本案所述「然該局(按指高鐵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上半年間，辦理多次品保查驗或定期稽查作業，卻未能發現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 C215 標承包商前揭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乙節，以及期間高鐵局相關作為，為方便說明，謹依三個階段陳述如後。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此階段台灣高鐵公司尚未提送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且「管理要點」正著手研訂)

1.如前所述，台灣高鐵公司應辦理並全權負責高鐵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而實際工地之監督及巡查作業，皆由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施工承包商辦理，高鐵局並未於高鐵工地設置監造工務所，權責關係與傳統公共工程不同，故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無法直接適用「處理方案」，對於台灣高鐵公司進行監督與查驗，高鐵局爰積極洽商相關主管機關，並著手研議制訂相關管理規定(即後續之「管理要點」)。因當時「管理要點」尚未訂定完成，且台灣高鐵公司亦尚未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

計畫，高鐵局並無明確法源及標的以資辦理稽查作業，復因未於工地設置監造工務所辦理日常巡查作業，致未能發現本違規案弊端。

2.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 7.6.3 條規定，高鐵局得對台灣高鐵公司設計與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進行監督與查驗，由於品保查驗係針對台灣高鐵公司品保制度及其作業程序進行有關文件查驗。故高鐵局在「管理要點」未訂定前，乃先依據合約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年一月間辦理首次品保查驗，對台灣高鐵公司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進行監督與瞭解，至於實際土石方之清運及流向追蹤，仍需待「管理要點」訂定後，方得據以辦理。

(二) 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三月（台灣高鐵公司已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惟「管理要點」尚未訂定完成）

1. 高鐵局雖尚無法源或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剩餘土石方稽查作業，僅得依據「處理方案」之精神及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定敦促台灣高鐵公司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據以審查，故台灣高鐵公司於九十年七月間提送 C215 標第一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九十年七月高鐵局辦理第二次品保查驗作業時，台灣高鐵公司即表示，C215 標之第一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尚未通過，餘土暫置於工區內），並於十月間為高鐵局同意核定，惟「管理要點」尚處於研議階段。
2. 在九十一年三月間「管理要點」頒布之前，高鐵局業已將剩餘土石方處理事項納入第三次品保查驗（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一年三月）項目中，並就 C215 標第一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程序進行查驗。至於與本案有關之第二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則尚在送審階段。

(三) 九十一年三月以後（「管理要點」獲行政院核備）

1. 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管理要點」獲行政院核備後，高鐵局方得依據「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針對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作業，不再列入品保查驗項目中。而 C215 標第二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則於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核定通過。

2. 九十一年十月辦理下半年度剩餘土石方處理定期稽查作業時，高鐵局即發現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率過低，而請台灣高鐵公司加強督導施工承商之清運作業，並確實追查剩餘土石方之流向，以杜絕任何流弊發生。緊接於十一月辦理複查作業，即查獲該標違規外運情事。此後，即引此為鑒，對於高鐵工程其餘標段辦理剩餘土石方稽查陸續發揮及時導正之效，防止違規情事發生。

綜上所述，在「管理要點」獲行政院核備前，高鐵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囿於尚無適用之法規及品保查驗範圍之受限，故未能及時發現承商違規情事。俟「管理要點」核定後高鐵局即據以辦理剩餘土石方稽查作業，並發揮及時導正台灣高鐵公司及施工承商確實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土石方清運作業。

- 三、對於高鐵工程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之查處及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一)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之查處

關於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事項，高鐵局已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後段之規定「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情事，並報經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移請地方環境保護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處分台灣高鐵公司，包括：

1.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函請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依法查處。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請該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地政局、建設局、城鄉發展局及警察局等所屬單位針對違規棄置餘土案依權責查處。新竹縣政府農業局則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針對路權外違規堆置事宜，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逕予裁罰並限期改善。
2.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函請台灣高鐵公司依法、依約確實落實處

理監督之相關責任。台灣高鐵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函復說明，該公司經檢討後修正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機制，對於承商未依經核准之第二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之違約行為，除依約對其開立 NCR（不符合事項報告）要求改善外，在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未獲實質改善前，暫停相關項目的計價，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中。

3.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函知台灣高鐵公司所提 C215 標第二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不實，不符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4.3.3.3 條規定乙方（即台灣高鐵公司）應擔保事項之約定，屬「缺失」項目，應限期改善。後續台灣高鐵公司於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時，皆已於來函中敘明處理計畫經該公司確實審查，佐以承包商出具擔保計畫內容真實性之切結書，已可擔保其內容之真實性。
4. 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台灣高鐵公司及承商會同高鐵局、桃園縣政府，針對 C215 標於桃園縣大溪鎮、中壢市、八德市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地點進行現地會勘，台灣高鐵公司及承商並說明各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場所及數量。
5. 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將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依法查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函知台灣高鐵公司，C215 標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土石方運送作業案已違反環評法，並依法裁罰該公司六十萬元整。
6.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將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轉送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函知 C215 標施工承商疑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請承商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答辯。
7. 高鐵局於發現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後，即將該標列為重點稽查標段，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三年上半年止，共計對該標辦理三次定期稽查作業、四次複查作業、一次再複查作業及一次不定期稽查作業，以督促台灣

高鐵公司確實督導承商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土石方清運作業。

(二)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案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1. 經高鐵局對於高鐵工程 C215 標進行多次稽查及就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情事函請地方政府及環保機關查處後，台灣高鐵公司說明已針對其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機制再檢討修正，包括：

- (1)各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提送至高鐵局前，先確認收容處理場地為經核准之合法場所。
- (2)各階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均要求承包商出具擔保其計畫內容真實性之切結書。
- (3)查核承包商之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是否確實依運送憑證加以管制。
- (4)審查承包商提出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再提送高鐵局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地點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5)審查承包商提出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結算表，再提送高鐵局。
- (6)每月定期上網查核承包商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等資料。
- (7)彙整承包商執行上之缺失並行文要求改進，較嚴重、較急迫及遲未改善者，開立 NCR(不符合事項報告)限期改善。
- (8)承包商未於期限完成具體改善者，依合約機制著其部份或全部停工，或扣發其相關工程款。

2. 而施工承商除依台灣高鐵公司督導機制配合改進外，其改善作為尚包括：

- (1)加強工地車輛及人員管制。
- (2)於土石方暫置區域設置圍籬及護欄等隔絕設施，以管制土石方的進出。
- (3)已將高鐵桃園車站引道段之工地主任予以撤換。
- (4)嚴格執行運送管制措施，未經同意並填寫四聯單，均不得處理暫置之土石方。

四、檢討與改善措施

鑒於高鐵工程迥異於一般公共工程之「政府—台灣高鐵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承包廠」合約關係，高鐵局針對高鐵 C215 標違規處理剩餘土石方乙案，已依「興建營運合約」及「管理要點」採行一系列之善後處置與檢討改進措施。然高鐵工程以 BOT 方式執行畢竟為國內首次辦理，執行方式是否完善，確實有待檢討改進，茲就檢討改進項目說明如下：

- (一)依「興建營運合約」及「管理要點」加強辦理查驗，除定期稽查外，視台灣高鐵公司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民眾反應及事故發生，增加機動辦理稽查次數，並針對容易發生問題之事項加強辦理。經高鐵局持續要求釐清本違規案內容，台灣高鐵公司對於 C215 標已詳實說明該路段開挖土石方之暫存位置、數量、回填作業程序及違規處理土石方流向等。
- (二)加強與高鐵工程有剩餘土石方交流或施工界面之公共工程主辦單位間之聯繫，有效避免發生違規情事，並加強土石方交流利用。以 C215 標為例，本局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以高鐵二字第 09200206701 號函同意「台灣高速鐵路 C21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二之一階段」，由高鐵工程 C215 標提供剩餘土石方二萬七千立方公尺，配合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工程之整地回填。
- (三)加強依「管理要點」辦理稽查之廣度與深度，辦理稽查時，要求增列台灣高鐵公司說明事項如下：
 - 1.台灣高鐵公司對承包商進行日常查核時，所查得之缺失項目、追蹤辦理情形及採行之處分措施。
 - 2.施工（開挖）進度及剩餘土石方處理進度，如兩項進度差距過大，並須說明差異原因。
 - 3.土石方暫屯、暫置情形。
 - 4.處理計畫尚未核定之剩餘土石方是否外運處理。 高鐵局於後續稽查作業中已將前述事項列入辦理，對於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之瞭解及管理確能提供助益。
- (四)函知台灣高鐵公司應依「管理要點」及「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落實其監督管理承包商之機制，管理承包商切實依規定及核定

計畫處理剩餘土石方。以 C215 標為例，台灣高鐵公司已提出其監督管理機制之改進措施，並已對該標施工承商採行扣款等處分措施。

- (五) 涉及違反「興建營運合約」部分之行為，依合約採取適當措施。以本案為例，交通部已依合約規定，函知台灣高鐵公司將本案列為「缺失」處理，並要求改善及全面檢討其剩餘土石方之督導管理機制。
- (六) 對於承商涉及違反「管理要點」事項，則移請當地縣（市）政府依法查處。目前高鐵局已就高鐵工程涉及違規處理、暫置土石方等違規事項，函請相關地方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查處。
- (七) 加強台灣高鐵公司及承包商作業人員對剩餘土石方業務及相關法規之認知。高鐵局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及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分別於桃園及嘉義辦理四場訓練講習，期使台灣高鐵公司及承包商作業人員對剩餘土石方業務及相關法規有更深入之瞭解。
- (八) 要求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擔保所提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資料與說明均為真實。台灣高鐵公司於後續提送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中，均說明該計畫業經該公司確實審查，並佐以承商出具擔保計畫內容真實性之切結書，以擔保其內容之真實性。
- (九) 依「管理要點」規定，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先切實審查承包商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嗣經其審查通過後，再提送高鐵局同意。迄今台灣高鐵公司報請高鐵局同意處理計畫案函中，均說明該計畫業經該公司確實審查。
- (十) 檢討高鐵局內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分工權責及加強橫向聯繫，目前各單位除各依分工權責辦理外，單位間之協調配合聯繫亦更為密切。

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規模鉅大，又為我國首次以 BOT 方式辦理之公共工程，其推動處理模式確實與傳統公共工程有很大差異，雖有「興建營運合約」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與其子法為據，但對於相關事項執行之細節，尤其在政府與民間機

構間對於個別事項監督權責之劃分，實有待依據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之特性，予以逐步釐清，並配合法制之建立，始能加以適當調整因應，確立執行細節。各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因首次推動如此浩大複雜之 BOT 公共工程，相關經驗欠缺，執行至今，確有需檢討改進之處，嗣後仍將配合計畫之進程，隨時虛心檢討，以作為我國後續辦理 BOT 工程建設之借鏡。高鐵土建工程已屆尾聲，惟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作業，高鐵局仍將持續加強監督台灣高鐵公司，以促使該公司能有效督導管理其承包廠商。

貳、「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C215 標）承包商，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擅自變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地點，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難辭監督查處不力之咎」案

本府對於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係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三)及(四)：「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

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內字○九一○○二九五五八號函高速鐵路工程屬特種建築物免辦理建造執照，工程主辦（管）機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且高速鐵路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又經該局報請交通部備查，本案違規棄置土石方既非本府工務局主辦（管）工程，礙難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等相關規定逕為處分，再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字第○九一○○八一○七○號函釋為「營造業因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棄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其懲處執行疑義案」說明三、略以「對於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鑑於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營造業違規棄置土石方者之處罰，尚無法律明確具體授權裁罰依據，……」。惟對日商華大

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違規棄置土石方，本府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府工建字第○九三○一五七○五五號函依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以違反法令及不依約施工等情事，移請該聯合承攬公司設籍地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核處。

按法務部海調處調查本案工程違規棄置土石方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即開始委託分包商處理棄置土石方，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高鐵四字第○九一○○二三五五七一號函舉發高鐵工程 C 215 標承包商涉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係依「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九十一年下半年度定期稽查作業」紀錄：承包商口頭說明表示，違規棄置土石方運至鏞吉砂石場及中壢作為農地改良，經本府移請轄管中壢市公所、大溪鎮公所及大園鄉公所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查處結果。

另有關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會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勘查中壢市洽溪子段農地意見為：「未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目視未發現污染環境情事」、勘查八德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看守所遷建工程意見為：「現地無地上物，雜草叢生，未發現一般或事業廢棄物」及勘查大溪鏞吉砂石場意見為：「現場係為砂石堆置」，但因未發現事業廢棄物及未造成環境污染，應非屬廢棄物範圍，故請互助營造公司協助提供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等資料續處，惟該公司未提供相關資料，另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高速鐵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C 215 標案），未依本案因應對策內容切實執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環署督字第○九二○○八八八○二號）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鍰新台幣六十萬元整在案。

台灣高速鐵路工程係以 BOT 案方式興建，由台灣高鐵公司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依據興建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其工程剩餘土石方係以該局另行報行政院備查之「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及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公共工程

剩餘土石方進行管理，因本案以 BOT 方式興建案係屬首例，有關違規棄置土石方在執行認事上有所不同及欠積極乙節，本府爾後對處理類似案件將積極督促各相關目的主管單位依權責查處，並依據本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九二○一八○九○八號函陸續公布之「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持續積極與各工程主辦（管）機關配合控管本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

註：經 93 年 11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9、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績效不彰，顯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3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各原住民族在傳統聚落、空間結構、古蹟文物、生活文化、傳統工藝等面向，都各具獨特的文化潛質。如阿美族除是海洋的民族，更是能歌善舞的族群，生活情懷大都用歌舞來表達，阿美族的音樂曾被使用為奧運短片宣傳曲；泰雅族以精湛的織布技術聞名；排灣族工藝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陶壺及琉璃珠，陶壺是頭目家族權勢、財富的象徵，色彩豐富的古琉璃珠更是男女老少都珍愛的珠寶，近年來也成功擄獲現代人的心，紛紛蒐集保存或配戴當作首飾，而雕刻則是排灣族人日常的消遣；布農族對於農作（尤其是小米）的歲時祭儀非常謹慎而繁複，舉世聞名的祈禱小米豐收歌（Pasibutbut），即大眾所熟知之八部合音，就是在小米播種祭之後，祈求農作豐收所唱的歌謠；太魯閣族的紋面傳統；魯凱族則以傳統建築石板屋最負盛名，號稱「會呼吸的房屋」；卑南族的傳統宗教十分盛行，祭典

有除草祭、海祭、收穫祭、猴祭、大狩獵祭及除喪祭等；賽夏族竹藝則是傳統絕活；鄒族以狩獵為生，除鞣皮技術之外，籐編與網袋亦是文化特色；雅美族的拼板船雕刻甚為優美，漁舟下水禮是他們的大事；噶瑪蘭族仍保有印璽傳授制度，取自香蕉樹纖維曬乾軟化後織成的香蕉衣，特別清涼舒適，只有族中具有威望的長者可以穿戴；邵族依日月潭而居，發展出「浮嶼誘魚」、「魚筌誘魚」等魚獵方式，是邵族文化獨特之處。

二、為讓原住民在國家發展進程當中，從傳統受保護照顧之角色，以及弱勢族群的社會組構關係中解構出來，並逐漸建立其自主性與主體性，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發展，是必須面對之課題與挑戰。因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發展，除可讓各原住民族發覺祖先傳承而來之人文、歷史、環境等豐富資源與特色，更可在傳統特有之分享互助精神下，凝聚族群共識與團結之價值。探究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推動之內涵，本質上是原住民的尋根運動，可尋回部落原有的生命力，但同時也是在既有傳統的基礎上創新，發展出競爭力，促進部落向前發展。所以，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發展意義深遠，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實有別於一般觀光型態的休閒產業及文化活動。

三、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近年來為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之發展，雖均訂定計畫逐步執行，如原民會目前依據「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訂定「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希望利用原住民鄉鎮及部落在自然景觀、文化、生態、產業上之優勢，進行積極性之經營輔導，以達到地方文化產業永續經營及發展之長遠目標；而文建會亦配合擬訂「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據以推動。然檢視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過程，公部門將原住民文化產業納為政策之一環，僅可溯源至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八十年度推動之「加強山胞家政推廣教育計畫」，透過相關縣政府輔導原住民手工藝品之製作傳承，顯示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甚晚。

四、再檢視行政院相關部會近年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資源挹注，如原民會九十年度訂定「輔導傳統工藝產業暨婦女副業生產創業經營計畫」，編列經費一二、〇〇〇千元，補助宜蘭縣大同鄉等二十四個原住民鄉鎮；九十一年度訂定「原住民地區輔導原住民工藝產業發展

計畫」，編列經費一二、二五八千元，補助苗栗縣泰安鄉等二十三個原住民鄉鎮；九十一、九十二年度訂定「原住民新部落運動－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在「推動傳統及部落特色的目標產業」項下補助七二、〇〇〇千元，在「輔導部落特色之景觀、遊憩等目標產業」項下補助五八、〇〇〇千元，在「原住民生產力及技藝培訓輔導」項下補助六、〇〇〇千元。文建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新竹縣尖石鄉等七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傳統服飾編織研習、傳統手工藝研習等，計補助經費五、三〇〇千元；九十年度補助高雄縣茂林鄉等十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振興，計補助經費一三、一〇〇千元；九十一年度起將文化產業相關計畫，回歸社區總體營造的架構下繼續推動，以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之發展與振興為主軸，計補助台北縣烏來鄉等十一個原住民鄉鎮一〇、〇〇〇千元；九十二年度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計補助桃園縣復興鄉等四個原住民鄉鎮公所三、〇〇〇千元。農委會九十年度補助宜蘭縣南澳鄉等十四個原住民鄉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五、二〇〇千元；九十一年度補助南投縣仁愛鄉等十二個原住民鄉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五、三四〇千元；九十二年度補助台東縣鹿野鄉等十六個原住民鄉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八、一八〇千元。而經濟部在原住民鄉鎮協助推動地方文化產業，近年來預算編列之情形為：八十八年度七、五〇〇千元、八十九年度七、五〇〇千元、九十年八、一五〇千元、九十一年度七、三三〇千元、九十二年七、三九五千元。原民會等相關部會上開經費編列，要挹注地處偏遠之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而各鄉鎮轄區幅員遼闊，幾達台灣總面積三分之二，對照之下經費明顯不足，而各部會又資源分散，各行其事，缺乏整合機制。

綜上所述，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不僅起步較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各部會均本於職權各自推動業務，缺乏橫向聯繫，未建立有效協調機制，發揮資源統整相乘的效果，以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427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本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民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八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四六號及第○九三一九○○九五五五號函。
- 二、檢附本院原民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案由：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

相關部會檢討改進情形：

內政部

- 一、由於本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園區範圍內多為原住民族昔日活動區域，故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雪管處）自成立以來即不斷進行園區內原住民族群及文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成果相當豐碩，並經多年研究調查結果，已能充分瞭解及掌握園區內原住民族

文化及其發展歷程，包括有「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泰雅傳統文物調查紀錄」、「雪霸國家公園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之探討」及「泰雅族生態智慧之探討－以雪見為例」等十餘項。

二、雪管處將賡續辦理有關原住民族之文化研究調查，以求能以更宏觀的角度與視野，全盤及深度瞭解原住民與土地的歷史及文化關係，尋求對原住民文化保存及對原住民事務經營發展之正確方向與定位。

三、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塑造城鄉新風貌，並改善與比鄰原住民部落關係，雪管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參訪司馬庫斯及鎮西堡部落辦理座談，決議進行規劃園區周邊部落應辦工程及南三村部落意象規劃作業。九十二年度雪管處已辦理由馬洋山至中霸段進行牌示設置及登山步道整修工程、司馬庫斯部落檜木群登山步道整修工程，本（九十三）年度雪管處將繼續辦理鎮西堡登大霸尖山段登山步道整修工程（第二期）、司馬庫斯登山步道及橋樑整修工程、基那吉山登山步道整修工程及泰崗司那基部落步道整修枕木採購案。

四、太魯閣國家公園每年度皆執行相關之事項計如：勞務工作之提供、原住民工藝之訓練、原住民解說員之培訓，園區內外來種監測移除工程及高山設施維修工程等，未來當密切與當地原住民社區互動並逐步進行以推展符合「生態保護、生計協助及生活尊榮」三生兼顧之生態旅遊，以繁榮原住民產業及經濟。茲就近程所辦理之工作分述如下：

(一)邀集周邊社區參與，推行砂卡礑溪護溪及大禮大同生態旅遊計畫等，並將結合太魯閣口商圈，行銷原住民工藝等。

(二)協助三棧社區護溪工作，並設計與整建服務中心、公廁、景觀牆、入口意象等公共設施，另協助社區巡守隊執行有關生態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三)輔導崇德村城鄉風貌暨立霧溪大橋周邊美化，改造凌亂街景，塑造該社區獨特原住民風格意象，以備形成原住民商圈。

(四)執行西寶松莊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朝向觀光農業發展，並逐步結合合歡古道推行深度旅遊。

五、原住民鄉鎮推動地方文化產業部分，涉及歷史文化遺產、鄉土文化特產、民俗文化活動、地方自然休閒景觀、創新文化活動、文化設施等多面向。由於各項推動工作仍須整合各相關機關意見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來該部將與文建會、原民會、農委會、觀光局……等相關機關攜手共同推動，以有效彰顯執行成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一、本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多年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厚的社區文化產業、地方特色等資源。其中地方文化產業部份，對於社區意識凝聚與永續發展，尤為重視。

二、有關推動原住民鄉鎮社區文化產業發展，本會於「挑戰二〇〇八一—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中之「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及「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均將原住民文化產業納入輔導補助之範疇。

三、為建立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管道，特成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諮詢委員會」並於其下設立推動小組，除協調統整相關部會計畫發展策略，並就原住民文化相關議題及權責分工進行研商，俾落實資源整合機制。

經濟部

本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其推動情形如下：

一、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個案輔導：係針對具有歷史性、文化性及獨特性等特質之地方產業加以輔導，以促進地方產業永續發展與在地經濟繁榮。

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整合性輔導：透過對地方特色產品行銷及地方特色產業策略聯盟等輔導，俾有效整合地方產業之各項特色，發揮經營綜效。

三、推廣地方特色產業行銷：開發地方產業深度體驗之旅行程、推動獨具地方產業特色慶典活動、編撰地方產業行銷宣導手冊、規劃整體產業共同行銷等方式，強化地方特色產業之行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九十三年度支應原住民地區計畫有「獎助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發展農業產業文化計畫」、「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其中：

- 一、「獎助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辦理係屬競爭、評比之補助型計畫，如原住民地區有優良之農村規劃及建設計畫案件，如經評比獲選，納入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辦理；九十三年度「獎助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項下補助和平鄉公所、桃源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延平鄉公所等共一三、五五〇千元辦理原住民地區農村建設及文化產業活動計畫。
- 二、「發展農業產業文化計畫」係依本會訂頒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獎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整合觀光、文化、農業等相關單位及資源共同規劃辦理，遴選具有地方農業產業特色及有意願辦理之地方單位或團體，研提計畫，並適度編列預算配合款，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九十三年度補助仁愛鄉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鹿野地區農會、魚池鄉農會、三地門鄉公所、東河鄉農會、富里鄉農會、台東縣農會、台東地區農會、關山鎮農會、成功鎮農會、花蓮市農會、壽豐鄉農會共計九、五五〇千元。
- 三、「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係由有意願發展休閒產業之各鄉（鎮、市）研提細部計畫送縣市政府審查辦理；再由各縣市政府依縣內初審成績擇優研提統籌計畫送本會專案審查；經本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年度計畫專案審查後，依審查成績核定補助縣市及經費。九十三年度補助南庄鄉農會、信義鄉農會、新城鄉公所、花蓮市農會、鳳榮地區農會、光豐地區農會、壽豐鄉農會、富里鄉農會、台東地區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關山鎮農會、池上鄉農會、東河鄉農會、長濱鄉農會等共九七、九一四千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台灣自光復以來，政府基於憲法規定種族平等與保障少數民族之精神，針對山地落後之情況，訂定各種特別行政措施，由前台灣省政府推動執行，目前原住民文化產業所呈現之成效，係政府長期以來努力輔導之成果。因本會始於八十五年成立，成立前之相關文化產業之完整施政措施蒐集與保存之資料有限，惟據所蒐集資料顯示，為縮短山地與一般平地社會文化經濟之差距，前台灣省政府乃針對原住民（前稱山胞）文化建設、生活改善、山胞青年輔導及經濟發

展等四大項目自七十四年度起策訂十四項重要建設—台灣省基層建設—加強輔導山胞生活四年（七十五至七十七年）計畫，其分項計畫包含輔導各族建立族譜、輔導山胞傳統工藝、輔導山地歌舞及民俗文化活動等。為融合於一般社會與產業整體發展，亟待繼續採取強力有效的扶助措施，續於七十七年間研議策訂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三期共十二年（七十八—八十九年度）長程發展計畫，於分項計畫「生活輔導」項下，亦持續辦理山胞傳統手工藝訓練、推展文化藝術活動等，目前廣為人知之原住民工藝大師如峨眉、施秀菊、高富貴等人，即為當時所培育之工藝匠師。

二、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之潮流，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即籌備成立中央部會級機關，以專責辦理原住民事務，並於籌備期間研訂機關組織條例草案，用為機關成立之法源依據。同年十一月一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即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成就了我國民族政策史上新的里程碑，對於原住民政策的釐訂及推展，亦更具一致性與前瞻性，並能發揮整體規劃的功能，帶動原住民跨越新世紀全方位的發展。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予裁撤，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歸併本會，並於中興新村設置中部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屬文化園區管理處亦同時改隸本會，其所推動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相關措施，另納入本會策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賡續執行。

三、自本會成立以來，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保存及推展，除延續往年之施政措施外，面對快速變遷的國際化社會，相關政策亦配合因應調整，在文化維護與發展部分，策訂推動 1、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包含：(1)原住民重大歷史調查、研究與重建計畫。(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維護發展與推廣計畫。(3)補助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鄉鎮誌。(4)、民族文物館及充實軟體計畫。2、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包含：(1)辦理人才培育計畫。(2)辦理團隊扶植計畫。(3)促進原住民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在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部分，策訂推動 1、

重點示範部落產業整體發展計畫。2、輔導原住民部落產業及加工經營計畫。3、原住民部落特色產品拓售行銷計畫。4、輔導原住民工藝產業發展計畫。5、輔導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發展計畫。6、原住民民宿經營管理輔導計畫。7、原住民觀光產業輔導計畫等。

四、為保存與發揚原住民固有傳統文化，促進原住民文化建設，扶植優秀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展演團隊永續經營，提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輔導參加國際性展演活動，增進各國對我國原住民族之認識與情誼，拓展國民外交，以增進國際彼此交流與互動，提昇我國原住民族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本會特訂定「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九十二年度經評選扶植之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隊共計：泰雅薪傳藝術團、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AMIS 杳互樂團、花蓮原鄉舞蹈團、杵音文化藝術團、台北山舞藝術團、台北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原鄉文化藝術團、新世紀文化藝術團、原音文化藝術團、原山文化藝術團等十一隊。並補助經費，以利培育表演人才及提高演出水準。為提高團隊藝術行政能力與提昇撰寫企畫書能力，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七日假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藝術教育人才研習，本活動結合國內資深藝文工作者特別為原住民表演藝術團隊研擬「藝術教育行政 VS 原住民族文化」之課程，內容分別就「藝術推廣」、「如何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特色」、「表演的創意&企劃」及「媒體公關&行銷」等四大方向與原住民團隊作經驗分享與交流，希冀能藉由多年的實務經驗分享，激發出不同的全新思考及方向。

五、本會依據「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計畫四年計畫 89-92」，復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部落運動」中提出「部落產業發展計畫」，對內改善農產及文化產業，對外號召原鄉旅遊，幾年來，原鄉旅遊普遍提昇，並帶動手工藝品之銷售，該等計畫深受部落原鄉之歡迎。

註：尚未結案。

40、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未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核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事前未予詳查廠商實績及所提供車輛規格之正確性，僅憑廠商片面之詞，即倉促認定廠商具有承製及履約能力，顯然失當：

(一)查消防署為因應 S A R S 疫情蔓延，並防治疫情擴散、保護消防人員值勤及病患運送安全，經該署黃署長季敏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批示：「因應 S A R S 事件，研議今年購置之救護車均應要求具負壓隔離設備之車輛以符需求」，並由該署規格小組成員於網路上蒐集國外資料，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 H O）及美國疾病管制局（C D C）等相關規範，遂以原特殊型（四輪傳動）救護車

規格為基礎，再增加負壓、殺菌及隔離等設備需求，據以研擬「負壓式隔離救護車」之規格（草案），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規格小組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預算變更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商事宜。

- (二)本案依據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消署企字第○九二一三○○六二七號簽准核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該簽陳中說明四針對廠商履約能力調查內容略謂：「據緊急救護組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會簽意見略以：查訪國內有能力承製之廠商，僅有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並能於二個月內全部交貨（二十輛），並在簽約後兩星期後交第一部，後續第一個月每兩天內交一輛，符合SARS防疫期間緊急救護運送病患需求。」
- (三)惟查，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有能力承製且符合交貨規格、時效需求之證明文件中，除僅有該公司依據消防署交車時限所繕打之交貨時間表外，另交通部所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為「上元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製造之DM型廂式小型特種車，排氣量為二、四六一CC，卻與消防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規格小組審查會議所通過之規格三、三〇〇CC不符；復依據消防署所定採購規格，合乎其底盤規格之車輛種類，計有五十鈴（TROOPER）、本田（ACURAMD-X）、三菱（PAJERO）、雪佛蘭（ASTRO）及GMC（SAVANA）等五種車款，且依照該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重新招標時，計有矽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塑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投標顯示，有能力承製之廠商，並非僅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 (四)另依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署於第一次招標時，並未要求廠商提出承製負壓式救護車之實績，係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約詢該署並指示提供廠商實績後，該署承辦人始要求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提出九十二年間外銷及內銷之實績，且審視其內銷實績（國內）中，九十二年八月以

前並無承製負壓隔離救護車之實績。

二、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未能考量以往國內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之承製及大量訂購事實，竟率爾將履約期限訂為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交貨，致廠商根本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顯見當初契約規範訂定思慮欠週、過於草率，殊有不當。

(一)按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第二次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時，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承包廠商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契約生效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起第十四日交第一部車，後續第一個月內每二天交一部（即契約生效後第十六日交第二部、第十八日交第三部……餘依此類推，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全數交貨完成），其餘部分分批或一次全部交貨，且以書面報請消防署驗收。惟查依契約規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驗收第一部車時，即發現多項缺失而未予通過驗收，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一部車第二次辦理驗收時，仍有多項缺失未能改善且未依契約規定送交應履約之數量。

(二)次查消防署與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重新辦理招標事宜，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開標，計有矽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塑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以塑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價一億四千八百六十五萬四千元整最低價得標（低於底價一億四千九百四十九萬一千八百元），本案依據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個月內完成交貨。

綜上所述，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事前未予詳查廠商實績及所提供車輛規格之正確性，僅憑廠商片面之詞，即倉促認定廠商具有承製及履約能力；另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法依據履約條件在訂約二個月內完成二十輛交車進度（尤其在訂約後二週內交第一輛車），經比較消防署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重新辦理招標時，履約條件即更改為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個月內完成交貨，且未要求訂約後二週內交第一部車之規定，足證消防署九十二年六月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簽辦過程中，未能考量以往國內並無

類似規格救護車之承製及大量訂購事實，竟率爾將履約期限訂為自決標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交貨，致廠商根本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顯見當初契約規範訂定思慮欠週、過於草率，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279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
○二一○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一案，內政部謹遵監察院糾正案文懇切省惕，並將檢討改進情形陳述如次：

- 一、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九十二年採購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案，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

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部消防署檢討，確應檢討改進。

二、內政部消防署遵循監察院糾正後，由該署主任秘書邀集相關人員針對此一事件，檢討如下：

(一)關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部分一節，查當時 SARS 疫情緊張，該部消防署自九十二年五月至七月統計資料顯示，各消防局執行載送 SARS 疑似病例三一四六八人、可能病例三五二人、居家隔離八一七人，其中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木柵分隊隊員涂欽雄五月二日因執勤遭受感染住進台大醫院治療，迄今肺部大部分皆已纖維化，影響呼吸功能至鉅；延平分隊替代役郭國展亦因執勤感染 SARS，於五月十五日早上四時四十五分宣告不治。該部消防署迫於當時疫情緊張，於招標時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且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部分，此部分以後辦理招標，會特別注意，避免再發生相同的錯誤。

(二)關於廠商無法於交貨期限前完成交貨一節，該署檢討情形如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金門出現首起 SARS 死亡病例，引起離島地區民眾高度恐慌，面對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金門縣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針對 SARS 防疫問題，決議透過紅十字會向大陸爭取負壓隔離救護車，以凸顯中央漠視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該部消防署迫於當時疫情緊張及疫情需求，沒有太多時間考量，且有廠商以書面向該部消防署稱可於契約生效後二個月內交貨，該部消防署便以此為履約期限，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此部分該部消防署列為檢討，並於第二次採購負壓救護車時，因沒有 SARS 疫情，故給予廠商，充分時間履約。

三、該部消防署遵循監察院糾正後，以前案之鑑，於九十二年十月份繼續採購負壓隔離救護車乙批案，特成立專案規格審查小組重新檢

討，並向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請益招標規範，冀以鎮密週延，同時聘邀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規格研擬，經多次審查研議後，有關本案改進措施如下：

- (一)為確保廠商履約具有保養維修能力，於招標規範要求投標廠商具有維修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至少需具有北、中、南、東四個保養維修服務據點），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 (二)為證明廠商具有承製打造或組裝整合能力，於招標規範要求具有承製類似產品經驗或實績證明等供本署查核。
- (三)為保障機關權益，要求廠商須有相對財務及履約保證，於招標規範要求廠商具有相當財力證明或具有相當履約設備證明。
- (四)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投標須知增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之相關規定。除請廠商自我聲明不得違反該法外，並於投標須知註明：「若違反該法，於投標前，經機關發現後取消投標資格。如為得標廠商，由機關逕行解除採購契約並依法處理」。以達機關主動告知之責，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證是否為停權之拒絕往來廠商，同時向經濟部商業司查閱廠商股東名單，儘可能達到初步審查核對之目標，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五)為防止前次解除契約之廠商全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所提供驗收不合格之九十二年元月以後日製三菱車輛底盤再來投標，於招標文件嚴格規定，須為九十二年十月以後出廠或進口之車輛。
- (六)考量負壓隔離系統在國內尚屬開發及整合階段，為能確保該項設備能達到國際負壓隔離施作標準，及兼顧車體打造組裝與送交公證檢測時間，需給予投標廠商合理之製造工期，以放寬公平競爭，且 SARS 疫情業已趨緩，故第二次採購契約規定生效後五個月內交十輛；六個月交二十輛；七個月內交八輛；一年內交二十輛。
- (七)該部消防署於履約期間，為確保廠商履約能力，除審慎審查各項相關資料外，並派員親赴打造工廠實地履勘，驗收程序亦嚴格逐項丈量尺寸、功能測試、文件審查及操作試車等，同時召集各相關縣市消防單位，派員會同監驗人員現場就使用單位專業經驗，

協助測試並提供審驗等改善意見，以達完善實用之目的，截至目前承商已通過驗收二十四輛，現刻正進行領牌並陸續辦理交貨中。

(八)為避免爾後類似採購案件發生疏誤，除藉由招標前先行公開閱覽，廣徵接納各界意見，防止限制競爭以示公允外，並利用各種業務督考機會對所屬加強年度採購作業案例宣導，以資策進。

(九)關於履約交貨期限及相關採購規範之決策，該部消防署業已要求所屬對各項採購標的，應積極蒐集相關進口、報關、組裝、整合測試及必要之審驗等流程，並透過建立國際消防合作體系，提供各項採購經驗及防災救護資訊，以供嗣後相關採購作業評估參考之依據，合理給予廠商承製期程，以達公平競爭，防止履約爭議發生，進而推動施政目標之遂行。

四該部消防署渥蒙監察院惠賜糾正，愧疚殊深，倖能秉承箴言即時匡正，掬誠感激，經此事件後，對於嗣後各項採購當倍加淬勵嚴謹。

註：經 93 年 10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1、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及採證能力薄弱，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

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台灣地區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分別為四三八、五二〇件、四九〇、七三六件、五〇三、三八九件，呈逐年上升趨勢；破案率則分別為五九・二一％、五五・二五％、五九・一六％。此外，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及警察人員執勤態度滿意度，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四月，以「民眾對目前生活品質及社會問題的看法」為題，抽訪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民眾，在表列三

十二個項目中，複選三項最嚴重項目，結果發現：「治安問題」占六二·四％，比率之高，遠超過其他問題。又該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以「民眾對政府三年半施政滿意度調查」為題，再度以同樣方式，抽訪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民眾，結果發現，民眾對政府三年半來維護社會治安的表現：「不太滿意」及「一點也不滿意」之比率，分別占三三·六％及十七·二％，合計五〇·八％。顯示警政偵防工作有待加強。

本院乃就刑事警力、勤務規劃、犯罪偵防成效、未破刑案列管方式、受理報案、退案統計、刑案移送審核方式、警察機關偵訊室及相關偵訊設施…等，分別調卷及訪談瞭解，發現各警察機關辦理刑案偵防，確有如下亟待改進之缺失：

一、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違失：

按刑案偵防績效評比，攸關偵防品質、偵防成效，並與警察風紀息息相關，不得不縝密並嚴肅行之。查現行警察機關績效計算方式，係以案件類型給予不同權數，而案件重要性，則由上級機關依照社會壓力，統一律定。員警辦案績效優良與否，除與往年上一期比較外，各警察分局又以全體犯罪偵查結果進行評核，造成員警破案壓力沉重。部分員警為免績效不佳而受行政處分，或為求取陞遷順暢，乃製造或培養績效，迭生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滋生若干流弊。具體言之，有以下諸端，如：

- (一)基於「成本效益」，捨本逐末；輕視刑事責任區查察，未在犯罪預防上紮根，卻到處尋找「績效」。
- (二)為求績效，預留案源；破案時不循線追查上游或共犯，待專案工作期間或欠缺績效時，再循線續查。(例如：僅移送毒品小盤商而不追查毒品上游來源；僅移送竊盜犯，而未追查鎖賊管道)。
- (三)匿報或「重案輕報」：「重大刑案」受到重視，而「一般刑案」被害人報案時，常遭員警冷漠以對，甚至要求不要報案。或受理刑案報案時「重案輕報」。(例如：將搶奪案件，扭曲為竊盜案件；或將重大竊盜案登載為五十萬元以下之一般竊案)。
- (四)「輕案重報」誇大績效：現行警察機關以移送書所載罪名，作為計算績分評比的配分標準，乃故意以較重罪名移送，使檢方疲於

釐清案情。(例如：將妨害自由誇大為擄人勒索，將吸食或轉讓毒品誇大為販賣毒品)。

(五)找藉口，規避上級查核：對報案民眾以須經調查確認案情屬實為由，拒絕發給「報案三聯單」；又為逃避事後查核，未翔實填載「三聯單」、「通報單」、「受理案件記錄單」及「電腦管制資料」等。

前開各項原因，顯示部分員警紀律不佳，並冀圖獲取不實績效，使民眾對警察服務態度，產生不良觀感，影響治安成效。警政署應謀求改善，並落實勤務督導，嚴格考核，淘汰不適任人員。二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過於繁瑣，致普遍未能落實執行，嚴重影響犯罪偵防成效，應通盤檢討改進：

刑事警察雖係以犯罪偵查為其主要目的，然警察分局刑事組偵查人員，除偵查刑事案件外，亦須執行聯合警衛勤務、支援勤務、臨時勤務、專案勤務，以及各項署辦、局辦或分局自辦之擴大臨檢等勤務，五花八門，瑣碎繁重，致犯罪偵查效能明顯受到排擠。員警僅能針對線索明確，容易偵破案件著手，對於案情模糊，線索茫然，破案難度較高的案子，縱使有心亦無充分時間偵辦，而形成積案、懸案。

另各警察分駐（派出）所，為維護治安工作最基層，亦屬最為重要之一環。就各分駐（派出）所行政警察勤務量觀之：有值班、備勤、臨檢、守望、勤區查察…多項。勤務內容，涵蓋了受理報案、犯罪預防、集會遊行、交通整理、專案勤務、聯合警衛、及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取締…等。加以員警經常因臨時事故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又須處理各項勤務督導及業務檢查，致使「戶口查察」、「清理監控不良分子」、「預防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社區安全維護」…等攸關治安紮根之工作，自未能發揮預期功效。

自八十四年實施報案三聯單以來，歷年刑案發生總數均在四十萬件以上；暴力犯罪，每年皆超過十萬件，並有逐年升高的趨勢，治安工作之繁重可見其一斑。為有效提升偵防績效，警政署應儘速檢討刑事警察及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內容，分析轄區整體治安狀況，並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偵防犯罪之效能。

三、全國刑事警察員額不足，影響犯罪偵防成效，警政署應加重視並妥

為因應：

按刑事警察工作量大、危險性高、機動性強、勤務時間長，隨時處於待命狀態，加以社會環境遽變，犯罪手法趨向智慧、高科技及暴力型態。且人民民主意識高漲，刑事警察面臨極大的破案及工作壓力，實非一般行政警察所能相比。

由目前我國警力分配結構（以九十二年九月之資料為基準）觀之，警察人員實際員額為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人，刑事偵查員實際員額為六千九百八十二人，占全國警察員額百分之九點九九，較諸澳洲百分之十五、英國百分之十三·九、日本百分之十二，明顯偏低。且近年來，願意擔任刑事工作之警察人員日益減少。除刑事警察局各外勤隊之偵查員屢招不足外（自九十年以來，雖已辦理九次偵查員招考，但平均到考率僅五成），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亦有大量懸缺，始終無法補足。依據警政署函覆資料，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全國刑事警察人員編制缺額達一千一百九十七人，占現有員額百分之十七·一。據基層警察人員反應，其原因在於：一、刑事警察工作壓力高於一般行政警察或交通警察，然待遇無別。二、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全國警察官職等階表修正後，原有刑事警察人員陞遷優勢及誘因頓失，士氣大受打擊所致。

有鑑於此，警政署對目前刑事警察普遍未受重視與激勵，工作缺乏誘因，待遇未盡合理，導致缺額日益嚴重，預防犯罪工作無法落實，及組織功能有待檢討等問題，應深入研究並謀求改進。

四、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不足，兼辦業務過多，影響偵查成效至鉅：

按刑案現場是蒐集犯罪證據之寶庫，現場處理能力之提升，直接關係犯罪偵查成效。現場處理完善，為破案關鍵，亦為保障人權之不二法門。然查其實際之運作情形，核有未依相關規範切實執行、採證查獲比率偏低、鑑識人員不足，且兼辦業務過多、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等缺失，茲分述如下：

(一)未依相關規範切實執行現場處理：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三章「現場處理」，就警察人員實施犯罪調查，應如何救護傷患、如何現場保全、如何調查訪問、如何追捕逃犯、如何勘查採證，以

及相關注意事項，均著有詳細規範。然就本院調查警察辦案失當之案件發現，多數未依上開規範確實執行，顯示警察機關現場處理之品質普遍不佳，舉例言之：

- 1.未依規定，詳細釐定偵查計畫，致偵查作為紊亂。
- 2.現場未作保全，跡證取捨欠當。
- 3.未指派專人保管現場物證及照片等重要物品，甚至導致證物遺失。
- 4.未落實訪查案發現場之有關人、事、物；又訪查工作未能依鑑識所得，先行過濾篩選，不當耗費無謂人力。
- 5.事前未經詳細查證，輕率聲請強制處分。
- 6.未能綜合現場跡證，詳細過濾追查各項疑點及重要細節，即冀圖以偵訊技巧突破案情。

(二)採證查獲比率偏低：據刑事警察局提供之數據顯示，八十九年全國各警察機關採證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三件，因現場跡證比對而緝獲嫌犯一千三百五十九件，採證查獲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九。九十年全國各警察機關採證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三件，比對現場跡證而緝獲嫌犯一千九百七十件，採證查獲比率略升為百分之八點五一。八十九年到九十年，採證案件數自一萬七千餘件，成長為二萬三千餘件，顯示警察機關對刑案現場採證工作，已有重視。惟查獲比率僅百分之八左右，足見刑案現場處理及採證能力，仍有強化之必要。

(三)刑事鑑識人員不足，且兼辦業務過多：查各警察機關雖設有專責鑑識人員，負責轄區「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證物初步鑑定、刑事器材管理及負責刑事鑑識教育訓練等工作。且編制上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刑事鑑識中心，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下設鑑識組。惟各縣（市）警察局現有鑑識員額合計僅有一百六十八人（另支援人員五十六人），缺額高達二百七十四人，懸缺幾為現有人員兩倍，人力嚴重不足。又目前各縣（市）警察局鑑識單位，隸屬該警察局刑警隊，須兼辦「績效評比」、「前科素行調查」、「刑案資料統計分析」、「特定營業管理」、「資訊系統汰換」、「匿報案件查處」、「報案三聯單」、「獎金分配」、

「聯合警衛場檢」、「通訊監察管制」等多項非鑑識業務，使捉襟見肘的人力，更為不足，不利於科學辦案及鑑識績效之提升。

(四)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依目前案件發生數量，「一般刑案」通常由當地派出所或分駐所員警（即行政警察）到場處理，其次為當地分局刑事組（即刑責區偵查員）交由當天值日之小隊負責勘查採證。基層刑事組人員，除一般性刑事業務外，更須實際從事刑案偵辦工作，在缺乏完整鑑識訓練及破案績效壓力下，僅少數案件能正確採集現場跡證，多數僅採集指紋、拍照、測繪簡圖，製作筆錄附卷而已。造成日後難以循現場跡證偵查。

上開諸節，肇致現場處理之品質不佳，無法落實科學辦案，影響偵查成效，警政署應予重視並速謀改善。

五、警察機關對於犯罪檢舉人之保護有欠周妥；又破案獎金雖屬必要，但須避免發生選擇性辦案，且應加強查核秘密證人獎金，以杜流弊：

(一)按保護檢舉人是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提供犯罪線索的首要任務。警察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依法保密，對於提供犯罪情報資料或協助查緝犯罪之民眾，其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料，應使用代號並加密封，另案保管，就其提供之犯罪線索，深入查證，非有必要，儘量避免附卷移送或傳案作證，以維護其安全。惟據本院調查發現，部分刑事案件，警察機關未依職權主動聲請法院核發證人保護書；或以檢舉人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要件，而未採取保密措施，使檢舉人身分於偵查中遭洩漏，嚴重影響民眾檢舉不法之意願，警察機關有檢討並落實保護檢舉人之必要。

(二)警政署九十一年核發偵破特殊及重大刑案，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九件，獎金計達二千六百五十萬元。該項破案獎金制度，原意在於鼓舞員警士氣，以及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協助維護治安。然不無若干待檢討之處，諸如：

1. 不無造成選擇性辦案之虞：按破案獎金之額度標準，在警察實務上已造成「大案」、「小案」之分別，承辦員警基於「成本效益」，自然優先偵辦獎金高、難度低之案件，而不願耗費心力於獎金低或無獎金之案件。另揆諸「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內容，偏重於破案「實際出力」之偵查員警及主官(管)，

雖所發之實際獎金不多，但對其他從事預防、查察、社區聯防…之員警，則相對未盡公平，招致渠等怨言。且相關人員既以偵辦刑案為其職責，再以破案獎金加以鼓勵，縱有其必要，但不宜形成常態。質言之，員警表現優異，仍應以公平的行政獎勵及職務陞遷鼓舞士氣，方具宏效。

2. 辦案人員冒領線民獎金，時有所聞：另有關民眾檢舉犯罪獎金（即所謂線民獎金），領取及審核作業欠缺規範。除少數社會矚目案件外，大多數民眾不清楚檢舉犯罪、提供線索可獲得獎金，實務作業上亦未嚴格查核檢舉人身分。辦案人員冒領獎金，或領多給少，時有所聞。無論對員警風紀或外界觀感，均有不良影響。

對此，警政署為避免產生選擇性辦案，應深入檢討破案獎金制度，並加強查核民眾檢舉獎金，以杜流弊。

六、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因調查未完備，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顯示偵辦品質有待加強：

最近三年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檢察官以偵查未完備，發回續查、補足之件數，八十九年為一〇、九七三件。九十年為一七、一八三件。九十一年為一二、三六一件。每年均達一萬件以上，顯示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品質有待加強。

刑事警察局對之固表示：「警察機關依法僅係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另該局已定期統計、分析退案情形及辦案缺失，並彙整退案事由，函發各警察機關檢討改進。」「對於降低不起訴率，及提升警察機關辦案品質有一定效果。」惟查，目前警察機關因受限於拘束被告不得逾十六小時，實際上多由辦案人員自辦自送，對於偵查程序是否適法、查證工作有無落實，欠缺審核機制，退案件數亦未能逐年下降，足徵警察機關並未確實改進辦案瑕疵。警政署應加重視，並強化移送案件之審核作業，以提升辦案品質。

七、警察機關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亟待強化：

警察機關目前尚未偵破之一般刑事案件，係由警察局列管，部分（重大、特殊、牽連廣泛）案件再由刑事局列管。刑事局則針對

未破重大刑案，列表彙整，按月函發各縣市警察局偵辦。本院調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破獲仇震宇強盜集團一案，偵辦之大安分局及列管之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未根據案情，從事犯罪類型統計、分析。以致緝獲共犯一員後，未能循線偵破其他共犯及另犯案件。俟該嫌犯向審理法官坦承尚犯他案，法院發回偵查，警方始依嫌犯供述及查贓，陸續查出所犯案件達十件之多。可見目前列管作業，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重新部署。警政署允宜彙整各單位破獲及未破獲之刑案，深入分析各該案件犯罪手法及現場跡證，以達成以案追案，有效清理積案之效果。

八、警察機關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有待強化，另相關資料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有欠周延，警政署應檢討改進：

(一)按犯罪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係預防犯罪及培養刑事人才的重要資源，就目前刑案偵辦方式，似仍偏重於指紋、犯罪前科、素行紀錄、犯嫌供述、查贓等傳統方式。該等方式或內容有限，或未臻確實，或偏重於被告自白及被害人指認，無法因應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手法。

另查，現行警察機關刑案案例教育，內容僅有簡要之偵查報告，侷限於破案報導，甚少及於未破刑案之檢討。對於如何掌握破案契機？如何擬定偵查計畫與偵查部署？如何運用情資？如何有效追贓？如何查緝嫌疑人？…等偵查技巧，皆未重視。對於提升基層刑事人員專業偵查素養，實質助益不大。至於犯罪偵查案卷，為刑案偵查之重要環節，務須記錄完整，妥為保管。惟警察機關對之僅依一般文書歸檔管理，部分具有辦案價值之參考資料，或逾期而予銷燬，或任由承辦人員自行保管，而零散失全。就本院調查多件刑事案件為例，有關警察機關於案發後之清查及追贓過程之資料，多已隨人事調動而散佚。警政署應責令權責單位強化檔案管理，累積案例，汲取經驗，並利用科學方法，建立犯罪資料庫，有效提升刑案偵防能力。

(二)公務機關因「特定目的」之需，固可就蒐得之當事人資料加以運用，但仍須受嚴格之規範限制，以免寬濫而損及當事人權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定有明文。目前警察機關保有或得

運用之個人隱私資料頗多，例如素行資料、車籍資料、戶籍資料等。惟本院另案調查發現，現行警察機關對上開資料查詢尺度寬鬆，普遍未能嚴格審核查詢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且管考查詢之相關登記簿冊，亦存有填載籠統粗率現象，難以發揮事後監督稽核功能，顯示相關措施有欠縝密，致時有發生損及當事人權益之情事，民怨迭現。對此，警政署應妥擬相關規範，建立嚴謹機制，俾資適法，並維護民眾人格權益。

九警察機關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嚴重影響刑案偵辦成效：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第一百條之一規定，除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該規定非但在擔保筆錄之正確性，且能確保訊（詢）問程序合法性，可以遏制違法不當訊問之發生，並有助於提高訊（詢）問筆錄之公正性。故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如違背上開規定所取得之供述筆錄，勢將影響其證據能力及偵防績效。

近年來警政署已逐年編列預算，統籌補助各單位增建偵訊室及證人指認室，並配發錄音、錄影器材；惟迄至九十三年二月，全國各警察機關偵訊室總數僅有六百九十四間，尚不足一千二百一十七間。顯示各警察機關偵訊室欠缺情形嚴重。經本院另案實地勘查發現，各分駐（派出）所詢問當事人，多數在開放性辦公室為之。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雖多已設置專用偵訊室，但普遍缺乏單面透視玻璃，或設有單面透視玻璃但效果不佳。又相關之防火隔音設備、防撞牆、錄影設備等偵訊設施，亦多因陋就簡。且因多數分局之屋舍老舊、狹窄，辦公空間已不足運用，其增設之偵訊室，囿於既有建築結構，無從採用標準規格，有設置於地下室，而光線及空氣均不佳者；有設置地點距離刑事組辦公室過遠，而利用率極低者；有過於狹小，僅容轉身者。設備雖勉強符合規定，惟究非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適當場所，對受詢問人身分保障及詢問工作的公信力顯然不足，因此各縣市警察局允宜寬列預算，持續改善偵訊室設備。

綜上所述，歹徒犯罪手法不斷翻新，保障人權之呼聲日益高漲，

法院採擇證據日趨嚴謹，警察機關立於打擊犯罪之第一線，刑案偵防之專業技能如不能與日俱進，則勢難有效遏止犯罪發生率並提升刑案破案率。因此，如何健全警察人員專業技能，提高員警素質，誠屬當務之急。此外對於專業人力之培育、勤務之落實、資訊之蒐集與分析、偵訊室及鑑識蒐證器材之充實、人事制度之健全等多方面亦應著手辦理，始能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提升犯罪偵防成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292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
○二○六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影響刑案偵防成效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案由

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經 大院查察發現，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提案糾正。

貳、依據

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二二九一五號函轉 大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六號函辦理。

參、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維護治安，向為本部積極努力的目標，隨著人權意識高漲、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迅速發展，本部不斷督促警政署研提治安策略，同時秉持「人民的小事是政府的大事」的基本理念，提供民眾完善服務。

在推動各項治安工作時，該署均以建立長治久安的生活環境，為優先考量，在執行上，仍有改進之處，以下謹就改進情形逐項說明：

一、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

刑案發生向為民眾關注焦點，也影響民眾安全與生活品質，為能真實呈現治安狀況，並據以擬定治安策略積極改善，該署自八十四年開始實施報案三聯單制度，並於同年訂頒「各級警察機

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防止少數員警匿報刑案情事發生。

迄今所採取防杜刑案匿報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開放民眾網路查詢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情形：

警政署已建置民眾網路查詢報案情形系統，並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正式啟用（網址：[//www.npa.gov.tw](http://www.npa.gov.tw)），民眾可於報案二日後上網查詢其所報案件受理狀況，直接監督警察機關有無匿報刑案。

(二)設立報案申訴專線：

若報案民眾上網查無所報案件受理狀況，並認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發生時，可逕以書信或於該署網站中，直接連結至刑事警察局網站檢舉（網址：www.cib.gov.tw）；亦可向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提出申訴，電話：0800-018110，讓民眾權益有更進一步之保障，防杜發生匿報刑案情事。

(三)統由受理單位開立報案三聯單：

為簡政便民，使民眾免於往返奔波及避免警民糾紛，並符合單一窗口「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之精神，受理非本轄案件，由受理報案單位開具報案三聯單並輸入電腦（汽機車失竊四聯單不適用），及將三聯單影本連同相關資料移轉管轄單位偵辦，以避免員警推諉塞責，拒絕受理報案。惟保安警察第一、四、五、六總隊及台灣保安警察總隊等專業單位，其職責與刑案處理無涉，且不辦理移送，故由受理員警引導民眾至最近之報案窗口，受理民眾報案。

(四)統一印製三聯單，並嚴格列冊控管：

三聯單依序號先後使用，用畢時，持整本存根聯更換，防杜有明帳、暗帳之情事發生，各警察局並應將目前印製配發所屬單位使用之三聯單配布情形，製表陳報警政署，未依規定使用或遺失報案三聯單者，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強化「一一〇」報案複查制度：

各縣市警察局（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一一〇」報案後，確實輸入電腦並編號列管，另由督察及業務單位編組

成立「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查核各受派遣單位所回報之處理情形，如屬刑事案件，應審查是否依規定填報通報單或紀錄表，俾受理通報、紀錄等程序環環相扣，以落實管制、追蹤、考核之目標。

(六)加重違反報告紀律責任：

為杜絕員警拒絕、推諉受理報案情形，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增列拒絕、推諉受理民眾報案，以「匿報」刑案論處並加重一級懲處之規定，對於拒絕受理報案員警予以記過貳次處分，同時追究各級主官（管）連帶責任，以端正受理報案紀律。

(七)加強督導作為：

警政署除責成各督導區駐區督察每月實施電話禮貌、受理報案偵測及電話抽訪一一〇報案民眾對員警受（處）理報案之民眾滿意度外，並督導各警察機關全面防制刑案匿報及虛報（如：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將報案三聯單管制情形、各警察機關一一〇報案系統複查機制、主官（管）對所屬教育訓練情形、實際抽查報案程序是否符合規定等，列為督導重點，凡發現有匿報（吃案）、遲報、虛報等情事，即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失職人員。

此外，因舊有刑案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不合時宜，出現諸多缺失，難以激勵全體員警提升偵查效能，有礙犯罪偵查之整體衡平性與相對性。對此，警政署已著手研議新制度，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全國刑事會報中，向各警察機關正式公開宣示，將落實地區責任制，要求各警察局對轄區治安狀況負起責任，中央則基於偵查犯罪政策統一規劃、監督、管制之立場，評估各警察局偵查犯罪之整體成效，如偵破案件數、查獲槍枝數等量化數據僅為部分之評鑑依據，尚須將偵查品質、專案工作成效、創新具體作為，及民意調查反應等因素合併考量，不以美化帳面數字為滿足，期能破除績效配分之迷思，杜絕選擇性辦案之弊病，維持偵辦各類刑案之衡平性。

二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過於繁瑣，致

普遍未能落實執行，嚴重影響犯罪偵防成效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員警服勤每日勤務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治安需要時，得延長服勤。各分駐（派出）所勤務方式計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六種；另依「警察勤務規範」，刑事單位勤務方式計有刑案偵查、地區探巡、留守備勤等三種。不論是各類犯罪之偵防作為、集會遊行、交通秩序之維持、擴大臨檢、專案勤務，或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取締工作等，均納入前述勤務方式中執行。事實上，除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取締工作，影響警察機關維護治安之本職工作外，其餘工作均對治安維護有莫大助益。

對此，警政署已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積極執行公權力，如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職務協助」，或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執行協助」之規定，得個案依法請求警察協助，以發揮政府機關組織功能，並使該署得以致力於治安之維護。

另警政署已訂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及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輔導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建立各項勤、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同時，對於各分駐（派出）所經辦之文書表報，更檢討簡併、廢止或運用電腦處理，以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此外，並訂頒「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明定勤務項目及執行要領，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執行，並厲行督導及獎懲，以強化偵防犯罪之效能。

三、全國刑事警察員額不足，影響犯罪偵防成效，警政署應加重視並妥為因應

為符合民眾期待，貫徹政府強化社會治安決心，並有效解決當前刑事工作所面臨問題，行政院劉前秘書長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警察機關針對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因應措施」會議，案內有關刑事警察人員所面臨之問題與改進措施建議中，於會中決議儘速研議辦理，刑事警察局並針對目前刑事警察所面臨普遍未受重視與激勵、缺乏誘因，基層刑事人員缺額日益嚴重，陞遷、歷練有待重新檢討定位，待遇未盡合理，犯

罪預防工作無法落實及組織有待檢討等問題深入探討，提出提升刑事警察人員陞遷序列、律定刑事主管遴選資格條件、重新檢討積分計算、特殊功績晉階審查原則、偵查人員專屬職稱及預防工作之定位、增補刑事偵查及鑑識警力、合理調整待遇等十二項措施。全案經研議獲致相關具體結論，並設定期程逐步推動。其中與解決刑事警力不足之具體措施包括：

(一)調整刑事警察陞遷序列及職務等階：

將偵查員（二）改置為偵查佐，提升陞遷序列為第十序列（相當巡佐層級），職務等階調整為「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同時配合相關職位結構設計（刑事分隊長、偵查隊長、副隊長等）建立合理陞遷管道。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儘速完成修編法制作業。另配合警政署教育訓練及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刑事警佐班」招生，未來規劃將偵查佐逐年修編改置為偵查員（一），以全面提升刑事偵防素質。

(二)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

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治安需求，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規劃將各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改設刑事警察大隊，增設鑑識課及預防組，分局刑事組改設偵查隊，配置偵查、預防及勘察人力，以改善以往地方警察機關有關偵查、預防及鑑識體系功能定位不明之現象，以充分發揮組織效能。

(三)合理調整刑事警察人員待遇：

近年來由於客觀環境丕變及傳統價值觀念改變，治安情勢日趨嚴重，使得職司刑事偵防工作之刑事警察人員所需具備之法律素養與專業知能，相對提升，加以在人少事繁，工作量、危險性及偵辦案件困難度相對提高，而待遇又與一般行政警察相差不多情況下，導致刑事警察工作乏人問津，紛紛尋求改調一般行政警察。爰配合警察機關組織功能重整，規劃提高刑事警察人員官等及暢通陞遷管道等制度，刻正積極爭取合理調整刑事警察人員待遇，以延攬優秀人才，並鼓勵其冒險犯難、勇於任事，提振刑事警察人員士氣。

此外，為提昇偵防能量，打擊犯罪，以達長治久安之目標，

特針對充實全國刑事警察警力部分，規劃「統整刑事偵防陣容計畫」，預計將現有編制人數九、一五四人（約占警察總編制員額十·八二%），逐步增加至一萬人（約占警察總編制員額十二%），自九十三年起至九十五年止，分三年執行，以大幅改善現階段刑事警力不足之窘境。

四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不足，兼辦業務過多，影響偵查成效至鉅

為全面提升各級警察機關之刑事鑑識能力，發揮協助犯罪偵查之效能，警政署陸續提出以下策略以為因應：

(一)健全鑑識組織：

- 1.中央：為整合中央刑事鑑識資源，強化鑑識效能，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整合鑑識科、指紋室及法醫室，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刑事鑑識中心」，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運作，未來更將推動法制化作業，擴大員額編制，以留任延攬優秀鑑識人員投入刑事鑑識領域。此外，為落實人權保障，已規劃「建置刑事科技中心計畫」，參考國內外先進實驗室之設置標準，建置符合認證需求之刑事實驗室，自九十三年度起執行，預計於九十六年底完工。未來更將引進高科技之鑑識儀器，建置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刑事實驗室，透過標準化之鑑驗流程，提供正確之鑑驗結果，運用先進鑑識科技，充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司法訴訟效率與犯罪之定罪率，伸張公理正義，藉以達成科學辦案、保障人權之目標。
- 2.地方：鑑於地方警察機關鑑識人力普遍不足，揆諸原因係各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鑑識組層級過低及預算員額不足。各縣市警察局鑑識員額雖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間配合保安警力移撥案辦理擴編，惟受限地方政府財政拮据，預算爭取困難，或因主官對整體警察勤（業）務及警力運用考量，鑑識員額仍多未補實，對轄內刑案，無法全面落實勘察，妥善採取犯罪跡證，嚴重影響刑案偵查成效。為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警政署已規劃各縣市警察局全面增設鑑識課，並於分

局偵查隊配置勘察人力，專責轄區內普通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工作，以全面提升採證品質，提高採證破案率，並使組織功能健全，定位明確，期能有效改善以往刑事鑑識人員兼辦偵查勤務、一般業務及鑑識工作問題，並使鑑識人力不足問題得以紓解。

(二)增補鑑識人力：

為因應地方警察機關刑警隊鑑識組擴編成立鑑識課，以及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後所需之鑑識人力，同時解決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之鑑驗人力需求，已積極規劃鑑識專業人力之來源與進用管道，除持續透過中央警察大學之教育學程，招考鑑識、刑事系（所）學生外，並研議辦理學士後警官班，招考一般大學畢業具有理工、醫學等背景之人才。另透過警察特考二等考試，進用部分特殊領域之碩、博士優秀人才，以提升刑事鑑識品質，充實鑑識專業人力，建立專業鑑識團隊。

(三)建立鑑識人員合理陞遷管道：

目前各縣市警察局之鑑識人員職級最高僅為警正三階（鑑識組長），除外調升任一般刑事或行政職務外，並無更高職缺可供調整，然若外調，累積多年之現場處理及鑑識經驗勢必中斷，無法傳承；如放棄外調升職，繼續從事鑑識工作，則職務、官等將無法和擔任一般警察職務之同仁相提並論，因此，難以留任鑑識專才，長期為鑑識工作效力。鑑於鑑識實務需求與未來發展，秉職務歷練與進修考核並重原則，警政署刻正研擬鑑識人員遴補作業規定，建立客觀公正之鑑識人事體系，以專業化考量，進用優秀專業人才，同時調整鑑識組織各層級職位設計與配置比例，暢通陞遷管道，強化中央與地方鑑識人員交流，藉以吸收優秀人員加入鑑識工作，並激勵工作士氣。

(四)加強基層專業教育訓練：

- 1.本部對於強化各警察機關之科學辦案能力極為重視，除要求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於常年訓練教材中列入現場保全等課程，不斷教育所屬保全證據重要性外，更於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之職前講習中，安排有關刑案現場處

理等課程。此外，並透過刑事幹部講習班、刑事基層人員講習班等在職教育，灌輸所屬科學辦案之觀念與作法；同時，於年度舉辦之刑事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講習中，加強刑事鑑識人員之專業能力課程，俾提升勘察採證技能，有效運用鑑識科技，協助偵破刑案。

2. 為更提升刑事鑑識人員知識水準，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日及十六、十七日，召集各警察局刑警（大）隊長、外勤刑事組長及鑑識人員等，在中央警察大學舉行「李昌鈺博士刑事科學研習班」，邀請國際知名之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親自教授有關刑事鑑識方面課程，並傳授科學辦案之觀念及經驗。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集各警察局所屬鑑識及外勤刑事警察人員等，共計二百六十餘人，再次邀請李昌鈺博士就「如何因應法庭交互詰問（以美國法庭為例）」發表三小時專題演講，藉由李博士多年來在美國參與重大刑案偵查之實際案例，傳承蒞庭供證之親身經驗，強化蒞庭作證之技巧，直接提升科學辦案觀念及刑事鑑識人員素質。

(五)完備相關法律程序：

為讓參與刑案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之警察同仁於執行程序上有所遵循，除於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中，明定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等刑案現場處理之相關規定外，警政署更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修訂函頒「刑事鑑識規範」，將現場勘察、刑案證物採取與處理、刑案證物包裝、封緘、保管與送驗等，律定相關處理原則與作業程序，要求各級警察人員，務必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物，以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

(六)充實鑑識儀器設備：

為強化刑案現場之勘察採證能力，提升物證鑑驗品質與成效，刑事警察局業於九十二年度購置配發各警察機關所需之刑事器材及精密鑑識儀器設備；另規劃「充實刑事蒐證設備計畫」，預計於九十四年度至九十五年度編列經費約一億九千二百餘萬元，購置配發數位照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錄音筆等各類刑事蒐證器材，俾全面提升偵防犯罪及蒐證勘察能力，提高

刑事鑑識品質，縮短鑑驗時效，即時提供刑案偵辦參考，有效掌握破案契機，協助刑案偵查。

(七)規劃證物保管空間，強化刑案證物管理：

- 1.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因刑案證物之儲放空間不足，致實務運作上偶有發生證物未妥善保存，甚至遺失之情形，影響司法偵審甚鉅。為改善各警察局實務運作上之缺失，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設置專屬之刑案證物室，同時強化證物之封緘、保管及送驗流程管控，俾落實刑案證物之管理。
- 2.另為全面強化刑案證物之管理措施，符合法定要件，以確保證據能力，警政署業於九十二年在各警察局規劃設置證物保管室三十三間，合計經費五百九十二萬餘元。此外，並規劃「建置證物保管室計畫」，預計九十四年度編列經費約三千五百四十六萬元，再於各警察分局全面設置刑案證物室一百九十七間。

五、警察機關對於犯罪檢舉人之保護有欠周妥；又破案獎金雖屬必要，但須避免發生選擇性辦案，且應加強查核秘密證人獎金，以杜流弊

有關犯罪檢舉人之保護，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級警察機關督促所屬於詢問證人或受理檢舉案件時，應依證人保護法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將檢舉人筆錄等足資識別身分資料密封，於密封袋及報請指揮偵辦函或移送書內，以明顯方式註明記載：「檢舉人要求身分保密及依證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施以身分保密措施」，以促請承辦檢察官及法官注意；如檢舉案件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或聲請通訊監察時，並應請檢察官就個案先行審酌，經其同意得不附具檢舉人筆錄。
- (二)對於證人製作指證筆錄時，應主動告知證人保護法有關證人到場作證義務及相關保護措施規定，並載明於筆錄。
- (三)證人如指證之案件屬檢肅流氓案件或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罪之刑事案件，且表明願在偵查或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者，應依

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破案獎金部分，按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悉依行政院核定之「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頒發，其中核發作業規定（二）規定「各警察機關應依本要點及其所負任務特性，按案情輕重難易及轄區治安狀況需求，訂定細部支給要點陳報警政署核定後核實發給」，即各級警察機關可依轄區治安狀況及任務困難度適時調整支給要點內容，以激勵員警冒險犯難、勇於任事，並針對特定犯罪標的，以達成快速打擊之效果。

另查「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之發給作業規定，各警察機關應於案件結束後三個月內，詳敘具體事蹟，由業務主管單位會同人事室、會計室依規定從嚴審核，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核實發給。另「警察機關檢肅非法槍砲彈藥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中，第七點作業程序（三）規定，「本作業規定核發之檢舉獎勵金，各級警察機關應會同督察人員密發檢舉民眾，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移作他用」。(四)「本署對存疑案件，得會同有關單位共同調查（必要時密訪檢舉人），如有虛報除追回偵破單位之獎勵金外，並依法追究應負之責任」。第八點附則（八）「各單位請領民眾檢舉、拾獲及員警查獲槍械獎勵金，如因延宕、疏失致影響民眾、員警權益時，應依規定追究承辦及監督人員行政責任」。(九)「本署不定期派員抽查已核發之獎勵金案件，如有謊報或重複報領獎勵金者，除追回獎勵金外，並追究違失人員責任，從重議處」。復依「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第六條規定，獎金之給與應從嚴審核，如發現有詐領情事，除依法追究外，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對於獎勵金之核發，均依現行有關規定從嚴審查。

六、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因調查未完備，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顯示偵辦品質有待加強

為提升辦案品質，警政署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函發「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要求各警察機關於辦理移送作業時確實填寫。「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係針對辦理刑案之重要流程如「拘捕人犯」、「搜索扣押」、「筆錄製作」、「刑案移送」等四大類

別，擬具四十項檢核項目，於辦理刑案移送時，由承辦單位承辦人、審核人（分局為組長、副分局長、分局長；刑警隊為組長、副隊長、隊長）、主管先行檢核，並詳閱調查內容，以提升辦案品質，避免因辦案程序瑕疵或調查未完備而遭檢察官核退。另對於員警之常年訓練科目及例行督導，均將提升偵辦刑案品質列為重點工作，持續推動。

七、警察機關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亟待強化

刑案資料之建立、運用，影響刑案偵查之效能甚鉅，向為本部所重視。有關刑案之發生與破獲，警政署訂有「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電腦線上作業實施要點暨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均應確實遵照規定輸入刑案發、破紀錄資料，建立完整資料庫，並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建構「刑事資訊系統」，提供各級警察機關立即於線上查詢、歸納、分析各類已破及未破刑案之資料，其中能進行之統計分析功能包括：

- (一)依發生日期之時段、天候及以期間區段、同期比較之模式進行分析。
- (二)依發生地點之轄區、場所性質、建築類別及行業別進行分析。
- (三)依作案嫌犯之人數、性別、特徵、衣著進行分析。
- (四)依作案手法、作案工具、交通工具、贓物進行分析。
- (五)依被害人之人數、性別、傷亡、財損進行分析。
- (六)以犯罪資料庫中之所有建檔之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析。

另對於各警察機關轄內未破之重大刑案，該署訂有「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將未破重大刑案專卷建檔，並隨時詳加檢討，研擬後續偵查措施。各市、縣（市）警察局，原則上每二月應由局長主持召開刑事警察工作檢討會報一次，逐案檢討各類未破重大刑案；署屬專業單位、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得比照辦理。為督導各警察機關確實偵辦，該署刑事警察局指派駐各地區之督察，以機動督導之方式查核各未破個案之偵辦情形，發現問題，指導偵查，必要時，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外勤隊支援偵辦。

八警察機關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有待強化，另相關資料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有欠周延，警政署應檢討改進

警政署現有刑案資料系統（ETOS 電子系統檔），包括刑案紀錄、通緝（查捕逃犯）、失竊車輛、失竊贓物協尋、社會秩序維護法紀錄及車籍等資料，屬封閉型資料庫。提供各級警察機關線上查詢、運用。為落實保密工作，並依業務需求，在該系統中設有專用查詢密碼配賦相關單位使用。此外，該署更研修原施行之「內政部警政署電子計算機作業保密安全實施規定」，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函頒「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有關員警查詢警政資訊系統中各項資料，如查詢密碼之管理與建置、查詢及更新資料之管制、使用紀錄與查詢密碼及查詢紀錄簿之保存、查詢紀錄簿之填寫及控管等，於該規定中均有明確規範。至開放系統之使用權限，亦訂有「內政部警政署開放式資訊系統使用者申請權限管理規定」，充分保障民眾權益。

其次，製作刑案案例教育部分，該署將訂定統一製作標準，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另刑案卷宗係屬檔案資料一部分，該署將持續加強下列管理措施：

(一)建立檔案史觀：

認識檔案價值及熟悉檔案管理作業，以有效管理檔案及運用檔案。另根據法規規定及案情需要，擬訂公文書機密等級，以確保個人隱私。同時，依據案件之重大性、獨立性及歷史性因素，將保存年限改為永久保存，並作為案例教材。

(二)健全檔管組織：

因應檔案管理專業化，除設置專責單位外，並設置專責主管，以推動檔案管理作業。此外，為有效保存檔案及提升檔案應用功能，規劃適當之檔案保管場所，並加強防火及防水功能。另依據「機關檔案管理單位及人員配置基準」，配置相當人力，執行檔案管理作業。

(三)修訂檔案規範：

依據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再參酌警察機

關工作特性，建立警察機關檔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此外，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並結合警察工作實際需求，調整檔案保存年限，以確保重要史料之保存。

(四)多元督導考核：

結合金檔獎甄選及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每年辦理定期評核一次；此外，依據臨時性任務或特別專案，就特定機關，以問卷、電話訪談及實地訪視等方式，實施不定期督導，以確保檔案管理完善。

為強化資訊科技協助犯罪偵查，自八十六年起，該署刑事警察局即投入大量資訊人力、物力，結合實際辦案偵查人員之偵查技術與經驗，研發協助偵查犯罪之「刑事犯罪資料庫」，並於九十一年成功整合法務部、司法院等跨機關之司法文書資料，建構「犯罪資料倉儲」，採用最新資料探勘與偵查知識管理技術，完成「刑案知識庫」系統。該知識庫為偵查犯罪資訊決策系統，只要員警掌握犯罪現場之部分線索，如時間、地緣關係、犯罪手法或工具等，系統就能即時分析、過濾曾發生過之數百萬件刑案犯罪資料，詳細列出有關之犯罪案件、可疑人犯及其共犯關係人，以全盤掌握與犯罪案件有關之所有資料，作為犯罪偵查之決策資訊，加速犯罪偵查腳步，提高破案率。

此外，為持續精進犯罪手法、模式分析，有效運用時間長達三十年的犯罪人口資料統計、分析及預測。該署刑事警察局已依20／80大數法則，由鉅量犯罪資料中抽離出可能犯下百分之八十案件的百分之二十犯罪人口，並針對其犯罪手法、模式分析，進一步提供具體的犯罪偵防決策資訊，並著手瞭解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運用資料採礦、資料倉儲、行為分析、行為預測、語意分析、關連分析等資訊技術進行的研究主題與專長、使用的工具與方法，並與美國亞歷桑納大學等國內外研究機構洽談合作事宜，將更有助於提升犯罪資料之運用效能。

九、警察機關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嚴重影響刑案偵辦成效

建置完善的警勤設施與偵訊設備向為本部積極努力之目標，

惟受限於各警察機關之廳舍多為老舊建築物，加以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建。經警政署調查，至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止，各警察機關所設置之具有錄影、錄音設備之偵訊室，總計有六百九十四間，其中僅二十二間具有「偵訊錄影、音製成數位化光碟保存」之設備。另尚必須增加一千二百一十七間偵訊室，顯見偵訊室之嚴重不足，且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一之有關「偵訊禁止自問自錄」、「訊問被告之連續錄音及錄影」等規定施行後，各警察機關反應「偵訊禁止自問自錄，造成警力無法負荷」、「嫌疑人數眾多時，偵訊室不足，偵訊時間過長，檢察機關將無法複訊」等情形。

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該項偵訊室設備屬地方政府應支出項目，加以「統籌分配款」已撥由各地方政府自行運用，該署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各警察機關採取下列措施：

- (一)尚未設置偵訊室部分，應儘速設置偵訊室並將能自動製成光碟片之數位化錄音、錄影設備，一併納入規劃設置。
- (二)現有設置偵訊室部分，為應員警蒞庭接受「交互詰問」之實際需要，及便利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有關錄音、錄影應朝向能自動製成光碟片之數位化設備予以更新，以利保管及因應法庭活動之需要。
- (三)須將本案納入「設置偵訊室之短、中、長程計畫」，並持續向所屬各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設置，以利相關法律之執行。

另為遵照行政院函頒「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規定，該署再次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函請各警察局，持續並儘速向所屬各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專業警察機關則自行編列預算），增設具數位錄音、錄影設備之偵訊室，並將改善既有未具數位錄音、錄影設備之偵訊室，對於新建廳舍之警察機關，均應規劃設置偵訊室，以應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警察機關舉證責任能力等問題。同時，請各警察機關依據現況，再次修訂「設置偵訊室之短、中、長程計畫」，函報該署核備。

有關指認作業相關部分，為加強警員指認、偵訊流程合法化，

該署特將實施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編入九十二年八月頒行之最新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九十二點，以為員警偵辦刑案之參考依據。該規範中除律定各警察機關於實施指認時，應利用單面鏡指證室審慎實施外，並同時要求刑事警察局，將右述指認程序要領納入分區督察督導之重點工作項目，以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及查核有無指認違失之情形。

肆、結論

上述事項均係本部重視之工作項目，不論是重新檢討刑案偵防績效評核制度、改善（健全）刑事警察組織、刑事鑑識體系、落實刑案獎金核發工作、保護犯罪檢舉人，或是嚴格審核刑案移送流程、提高犯罪資訊運用效能、推動全國建置偵訊室等工作，均於 大院提案糾正前，主動督促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縝密思考改進措施，並著手進行。

面對未來治安環境變化，本部將嚴格要求警政署持續檢視最新治安狀況，提出有效犯罪偵防策略，並儘速瞭解缺失問題所在，謀求改善，以最具體之行動，回應民眾對政府最殷切的期待。

**註：經 93 年 9 月 2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2、東勢鎮公所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查估土地現值，內政部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中縣政府、台中縣東勢鎮公所

貳、案由：

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間坐落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段東勢小段四七九地號土地（原為都市計畫商業區）上之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倒塌，人員死傷慘重，倒塌建築物經全部剷平後，經台中縣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一屆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該社區之重建列入台中縣政府公布實施之「台中縣東勢鎮九二一震災重建綱要計畫」之重建方案之一。九十年三月間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函請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前揭四七九地號基地與東勢都市計畫內「停一」一鎮有停車場

用地（東勢段上新小段四一等地號）辦理交換。案經該公所提經東勢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八次（九十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請公所依九二一重建暫行條例辦理，其牽涉都市計畫部分，請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報經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府財產字第○九一二五二四三六○○號函復：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同意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交換。東勢鎮公所乃擬具變更部分東勢都市計畫草案，報經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並經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台內中營字第○九一○○八六四○○號函核定後，再經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府建城字第○九一二五九五五八○三號公告發布實施。而東勢鎮公所則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區分所有權人訂定土地交換契約，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雙方辦竣交換土地所有權登記；亦即東勢段東勢小段四七九地號土地（面積一○○四平方公尺）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後，隨即被登記為東勢鎮所有，而東勢段東勢小段五○○之四地號（面積三六平方公尺）及東勢段上新小段四一地號（面積一三九九平方公尺）兩筆土地被變更為商業區後，隨即被登記為徐彩鴻等六十三人持分共有在案。惟陳訴人葉生祥君（渠父及祖父各為被徵收「停一」用地原所有權人之一）陳訴到院略以：東勢鎮公所以徵收取得之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作業涉有違法、失職及圖利他人之嫌等語。案經本院約請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檢具有關佐證資料到院說明後，調查竣事。

二、理由

(一)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確有疏失：

- 1.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

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為落實執行上開規定，財政部並訂頒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有關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徵收取得並闢作停車場使用之土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之價值計算，依東勢鎮公所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略以：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八十八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四二、八九四元，土地面積為一、〇〇四平方公尺，土地總價值為四三、〇六五、五七六元。而停一—停車場基地總面積為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八十八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三〇、〇〇〇元，計算可交換等值面積為一、四三五平方公尺，剩餘仍做停車場用地部分為二、三六四·五二平方公尺。經計算檢討交換土地總值相當，並無價差，無需找補等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管人員則到院說明略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土地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各級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而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項僅規定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所謂準用，係指就某一事項所為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東勢鎮公所因無類似國有財產估價之機制及程序作業，是以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應參酌其組織職掌及上述交換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等語。另內政部地政司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略以：現行中央相關法律並未對地方所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有特別限制，故如地方對其所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有特別規定時，自應從其規定。然而東勢鎮公所並未制定「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而係比照「台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等語。

2. 查「台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雖未就該縣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作業程序加以規定，惟前揭鎮有停車場用地，原非建築用地，既經專案變更為商業區，依前揭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東勢鎮公所以之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交換，即應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始為正辦，然而該公所竟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致兩基地間係以一比一·四之比例作為交換價值，因而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區分所有權人交換取得之持分土地面積較原來者為大；導致本案陳訴人質疑東勢鎮公所辦理上開公私有土地交換違反前揭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乙節，非無理由。
 3. 綜上，台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前揭交換土地價值之查估作業，確有疏失。
- (二)九十一年間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東勢都市計畫「停一」—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洵有欠當：
1. 查東勢鎮公所辦理變更本案都市計畫之主要目的係為使鎮有土地得以交換私有土地，其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書內亦列有「以地易地土地面積暨價值檢討」專章內容，並詳列以地易地之計價方式及確定面積之運算過程，故九十一年間內政部召開兩次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該變更計畫案時，自當詳細審查公私有土地交換計價方式及變更土地面積，然而據該部營建署主管人員到院坦稱：有關土地交換部分僅由台中縣政府列席人員於聯席會議中將處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審議之參考，並未進行實質審查。
 2. 又據內政部營建署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該部前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〇二三六八號函示：「為利都市計畫案擬定過程，更具有公信力，主管機關對於類似維持原規劃案之決議事由，應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載明，以

昭公信。」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亦曾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台省都字第三一二六號通函省轄各縣（市）政府以：「各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公開展覽內容及鄉鎮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有所修正時，應詳細敘明理由。」惟查九十一年間前揭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即有張添元、張錦鈿、張雙隆等人以：彼等原為上開「停一」停車場用地所有權人，上開土地既經徵收及闢作停車場使用，東勢鎮公所竟予變更都市計畫並以之與私有土地交換，已構成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顯有圖利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所有權人之嫌為由，提出異議，並主張買回被徵收土地。案經該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兩次審議並未採納上開人民意見，但對於上揭人民陳情意見，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洵有欠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54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
○二六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內中營字第○九三○○八
四九七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30084979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 0930023601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邀集台中縣政府、東勢鎮公所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且獲致具體結論如下：
 - (一)東勢鎮公所查估時，確有參酌鄰近住宅區之最近一期公告現值為交換價值，尚符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惟該鎮公所未於計畫說明書內詳細說明，造成外界之誤解，確有未盡周延，應請台中縣政府督促東勢鎮公所爾後對於類似案件，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東勢鎮公所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以地易地土地面積暨價值檢討」欄內，因未詳細列舉重建實際需求面積，而逕以八十八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後等值交換，並敘明「交換土地總價值相當，並無價差，無找補情形」，致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鎮、縣及內政部）聯席會議審議時，因資料不夠詳細而影響審議結果，有待檢討改進。

(三)今後應加強檢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幕僚作業，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案時，對於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無法採納決議維持原計畫草案或對公開展覽內容或對下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有所修正時，應詳細敘明理由，以昭公信，並杜紛爭。並請本部營建署以此一案例廣為宣導，並作為都市計畫業務講習會之重要教材，以提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品質。

三、謹檢附本部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三○○八五三一五號函送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紀錄乙份供參。(略)

部長 蘇嘉全

註：尚未結案。

43、林務局針對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委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

貳、案由：

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尚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台灣地區為配合保護森林及涵養水源政策，行政院早經宣布自八十一年度起全面禁伐天然林，近年來有關盜伐事件多已化整為零轉入地下化，惟因台灣森林覆蓋面積廣闊，國有原始林多位於交通不便，人跡罕至之深山地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巡察不易，復因盜伐者常與地方不良份子結合，鄰近民眾縱然發覺有異亦懼於舉發。前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尚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由於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本院

爰依法進行調查，其中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盜伐規模龐大為近年罕見，且涉台灣特有珍貴國寶肖楠木等之保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雖已於本院調查過程中主動將涉案貪污之官員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惟林務局針對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應依法提起糾正，理由如后：

一、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僅採現地查察后逕移檢調單位偵辦方式處理，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

查公共電視台自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起曾陸續採訪播出山林盜伐專案，對於基隆、蘇澳海岸與苗栗泰安桃山部落漂流木，苗栗泰安鄉大安溪上游盜伐案，塔克金溪上游大溪事業區檜木盜伐案，六龜地區荖濃溪上游盜伐牛樟案與屏東恆春龍鑾潭地區過山香及七里香遭盜取事件，曾進行一系列深入報導，各大報章媒體亦多有轉述，林務局針對前開媒體報導雖曾組隊現地勘查，惟該局暨所屬之林區管理處或以渠等係早期之盜伐既遂或未遂案件已移送檢警偵辦；或以管理機關係屬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該局業已依森林法規定處理，該局僅於現地查察后逕移檢調單位偵辦，對於盜伐現場缺乏有效管制，同時就既屬舊有案件何以現場仍能發現斧鋸新跡？以及針對漂流木之來源追查與處理方式等缺失，均未能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協助檢調司法機關偵辦，甚至對於偵辦進度與偵辦結果亦未積極關切，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破案率甚低，給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終於爆發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之重大林政風紀案，導致國家珍貴林木資源遭受破壞，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林務局暨所屬之林區管理處處事態度消極，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

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本於中央林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

二、本院前曾於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相關機關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復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本院前糾正之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

查本院前於九十二年二月提出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即曾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未依法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亦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本案調查過程中，仍發現部分盜伐現場因位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林場與縣市政府轄管林地內，致林務局相關機關均未能積極處理；又依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與林務局所轄各林區管理處間業務劃分，行政院雖訂有「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俾供雙方遵循，惟依「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尚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調查結果觀之，該案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下稱雪霸警察隊）與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雪霸國家公園處）雖早於九十一年一月間即已發現人車進出異狀並告知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惟遭該處所屬工作站人員以刻正進行漂流木調查作業為由所搪塞，而雪霸國家公園處亦以保林係屬林務單位權責未予深究，致使盜伐案情擴大。復查森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按目前六大國家公園面積雖遠不及國有林班地面積，且玉山、太魯閣、雪霸等國家公園內雖均以森林資源為主，惟設置

之國家公園警察編制，因任務及主管機關轄屬不同，難以主動肩負森林保護之責，林務局雖亦置有巡山員近八百名，惟因渠等缺乏晉級升遷管道，發展前途受限，工作士氣難以提昇，有關績效查核與巡邏箱投卡勤務督導因未配合數位科技儀器軟體進行管控，常流於形式未見落實，或督勤不力成效未彰，又本院實地查訪時曾親見駐在所設置之車輛人員進出管制簿記載草率，登記進入之人車縱未見出山紀錄亦未及時清查處理，甚偶有與地方莠民勾結從事不法行為，未能發揮積極保林護林功效；又前條第一項後段雖有規定，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惟因運材人車之進出尚不得無端攔檢，且若如本案林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濫發林產物搬運單及濫用林產物放行印時，地方警察機關縱覺有異，亦無法即時查扣偵辦。惟查森林警察乙案自本院糾正已逾一年，因行政與立法機關針對原住民族同胞任用比例乙項意見仍有歧異，亦未積極溝通協調，致迄今仍未依法完成建置。綜上，本院前糾正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

三、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涉案官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炯然。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

查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盜伐乙案，因官商勾結以合法掩護非法，竟然能於未經核准之情形下，短期內於管制等級最嚴格之生態保護區內闢築長達十一餘公里之河岸道路以違法搬運盜伐林木，被害林木以珍貴肖楠為主，另有少數珍貴台灣紅檜、香杉，材積總計約七一〇·六四立方公尺，市價高達新台幣二、四四五萬餘元，其中漂流木僅一八七·四七立方公尺，餘五二三·一七立方公尺均為盜伐集團利用外力破壞而非自然形成之倒木，該案東勢林管處及雙崎工作站人員利用職權進行不法行為護林不力，縱然有關涉案官員是否收賄貪污不易蒐證，惟該案早於九十一年三月中旬即已明確查知係屬重大林政風紀案件，渠等行政疏失各節早已昭然可鑑，涉案人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

證炯然。又本案最早雖係由雪霸警察隊查獲，雪霸國家公園處亦依法處分並將實情通知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責任較為輕微；惟因該案係發生於生態保護區內，內政部仍核議給予處長及業務主管課長二位各記過乙次之處分，另警察隊隊長申誡二次，分隊長申誡乙次，處分不可謂輕。反觀同案之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即時嚴懲以資儆戒，迄本院對本案詳予深究調查時，始將雙崎工作站主任李富祥等五人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縱送請懲戒及司法偵辦部分雖仍未定案，相關主管人員仍應負督導不週之行政責任。經查林務局本局雖已懲處至代理組長及科長層級，惟東勢林區管理處實際懲處卻僅至甫剛到任之林政課長層級，處長及副處長監督不週，渠等卻僅以調為非主管作為處分，懲處程度較內政部相關主管為輕，實有可議之處，應予導正。

四、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

查台灣特有之珍貴林木，其材質、造型、天然清香與耐久性遠非進口材所能替代，故於傢俱及珍玩市場均評價甚高，致使不法盜伐並未隨著山林保育意識及禁伐令而消失，反而因為盜運不易轉而朝向高單價、質精之本土原生珍貴樹種下手。因此若銷贓通路不加以管制切斷，民眾仍繼續購買珍奇藝木與高貴木材製品，則山林悲情將永無止境。按我國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立法及措施甚為健全，有關資源調查與保育計畫之執行、遭破壞棲地環境之補救、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護、買賣陳列與展示之禁止等，均可作為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保護借鏡之處。按天然林之伐採早經行政院明令禁止，遭盜伐或竊取樹瘤之珍貴樹種，多歷經數百年甚或上千年之孕育始能成材，其重要性應遠高於得大量繁殖之野生動物，惟何以奇木藝品與高級家具市場中仍有新品流通，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協調相關機關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

處事態度消極，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又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325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案，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本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四二四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林務局針對媒體多項有關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僅採現地查察后逕移檢調單位偵辦方式處理，既未能主動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亦未能針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因地制宜研謀有效防治措施，致盜伐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均核有違失一節：

(一)為因應近年盜伐濫墾案件之發生日益猖狂，本會林務局已採行五項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內部管控

(1) 巡視制度之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 GPS 澈底實施。

(2) 貫徹抽查控管機制及巡護疏失連坐機制。

(3) 巡視日誌澈底變革，詳細記載巡視事項，落實巡護責任制。

(4) 重新建立抽查制度。

(5) 指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現場抽查。

2. 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強力取締違法案件。

3. 加強相關機關之聯繫，合力查緝不法

由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召集，每月不定期機動聯合國家公園警察隊、警察分局、國家公園管理處、退輔會森林保育處等警察及林務管理機關，加強林地巡護。

4. 研訂森林保護辦法草案，訂定檢舉獎金制度，鼓勵民眾檢舉，共同打擊不法。

5. 推動社區林業，結合當地社區部落，積極發展伙伴關係，共同維護森林資源。

(二)為主動處理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持續追蹤蒐集相關事證積極協助偵辦，並對各類盜伐案例之作案手法，詳加研析檢討，研謀有效防治措施，本會林務局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召集各林區管理處長、林政課長、工作站主任及相關保林業務幹部等舉行「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由顏局長主持，針對七項中心議

題、九項盜伐濫墾案例深入檢討。七項中心議題包括：「落實全球衛星定位儀（GPS）巡視制度」、「加強巡護工作抽查及考核」、「推動社區林業，協助林地巡護」、「運用航遙測科技監控林地」、「主動蒐集事證積極協助追緝人犯」、「落實辦理國有林地非法占用處理分年計畫」、「建立林務人員與森林警察勤務執行機制」。九項盜伐濫墾案例檢討包括：「中部橫貫公路尚楠滾落木竊取案」、「北部橫貫公路紅檜、尚楠盜伐案」、「荖濃溪上游牛樟盜伐案」、「雪山坑溪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牛樟盜伐案」、「南坑溪尚楠漂流木竊取案」、「新竹大溪事業區檜木盜伐案」、「恆春七里香竊取案」、「丹大林道管制措施案」及「田寮地區濫墾案」等。會議並擇工作較佳、尚待改進或具特殊情形之單位提出報告，包括：「羅東處太平山工作站保林工作報告」、「東勢處雙崎工作站保林工作抽查報告」、「新竹林區管理處保林工作報告」及「屏東林區管理處保林工作報告」。

(三)查本會原林業處森林科業務，因應本會組織條例之修正，自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交由本會林務局辦理，該局今後將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管考落實追蹤管制，俾弊案消弭於無形。

二、大院前曾於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通案調查報告中，就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林政主管機關迄未依法完成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相關機關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復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惟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本院前糾正之各項違失迄今仍無具體改善，行政院仍應督促林業主管機關注意繼續檢討，具體改進一節：

(一)有關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一案；行政院業彙整主要管理機關所查報，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院臺農字第○九二○〇二六六九三號函查復大院。將依照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條「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之規定，

及政府組織再造目標，將整合掌理森林、林地管理及自然保育等事務之相關機關，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儘速成立「森林及自然保育署」專責機構，提昇行政效能，促進森林及生態資源保育有效管理。

(二)有關相關機關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復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一案：

1.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1)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邀集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該處警備隊、退輔會森林保育處、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召開「為民眾檢舉尖石鄉塔克金溪流域盜採副產物靈芝及公共電視播放大安溪事業區盜採林木切割樹瘤，研商如何共同巡視，防範再發生盜伐竊取情事」會議，經相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由雪霸處、森保處、羅東處及本處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每兩個月由本處竹東、大溪工作站召集會查，並請警方配合。
- (2)案發地點清查完畢外，並責成各工作站每月排定三天以上深入林班集體巡視工作，另針對貴重木分佈地區以不定期會同警方針對被害地區之林道沿線加強巡視，有可疑人物即通知警方，廣佈線民，並針對入山檢查哨加強人員及車輛之查緝工作。
- (3)加強愛林、保林之業務宣導活動，配合新聞發布加深護林觀念，並宣示加強查緝之決心、遏阻盜伐情事，並與當地社區部落加強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守護森林資源。
- (4)以塔克金溪上游大溪事業區檜木盜伐案查處為例，新竹林管處大溪工作站會同森林保育處棲蘭山工作區人員進入清查前後共五次，發現位於大溪事業區第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林班有幾處遭盜鋸扁柏樹瘤，立即回報備查，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至廿一日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劉檢察官邦繡親率新竹縣警察局刑警隊吳小隊長、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鄭主任光石等七人及森林保育處棲蘭山工作區林主任進龍等四人至現場會勘，因地處偏遠，地勢陡峭，步行單程約二天，故樹瘤均遺留現場尚未搬離，並依法押存妥處。

2. 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為防範該地區再發生類似案件，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業將雙崎工作站五處護管所併成三處，將麻必浩護管所配置人員由四人擴增為負責人一人、巡視人員十人，並將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南坑溪沿岸列為重點巡視區加強巡護，且自九十一年八月起，由東勢林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各派二員，每月擇期機動聯合會巡（單月由東勢林區管理處召集、雙月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集）一次，並作成紀錄，嗣於九十二年初改為各自辦理，東勢林區管理處每月不定期加強集體巡視。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林務局本局並指派簡任技正赴該地區進行重點巡視地區抽查，俾監督落實該地區護管工作，並責成東勢林區管理處應每月澈底巡視一次。

3. 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 盜伐牛樟採取牛樟菇防制措施：

轄內牛樟主要分布地區為旗山事業區第 72-75、98-102 林班；荖濃溪事業區第 4-7、99-104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9、26 林班，該等林班均位處深山地區，盜採牛樟菇集團約五人一組，攜帶重裝備、槍械、鏈鋸等潛入林班，遇有空洞牛樟即伐倒尋找牛樟菇；未能確定是否空洞牛樟樹，則以鏈鋸開挖一個大洞觀看。該集團除在林道沿途部署眼線外，同時架設無線電臨時中繼台派員駐守聯絡，甚至以散彈槍在林道沿途樹上掃射，威脅林務單位人員。對此作案手法，除會同警方不定時組隊前往巡查外，另雇用原住民喬裝獵人此項措施曾分別於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間，及時查獲二起人贓俱獲盜伐案件。

(2) 盜挖庭園樹種防制措施：

恆春半島因受氣候及土壤影響，所生長七里香、珊瑚樹、墨水樹等，樹型扭曲且生長樹瘤，深受園藝界喜愛，乃引起盜挖集團覬覦，盜挖集團首領先行進入林班地選定欲盜挖目標並拍照後，交由工人分組前往盜挖，約定交貨時間地點，再以貨車裝運，賊木以寶特瓶或帆布覆蓋，貨車前面有轎車

引導聯繫，後面亦有車輛隨行保護，遇林務單位車輛即欲衝撞或攔截。屏東林區管理處已掌握其作案手法，加強巡視工作，更利用星期假日由其他工作站組隊實施交叉性之聯合巡查，並廣佈線民提供線索。查獲嫌犯時以盜挖工人作污點證人，指證幕後首腦，已破獲為首之顏義國及陳宏仁二人，有效瓦解該集團。

4. 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函飭各工作站採行具體措施：

- (1) 對所轄易發生或已發生盜伐案之區域採行星期例假日巡視及不定時機動性夜巡、埋伏措施打擊不法。
- (2) 對所轄易發生或已發生盜伐案之區域出入口採行不定時稽查（每週至少一次），同時利用現行科技增加重要據點架設相關監視或記錄設備，輔助巡視人力及時間上之不足。
- (3) 對所轄易發生或已發生盜伐案之區域採行機動式加掛臨時性巡邏箱或隨時調整現行巡邏箱位置，將其置於適確性地點，以發揮其最大之成效。
- (4) 對所轄林班內之溪流加強清查是否有無漂流木，並應於每次颱風豪雨過後加強清查，同時評估其採運之相關可能性，另採行封閉林道、架設柵欄等相關措施，以杜絕不法入侵，並協請警方配合查緝。
- (5) 現行宜蘭縣政府所施行之漂流木公告承撈及作業方式，易生林政問題，已建請邀集林務局、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重新檢討目前採行公告之時機及承撈作業方式之防止不法情事配套措施，以杜絕不法之徒利用合法掩護非法之行徑。
- (6) 加強與轄內警方聯繫、互動，同時不定時配合其路檢勤務，以遏阻不法情事發生。
- (7) 巡視員主動與轄內部落村長、村民、員警之聯繫、互動，建立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觀念，同時加強部落民眾對所轄生態資源保護之重要性，並結合社區林業與社區發展之共通性，使其結合眾多居民之力量守護其部落之寶貴資源，遏阻不法入侵，竊取部落與國家共同之寶貴資源。

- (8)加強轄屬相關單位如森林保育處、鄉公所、縣政府、警察局及相鄰之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縣市警察局之互動、聯繫，必要時共同或分區、分段配合加強查緝，結合各單位力量共同讓不法之徒無處遁逃。
- (9)加強巡視員相關基本法令之認知、現場巡視遇狀況時如何正確且即時之處置方式及相關採證等之教育訓練，使其能置身險境時亦能兼顧其自身安全並達成迅速通報處置，取締不法情事。
- (10)林道、步道兩側易被盜伐之貴重木，調查列冊列為重點巡視區加強巡視護監管。
- (11)工作站應將轄區經常性以盜獵為職業原住民資料建檔，另保留地承租人、所有權人亦應向相關機關查詢建立資料庫及訪談宣傳資料。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森林保育處於所經營林區設置棲蘭山工作區及一〇〇線林道守衛站、大漢守衛站、勝光守衛站，掌管林政巡視及防止盜伐事件，執行林政護管業務主要如次：
 - a、每日不定時於北橫公路兩旁易發生盜伐案之林班地巡視，查緝不法事件發生。
 - b、不定期會同林政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林野巡視查緝不法案件。
 - c、大漢守衛站每日排定一人執行夜間監控，如發現可疑人、車出入、即登記於車輛登記簿，並連絡相關單位進行夜間埋伏查緝。
 - d、每月執行不定期夜間林野巡視。
 - e、於所經營管轄區域內各林道入口均設置固定柵欄，防止莠民進入。
 - f、於重要地點裝設全天候錄影監視設備，由守衛站每天過瀘出入頻繁車輛登錄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2)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於森林保育處棲蘭山工作區會議室召開林政護管業務聯席會，邀請本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新竹林

管處、東勢林管處林政人員共同研商如何防止盜伐案件發生之具體可行方案，並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亦已逐步落實，對爾後遏阻盜伐案件將有一定助益。

(3)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森林保育處主動拜會宜蘭、桃園地方法院地檢署張、陳檢察長，對林政盜伐案件之遏阻，建請檢察長能於聯席會中指導檢、警、調單位主動佈線偵察、加強巡邏，以有效降低盜伐案件。

(三)有關森林警察因行政與立法機關針對原住民同胞任用比例意見仍有歧異，亦未積極溝通協調，致迄今仍未依法完成建置一案；

經查任務編組「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以下簡稱森警隊)一案，本會林務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即積極規劃辦理。九十二年十月即完成派兼支援人選及專業任務講習，已於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假本會舉行成軍典禮。由於籌備過程中，立法院決議該警察隊應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等問題，警政署乃尊重立法院決議，參酌各保警總隊調查意見，審慎評估分析，擬具相關因應作法，並再邀集本會林務局及警政署各保警總隊等單位多次開會研商解決。其溝通協調經過說明如下：

- 1.九十三年一月立法委員瓦歷斯·貝林等提議應優先進用原住民員警，本會林務局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函知警政署，略以立法院審查農委會「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十一項(七)：第四目「農業發展」下分支計畫「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下，有關「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經費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但為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保育警察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應晉用原住民警察。其餘俟農業委員會檢附細部計畫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警政署函復本會林務局就森林警察隊應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與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核定一七八名員警均由保一總隊支援之規定未合，執行上確有困難在案。針對上開立法委員瓦歷斯·貝林及林務局之建議，警政署與保一總隊研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在不影響已奉派兼

人員權益前題，研議仍照現行規定派兼支援；又基於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工作地點皆為山區之地區特性，及考量勤業務之遂行，嗣後該隊出缺，從寬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進用三分之一原住民員警（約六十人），並依存記名冊積分高低順序，按一（原住民）：二（一般同仁）比例原則進用。

3. 礙於立法院主決議文之決議，如未達成立法院決議要求，森警隊無法成立執行任務，本會林務局責成副局長李桃生率同警政署人員分別二次備妥說明資料（含日後進用比例原則）至立法院逐一拜訪原住民立委，溝通說明森警隊須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之困難。
4.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無黨聯盟由立委高金素梅主持，召開「森林警察相關調派事宜」協調會，警政署於會議中分析說明，以各縣市警察局遴選原住民同仁，將影響地方警察局警力之調度與勤務運作，與縣市溝通上有其盲點，嚴重破壞定期請調作業之公平性與公正性，且排擠其他請調保一總隊員警之權益，造成爭議。是以，該會議同意排除各縣市警察局遴選原住民同仁，結論為：「警政署由原保一總隊擴大範圍至所有保警總隊遴選有意願之原住民員警，以達成立法院決議。」
5. 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竣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四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審查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度預算案，決議：「全均准予動支」。惟森警隊應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一節，係列入九十三年度經費動支立法院主決議文（非附帶決議），具有相當效力（拘束力），行政機關若非窒礙難行，仍須依法執行之。是以，基於尊重立法院預算案決議及無黨聯盟協調會結論，仍應予以重視並妥適處理。
6. 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警政署函請各保安警察總隊，就本次會議結論事項，提供可行性意見或相關建議，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本會林務局顏局長仁德親訪警政署謝署長獲首肯加速研商，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立法院決議任務編組森

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進用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員警相關事宜」會議後，洽商立法院提案人高金立法委員素梅獲致下列結論：

(1)為利森林警察隊之成立，原保一總隊兼派人員權益應予保障，爾後出缺（含派兼後自願放棄人員現缺八名）優先由各保警總隊（保二總隊除外）原住民員警列冊依積分高低及志願順序進用，以達成三年內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2)森林警察之督導考核要點，請警政署、林務局應於三個月內訂定完成並實施。

7.森林警察隊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假本會五樓禮堂舉行成軍典禮完竣，並即分往各林區管理處報到執行任務。

(四)為落實應用全球衛星定位儀（GPS）巡視制度，配合科技儀器及軟體進行管控，以提高林地巡護績效，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林務局所召開「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針對現有缺失，將進行二項改進措施：

1.請林政管理組針對現有缺失，如：巡視路線一成不變未彈性變動、無內建機號等，召集林區管理處同仁研提具體改善辦法。

2.有關應用GPS技術結合無線電訊號傳輸即時顯示巡視員位置之系統研發，請林政管理組儘速委託相關業者辦理。

(五)華衛二號衛星已於五月二十一日成功發射，並於近期進入預設軌道，預計明（九十四）年正式商業運轉。運用航遙測科技監控林地、查核濫墾等不法案件之發生之時機已成熟，林務局依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召開「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將採用以下三項作為積極推動：

1.有關華衛二號高解析度衛星影像之運用，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推動。

2.衛星監測地區初期選定東勢處及嘉義處轄內，由東勢、嘉義二處針對易發生案件地區擇定監測範圍提報座標，俾擬具監測計畫。

3.各林區管理處應隨時上網查詢，充分應用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航空照片影像，針對可疑地區進行判釋比對。

(六)至於管制林道車輛人員進出部分，除森林法已增訂第十七條之

一，就自然保護區得管制人員及車輛入出，林道部分亦依據「專用公路管理規則」之規定，予以適度管制，並均將配合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之成立，會同處理，以免現有林務人員因無司法警察權而記載無法確實，致無法落實林道管制措施之缺失。

三、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涉案官員行為踰矩失檢，藉機圖利，玷辱官箴，失職事證炯然。林務局暨東勢林區管理處既疏於監督防範於前，事後亦未能及時嚴懲以資儆戒，行事消極，應予導正一節：

(一)有關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案之失職人員懲處，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該局人員部分係由就行政責任歸屬，擬具懲處名單（含懲處額度）後，經該局九十二年度第七次考績會決議通過；東勢處部分亦由該處衡酌相關人員身分及失職程度所應負之行政責任，並依情節輕重擬具懲處名單後提經該處考績會決議。至涉案人員之相關刑事責任亦經檢察官起訴，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本案東勢林區管理處及工作站首長均予調職處分，工作站主任由八至九職等主任改調為七職等非主管（技正）並記過二次，處長由十一職等主管改調為十職等非主管（簡任技正），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長及業務課長各記過乙次，惟仍擔任主管職務，相較處分額度不可謂輕。大院糾正東勢林區管理處處長及副處長監督不週，僅以調為非主管作為處分，懲處程度較內政部相關主管為輕，實有可議之處，應予導正。本會林務局已針對監督責任部分進行檢討辦理懲處。

四、林業主管機關未能參採野生動物保育執行績效，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林木之保護宣導，落實違法查報並嚴加懲處，以致陸續發生珍貴林木遭盜伐及竊取林產物事件，顯有疏失一節：

(一)對於牛樟菇、杉芝等之保育，可否仿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訂定禁止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並訂定罰則，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召開之「九十三年保林工作檢討會議」決議，進行修正森林法之研究以為因應。

(二)在前揭研究未有具體結論前，仍以加強台灣特有珍貴森林主、副產物之保護宣傳、落實林地巡護及加強巡護工作之抽查及考核為先；另針對市面上現存之珍貴森林主、副產物數量進行查估，並責成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至市面查訪，與縣（市）政府建立良好合作模式，隨時掌控森林主、副產物流通資訊，同時推動社區林業，各工作站加強線民布建，隨時掌控盜採集團行蹤，查緝不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537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尚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本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補行說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八九三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由於國有林事業區外之漂流木處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各地方政府所施行之漂流木公告承撈時機及承撈作業方式規定不一，易生執行問題，林業主管機關允應主動召集會商相關單位檢討改

進，俾防止林木遭不法盜取與盜伐情事再度發生。」一節：

- (一)依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故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已有明確規定；若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時，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告方式，指定撿拾之範圍、期間、對象及撿拾時應注意事項等，提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本會林務局於各單位清理漂流木時，皆配合派員，並主動積極協助進行材種辨識及林政案件查驗等工作，以防範不法盜取與盜伐情事發生。
-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公告承撈時機不一部分，因於颱風、豪雨季節期間，常有數個災害警報連續發布之情形，但每次天然災害所影響之區域與災情迥異，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視災情查報情形，衡酌是否應逕予進行清理註記工作，必要時則須停止前次已提供自由撿拾之公告，致各地方政府公告自由撿拾之起迄時間亦未盡相同。
- (三)另有關承撈作業方式規定不一部分，以往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係由各縣（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承撈，並依民法拾得遺失物之規定辦理；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森林法增訂第十五條第五項公布施行後，則須由當地政府進行清理註記。據縣（市）政府多次反應因人力及專業不足而難以執行。本會林務局爰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七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訂定緊急處理作業機制，明定各單位處理權責與作業程序；成立漂流木處理小組，建立單一窗口；責由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主動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漂流木清理工作；研訂漂流木再利用方式分析建議表以供參考；訂定時程由各縣（市）政府同步以公告方式開放民眾自由撿拾，如涉及挖掘、埋填、變更河川區域原有形態之使用及禁止事項，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河川管理單位申請辦理，並於公告內增列違反森林法及水利法之相關罰則。且經多次發布新聞廣為宣導，俾使民眾能充分瞭解，避

免誤蹈法網。

二、有關「本（九十三）年七二水災與艾利颱風災後溪床漂流木甚多，媒體各界多有報導，甚且懷疑係不法集團事先濫伐以利盜取所致之結果，林業主管機關允加強查察與集運，並針對漂流木之處理慎重行事，妥向外界說明，避免落入不法集團之控制。」一節：

(一)有關七二水災與艾利颱風漂流木遭媒體質疑不法集團事先濫伐以利盜取所致之結果部分：

1. 七二水災所造成之漂流木，依據本會林務局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拍攝之航空照片與桃芝災害所拍攝照片比對判釋，中橫崩塌地以德基至谷關段最多，與桃芝災害所拍攝航空照片比對，僅以三處崩塌為例，增加之崩塌面積有五六公頃之多，許多山溝兩旁之林木，因受此次豪雨及土石流沖刷，造成生立木崩落、倒伏，漂流而出，足證此次大量漂流木確因天然災害所致。據本會林務局派員現場勘查東勢處、新竹處、台東處及南投處等地漂流木（大甲溪東豐橋、農安橋附近、中橫公路沿線大甲溪河岸現場、雙崎工作站貯木場、大安溪士林壩、永安部落、大安部落三處土場、東海岸、卑南溪等），結果如下：

- (1)漂流木樹種不一，長度參差不齊，外觀呈灰黑色，樹皮有磨（破）損現象呈針刺狀，鬚鬚狀，沖刷過後稜角部分為弧圓狀，無銳利切痕情形。依種類而言概分三類為林木（有利用價值之貴重木、雜木）、竹木、枝梢殘材，以無利用價值之雜木、竹木、枝梢殘材等廢棄物為多。
- (2)有利用價值之貴重漂流木，絕大部分林木根株無砍（鋸、伐）痕，部分帶有根、部分為崩落折斷之林木、風倒木，其末端經滾落後經洪水衝擊呈不規則狀，應為歷次發生森林火災後，造成枯立、倒木增加，嗣經九二一地震發生及歷次颱風後，林木崩落逐漸推移漂流而出。
- (3)只有極少部分漂流木，根株末端有鋸切舊痕跡，經研判為五、六十年代直營生產砍伐林木或辦理林木標售因受限於地形於裝吊、卸運時滑落山谷埋於土中或殘留廢材、枝梢材或疏伐木；或已處理林政案件之遺留木，經歷次颱風沖刷逐次下移，

遇此次強勁大雨沖刷翻滾而下；另外小部分林木則明顯烙有封印，為林管處查處有案，經考量仍具生態功能，留置現場之林木，此次亦隨之漂出。

(4)其餘南投處等五林區管理處所報亦以無利用價值之廢棄物佔絕大部分。

(5)雙崎工作站貯木場及大安溪三處土場之漂流木，有新切痕部分係溪床上之漂流木根株太長，為利卡車搬運予以剪裁搬出。

綜上，七二水災所造成之漂流木，絕大部分應非盜伐木。

2.有關艾莉颱風所造成之漂流木，根據本會林務局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空拍照片及調查所見，石門水庫漂流物約有七成為枯枝、枝梢材（雜木僅佔少數），三成為垃圾。有利用價值之林木只約佔漂流物之百分之三以下，應屬天然災害所致之崩塌地上之林木崩落者，應非盜伐木。

(二)為慎重處理漂流木事宜，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由當地政府主動清理註記集運，本會林務局於各單位清理漂流木時，皆配合派員，並主動積極協助進行材種辨識及林政案件查驗等工作。各單位未能一個月內完成漂流木清理註記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期間、對象及撿拾時應注意事項，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為配合各地方政府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期間，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並派員會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或當地警力，於國有林區域界線交通要道設置臨時檢查站加強查察，以防範國有林區域內林政案件之發生。

(三)九十三年七月至九月間，本會林務局顏局長仁德特於七月十九日指出漂流木之處理已有既定之方式、注意事項及流程，對於意圖藉由水災漂流木違法夾帶盜伐木情事將強力取締。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三日更指出該局正積極處理漂流木，從已打撈之漂流木觀察，應係九二一震災崩落木經敏督利颱風沖刷而出，並無盜伐之林木。此外，該局分別於七月十六日、八月二日、二十二日，該局所屬東勢林區管理處分別於七月八、十三、十五日，屏東林區管理處於七月二十一日，新竹林區管理處分別於八月五日、八月二十四日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勿觸法擅自撿拾漂流木，證明並

無盜伐情事。

三有關「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既已決定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以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除應掌握進度加速辦理外，並應考量各機關主要業務職掌之涵括面、關聯性與現有職工權益，避免林政業務再度萎縮。」一節：

(一)本院經建會目前研議的「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草案)」策略「調整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及保安」，其中具體措施：「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儘速成立國土與環境資源部，整合水利署、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之人力、調整組織及業務功能，統籌負責國土規劃、保育及復育有關工作」。

(二)為能落實執行本項策略，業就未來環境資源專責部會中，有關森林資源管理機關之整併，從業務的複雜性、組織規模大小、集水區的完整性、經營管理、與地方政府配合、機關文化融合、人員更迭、防救災統籌指揮及交通的方便性等因素主動積極研議，統整保育、生態發展及「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適用與運作。建議在環境與資源部下設立「森林及自然保育署」，以整合現有之國家公園管理處、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管理單位，統合水、土、林資源，並將林務局與內政部國家公園之林業經營管理、生態與環境保育、資源規劃與管理，及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等業務整合併入，達到自然保育業務一元化之目的。

註：經 94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4、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核有明顯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

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及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生產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該事業下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供下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面額部分應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所屬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至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如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

遺產分配之時價申報…」查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於八十四年間，因所轄公司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收回依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發行之緩課股票，所生之營利所得究應如何核定課稅函詢該局，案經該局彙整各區國稅局意見後，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八五〇三七〇一五號函請財政部核示略以：「…說明三、…（一）按鈞部八十一年五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一〇七八七一三九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發還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資金時，核屬是項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惟上揭法令並未釋示未發還資金時處理方式。（二）六十九年八月六日台財稅第三六五〇七號函釋示，股東取得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股票，嗣後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以資本沖抵虧損，收回上述股票時，股東並無所得，應無所得稅問題。…」嗣經財政部發布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釋略以：「…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核屬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

二、查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釋發布後，因對有關彌補虧損減資收回依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發行之緩課股票，就公司未發還股東資金時，究應如何計價疑點乙節，財政部仍未作明確規範。致其後該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處理方式各異，或認定是類緩課股票收回案件，如係為彌補虧損，而未給予股東相對補償或其他對價者，因該轉讓並無轉讓價格，應無須課徵股東所得稅；或認定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認屬股票轉讓性質，應依面額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

三、按首揭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發行之增資緩課股票，對於取得緩課股票之股東，僅授予「延遲課稅」之利益，並非授予「免稅」之利益，是本案之爭點在於課稅之時點及究應如何計價等二點。惟該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對有關公司減資收回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發行之緩課股票究應如何計價課稅問題，於彙整各區國稅局意見後，並就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

票而未發還資金時之核課稅捐處理方式，於八十五年間陳報財政部核示，惟該部並未統一釐清上開計價課稅爭點，任令所屬各區國稅局對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產生之營利所得核課處分產生重大歧異，核有明顯怠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06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 9 3 2 2 0 0 4 2 8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 0 9 3 0 0 2 6 7 9 0 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026790 號

主旨：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乙案之處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二三二七七號函。

部長 林全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之處理情形

- 一、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略以，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供下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面額部分應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所屬年度之所得課稅。至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如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之時價申報。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準用前條之規定。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或出資額亦同。
- 二、公司股東取得符合前揭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記名股票，係屬享受該股票股利緩課之待遇，該項股票原於配發當年度即應併入各股東當年度所得課稅，惟因其符合前開規定，始准予延至股票轉讓、贈與或作遺產分配所屬年度課稅。因此，僅係延後該營利所得之課稅時點，並非就此免稅。故當公司因減資收回原依上開規定發行之股票時，其緩課原因不復存在，股東可取回相當於其股本（係由盈餘轉成）之對價，自屬股票「轉讓」之性質，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
- 三、倘公司減資係為彌補虧損，就股東而言，係以原屬緩課股票面額部分之對價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帳上亦係按每股面額沖抵虧損，故「公司以緩課股票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股東仍取得相當於每股面額部分之利益，與「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緩課股票，給付股東相當

於其股本之現金，嗣再由股東以現金彌補公司虧損」之方式，就公司帳上之現金及股東權益而言，並無不同結果，公司之總淨值及資產均未有所異動。故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仍應認屬「轉讓」，自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倘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未以現金給付股東，或給付之金額小於面額，即認為非屬股票「轉讓」，稽徵機關無法再行對該項應稅之股票按面額課稅，實與「緩課」原意有違。

四本部作成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釋說明如次：

(一)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轄內永新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因八十三年八一二水災損失，為彌補虧損，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新台幣九千二百萬元，是日並決議增資新台幣一億四千萬元，嗣並向南區國稅局申請因減資收回適用前揭條例規定緩課股票部分，股東無所得。該局認為該公司股東會同日同意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似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且認為該案似有租稅規避之嫌，如核准公司彌補虧損，減資收回緩課股票，股東並無所得，恐將侵蝕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適用緩課股東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據此，該局係主張該案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彌補虧損，縱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仍應按面額歸課收回年度股東所得稅。該案系爭重點在於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倘認定緩課股票原股票股利之課稅時點已實現，則對於課稅所得之計算基礎（面額）並無疑義。

(二)案經該局洽詢其他國稅局，於八十五年五月函報本部釋示（並副知其他國稅局）略以，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同意該局前述意見，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為該案事關通案之適用，宜報部核示。本部以該局論述有據，符合立法原意，並以前揭條例緩課股票之獎勵，僅係延後股東申報該營利所得之時點，並非就此免稅。是以，公司減資收回該項股票，其緩課原因不復存在，無論有無以現金給付股東，均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

稅，爰以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予以補充規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442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 貴院前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之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 9 3 2 2 0 0 7 5 4 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 0 9 3 0 0 4 3 9 2 4 0 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0439240 號

主旨：檢陳「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審核意見之說明」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九〇八五號函。

部長 林全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

利所得課稅問題審核意見之說明

- 一、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〇七六一號函釋，緣於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稱南區國稅局）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第八五〇三七〇一五號函報有關該轄永新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新公司）為彌補虧損，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是日並決議增資，嗣並向南區國稅局申請因減資收回符合八十八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稱促產條例）規定緩課股票部分，股東無所得。該局以該案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滋生疑義，爰函報本部請示。
- 二、依南區國稅局前開八十五年函所述，該局認為永新公司股東會同日決議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似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其論述重點如下：
 - (一)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一〇七八七一三九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發還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資金，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對於未發還資金之情況，則未曾核釋。
 - (二)而本部六十九年八月六日臺財稅第三六五〇七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以資本沖抵虧損，收回符合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股東並無所得。惟因該函屬獎勵投資條例相關函釋，且未納入八十四年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賦稅法令彙編，是否適用於促產條例之案件，仍有疑義。
 - (三)南區國稅局關於永新公司減資案，係對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有所疑義；至於如應歸課股東所得稅，對於計價課稅之金額並無疑義。
 - (四)該局經研析後，認為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彌補虧損，縱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仍應歸課收回年度股東所得稅，否則將侵蝕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適用緩課股東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該局並就上開見解洽詢其他國稅局，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均同意該局「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之意見，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為事關通案之適用，宜報部核示。

三、按取得符合促產條例規定之記名股票，僅係享受延後該營利所得之課稅時點，並非就此免稅，故南區國稅局前開八十五年函亦認為永新公司股東會同日決議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似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

四、當公司因減資收回原依規定發行之股票時，其緩課原因不復存在，股東可取回相當於其股本（係由盈餘轉成）之對價，自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倘公司減資係為彌補虧損，就股東而言，係以原屬緩課股票面額部分之對價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帳上亦係按每股面額沖抵虧損，故「公司以緩課股票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股東仍取得相當於每股面額部分之利益，與「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緩課股票，給付股東相當於其股本之現金，嗣再由股東以現金彌補公司虧損」之方式，就公司帳上之現金及股東權益而言，並無不同結果，公司之總淨值及資產均未有所異動。故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仍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

五、本部以前開南區國稅局八十五年報部函（並副知其他國稅局）所提「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之意見，符合立法原意，公司減資收回符合前揭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其緩課原因已不復存在，無論有無以現金給付股東，均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爰以前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函（並以正本送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復：「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核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亦即同意該局所報意見，並亦函知其他各局，南區國稅局嗣並據以續辦永新公司減資案等案件。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605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

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研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1 月 11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45 號函。
- 二、抄附本案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研處情形

- 一、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0761 號函釋，緣於該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以下稱南區國稅局）85 年 5 月 17 日函報有關該轄永新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新公司）為彌補虧損，於 84 年 5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是日並決議增資，嗣並向南區國稅局申請因減資收回符合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稱促產條例）規定緩課股票部分，股東無所得。該局以該案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滋生疑義，爰函報財政部請示。
- 二、依南區國稅局前開 85 年函所述，該局認為永新公司股東會同日決議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核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其論述重點如下：
 - （一）財政部 81 年 5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0787139 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發還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資金，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年度之股東所得稅，對於未發還資金之情況，則未曾核釋。
 - （二）財政部 69 年 8 月 6 日臺財稅第 36507 號函規定，公司辦理減資，以資本沖抵虧損，收回符合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股東並無所得。惟因該函屬獎勵投資條例相關函釋，且未納入 84 年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賦稅法令彙編，是否適用於促產條例之案件，仍有疑義。
 - （三）南區國稅局關於永新公司減資案，係對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

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應否歸課股東所得稅，有所疑義；至於如應歸課股東所得稅，對於計價課稅之金額並無疑義。

四該局經研析後，認為公司減資收回緩課股票彌補虧損，縱未以任何現金給付股東，仍應歸課收回年度股東所得稅，否則將侵蝕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適用緩課股東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該局並就上開見解洽詢其他國稅局，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均同意該局「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之意見，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為事關通案之適用，宜報部核示。

三按取得符合促產條例規定之記名股票，僅係享受延後該營利所得之課稅時點，並非就此免稅，故南區國稅局前開 85 年函報時亦認為永新公司股東會同日決議減增資案，在辦理減資收回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時，核屬是項股票轉讓之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

四按公司辦理減資與彌補虧損乃分屬不同之行為，股本之返還與彌補虧損可視為兩個單獨之交易。且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紅利增資、減資、彌補虧損各有不同要件，不宜將三者之經濟效果或課稅問題混而簡化，從而，股東自不得因公司辦理減資收回股份係彌補虧損，而主張其前於公司有盈餘之年度取得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配發適用緩課規定之股票，於減資消除股份年度仍毋庸課徵所得稅。

五當公司因減資收回原依規定發行之股票時，其緩課原因不復存在，股東可取回相當於其股本（係由盈餘轉成）之對價，自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倘公司減資係為彌補虧損，就股東而言，係以原屬緩課股票面額部分之對價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帳上亦係按每股面額沖抵虧損，故「公司以緩課股票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股東仍取得相當於每股面額部分之利益，與「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緩課股票，給付股東相當於其股本之現金，嗣再由股東以現金彌補公司虧損」之方式，就公司帳上之現金及股東權益而言，並無不同結果，公司之總淨值及資產均未有所異動。故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仍應就該等經收回之緩課股票，按面額（即由盈餘轉成股本部分）歸課股東所得稅。

六且現今經濟活動之交易行為，尚非以有無現金流動作為是否交易之

準據。例如，兩資產互易或兩權利互易，縱無現金流動，惟其屬交易行為並無疑問。是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緩課股票彌補虧損，縱未以現金給付股東，仍屬經濟利益之交易，並不影響於減資年度對該原應於配發該股票年度即應按面額課稅之營利所得核課所得稅。況緩課股票係由公司收回註銷，並以該收回股票面額每股十元彌補虧損，自帳上沖抵，因此，宜認該緩課股票之移轉價格即為股票之面額。

七財政部以前開南區國稅局 85 年報部函(並副知其他國稅局)所提「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之意見，符合立法原意，公司減資收回符合前揭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其緩課原因已不復存在，無論有無以現金給付股東，均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爰以前開 85 年 9 月 4 日函(並以正本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復：「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之緩課股票，核屬股票轉讓性質，應歸課減資收回年度之股東所得稅」，亦即同意該局所報意見，並亦函知其他各局，南區國稅局嗣並據以續辦永新公司減資案等案件。

八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符合促產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仍應按面額歸課減資收回年度股東所得稅之原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27 號判決亦持與財政部相同之見解，併此敘明。

註：經 94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均有不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

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勞退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專業性與獨立性不足，致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發揮，顯有疏失。

(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監理會）組織規程（下稱監理會組織規程）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授權勞委會訂定，監理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監理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委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勞委會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後明定為一年)：勞委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銀行代表各一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二人，勞方代表四人，資方代表四人，學者專家三人。中央部會代表由各部會推派；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係按各直轄市或縣(市)人口數多寡排序與不連任之原則遴選之；學者專家由勞委會直接遴聘，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則由全國性產業、職業工會與資方團體中推派，再經勞委會遴聘。至其遴選方式，據勞委會函稱：「勞工代表與資方代表部分，為求代表性之考量，係於全國性產業、職業工會與資方團體中，按上開規定遴聘之。為使勞退基金業務運作順遂，勞委會函請各單位遴派代表時，皆於公文上說明請選派具財經專業人員代表兼任，但原則上勞委會仍尊重各單位所遴派之人員。至專家學者部分，均遴選具財經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為代表，俾借重其專業學識，期能增進基金之獲利，謀求勞工之福祉。」而各單位推派之代表名單，係逕由勞委會主任委員做最後決定。

(二)依監理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所規定監理會之任務為：「一、關於基金收支與保管之監督、考核事項。二、關於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四、其他有關基金收支與運用之審議事項。」且監理會負責監督、審議勞退基金之收支、保管，其下雖設有業務組、會計組、秘書組、稽核組、資訊組等，惟實際上屬任務編組，並無專職人員處理事務，所有監理業務原則上由勞委會各處室人員兼任。監理會組織架構及運作存有下列問題：

1. 勞委會為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收取勞退基金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監理會既係勞委會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單位，自應保持其超然之立場，惟監理會雖設有業務組、會計組、秘書組、稽核組、資訊組等部門，但並無專職人員處理相關事務，皆由勞委會各處室人員兼任，而監理會十九位委員係由各機關、產業工會等提名單，最後由勞委會主任委員圈選，勞委會主委仍具有最後決定權，此對於監理會應有之超然獨立顯有不良影響，蓋勞委會應是監理會負責監督之對象，惟監理會委

員之遴選方式卻全由勞委會全權決定，此種遴選方式實予外界「球員兼裁判」之質疑，僅有助勞委會行政運作之便利，恐難以發揮有效監督之功能。

2. 以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為例，由工會及產業公會推選出來之後，仍須由勞委會來核定，勞委會為避免勞退基金運作時遭受掣肘，在遴聘監理會委員時，因無超然客觀之遴選機制與標準，不免以遴派友善或配合良好之代表為優先考慮，此種「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產生方式之制度設計，允應檢討改進。
3. 直轄市或縣（市）代表二人，於九十年以前係由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推一人（八十七年精省以前，另含台灣省政府代表一人），惟自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勞委會修正監理會組織規程，改為地方政府代表二人（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改為直轄市或縣市代表二人），輪序原則係按各縣市人數多寡排序與不連任之原則遴選之。此種修正使人口稀少之花、東、澎湖等縣（市）政府亦有機會擔任監理會代表，乍看似符公平，惟當初立法旨意係在北高二市勞工人數眾多，例如台北市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約為十一萬餘戶，修法後卻與台東縣（事業單位約為二、四四〇戶）、澎湖縣（事業單位約為一、一四三戶）輪流擔任代表，且輪序循環長達十餘年，使絕大多數勞工權益受到影響，況直轄市勞工局長與縣市政府局長等級有別，勞委會將原有之遴選方式改為目前之輪序方式，看似齊頭式平等，媒體當時批評係為排擠為勞工爭取權益不遺餘力之台北市勞工局局長而設計，不無啟人疑竇，其妥適性及代表性殊屬欠當。
4. 再查勞退基金目前資金規模約為三千二百餘億元，其管理與運用非僅單純之收支帳項，更涵蓋投資貸放、產業景氣、總體經濟等專業領域，監理會審議查核之事項，亦多以產經數據分析及各類財務表報之方式呈現，惟監理會委員中具備財經會計專業且完全中立之學者專家僅有三人，代表基層勞工之勞方代表僅有四人且未必具有財經專業；政府代表（含地方政府代表二人，但不含主任委員）合計共有七人，惟多由各單位派特定職務者列席充任，勞委會於函請各單位遴派代表時，雖於公文上

說明請選派具財經專業人員代表兼任，惟實際上對於各單位所遴派之政府代表，勞委會多係照單全收，且查現任七位政府代表中，有三位代表係由不具財經專業之人事或政風主管擔任，僅聊備一格，似難以藉由超然背景發揮專業之監理功能。而監理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學者專家僅有三人且均為兼職性質，因本職工作或業務極為繁忙，未必皆能每次出席會議，致使會議上專業論述有所欠缺，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

(三)綜上，為嚴格監督勞退基金之保管運用、提昇其運用績效，謀求監理會之專業功能及超然運作，允應更改監理委員遴選方式，監理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不宜由勞委會一手掌控，若干類型之代表，宜透過多種管道產生，如參考國安基金的學者代表推薦產生方式等，皆為可資考慮之遴聘方式；而在監理會委員組成比例方面，宜酌減政府代表、酌增勞方代表及富有財經會計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尤其是官方代表更應以具備財經會計專業為前提考量，以確實督促監理會目標任務之達成。

二、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並不一致，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就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核有欠妥。

(一)按勞退基金股票投資表達於帳面上之評價方法，係依據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財錢第一一六二〇號函釋：「統一規定保險業與信託業辦理決算，有關有價證券帳面價格之處理準則：中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評估方式，應以決算前一個月間該證券平均價格為決算日之時價，如帳面價格高於時價時，應提列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及有價證券跌價準備」，此即以「市價法」計算投資有價證券之淨值。而勞退基金年度結算時，認列實際損益之會計處理，則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十八處會二字第〇三九一九號函之規定，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每半年辦理評價，僅將當年出脫持股而認列之損益，列為當期之投資損益，未出售部分則未予認列；合先敘明。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

會管理之…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另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最低收益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不足部分應先以累積賸餘補足之；如仍不足，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上開「最低收益」之計算，僅計算當期已實現之損益，而未認列未實現之損益。自八十年度勞退基金奉准投入股市後，迄八十八年度止基金運用績效尚稱良好，每年實際收益均超過保證收益並產生基金盈餘，未曾發生國庫需撥款填補之情形。惟自八十九年起迄九十一年底，受股市低迷影響，僅認列當期已實現損益之「實際收益率」分別為〇·五五〇〇%、三·一二九五%及〇·八九六四%，均低於保證收益率（三年分別為五·一〇五五%、四·〇二六三%及二·二六四五%）；截至九十一年度底止，因多數持股均嚴重套牢，帳上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期末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高達二九二億四千餘萬元。惟因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會計制度未計入上開未實現跌價損失，故帳上尚有累積賸餘一三七億九千餘萬元（如計入實現跌價損失，實際累積短絀為一五四億四千餘萬元），實際收益率未達保證收益率之部分，均由歷年累積賸餘補足，而無須由國庫撥補。另自九十二年起的國內股市表現漸有起色，九十二年度提列期末評價實現損失後之實際收益率為五·四〇五四%，高於保證收益率一·四一二四%，而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則縮減為一八一億餘元。迄九十三年二月底止，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再縮減為一三八億餘元，較九十一年底帳面未實現跌價損失，回沖數高達一五四億餘元。

- (三)勞退基金操作國內股市，九十二年度實際收益率雖較保證收益率為高，惟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度連續三年，其實際收益率均低於保證收益率，顯示投資效益欠缺穩定性，為因應國內股市波動劇烈之特性，宜研究多元化投資管道，期能在提昇基金運用績效及兼顧風險控管間取得衡平，以維廣大勞工權益。另由於現行勞退基金所投資股票之計價，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每半年辦理評

價，即使帳面上出現虧損，亦僅提列評價實現損失，而不結清帳面上之損益；迨出脫持股時，始就已售出之數，取其價差認列為當期之投資損失（或利益）。此種會計評價方式與先進國家大相逕庭，國外大多數之退休基金均採「市價法」計算持股價值，即是以當天收盤（市）價來立即反映基金持股之淨值，投資之損益當天可即時反映，在此種計價方式下，專業基金經理人不致產生「不賣就不賠」之錯誤觀念，使投資損失不斷擴大，並可本於專業就實際狀況對持股明細詳加檢視，做出最有利的進出判斷。而現行勞退基金會計制度之未能採市價法，主要係囿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基金之運用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規定，按近年國庫收支情形欠佳，主計單位為避免基金認列鉅額損失，須由國庫填補，將使捉襟見肘之國庫雪上加霜，因此多不願改變現行會計制度。然會計制度將影響基金經理人之理性行為，對投資績效之良窳具有重大影響，因股市如出現明顯空頭走勢，基金經理人理應當機立斷賣出持股，以避免損失擴大，然現行制度卻使經理人不能做出理性之操作決策，而任令基金淨值持續下跌，此種「不賣就不賠」之操作，導致勞退基金在八十九年四月迄九十年九月台股崩跌走勢中（加權股價指數自一〇、三二八點跌至三四一點），產生重大虧損，八十九年期初帳上尚有未實現盈餘四十七億餘元，迄九十一年底卻產生未實現虧損二九二億餘元。又採用市價法計值之另一項優點，即投資股市之帳目非常透明，一目了然，不致有模糊地帶，例如明明是虧損甚鉅，但基金經理人只出售有獲利的持股，而對龐大的損失部位卻以未實現跌價損失列帳，致提出的損益報告反而顯示當年度帳面上尚有獲利。

（四）綜上，勞退基金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間，基金運用結果，評價後之淨收益均較保證最低收益率為低，為有效提昇基金運用績效及兼顧風險控管，宜研究多元化投資管道；而現行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並不一致，易影響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就不賠」之錯誤心態，並導致虧損擴大，更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主管機關應妥為研謀改進方案。

三、勞退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顯失允當。

(一)為借重專業投資機構之資產管理經驗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實現勞退基金分散風險、提昇績效及增加收益等目標，「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指定中央信託局辦理，其保管、運用，並得指定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中央信託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其委託契約應提監理會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底，勞退基金規模達三、二五八億餘元，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達八七三億餘元，占基金運用餘額二六·八二%，勞退基金除委託中信局操作外，自九十一年六月起並開始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將部分資金委託國內六家投信業者代為操作，代操金額為一二〇億元。

(二)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底，六家投信業者中，績效最佳者為日盛投信，累積報酬率達到二二·四六%，而績效墊後之代操業者報酬率僅有〇·六三%。查勞退基金委外操作之管理費，並未按經營績效給予不同等級管理費之設計，即無論績效優劣，一律按委託資產淨值，依下列方式計算委託經營之管理費：「投資股票部分依固定〇·二二%費率按日計算；其餘投資運用部分依固定〇·〇六六%費率按日計算」，此種委託經營契約未將操作績效納入考量，對績效良好者既無法激勵，對績效不彰之受委託機構，亦無任何警惕、懲罰性措施，即使委託管理費用亦須依約支付而不得縮減。契約書對於無法達到報酬水準者並未規範任何處罰條款，致令該等操作績效要求形同虛設，對於勞退基金權益之維護，顯有疏漏。為確保委託經營之實質績效，達到獎優汰劣之目的，應於委託契約中研訂保障投資績效之相關條款，例如規定一定期間操作虧損之代操作業者將喪失再參與基金代操遴選資格、依操作績效設不同之級距費率、或將保管費率與投信績效連動計算等配套措施。

四、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台股持續跌勢中，勞退基金在三個月之間投入股市高達二八二億餘元，竟無一日賣超，導致鉅額資金長期套牢，顯有不當。

- (一)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勞退基金帳上未實現虧損尚有一三八億餘元，其中八十九年度因操作不當而造成之潛在虧損高達三百餘億元。據中信局負責代操作主管表示：「八十九年六月起大幅加碼之主因，係因當時國內股市雖然大跌，但國際股市並未下跌，而國內各項經濟數據也還不錯，所以判斷當時的下跌應屬一時，於大跌時介入股市，時點應屬不錯。」如鉅額虧損係因看錯行情所致，尚難以苛責基金經理人，惟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同年九月底，三個月之間，投入股市資金高達二八二億餘元，期間竟無一日賣超；尤其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發生八掌溪事件後，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迄同年八月二日止，勞退基金於台股連續大跌中，未隨勢酌量減碼，反而於九個營業日內，自國內證券集中市場持續買超股票八九億四千餘萬元，平均每日約為十億元，學者認為此種顯欠專業評估、蜻蜓點水式的操作方式，僅有利外資洗盤，甚或被質疑為協助特定人士倒貨，既無助於股市之止跌回穩，徒然肇致投入資金之嚴重套牢，顯有人為干預、介入護盤之嫌。八十九年度一年當中，勞退基金帳上未實現損失即高達三百餘億元之鉅，勞退基金經此一役元氣大傷，又因前述會計制度之計價方式，為避免國庫提撥鉅資以填補基金之虧損，基金經理人處境尷尬，既不能出售持股，亦不能擇強汰弱、換股操作，復因投資額度已屆法令比率上限（投資國內股市運用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而無力加碼，致勞退基金於九十年、九十一年間持股幾乎紋風未動，查該兩年度國內股市高低點皆有兩千點上下之空間，惟基金經理人因先前的過度加碼套牢，並受限於不合理的會計制度及法令規定，既未能逢低加碼，復不能逢高出脫，任令手中持股長期套牢，顯屬不當。
- (二)按勞退基金設立之目標在於為全體勞工謀取最大利益，基金之運作自應將獲利目標列為優先，基金經理人在既定之規範下，基於專業考量而從事進出股市之判斷，以獲取最大投資報酬為操盤目的，基金經理人之專業應獲尊重，亦應有所堅持。勞退基金自不應在股市下跌時奉上級之命進場政策護盤，蓋因穩定股市、避免恐慌等社會責任乃其他政府機關（如財政部、國安基金）之權責

事項，問題非純係經濟因素考量，自不宜加諸於勞退基金之運用，況政治如凌駕於專業，實務上鮮能有良好績效。

(三)綜上，勞退基金投資股票應秉持穩健原則，參照總體經濟、產業展望、公司業績表現等基本面因素，在相關法令規範限制下，進行投資決策，尤應尊重專業，嚴禁政治干預、不當護盤等情。

五、勞委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顯有不當。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及勞委會訂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條分別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各事業單位提撥率之擬定或調整，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工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得派員查核，如有不合規定情事，應依法處理。」惟迄九十二年底，台灣地區各縣市依規定應提列勞退基金之事業單位共有四六八、一三四家，實際上依規定提撥勞退基金之有效開戶數僅五一、〇七〇家，占全體應提列勞退基金戶數之一〇·九%，其餘將近九成事業單位根本未依法令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依法令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五一、〇七〇家事業單位中，按法定最低提撥率二%者僅四四、七四〇家。惟台灣地區各縣市(局處)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迄九十二年十月底，合計催繳件數僅有二二七件、處罰案件僅有五件。顯見各縣市主管機關未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催繳，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百分之九十的企業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委會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都沒有嚴格把關加以處罰，導致資方根本不在乎法令之規範，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數額不符實際需要，法令規範形同虛設。

(二)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現任委員中，計有戴勝通、李成家、蔡圖晉

及陳武雄等四位資方代表，其所屬事業單位三勝製帽、美吾華、懷特新藥等八家公司，經查雖均依規定提撥勞退準備金，惟提撥率有七家係依最低提撥率二%提撥（僅有李成家所屬事業單位博登股份有限公司按五%提撥）。為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雇主表示肯定及鼓勵，勞退基金監理會委員之遴選，似可考慮將資方代表之部分名額，由提撥率最高（提撥金額併予考量）且有意願擔任資方代表的民間企業主，優先遴聘為資方代表，資以激勵。而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選股，雖宜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面之表現做選擇，惟上市上櫃公司，如有不當「禁組工會」或「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等情，是否有必要將該公司排除於勞退基金選股標的之外，抑或採正面表列之方式，以提撥率高者為選股優先考量，主管機關仍宜詳加研酌。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300275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本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委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並經酌整，尚屬實情，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四九三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有關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暨委員組成與遴選說明。

說明：現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與組成，本院勞委會依上開授權，訂有「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其第二條明定委員成員中，有關地方政府代表方面，在民國九十年前皆係長期由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遴派代表擔任，而為求區域性平衡，且考量勞工退休基金係來自於全國之事業單位所提撥匯集而成，爰修正改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輪序擔任，以求公允。又，該法所訂勞工退休制度即將改制，立法院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該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勞委會已著手研議將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專責單位，並擬具法律草案，以專職專人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業務，且為落實專業管理，其委員研議由全國性雇主團體及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具有財務金融管理、國際政治經濟專業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而非採用現行地方政府遴派代表之方式。

貳、有關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投資績效說明。

說明：勞工退休基金評價依據與會計制度一致，未賣股票之評價損失仍列為當期損失：

- 一、勞工退休基金之股票投資評價依據本院主計處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十八處會二字第○三九一九號函規定，依成本

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本著一致性原則於提供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時予以評價。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依此規定於討論事項四、(二)決議：「勞工退休基金每半年辦理評價」。

二有關「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處理方式依據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財錢第一一六二〇號函規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應以決算前一個月間該證券平均價格為決算日之時價，如帳面價格高於時價時，應正式提列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及有價證券跌價準備」，其目的即對未賣之股票，依市價評價提列損失。

三勞工退休基金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中，已將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評價未實現損失新台幣二四七億餘元列於「買賣票券損失」項下，並無所謂未出售部分則未予認列損失情事。故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股市之評價方法與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均屬一致。

另股票行情變動因素頗多，對非經濟面或產業面因素之跌勢，以停損方式處理恐反將造成基金之損失，勞工退休基金依規定須每年分配保證收益予各提撥事業單位，如有虧損須由國庫撥補。故為避免國庫撥補，穩定基金實現收益，勞工退休基金對股票之投資均秉持穩健投資原則辦理。

四有關參、二、(二)文中提及「惟自八十九起迄九十一年底，受股市低迷影響，僅認列當期已實現損益之『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0.5500%、3.1295%及 0.8964%，均低於保證收益率（三年分別為 5.1055%、4.0263%及 2.2645%）；．．．」一節，經查所列實際收益率係為已提列評價損失準備後之收益率，如扣除評價損失，其當期已實現收益率分別為 8.4564%、3.7167%及 2.0807%。

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委託報酬說明。

說明：

一、為使勞工退休基金委託操作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本院勞委會業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完成修正「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其中第五點第二項規

定：「前項委託報酬應按委託資產淨值以固定比率提撥之。但得於受託機構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或低於衡量標準時，設定級距彈性增減之。」及第三項規定：「委託報酬、分配委託經營額度及委託報酬撥付之級距計算標準，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定之。」綜上，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已訂有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管理費之規定。

二為貫徹以上修正作業，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九十三年度勞退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報酬費率（管理費）採績效級距彈性管理方式，並以目標報酬率倍數（如〇·五、一倍等）方式訂定費率級距。另九十一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第一次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續約者之委託報酬費率及目標報酬率，亦比照第二次委託經營業務之標準訂定。

肆、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台股持續跌勢中，勞工退休基金在三個月之間投入股市高達二八二億餘元，竟無一日賣超，導致鉅額資金長期套牢，顯有不當。

說明：有關八十九年六月起大幅加碼，其決策係基於下列因素考量：

一、總體經濟展望樂觀：根據中研院、台經院及中經院等機構於八十九年七月份發布之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分別為六·四四%、六·四五%及六·六〇%；主計處更因第一季民間投資及外貿大幅成長，經濟成長率高達七·九三%，創下近九年來單季新高，而樂觀預估八十九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六·七三%，為近六年來最高。因此在基本面佳之前提下，當時之指數應是漲升後之拉回修正，並非步入空頭市場。

二、公司營收表現良好：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每月營收資料顯示，八十九年六月份計有上市四十八家、上櫃六十五家公司營收創歷年新高；七月份計有上市四十四家、上櫃二十家公司營收創歷年新高；八月份則有上市五十四家、上櫃二十四家公司營收創新高，並皆以電子產業整體表現最佳，且第四季將會是電子產業發貨旺季。

三、政府政策偏多：

(一)政府於此期間提出多項政策以強化政經體制，諸如宣佈總額達三、二〇〇億元之振興房地產方案、通過「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准許公司以低於台幣十元面額發行股票以協助傳統產業籌資、設置財經小組強化財經決策機制、調高各銀行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〇·八個百分點，由年息三·二％提高為四％以強化金融機構體質、修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最高融資比率分別提高十％，各為六十％及四十％，另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七成調高為九成、修正證券交易法賦予代客操作法源、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多項措施。

(二)過去每當政府推出穩定民心、振興經濟措施之後，股市皆有一段漲幅可期：例如八十四、八十五年台海危機之後，指數自低檔四、四七四點飆漲至一〇、二五六點，漲幅為一二九％；八十六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指數自七、〇四〇點上漲至九、三七八點，漲幅三三％；八十七年本土型金融風暴之後，指數自五、四二二點上漲至八、七一〇點，漲幅六一％；八十八年發表兩國論及九二一地震期間過後，指數自六、七七一點上漲至一〇、三九三點，漲幅五三％。

(三)勞工退休基金於八十五年台海危機時，曾進場承接績優股，當年三月二十六日持有股票餘額達一五六億元，接近當時規定之投資上限一九三億元（佔基金總額二十％），其後亦有相當獲利。

四美國經濟軟性著陸：根據國際經濟預測，美國經濟成長將會軟性著陸，且長期持續穩定成長，聯準會在貨幣政策亦予以有利配合。此外，美國失業率亦控制在三·九％，為自一九七〇年以來最低水準，顯見勞動市場仍相當緊俏，分析師認為美國整體消費能力可望持續成長，而佔我國出口大宗之資訊產品將直接受惠。另一方面，美國 NASDAQ 指數年初因網路股泡沫破滅而由五、〇〇〇點重挫至五月底三、一〇〇點後，於七、八月份即跌深反彈至四、二〇〇點，至九月底，指數仍沿下緣三、五〇〇點之上升趨勢線進行整理。

五市場面利多仍頻，包括：

- (一)投信公司發行價值型基金自八月份開始募集，將挹注至少一五〇億元於股價長期低迷之傳統產業股。
- (二)郵政儲金經本院核定將調高投入股市金額由原一、五〇〇億元至三、〇〇〇億元。
- (三) MSCI 按預訂時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將再調高台股權重至八十%、九十年五月再調高至一〇〇%。

伍：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說明。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未規定雇主應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退休金時，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 二、另，勞工能否獲領退休金與事業單位是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無絕對關連性，因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符合該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退休要件退休時，事業單位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給付退休金，不因事業單位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得免予給付勞工退休金。
- 三、關於事業單位未依法按月提撥者，本院勞委會每月均將名冊函送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印製「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簡介」，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團體及社會各界參考，且每年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宣導會，期加強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四、為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院勞委會完成「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由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催繳或逕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科處二千元以上二萬以下罰鍰，並將催繳或處罰情形回報於網站上。另為使事業單位確實提繳，該會已研議併同改制，提高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罰責，俾確保勞工權益。此外，對於迄未上網登載催繳或處罰情形之縣（市）政府，該會迭經去函督促執行催繳及處罰業務，以期落實回報機制，惟該項催繳或處罰業務仍屬各

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

五、鑑於現行勞工退休制度存在諸多問題，本院勞委會秉持確保勞工獲領退休金權益之原則，所研擬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已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能使勞工權益早日獲得保障。

註：經 93 年 8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6、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1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

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以下疏失：

一查本案計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之議價，依據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七條規定，設計單位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設計，卻因未完成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許可等因素，展延一個月，其後因選定之會館位置不佳，地形陡峭不適開發，須辦理變更，再度順延至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嗣因該府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圖說，於審查時猶豫未決，耗時數月進行修正，延至八十八年八月始完成設計作業，延誤達八個月。又因違反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未能於工程發包（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取得建築執照，造成發包後無法即時開工，再延宕近半年，至八十九年三月底取得建築執照

後，方於同年四月十五日開工，工程先期規劃作業顯欠周延落實。

二、又查會館工程承包廠商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申報完工，經設計監造建築師於同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九日兩次派員查驗確認大致完成後，修正實際完工日期為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並經基隆市政府同意備查，惟該府並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及合約第二十條等規定辦理驗收相關事宜，而以該府建管單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核復本案工程請領使用執照之審核意見，說明尚有應行補正事項十二項為由，認定廠商未施作完成，而拒絕辦理驗收，但廠商堅持係該府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故未進場改善，耗時約七個月，缺失之改善毫無進展，肇致該工程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終止合約，該府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接管；對於待改善之工程，究採另行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抑或採限制性招標洽由原承包商之下游廠商改善，又耗時超過四個月後，始決議交由原承包商之下游廠商改善，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方取得使用執照，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始完成驗收。另該府誤以廣場工程係與會館工程採同一建照興建，必須待使用執照取得後，一併辦理驗收，故廣場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完工後，經過一年九個月，始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辦理初驗，造成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延誤啟用時程，對本院函詢猶以「取得使用執照作為驗收之先行程序為實務所必需」置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合約相關規定，殊屬不當。

三、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本案會館工程因基隆市政府堅持取得使用執照始辦理驗收，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由基隆市政府正式接管後，已先後兩次遭竊及破壞（九十二年四月地下室電纜遭竊、同年七月通往文化廣場大門遭破壞），計損失公帑二十二萬餘元，並有遊民進住、放置寢、廚具等情事發生；又廣場工程因與會館工程屬同一建照，自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完工後，遲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始辦理初驗，期間一年九個月均無人管理，致使已施作完成之設施如吊橋踏板、橋下住屋模型雕刻、木雕、遊具、照明燈具及圓形集會所樓梯等遭受破壞，多條步道及瞭望台等淹沒於荒草之中，廣場入口花草亦枯死，該府不以工程完工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檢

討自身缺失，卻認承包廠商於長達一年九個月之等待驗收期間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事態度令人質疑。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303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基隆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五五號函。
- 二、影附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基府民原貳字第○九三○○六○五○一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基隆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原貳字第 0930060501 號

主旨：函復 貴院，關於本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糾正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五五號函暨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臺疆字第○九三○○二五五八三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有疏失』乙節，本府之處理改善情形如下：
 - (一)查本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原住民文化廣場已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驗收並完成歸屬，目前另進行內部空間規劃裝潢工作。
 - (二)關於本案工程落後及管理不善之疏失，業經本府檢討並移本府人評會將該疏失承辦員（前原住民行政課課長潘榮桂）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記過處分。
 - (三)就本項計畫執行之延宕，本府未能審慎評估其進度執行情形，並適時予以修正。本府將檢討改進並辦理工程承辦人員有關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講習以增進知能，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另加強對於工程之督導作業，非報核准不得輕易變更設計。嗣後將審慎評估工程之先期規劃作業，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四)本府將對工程監造作全面檢討，督責工程與行政部門應共同參與以期相互支援。本案過程經檢討實因本府民政局缺乏專業之工程人員參與所致，本府已注意檢討類似案件工程人員參與機制，以避免重蹈覆轍。
 - (五)另就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與工程契約有不履行承包廠商要否賠償以及監造設計建築師未盡職責等相關責任，俟本案全部完結後，將依該情況送相關單位懲處並追究相關責任，以恪遵政府採購法之規範，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俾確保採購品質。

市長 許財利

基隆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原壹字第 0930123284 號

主旨：大院函囑本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就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依政府採購法追究其責任乙事，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六八號函辦理。
- 二、本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係跨越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施行日，是就本案設計錯誤、監造不實之責任是否循合約條款抑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得依雙方當事人合意擇定適用，本府嗣已催告設計監造單位為明確表示以為適用。
- 三、查案內工程建築師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致本機關有損害，所餘未領設計服務費新台幣共陸拾參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本府目前全數扣留暫不發放，並將依據實情扣除本筆尚未給付之設計服務費額度。另交付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懲處外，並依本府規定停止其參加本市同類公共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一年。

市 長 許財利 休假

副市長 柯水源 代行

註：經 94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7、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台中縣政府暨交通部未善盡規劃與查核之責，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1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

「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台中縣審計室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度派員稽察台中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台中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另陳報

本院，爰由委員提起自動調查。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及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案工程及其他交通部所補助之地方停車場工程進行履勘及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約詢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台中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並經交通部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交路字第○九二○○○八五六四號、縣府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府授交通字第○九二○二一五五六三號及營建署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營署道字第○九二二九一六四○九號等函復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顯有效能不彰之情事，核有違失。

(一)查台中縣政府辦理交通部八十五年九月補助興建之「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該停車場位於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與大里路口之大里市運動公園內），原為因應大里市運動公園而興建，為地下二層（每層面積約六千一百餘坪），可停汽車約九三〇部、機車二五〇部之大型停車場。因該公園內規劃設施包含休閒運動場、看台、斜坡草坪、綜合體育館、室外籃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戶外景觀公園、兒童親水區及兒童遊樂區等設施，為考量開發兼具運動、休閒之公園，其啟用後預期吸引大量民眾，而衍生停車需求，因此由交通部核定總工程經費新台幣（下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交通部補助工程經費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原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六年底改制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精省後併入內政部營建署）（下稱住都局）補助九八、三三三、三三三元，餘由縣府編列預算計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依實際發包經費，交通部共撥入經費為二六八、七二一、七一三元，前省府住都局為八一、八四八、六八七元。目前實際決算經費合計五二四、九二一、三七四元。

(二)次查，本案建築工程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開工，工期為三三〇日曆天，第一次展延一二〇日曆天、第二次展延三八日曆天，至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工，遲至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始完成驗

收；水電工程則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完工，遲至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始完成驗收，然嗣因九二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影響，造成部分設備損壞及地下室漏水，修復工程尚未完成，及該公園體育館未興建等因素影響，並無迫切停車之需求，致該停車場迄未交由大里市公所接管，亦未實際營運。

(三)綜上，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已逾四年，大里市公所及台中縣政府均未進行實際接管及營運，任由設施閒置，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顯有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之情事，相關單位核有違失。

二、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均有欠當。

(一)查本案規劃報告停車供需分析：「現況在平常日之分析上，各分區之尖峰供需比尚未超過一·〇，整體分區之尖峰供需比為〇·六六；在假日之分析上，各分區之尖峰供需比亦未超過一·〇，整體分區之尖峰供需比為〇·四七，較平常日為低…以現況而言調查範圍內之停車尚有餘裕。」及停車供給策略研擬：「停車供給之規劃，多以滿足期間尖峰需求量之某一比例為原則，一般多以供需滿足八五%為基礎…依現有停車供給數一、一三八席，則其停車場興建前供需比為一·六四，尚有餘裕情形；至八十九年，因需求為九二八輛，在本停車場興建前供需比降為一·二二，亦尚有餘裕，至九十四年，因需求為一、一〇一輛，在本停車場興建前供需比為一·〇三。惟本停車場未來之使用者將包括使用運動公園綠地之民眾，規劃預估約五〇〇人及運動館可容納六、〇〇〇人，若有三五%之民眾開車前來，而假設其乘載率為二人／輛，則至少需一、〇〇〇個停車位。」爰縣府因體育館活動衍生之停車需求，而規劃設計本停車場需設置一、〇〇〇個停車位，然以不特定或單一（尖峰）之停車需求（區運、縣運及職籃比賽）作為規劃停車位需求對象，誠屬不當之規劃設計。另縣府稱：「配合交通管理之執行，未來本區域之路邊停車供給亦將因管制而減

少，故本規劃之停車場有其興建之必要性。」由規劃報告中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可知，平常日各路段中交通量最多為國光路，尖峰服務水準為D、E級，目前禁止路邊停車，夜間之交通量則有明顯減少之現象，中興路服務水準為D級，大里路往東方向之服務水準為C級，往西之交通量目前並不多，另緊臨工業區之北側道路，根據履勘當日交通狀況得知，服務水準頗佳，路邊停車狀況亦屬正常。相關之交通管制措施應視地方之發展需求與道路交通狀況，亦非單為設置停車場即可遽然執行禁止停車管制，故執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原需審慎。

- (二)惟本案運輸規劃設計報告之審查結果，由本案細部規劃設計成果期中簡報會議紀錄及八十五年六月六日期末簡報會議紀錄，可知會議皆僅對工程發包期程、完工後之經營管理等議題做出結論，對本案工程之細部規劃設計報告（以下簡稱本案規劃報告）之運輸規劃部分（停車供需數量在目標年之預測），未見有任何審查意見或質疑。另審查會之成員組成皆為縣府各局處人員，未見有外聘之專家學者參與，與交通部稱：「由地方邀請審查委員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之專業審查考量顯有出入，故針對專業之停車供需數量預測，台中縣政府未作審查意見，誠有疏失。
- (三)次查，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縣府六月份擴大縣務會議結論六：「大里運動公園體育館規劃案延宕已久…於三個月內重新委託設計…」然九二一大地震後，體育館用地做為九二一災民臨時組合屋使用，經縣府工務局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同年月三十日簽呈大里市體育館新建工程建議緩辦案，經縣長批示：「如擬」爰原興建之體育館場址，經縣府文化局計畫變更該地做為大里藝文廣場（台中兒童藝術館）之興建場址，並簽准實施，顯見當初該停車位需求，如區運、縣運及職籃之比賽為規劃目標已不復存在，實際停車需求數已遠低當初之規劃。
- (四)綜上，台中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對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停車需求規劃以不特定之停車需求（區運、縣運及職籃比賽）為規劃指標，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顯欠允當；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

建，政策規劃缺乏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致使本停車場興建完成後，造成設備長期間置，無法達到預期效益，均有欠當。

三、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顯欠允當。

(一)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八條：「主辦工程機關徵選規劃、設計單位應視工程性質或規模，依左列方式之一辦理：…(一)邀請資歷合格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進行評比。(二)邀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其有特殊理由並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逕行交辦。…」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六條（招標、比價或議價之額度）：「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未達一定金額而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比價辦理之…」次查當時之「一定金額」為五千萬元，本案委託規劃設計預算金額為七〇〇萬，核定工程費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依上開規定，縣府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逕行交辦或辦理公告招標或比價方式遴選承商，然本案規劃設計案卻由縣府工務局簽奉縣長廖了以核准，逕以議價方式委由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八十五年四月二日簽訂合約，金額為六九五萬元（核定底價為六九七萬元）。對縣府所稱：「本案工程興建地點係座落於大里市第二期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園兼體育館用地』，因當時該公園開發總經費為一二〇、二三三、〇〇〇元整，依據總經費之委託設計監造酬金，依百分比計算費用（僅四、〇三八、〇八一元），故簽奉首長核准，與曾文吉建築師議價。」應屬卸詞。

(二)依據「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五年投資計畫」五、計畫執行：「本計畫係各地方政府依地區實際停車供需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及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適當檢討排定工程興闢順位及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審慎研擬而成，已具可行性。交通部當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審定之工程計畫，確實執行停車場建設工程，並視實際執行成效…報奉核定後實施。」故核定地方興建停車場補助款之流程如下：

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開始時填報停車場工程興建表及相關資料，由縣（市）政府審查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報請前省府住都局複審排定省轄申請案之興建優先順序，報交通部審查核定。

(三)查交通部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核定補助本案工程「工程建設」項目，並要求縣府應依規定於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工程決標及補助經費請領。嗣縣府因投標廠商不踴躍，未能依規定期限於八十五年六月底前完成決標與請款作業，致交通部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撤銷本案八十五年度之工程建設補助；然本案細部規劃設計報告書於八十五年六月完成，縣府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循行政程序重行向前省住都局提出工程建設補助申請，交通部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通案審查，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核定補助為八十六年度「工程建設」項目。然本案工程縣府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另於同年八月二日第二次公開招標，因颱風放假停止開標，惟當時交通部已撤銷本案八十五年度之工程建設補助，八十六年度之工程建設補助又尚未核准，嗣縣府又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重新公開招標，由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顯見縣府在未獲核准補助前即進行發包興建，以當時縣府僅自籌工程三分之一的經費（約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未獲相關補助經費之前，即招標發包興建，不僅增加政府投資公共建設的風險性，亦容易引起與承包商之糾紛，損及政府形象。

(四)綜上，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之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委託承攬，其計畫未獲補助即行招標發包興建，致政府投資存有不確定性之風險，程序核有不符，顯欠允當。

四、台中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均有怠失。

(一)依行政院「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四十二條：「…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三十日內派員會同設計單位進行初

驗，其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主辦工程機關首長核准。」同要點第四十三條：「工程初驗合格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正式驗收，其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主辦工程機關首長核准，但最遲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及同要點第四十五條：「工程初驗或正式驗收發現缺點時，監工應依驗收人員核定改善期限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完成，並報請複驗，限期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應依合約辦理。」

(二)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一般工程之驗收，在五千萬以下，正式完工後應即辦理正式驗收，查本案係五千萬以上之工程，完工後需先辦理初驗，合格後再辦理正式驗收。故本案承包商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完工，縣府於同年四月二、三日派員初驗，經抽驗有花台地坪未施作等項目不合格須改善，並限於同年月十八日前改善完竣俾辦理複驗，承商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函報改善完成申請複驗，縣府於同年五月十五日辦理複驗，案經建築師說明釐清後准予驗收，建築師於同年六月十六日陳報縣府請准予驗收，縣府則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函報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准予備查。然縣府遲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始辦理本案工程之正式驗收，距初驗合格已逾有六個月之久，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另正式驗收因有半圓洩水池寬不符等須改善項目，縣府限期承商應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前改善完竣，承商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改善完竣報府驗收，縣府原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驗收，復因營造廠技師未到場，改期於八十八年元月八日始驗收合格。

(三)查本案工程前經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由廖了以縣長主持本案細部規劃設計成果期中簡報會議結論：「將來公園及停車場完成後移交大里市公所管理」在案。然本案工程於縣府工務局簽陳該停車場啟用前適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強震（下稱九二一大地震），致本停車場多處漏水、地震後之裂縫、內部清潔、洗手間損壞、螺絲未固定等，致大里市公所不同意接管，縣府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函請承商修繕，然渠僅對影響使用部分進行修繕，並以整體毀損部分係地震所致，非保固範圍無法無償施作為由函復。另

依縣府交通旅遊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研商「大里市運動公園管理維護」會議紀錄：「有關公園內停車場缺失請工務局公共工程課於本會議後一個月內聘請專家學者勘驗，鑑定損壞原因，並於三個月內修復完成，以利移交大里市公所接管。」經上開會議結論，縣府要求原設計建築師再次確認九二一震災後受損情形、處理方式及安全上之疑慮等，經建築師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函報損害現況及說明，然縣府工務局延宕逾年餘，方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函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縣辦事處辦理鑑定，結果：「標的物受地震力影響為主要因素，並因淹水侵蝕導致漏水。」然縣府工務局又延宕近五個月後，方以此理由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簽奉核准改由該縣交通旅遊局為修復之續辦機構。

(四)次查，本案工程縣府自籌款係八十六年度大里（二）市地重劃基金編列預算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已用盡，致九十一年度並無相關經費可辦理修復，縣府交通旅遊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簽奉核准於九十二年度大里重劃經費編列六千萬元，並俟該縣議會通過後辦理修復工程後續事宜，現正辦理修復委外設計(含規劃)監造發包作業中。另據縣府稱：「九二一地震後，各單位忙於救災，東勢區更於震後四十幾天救災中心才裁撤，因此無暇顧及停車場問題，加上本案維護管理欲移大里市公所接管，而工程又由縣府工務局施作，究應由何單位提出鑑定，故當時未向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爭取補助。」等語。

(五)綜上，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驗收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影響停車場使用期程；對九二一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迄今，影響本停車場後續接管及營運使用，均有怠失。

五、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核有疏失。

(一)查前省府住都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將本案併同其他申請項目彙整陳報交通部，交通部則以「計畫可否順利執行」為審查項目。並依據「研商八十六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預算

分配會議背景說明資料」敘明，請地方就是否已配合編列地方預算、用地是否已取得、地上物是否已拆遷、已核撥之補助經費是否已核銷結案、曾否辦理招標而流標、建照是否已取得、工程預算書圖是否已編製完成、委外作業是否已完成等八項逐項詳細說明，藉供審查。然台中縣政府依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督導台灣省辦理交通部及省府八十年至八十五年停車場建設計畫及會勘八十五年度停車場候補案」會議紀錄，提出本案工程建設補助申請，會中說明本案預定八十五年三月底完成設計，且土地及地上物均已取得、清除，期於八十五年六月發包施工；經前省住都局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併同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提案件審查彙整排列優先順序陳報交通部併同其他申請案件通盤檢討後，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核定補助本案工程「工程建設」項目，然本案工程實際規劃設計報告書遲至八十五年六月方完成，顯見交通部並未確實審核本案工程計畫之需要性，核有疏失。另查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派員履勘其它由交通部補助興建之地方停車場，發現地方對補助款濫用之情事，諸如：苗栗市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除有三組傳統監視螢幕外，另採用二組單價約達四十餘萬的電漿顯示器，作為監視分割畫面之用，其必要性顯有失實；又台中市千城重劃區內之自由路立體停車場及南京路立體停車場平時停車使用率約僅達五%左右，可知地方有浮濫設置停車場之嫌；復南投縣草屯鎮停二立體停車場雖名為多目標建築使用設置，然因採用鋼骨結構主體，造成每個停車位單價高達九十五萬，約為一般停車位單價的二倍，且平均停車使用率僅三十一%，地方有投資過當之情事可見一斑。

- (二)另依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訪查實施計畫」第四點：「地點：交通部歷年度核定補助之停車場建設案。」及同計畫第五點：「訪查期程：每年由交通部排定後另行函發訪查通知。」經查交通部曾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交通部及省府辦理八十至八十六年度台灣省台中縣停車場建設督導計畫）、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訪查）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中縣受交通部補助興建路外公

共停車場營運管理督導考核)三度至台中縣實地辦理，然督導考核結果都僅就工程進度、請款核銷及未來收費方式做成結論，並未就本案停車設施閒置，做成改進之決議；九十二年度之督導考核，交通部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台中縣辦理補助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營運管理督導考核，顯見交通部未依上開計劃每年如實進行督考。

(三)綜上，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原訂計畫如時逐年進行督導、考核，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53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

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三九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交路字第○九三○○○七七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0771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檢討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臺交字第 0930025595 號函。

部長 林陵三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檢討說明資料

- 一、糾正案由：「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臺

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

二、糾正事項及檢討說明：

(一)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已逾四年，大里市公所及臺中縣政府均未進行實際接管及營運，任由設施閒置，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顯有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之情事，相關單位核有違失。

檢討說明：

1. 本案臺中縣政府規劃之初，考量大里市緊鄰臺中市，人口成長快速，且基地位於大里市重劃區內，各項設施積極開發中，為促進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品質，臺中縣政府著手計畫大里運動公園之開闢。該公園規劃時並邀集當地之大里市公所共同開會研商，研議將公園開發為多用途使用及具六千人規模之綜合體育場，為解決未來衍生之停車需求，經委託規劃單位評估需求約九三八汽車位，停車場興建完成後除可提供臺中縣舉辦縣運會、各項體育季活動、每年中秋晚會及跨年歲末聯歡晚會等活動及當時流行之職籃比賽之停車需求外，亦可做為大里地區居民休閒、運動之停車場所。本案原規劃用意頗佳，惟因停車場遭遇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各單位忙於救災，未立即委託鑑定及未透過九二一震災基金會爭取補助辦理修復，又因辦理道路橋梁搶修復建工程、集合大樓拆除、學校建築復建等相關復建工程，以致延宕本案修復進度，又經與大里市公所協調辦理修復工程等，致有監察院糾正未進行實際接管及營運，任由設

施閒置，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顯有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之情事。

2. 監察院調查委員所糾正事項，臺中縣政府虛心接受同時，亦已檢討議處相關單位失職人員及研擬未來改進措施。議處失職人員及研擬未來改進措施分述如下：

(1) 爾後臺中縣政府如有興建停車場時，總工程經費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縣府將透過計畫室管考課予以列管追蹤，並列管至開放營運為止，以增進停車場興闢之效能。

(2) 本案未進行接管與營運部分，將儘速完成停車場修復工程，修復期間，為避免停車場有閒置情形，臺中縣政府已研擬就結構安全無虞空間，先行開放約一五〇車位由縣府自行營運對外開放，以供民眾停車使用；另將與大里市公所協調於修復完成後接管與營運事宜，倘公所不同意接管，將由縣府辦理委外營運，以避免再產生閒置情事。

(3) 本案違失部分，經臺中縣政府檢討擬予議處當時失職人員如下：

甲、規劃階段：建設局局長張博斌（已亡故，免議處），公用課課長黃玉成記申誠一次。

乙、招標、施工、驗收階段：工務局局長翁文德、原土木課長郭應桐、承辦人員技士葉柳青等各記申誠乙次。

丙、修復階段：交通旅遊局交通行政課課長沈寬堂已業務調整為技士，另原工務局土木課承辦人員技士陳奕聰記申誠乙次。

(二) 臺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均有欠當。

檢討說明：

1. 未來臺中縣政府如興建大規模停車場時，將避免以不特定或單一（尖峰）之停車需求為規劃停車需求對象，將考量停車特性、

停車週轉率及大眾運輸便利性等列為規劃需求參考，辦理規劃時並將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冀能以專業主導規劃，研議較佳之規劃方案。

2. 未來將研擬停車場週邊交通管制措施，改採分時段管制停車或規劃路邊停車收費高於路外停車收費等非強制性管制措施，冀多方面考量民眾權益。
 3. 為加強本案停車場使用效能，經臺中縣政府檢討後，已研擬本案停車場多目標改善計畫，計畫將地下一層四四二個汽車位、機車位二五〇個做為停車場使用，地下二層做為停車場附屬設備、交通號誌燈箱組器材及清潔隊機具倉庫使用。另為提昇本案停車場之使用率，臺中縣政府將定期檢討本案地下一層停車場之使用率，俟檢討停車需求提升至供給不足時，將恢復地下二層作為公共停車使用。
 4. 臺中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決議，將原興建「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場址變更作為大里藝文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雖政策變更造成原停車需求規劃目標已不復存在，未來大里藝文廣場將持續性舉辦臺中縣重要之藝文活動，預期亦將伴隨各項活動產生停車需求，且未來臺中縣政府亦規劃將停車場提供為附近居民一般停車使用，預期將能儘量提昇停車場之使用效能。
- (三) 臺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顯欠允當。

檢討說明：

本案臺中縣政府辦理該公園整體開闢時，即決策興建地下停車場、體育館、籃網球場等公共設施，並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其上級中央主管機關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為爭取時效造成發包作業疏失；嗣後如有辦理類此招標發包作業時，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臺中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

均有怠失。

檢討說明：

- 1.嗣後倘遇有類此需釐清鑑定責任時，將立即辦理鑑定，俾得以儘速修復，開放營運。
- 2.本案停車場修復期間，為避免停車場有閒置情形，臺中縣政府已研擬就結構安全空間，先行開放約一五〇車位由縣府自行營運對外開放，以供民眾停車使用；另將與大里市公所協調於修復完成後接管與營運事宜，倘公所不同意接管，將由縣府辦理委外營運，以避免再產生閒置情事。

(五)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核有疏失。

檢討說明：

- 1.每一處停車場之興建規模均隨當地之停車供需情形不同，有「因地制宜」之特性，故均由地方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依據當地之停車供需、都市計畫發展等因素，研提一至多個替選方案，並邀請審查委員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由機關首長衡酌各替選方案決定最適規模、型式、工程經費等項目後，報請該管上級主管機關併轄內其他申請案件，就是否已配合編列地方預算、用地是否已取得、地上物是否已拆遷、已核撥之補助經費是否已核銷結案、是否曾辦理招標而流標、建照是否已取得、工程預算書圖是否已編製完成、委外作業是否已完成等八項審查排列優先順序，交通部則以「計畫可否順利執行」為審查項目；交通部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訂頒「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明訂上述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補助規定，作為地方政府申請及執行停車場補助計畫之依循。
- 2.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交通部會同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實地督導及候補計畫會勘時，臺中縣政府提出本案工程建設補助申請，說明已委託細部設計，八十五年三月底完成設計，土地及地上物均已取得、清除，八十五年六月發包施工；經前省住都局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併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提案件

審查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報部，並由交通部併同其他申請案件通盤檢討後，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核定補助「工程建設」項目，並規定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工程決標及補助經費請領；惟縣府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決標與請款作業，交通部撤銷本項工程補助。臺中縣政府於完成停車場細部規劃設計報告書後，八十五年八月循行政程序重行向前省住都局提出列入八十六年度工程建設補助申請，經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通案審查，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核定補助為八十六年度「工程建設」項目。

3. 對於歷年度核定補助興建之停車場，交通部基於督促及輔導立場，至各縣市實地督導，期能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停車場營運管理之相關問題。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曾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會同前省住都局至臺中縣實地督導；主體工程完工後曾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三度至臺中縣實地督導；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八度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執行檢討會議，再三要求停車場應儘速完工後開放供公眾使用。交通部已訂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進行本（九十三）年度各縣市督導訪查行程，並將已完工而未開放使用之停車場列為督導訪查重點，以督促停車場主辦機關儘速開放使用及收費營運。
4. 鑒於本案衍生多項缺失，未來交通部當審慎研議相關審查及督導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5. 另有關針對苗栗市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臺中市干城重劃區自由路及南京路立體停車場、南投縣草屯鎮停二立體停車場所見缺失，交通部將於實地督導時要求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缺失再度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522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規劃設計招標作業，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對九二一震災災損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等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仍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七九號函。
- 二、檢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主辦機關	檢討改善情形
二、經審視行政院所復糾正案文之處置情形，部分尚有仍需改善、補充之處： (一)有關糾正案文一所復：「…先行開放約 150 車位由縣府自行營運對外開放，以供民眾停車使用；另將與大里市公所協調於修復完成後接管與營運事	臺中縣政府	1.有關臺中縣政府研議先行開放約 150 車位一節，經該府委託設計廠商康閱印土木結構技師辦理修復工程評估後，認為雖停車場結構物安全無立即危險，惟因在機電、衛生及消防系統實務上並無法單獨區分成數個單位分開獨立運作，尤以消防及照明設備均尚未修復之情形下，冒然將停車場全部開放或外包使用恐有公共安全之顧慮。爰經該府委託設計工程審查委員建議將滲水情形不嚴重區域（地下一層部分區域），先行規劃為停車使用。經縣府再與委託設計廠商研商後，以防火區劃分開放區域，開放地下一層約 213 汽車位供停車使用。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主辦機關	檢討改善情形
宜…」乙節，文中僅提供台中縣政府之初步構想，請提出明確之開放與營運計畫及時程說明。		2. 臺中縣政府已公告停車場開放作業中，於 93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停車場供民眾免費試停車一個月，12 月 1 日起依「臺中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戊類費率（每小時 20 元）收費管理，以增進停車場使用效能。
(二)有關糾正案文二所復：「…原興建『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場址變更作為大里藝文廣場(臺中兒童藝術館)，雖政策變更造成原停車需求規劃目標已不復存在，未來大里藝文廣場將持續性舉辦臺中縣重要之藝文活動，預期亦將伴隨各項活動產生停車需求…」乙節，因臺中兒童藝術館之興建攸關本案停車使用率之高低，請補充說明臺中兒童藝術館興建時程及預期成效。	臺中縣政府	<p>1. 臺中兒童藝術館新建工程案業已於 93 年 7 月 26 日完成統包招商簽約，由欽成營造、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墨田科技展示公司之團隊得標，合約日期至 94 年 10 月底完工，預計 94 年底驗收完成，刻正辦理期中報告審查與基礎工程施作中。</p> <p>2. 本案預期將成為國內第一座以兒童「藝術」為名之公辦藝術館，為一地上四層、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達 4,100 坪之大型兒童藝術館，內含展示區、特展區、互動區、創作區、多感官體驗區、小劇場、資訊交流中心、戶外藝術廣場、藝術公園、主題商店、餐飲等規畫，將來開館後預計將成為國內注目之焦點，預期帶動大屯區、大里市之文化經濟產業發展，奠定臺中縣兒童藝術發展之基礎。</p> <p>3. 有關臺中兒童藝術館設立後停車位需求數量，經臺中縣文化局請專案管理公司賴枝田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後，依建築技術規則約需留設 126 輛停車位，依都市計畫理論與實務，約須 443 輛停車位；考量目前營運中性質相近之美術館、博物館實際之需求，建議留設合法、符合經濟效益之 400 輛為宜。經該府研擬停車場多目標使用計畫，計畫於地</p>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主辦機關	檢討改善情形
		下一層（442 位）做為停車場使用，地下二層做為提供大里市公所及交通旅遊局做為停車場附屬設備、交通號誌燈組器材、清潔隊機具倉庫及防空避難室使用，此多目標改善使用計畫已提報交通部洽悉。未來該府將視臺中兒童藝術館開館後停車使用率及大里市停車供需情形定期檢討，俟停車率提昇後即恢復地下二層為公共停車場使用。
(三)有關糾正案文四所復：「…臺中縣政府已研擬就結構安全空間，先行開放約 150 車位由縣府自行營運對外開放…」據悉，本案工程除 921 震災之損害仍待修復外，另仍有收費及監視系統尚未施作，請說明修復與施作時程及如何運作。	臺中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復工程部分：本修復工程委託設計（含規劃）監造技術服務經公開評選，評選結果由康閱印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得標，於 92 年 10 月 17 日決標，10 月 24 日簽約。縣府分別於 93 年 1 月 29 日、2 月 26 日及 3 月 24 日召開初步規劃設計報告審查會，7 月 16 日召開期末規劃設計審查會，9 月 8 日同意工程預算書圖及結案報告，9 月 16 日預算書圖設計成果簽奉核准竣工在案，9 月 30 日簽奉核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 月 27 日決標。 2.有關停車場收費及監視系統部分：為避免工程銜接延宕及縮短整體修復時程，臺中縣政府已將停車場收費及監視系統工程納入修復工程委託設計之一部分，發包後將一併辦理完成。 3.修復工程（結構、防水、機電、消防、衛生等）原預算編列 60,000,000 元，電腦收費系統及監視系統工程原預算編列 48,721,713 元。本案經委託設計後，發包工作費（含結構、防水、機電、消防、衛生、電腦收費系統及監視系統工程等）為 49,260,520 元，總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主辦機關	檢討改善情形
		<p>修復經費佔原預算編列 45% (49,260,520/60,000,000+48,721,713=0.45)，其中電腦收費系統及監視系統工程設計金額為 12,864,295 元；電腦收費系統由原設計全自動收費系統改採半自動收費系統為設計方向，並採出口人工收費預留驗票機管線方式收費，不設置出口驗票機。另多目標使用計畫於地下二層做為提供大里市公所及交通旅遊局做為停車場附屬設備、交通號誌燈組器材、清潔隊機具倉庫及防空避難室使用，爰監視系統亦集中於地下一層設置，地下二層僅以角落死角、樓梯間、車道設置。爰電腦收費系統及監視系統設施係以經濟、實用之設施使用為原則。</p>
<p>(四)有關糾正案文五所復：「…交通部已訂於 93 年 7 月 28 日起進行本(93)年度各縣市督導訪查行程，並將已完工而未開放使用之停車場列為督導訪查重點，以督促停車場主辦機關儘速開放使用及收費營運…」應請其將督導結果及處理方式報本院瞭解。</p>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部為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改善停車場之營運及管理，針對歷年度補助興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派員實地督導，並針對個別營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函請各地方政府改善。 交通部於 93 年 7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至各縣市政府實地督導，依督導結果顯示，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停車場相關管理法規部分已有相當進展；另依受督考縣市所提簡報資料顯示及部分停車場實地勘查結果，大部分停車場主辦機關均能就該部 92 年度督考所提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改善。 本次督考所提報 290 處已完工停車場中，已開放使用停車場數為 281 處，佔全部已完工停車場數之 96.9% (高於 92 年度督考之 95.6%)；已完工久未開放使用停車場數由 92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主辦機關	檢討改善情形
		<p>年度督考之 13 處減少為本次督考之 8 處；已採收費措施之停車場 206 處，佔全部已開放使用停車場數之 73.3%（高於 92 年度督考之 70.8%）；已委託民間經營者 105 處，佔全部已收費停車場數之 50.9%（高於 92 年度督考之 48.2%）。以上顯示各地方政府均已積極設法克服各項困難，朝開放使用、收費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方向努力。</p> <p>4. 為有效改善停車場問題，交通部已於 93 年 11 月 1 日函請地方政府，針對本次督導考核結果，提出建議改善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如次：</p> <p>(1) 對於已完工停車場，應儘速開放使用，除可避免因設施閒置損壞造成投資浪費，同時因已提供民眾停車空間，可藉此於停車場週邊道路劃設禁停標線並由警察機關嚴格執行違規停車取締、拖吊措施，營造日後自辦收費或委託民間經營之有利經營環境。</p> <p>(2)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可藉由民間彈性、靈活之經營活力及效率提升現有停車場之使用率，並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或避免自辦虧損，就開源與節流而言，對停車場主辦機關均有具體效益，應為未來努力之方向。而為提供民間業者參與停車場經營之誘因，除應嚴格執行停車場週邊道路禁停之違規取締、拖吊或路邊停車收費外，建議停車場主辦機關能考量當地停車需求及市場情形訂定委外經營招標合理底價，避免因多次招標流標而造成停車場閒置浪費。(豐原市社皮里市</p>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主辦機關	檢討改善情形
		<p>六地下停車場於完工後多次辦理委外經營招標均流標，經參考該部督考建議重訂合理底價，已於 93 年 10 月 15 日順利完成招標委外經營)</p> <p>(3)為提高停車場使用率，可考量對停車場週邊鄰近居民提供停車優惠措施，並開發長期月租之客戶，鼓勵駕駛人停放。另亦可視停車場特性採取分時段或日期彈性收費，例如停車需求較低之停車場可考慮白天酌收停車費，晚間不收費，或如風景區或體育場，平日採計次收費，假日或舉辦活動時則採計時收費。</p> <p>(4)依停車場法第三條規定縣市政府為停車場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轄內各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營運督導考核事項，俾輔導及協助提升轄內停車場經營績效。</p> <p>(5)桃園縣政府鑑於該府前地下停車場原為匝道式兼機械式停車場，因停車不甚方便且經常機械故障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經該府採行 BOT 方式由民間業者投資新台幣 7,100 萬元於 93 年 4 月 1 日完成整建為全匝道式停車場（經營期間 30 年，業者每年繳納權利金新台幣 168 萬及土地租金 214 萬元）。由於業者規劃整建得當且採行有效經營措施，目前停車場使用率及經營績效甚佳，殊值其他縣市政府參考辦理。</p> <p>(6)鑑於部分地方政府表示仍有繼續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因應停車需求之必要，建議朝</p>

監察院糾正臺中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主辦機關	檢討改善情形
		<p>BOT 方式興建路外停車場及獎勵於私有空地興建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等方向努力，以借助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及突破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限制而於實際高停車需求地區提供民眾便利之停車空間。</p> <p>(7) BOT 方式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實際案例：台中市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地下三層)以 BOT 方式由業者投資新台幣 3 億元興建營運（營運期間二十年屆滿得續約二十年、業者繳納一次權利金新台幣 500 萬及每年租金約 100 萬元），於 93 年 3 月 19 日起提供小汽車停車位 860 格、機車停車位 300 格，並與鄰近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闢建地下通道，方便病患家屬停車就醫並有效解決該地區停車問題。</p> <p>(8)獎勵於私有空地興建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實際作法：台中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均已就民間業者於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訂頒獎勵辦法，由縣市政府補助鋪設柏油層、標繪停車格及設置停車場指示標誌等，以獎勵民間業者充分利用高停車需求地區之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俾有效解決部分商業繁榮高停車需求地區卻未相對編定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問題。</p>

註：尚未結案。

48、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法辦理，對該遷建工程之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核定，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1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

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核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略以：「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

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占五〇%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政府採購法之法條說明，有關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二)查「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下稱本工程）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包，由廠商義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義昌公司）以新台幣（下同）四四、六八〇、〇〇〇元得標，惟開工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籌備會，並與該府工務局研商辦理相關紀錄及活動等前置作業後，工務局委由文化局代為推介邀請承商規劃活動事宜，包括「再見中山橋遷移紀念音樂會活動」由季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季準公司）承作及「中山橋拆遷工程影像製作及導覽解說」由「我們工作室」承作，活動經費約三百五十萬元。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函送本案企劃書予該府工務局及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確認上述二家協力廠商，並傳真提供季準公司以前承辦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活動之費用核銷資料予養工處，嗣又轉交予廠商義昌公司負責人黃國雄，義昌公司即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匯款六十萬元予季準公司。

(三)詢據台北市政府查復略以：「本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新增『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係為因應『中山橋遷建小組』善待歷史建築之決議，及符合市民懷舊心情之期望，並得以順利進行拆遷作業，所必須辦理之工作。季準公司係為本府文化局代為邀請辦理『再見中山橋遷移紀念音樂晚會』之承辦單位，因養工處已決定將相關經費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予廠商義昌公司辦理，故季準公司已屬義昌公司的下包，養工處僅是將本府文化局傳真提供之帳號資料，由義昌公司自行與季準公司洽商匯款事宜。」然查「再見中山橋遷移紀念音樂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辦，其經費雖於同年月十七日簽准由本工程發包節餘款項執行，惟養

工處工務科大直橋工務所於活動完成後，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始簽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追加金額為三、六三五、二五〇元(含稅)，養工處處長羅俊昇復於同年一月十四日核可同意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予廠商義昌公司辦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與廠商簽訂「新增單價議定書」。

(四)綜上，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不當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竟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將非屬工程採購之「再見中山橋遷移紀念音樂會活動」，交由不具履約能力之工程施作廠商義昌公司辦理，顯與上開法令之第一項第六款「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之條文不符。又該府未經比價或議價之程序逕自指定協力廠商，並提供季準公司之轉帳資料，交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等情，其程序顯有嚴重違失。

二、養工處辦理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顯有疏失：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略以：

工程施工中，應不得契約變更。但因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因應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配合政策推動，必須辦理者，不在此限。但應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1. 監造單位應先會同原設計單位、廠商及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方案。但因應方案亦得由設計單位研擬提出。因應方案均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其因應方案經機關首長審定後，再報上級機關核准。
2. 契約變更之原因及其因應方案，如屬須先辦理會勘認定者，例如地下障礙物、現況須儘速回填者或屬變動性之因素等，應於研擬方案前辦理會勘，會勘應由監造單位或設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派適當人員邀集監造單位、原設計單位、其他相關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會勘認定，並製作會勘紀錄及拍照存證。

3. 監造單位或設計單位依核定之因應方案製作契約變更相關圖說資料，應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如預算足以勻支者得於核定後施工，否則應先籌妥財源後，始得施工。
 4. 契約變更如係因調查、規劃、設計或施工錯誤疏失所造成者，且增加金額累計超過契約金額二成或查核金額之較小值者，機關應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二) 查台北市政府為顧及防洪需求及歷史建築之保存，採「易地新舊融合」之方案進行中山舊橋橋體之拆解。本工程設計暨監造單位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在無原始設計圖說之情況下，僅依養工處提供八十五年委託林同棧顧問公司辦理之「中山舊橋結構安全檢測評估」報告書，進行舊橋橋體分解拆卸之設計，另為減少汛期之洪氾機率，乃責由廠商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完工。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係因橋體實際切割後，陸續發現內部構造與標示之設計圖部分未符，故必須改變工法增加工率，以使工程能如期完工。經義昌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函請養工處申請辦理追加，養工處即函交中興顧問於文到七日內提供意見參辦。中興顧問遲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函復說明變更設計追加事宜，且部分尚須現場會勘確認方可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義昌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函養工處，提出追加金額三四、三七四、八〇八元之申請（累計總工程費八千二百餘萬元，已逾工程預算金額七千三百餘萬元），並指出：「為使本工程能於防汛期前完成，實已投注諸多合約外之高價成本，本公司不堪此虧損，懇請養工處依據現場狀況，依實作項目及其數量計價…。」
- (三) 嗣經養工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開會研商後，義昌公司復於同年六月九日將補充資料提送中興顧問核辦，中興顧問於同年七月七日將檢討情形送達養工處，因雙方對變更設計追加之金額存有歧見。嗣養工處邀集廠商與中興顧問歷經數次協商，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簽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設計，其間歷經相關單位提出意見，多次退回修正，養工處遲至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始簽報工務局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核定，並於九十二年九

月二十三日第九二四五次加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請指派專人審核後，同意辦理。」同年九月三十日始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價前之估驗計價。又詢據台北市政府查復略以：「本案因追加金額龐大，故各級審核單位皆多所斟酌、審慎核算，以期符合法令，並能兼顧廠商及台北市政府雙方之權益，故過程確實需要一定之時間；本案義昌公司雖自認虧損甚多，追加不足，然而養工處為一公務單位，自應依法行政，而非任意滿足廠商之要求或補足工程虧損。」

(四)綜上，養工處辦理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於變更設計新增項目之數量及單價未有定論前，即由廠商逕行施作，造成廠商自認不堪虧損；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致變更設計一波三折，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養工處辦理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43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

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四二號函。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就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臺北市府「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臺北市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核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各機關在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應多導入文化、教育觀點，審慎構思市政建設應如何與市民產生良好互動關係，將相關配合活動即時納入計畫中辦理，並加強與本府各相關局、處彼此間橫向聯繫，使工程辦理過程更臻完善。

二、本府將以本案例為殷鑑，中山舊橋拆遷工程雖有防汛壓力，但仍應遵循法律規定，並宣導各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人員，對於政府採購法應詳加了解，在辦理變更設計時應審慎引據相關法規條款並加強審核，如有疑惑不明之處應即向機關內法制人員請教或向本府業務主管機關請示，以避免不當援引法令。

三、要求所屬各機關在辦理變更設計案原則核定並籌得財源後，如因基於市民安全、時程緊迫等考量，並與廠商協商同意配合預為支出相關費用下先行施工，然監造單位仍應儘速辦理後續變更設計程序，以便儘早將所增工程款估驗計價予廠商，儘可能降低廠商利息之損失。

貳、養工處辦理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

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顯有疏失。檢討改善情形：

- 一、要求所屬各機關在辦理變更設計時應確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應先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如預算足以勻支者，可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會勘時（或會勘後）即予核定施工，否則不應逕促廠商先行施工，各級施工查核單位亦應加強查核。
- 二、要求所屬各機關，估驗計價應確實按時辦理，避免延宕而影響廠商權益，倘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按時檢具相關資料提出估驗計價之申請，各機關應主動催促廠商送件申辦，以維雙方權益及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倘經催告廠商仍不申請，則機關亦應依約逕為辦理估驗但暫不付款，以免日後產生爭議。
- 三、本工程養工處指派監辦工務所全權負責督導監造公司及廠商辦理施工事宜，因限期完工時程緊迫，故每週召開趕工會議即時處理施工相關問題，工務局並派專人參與會議協助處理，以縮短行政程序俾利工進。另針對重要事項，監辦工務所並適時辦理會勘研商簽報辦理。另養工處已以本案為例，在爾後之委託監造工程，除要求監造公司應每週邀集廠商及該處監辦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即時反映處理相關問題外，監辦單位亦應於收到監造單位所檢送之會議紀錄後簽陳機關首長批示或核閱，以兼顧行政程序及工程進度。
-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查本工程前後辦理共三次契約變更，其中僅第一次及第三次契約變更係追加契約以外項目（第二次為原契約既有項目實做數量變動），其金額合計二、一四五萬一、三五〇元（不含第二次），佔原契約金額四、四六八萬元之 48.01%，並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尚無違反採購法前揭規定事項。另累計三次變更契約總價修正為六、七七九萬九、〇四〇元，並未超過本工程原預算經費額度七、三六七萬三、一一六元，故當時實已考量預算足以勻支

追加經費。

註：經 93 年 8 月 17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9、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89至91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不佳；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93年5月18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3屆第65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觀光發展分基金自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為免再度發生類似情況，觀光局洵有澈底檢討改善之必要。

依審計部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成效欠佳等情，經查觀光發展分基金之財源包括機場服務費收入中百分之六十、國家風景區之門票、租金及權利金

收入等。其主要支出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發展觀光興建觀光遊憩公共設施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查自八十八年度迄九十二年度，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2.35%、70.47%、48.95%、55.90%及 90.89%，補助辦理觀光活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12.34%、87.07%、66.80%、25.57%及 95.83%，上開二項補助業務併計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3.27%、70.90%、49.85%、51.16%及 91.52%。經核八十八年度之補助興建公共設施預算執行率、補助辦理觀光活動預算執行率及二項業務併計之預算執行率雖達 92.35%、112.34%及 93.27%，惟該二項業務預算執行率，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均大幅下降，且其中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個別預算執行率及合併預算執行率甚至均未達 70%，該分基金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顯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時程過晚、工程設計延宕、工程承包廠商水準不佳、工程發包流標及申請補助單位執行效率不佳所致，然上開情形，經審計部連續三年提出審查意見後，雖迄九十二年度始見有所改善，惟為免今後再度發生類似情況，觀光局洵有依據審計部所提意見澈底檢討改善之必要。

二、觀光局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本二項缺失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案件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對於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相關規定，亦欠周全，核有不當。

(一)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下稱經費執行要點）第七條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擬訂工作計畫及工程進度表，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細部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年度開始後六個月內，尚未完成設計書圖送審核者，除專案報請延期者外，本局得不予補助…」依審計部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之審查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之「勞務成本－捐助及補助」科目預算執行不佳，係因各項補助計畫或未依補助要點期限提出，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細部設計辦理發包。經查觀光發展分基金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各年度未依限送審金額之補助興建

公共設施案件，占各年度之補助預算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4.04%、15.09%、16.67%、28.21%及 0%；各年度未依限送審案件核撥金額，占各該年度之補助預算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9.26%、12.71%、7.39%、21.91%及 0%；案件數占各年度補助案件數之百分比分別為 23.66%、18.13%、15.04%、14.87%及 0%。依首揭規定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之規定時程與補助計畫提出審查時程相同，故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之相關數據亦與前揭數據相同。依據前開經費執行要點第七條規定，有關申請補助案件之書圖送審期限與開始辦理發包之期限，均為年度開始後六個月，未依限送審或辦理發包計畫，該局得不予補助，惟未見未予補助之案例。詢據該局表示，因各申請補助單位研提之工作計畫常未與該局之觀念相契合，故造成工作計畫未能依時程充分掌控執行進度情形，須費時溝通，致造成工作計畫未能依時程充分掌控執行進度情形。然經該局與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於充分溝通後，均能進行工作計畫之修正，故無以執行成效不佳而減量補助之情形云云。惟查涉有該二項缺失之補助案件，於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之金額所占比率雖見下降，惟於九十一年度又再現上升，經查其原因亦同於前，該局仍未依上開規定不予補助，致本二項缺失延續達四年，顯有不當。

- (二) 依據審計部之審查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自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執行情形，存有集中於年度最末季撥款缺失；另該分基金九十及九十五年度執行補助辦理觀光活動，最後一季撥款金額分別占決算數之七九·九九%及六〇·八一%，顯示補助經費亦有集中於年終辦理之情形。經查該二項業務自八十八年度迄九十二年度之各年度最後一季撥款百分比，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分別為 18%、30%、69%、68%及 90%；補助辦理觀光活動業務分別為 100%、33.03%、80.17%、60.82%及 70.99%。該分基金補助業務預算經費支用明顯集中於年度最末季之情形，審計部曾就該項缺失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連續三年提出審核意見，惟查迄九十二年度之執行情形，有關經費支用集中於年度最末季之缺失，不惟未見具體改善，且更形惡化，顯有不當。

(三)前揭二項缺失，詢據觀光局表示，主因係該分基金補助業務經費預算均於年度五月或六月始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所致，惟查該局對首揭經費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有欠周全，亦非無因，例如：有關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案件之規定時限，書圖送審及開始辦理發包均規定為年度開始後六個月，即非妥適。另查前開經費執行要點對於審核受補助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申請准駁之標準、受補助計畫之期中追蹤及期末之考核等要項，皆乏明確規範，且多年以來，均未見增修改善，核有不當。

三、觀光發展分基金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觀光局亦未積極清理，核有怠失。

按經費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三）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竣工結算後，檢附工程結算證明書，工程金額支用情形表（含工程費，管理費）送本局備查；…」依審計部八十九年之審查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八年度核定辦理之補助計畫，有諸多計畫早已完工結算，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前即已完工，惟受補助單位迄未依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第八條規定，向該局辦理結算，並核算有無應繳回之剩餘款。經查該分基金自八十八年度迄九十二年度，各該年度之補助案件，迄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尚未辦理結案（包含已竣工尚未結算案及尚未竣工案件）之件數，各年度尚未清理結案數分別為 90 件、88 件、98 件、111 件及 83 件（占各年度補助案件數之百分比分別為 68.70%、48.35%、86.73%、91.74% 及 89.25%），各年度尚未清理結案金額分別為 198,863,523 元、492,611,294 元、332,475,807 元、397,664,954 元及 644,962,307 元（占各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09%、63.08%、85.95%、91.48% 及 96.67%）。另查自八十八年度迄九十二年度，各年度之剩餘款繳回金額分別為 2,763,015 元、15,242,970 元、1,114,592 元、738,714 元及 424 元。經核上開數據，不惟各年度之清理件數、金額未見明顯提升，且屬八十八年度之補助案件，迄今已歷四年有餘，仍有高達九十件、金額達 198,863,523 元之補助案件，尚未依規定清理結案。詢據觀光局表示，因上開案件各受補助機關已將受補助金額依會計程序自行辦理決算，故未向該局辦理結算備查云云，惟該局未確依

首揭規定積極清理，雖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仍未見改善，核有怠失。

四、觀光發展分基金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情事，核有違失；且對補助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經費支用查核，亦欠周延，允宜再加檢討改善，以杜流弊。

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二）申請補助之機關（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書及完整之活動計畫…」、「申請補助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提本局『補助民間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依審計部九十年度審查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補助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團體辦理等十九項補助計畫均未提經費審核小組審查。經查該分基金補助辦理觀光活動業務於九十年度有十九件補助案件（每件案件補助金額均在十萬元以上，總補助金額為 1,493 萬元，占當年度本項補助業務金額之百分比達 53.05%、占當年度本項補助業務補助案件之百分比達 21.84%）、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各有一件補助案件（補助金額均為二十萬元），均未依上開二項規定提出申請及辦理審查，即予補助，核有違失。復查本項補助業務，對補助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活動，雖已要求透過預算程序，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該局於憑證送審時再加審查，若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憑證，即予退審，不予補助。惟該局稱，有關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僅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規定，對受補助團體所領受之補助款，倘僅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該局准許該機構得以領據列報，而免送審有關憑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六條雖規定：「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其所領受之補助款僅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分者，得由主管機關先憑領據列報，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惟查同辦法第八條亦規定：「撥付補助款之主管機關，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應負責審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該局對受補助款僅為其支出之一部分之受補助團體，准許得以領據列報，而免送審有關憑證，而未再審核乙節，顯欠周延，允宜再加

檢討改善，以杜流弊。

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83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五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含附件略）一份。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本案監察院糾正涉及疏失部分為：(一)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二)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三)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四)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亦未積極清理；(五)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情事。

二、交通部針對前述缺失進行檢討，認該部觀光局以往對有關計畫之審核作業，以及對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情形之督導考核，確有加強改進及再落實之必要，爰督導該局分別就計畫經費之分配、計畫審核發包與計畫執行督導等三方面，擬訂相關改進措施如下：

(一)計畫經費分配部分：加強計畫之核定，使之更審慎周延，並改善計畫之執行績效。

1. 交通部觀光局業於本（九十三）年度依據「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工程補助型計畫處理原則」所示：「計畫主辦單位應就受補助之分項計畫執行前一年度七月以前函知受補助各工程執行單位辦理先期作業，……。」之規定，檢討修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並擬於前一年度七月份即開始進行次年度工作計畫之審查作業，補助對象將以具整體計畫及妥善經營管理與財務計畫之單位為限，視計畫區位及規劃設計內容考量辦理現地會勘，確認計畫或工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完成預算經費分配。

2. 要求各受補助單位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即完成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辦作業，冀期各項工程之設計內容審查得以提早完成，並於獲立法院通過預算審查後，次年度得以及早辦理各項工程發包施作，俾對次年度各項工程執行進度能獲有效改善。

(二)計畫審核發包部分：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

- 1.交通部觀光局已研修「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要求受補助單位應擬訂工作計畫及工程進度表；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尚未完成設計書圖送審者，除專案報請延期者外，該局得不予補助。
- 2.為改善工程發包時程，該局並將於年度開始之第一季即陸續召開「工程設計審查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確實要求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設計書圖送審，並依據「風景區設施建設注意要點」、「風景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手冊」，要求設計單位確實遵循，不得有過度設計、浪費公帑之建設，經審查同意後方可發包施工。俾使各項工程及早辦理發包作業，以有效控管補助案件工程進度，並提高預算執行率，避免補助經費之支用集中於年度末季之缺失。

(三)計畫執行督導部分：

- 1.工程發包後，交通部觀光局即依據本院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工程施工查核，藉以確保施工品質。
 - 2.該局業擬定工程管制表，控管補助案件之工程進度暨辦理工程竣工決算、結算等事宜，以有效掌控辦理情形。
 - 3.於工程施作完成後，該局將責成受補助單位依經營管理計畫加強管理，並依財務計畫逐年編列或提撥維護經費負責整修維護。對於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管理單位應確實充實內部設備，妥為運用，以提高投資效能。該局並將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計畫之執行情形，未依規定妥善經營管理或工程延誤一年以上未竣工者，除加強督促改善外，並得取消該風景區爾後各項補助。
- 三、另有關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乙節，經查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各乙件，係因該等活動舉辦時程緊迫，囿於時效，而先以簽核方式辦理補助事宜。自本（九十三）年度起，已加強辦理相關活動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以杜絕上述情事，另將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規定，依重要性原則並視交通部觀光局人力狀況派員抽查之，以

符合規定。

四、綜上所述，交通部業責成該部觀光局建立管理機制，加強相關計畫之審核，並落實督導、考核，應可避免再有類似情事之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300543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乙份，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六六號函。
- 二、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辦理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審核意見第三項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尚未修正完畢，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修訂上開要點後檢送過院一節：

(一)查「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業由交通部觀光局修訂完成，並報經交通部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交路字第○九三○○一〇九一七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依據前開執行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符合該要點補助條件之各項事件及申請補助數額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核；故該局得於前一年度七月份即開始進行次年度工作計畫審查，並要求各受補助單位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即完成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辦作業，提早作業以有效提升次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二、請交通部觀光局具體說明未結案件之清理情形一節：

(一)交通部觀光局自九十二年度起即依所定工程管制表，對年度內各項補助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決算結案等各階段之執行情況密切管控，積極達成執行績效。

(二)為確實追蹤歷年補助縣市政府工程經費之結案情形與節餘款繳回狀況，交通部觀光局復擬定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表，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函請各受補助單位填報八十八至九十三年度辦理各項工程之執行情形，以有效管控，並作為爾後該局補助各單位經費之參據。

(三)檢陳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分基金截至本（九十三）年十月止補助案件統計表，其中尚待清理百分比，相較於本年四月份（前次呈報日期），業由七九·六%降低至五六·七%。該局並將持續積極追蹤各受補助單位清理未結案件。

(四)綜上所述，交通部將責成觀光局加強提升「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年度預算」執行績效，並積極清理各受補助案件之竣工結算事宜。

註：經 93 年 12 月 16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0、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核准佛光山萬壽寶塔納骨塔於集水區範圍內開發建築，復怠依法令查處其任意棄置土石方等，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0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洵有違失：

按適用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開發行為申請時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縣府地政局九十府地用字第一〇〇〇七四號函之說明亦載明略以：…三、本案有關環境保護應辦事項，業者應於開發前依規定辦理：…開發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必須經自來水事業單位之同意。準此，和平納骨塔開發場址既經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查證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其開發建築前，即應先徵得該處之同意，惟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竟漠視上開規定，未經該處同意前，即率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相繼以縣府（九〇）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溪一六八八號函及縣府工務局桃縣工建字第一八五八號簡便行文表核發和平納骨塔之建造執照及開工許可，觀之十二區管理處之說明：「和平納骨塔於開發前並未徵求本處同意」甚明。次按山坡地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開發建築面積始得少於十公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稱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惟和平納骨塔上開建造執照登載之基地面積僅為〇·八六一八公頃，明顯未及十公頃，縣府卻未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即擅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以八九府社政字第一五五七六八號函及九十府工建字第二五二八九

一號函核發設置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此有縣府於本院約詢前及約詢時自承：「因建築管理及山坡地保育專業法規，非社政機關所熟悉」、「是時值精省期間，本案為首件申請案，加以承辦人員方行更替，故漏而未報…」足堪證明，洵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及大溪鎮公所對於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縣府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均顯有違失：

(一)按和平納骨塔興建期間，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次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之一、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建築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起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核對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紀錄…。(十)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復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是以，縣府及大溪鎮公所對於轄內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情形，分別負有審核、查核、列管檢查及勾稽管制之責，對於該工程違規棄置地點之剩餘土石方，縣府則應勒令承造人按規

定限期清除並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合先敘明。

(二)查和平納骨塔工程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運送至核准之收容地點—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段一八五之四地號之惠德磚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得公司）及三坑村河川底五之二號之大龍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龍潭公司），卻分別違規棄置於三層段坑底小段四一、四六（堆置面積，公所未填列）、四一九（堆置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四一五、四二〇、四二一、四二一之一（堆置面積：一七、二六六平方公尺）、三層小段六一五、六一五之三、六一六、六二八之一（堆置面積：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等十一筆地號屬未經許可不得堆置土石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等私人土地，此分別有大溪鎮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縣府處分書及採證照片在卷可稽，惟縣府及大溪鎮公所均於該工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工後逾數月餘，迨居民相繼檢舉後，分別於同年月二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知悉並查獲上開違規棄置情事，始進行查處，行事顯被動消極；如二機關平時即切實依上開規定，主動積極查核、檢查及勾稽管制，則不致長達七個月期間遭棄置廣達二點七四公頃餘之土地面積，仍渾然不知，怠於依法執行，至為明確。雖二機關分別表示：「縣府限於建管人力不足及縣府土石方管理相關規定未訂定完成，對於轄內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僅作書面審查」、「…俱屬縣府權責，秉行政倫理與規制，大溪鎮公所自不便逾越，亦不宜有其作為。」云云，然上開規定既已對縣府及公所對於剩餘土石方應負之職責，規定甚詳，自不容二機關藉詞諉責。又前述遭棄置地點，縣府察覺後，本應迅即依上開規定，勒令承造業者將棄置之土石方清除至上揭指定收容地點，並恢復原狀，惟縣府僅處以罰鍰，並未限期清除，且未於期限後按次連續告發，卻擅准其就地植生欲圖符合該農牧用地之使用用途，無異助長轄內工程承造業者將剩餘土石方就近隨意棄置，再取巧圖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犯行。再者，按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五二一〇九號函略

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合法處理者，均不以廢棄物認定，惟如未依其規定辦理而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查和平納骨塔未依上開規定隨意棄置剩餘土石方，既遭當地居民迭予檢舉，無論景觀之破壞、塵污之飛揚、河堤安全之影響等等，顯然已對當地環境造成不良衝擊，難謂無污染環境之情事，惟縣環保局卻未本於權責主動積極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猶諉稱「非屬該局權責」，均有未當。

三、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未主動查勘及舉發轄內和平納骨塔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違規棄置情事，洵有怠失：

按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略以，…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採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治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查勘…。次按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規定，管制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如發現違反前項各項規定時，由自來水事業舉發…。查和平納骨塔開發場址及其剩餘土石方違規棄置地點分別為大溪鎮三層段三層小段六二九、六二九—一、六二九—二、同段坑底小段四一五、四二〇、四二一、四二一之一、同段三層小段六一五、六一五之三、六一六、六二八之一等十一筆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土地產權分別屬王秀惠、簡文世、簡仁德、辜周秀蓮等人所有，經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查證分別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惟和平納骨塔開挖興建及隨意棄置剩餘土石方於上揭地點期間，該處竟未有任何查勘及舉發紀錄，此有該處於本院約詢前查復稱：「…和平納骨塔自動工興建起，迄未有任何舉發紀錄…」等語，印證甚明。雖該處至約詢後改稱略以：「…據該處查處紀錄，所舉發案件有否包括和平納骨塔，該處無從查證…」云云，惟該處如確實依法隨時派員赴上揭地點查勘，以剩餘土石方棄置面積廣達二·七公頃餘之土地面積以觀，必能立即發現違規不法，並應於相關查勘紀錄上有所註記，益證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敷衍怠忽職責，至為明確，洵

有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對於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失之草率，核有未當：

卷查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案卷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土石方收受地點惠德磚廠之剩餘可收受容量並未填列，據縣府稱：「因該收受地點同日另有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縣府九〇會楊一四四六號建造執照）申請收受八五一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故未予統計填列。」惟該收受地點如確有建立勾稽管制機制，則每日可收受土石方及剩餘可收受容量均應即可查知，當屬明確數據無虞，不致因同日另有收受其他工程剩餘土石方，而無法計算，且縣府既未掌握惠得磚廠之剩餘可收受容量，則該地點容量是否已屆飽合？是否足已容納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勢將無從判定，縣府審核作業之草率自明。又上揭土石方計算式既載明該工程可回收資源土石方量為六〇、〇三四·九八立方公尺，惟計畫運往之再生利用地點大龍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卻僅同意收受五二、〇〇〇立方公尺，此有該公司出具之同意書在卷足稽，顯見尚餘八千餘立方公尺之去處不明，縣府竟疏於勾稽查核，均顯有未當。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設置之審核、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勾稽管制及查處作業，存有諸多嚴重疏誤及缺失，招致居民陳訴不斷，並斲傷政府公權力甚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63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

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目前改善與處置情形，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迅即將後續改善與處置結果具復，俟該部具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二七〇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民字第○九三〇〇〇六五八七二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會商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報告

為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本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

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

一、有關本案經彙整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經授營字第○九三二〇二八九五四〇號函及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府民儀字第0930173797號、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府民儀字第0930129197號函之查處情形，謹摘述如次：

(一)經濟部：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查復檢討說明：

1. 查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其各項管制事項主管機關分屬省、縣政府。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自石門水庫後池堰起沿大漢溪流域兩畔至樹林市山佳里之後村圳堰止，包括桃園縣大溪鎮、龍潭鄉、八德鄉及台北縣三峽鎮、鶯歌鎮等，全長約三十公里，保護區面積為八十八平方公里，幅員遼闊。依前述省府公告事項，台水公司權限為維護水源、防止污染，僅能派員盡力巡查舉發並無裁量權。該公司在有限之編制巡查人力，僅能以污染源較重之定點為巡查重點。按第十二區管理處近年巡查統計，保護區內計有市鎮、工廠、畜牧廢水、機關學校、遊樂區、垃圾場及砂石開採等污染源；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區管理處共巡查舉發一二四件。
2.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案和平寺隨意棄置剩餘土石方，第十二區管理處竟未有任何查勘及舉發紀錄，顯有違失一節，經查第十二區管理處巡查人員於佛光山和平寺開發初期，即前往勘查，惟該處標示有核准機關及文號之告示牌，且興建人員告知其挖掘土方為培養土並非廢棄物，因其挖自山坡土質良好且無污染水質之虞。巡查人員鑑於該建物業經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准興建在案，整個施工過程含環保廢棄物等流向均屬桃園縣政府權責，爰未予舉發，詳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板新給水廠水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勘查記錄表」，巡查人員應無失職之責。

3. 本案經檢討，已專案函知各區處加強所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巡查舉發工作（若發現污染源將不定期加強該地區之巡查，不論是否為合法之工地或建築物），只要發現污染源即舉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4. 另有關縣府針對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相關許可核准經過說明，其中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縣府社會局邀集地政局、農業局…及該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進行實地勘查，惟第十二區管理處未派員一節，經查第十二區管理處當日有派員參與會勘，並有現場勘查表簽名影本為證。
5. 本案經濟部經酌台水公司業已針對監察院糾正檢討說明並採取改善措施，核尚屬允當；研判該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前於監察院約詢期間，恐未完整詳實查證說明，致監察院認為該區處未查勘舉發和平寺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有敷衍怠忽職責之情事，爰與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併列為全案糾正對象之一。

(二) 桃園縣政府：

1. 和平納骨塔申請設置未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報經本部核准乙節，查縣府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以八九府社政字第一五五七六八號函核發設置許可，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十府地用字第一〇〇〇七四號函核准變更為墳墓用地，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五二八九一號函核發山坡地開發許可。對於本案須經本部同意部分，縣府事後補向本部請釋中。
2. 和平納骨塔於開發前並未徵求台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同意乙節：
 - (1) 縣府地政局辦理變更編定時，就申請人（即開發單位）提出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應否再經自來水事業單位同意乙節，簽會縣府環保局，依該局意見略以：「…請開發單位於開發時，必須確實依本說明段第二點（開發基地若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需經自來水事業同意）」辦理應辦事項。依申請人提出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台水十二處工字第四四五五號函，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是否可設置納骨塔乙案，該函說明二：「依據『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及相關條文規定，本處非該事項主管單位，請貴處逕洽各主管機關辦理。」

(2)另依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水十二處工字第○六六六四號函，為縣府辦理和平納骨塔申請設置需要，該處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會勘意見為：「核本案卻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依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規定辦理」，審視前開台水公司十二區處之會勘意見，應屬提示性指導意見，其意指之相關規定應即指前述之公告規定事項，該函及「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管制事項，均未提及「須另經該處同意」事項。即核發設置許可前，該處經函詢及現場會勘均無表示「不同意設置」之反對意思。

(3)再查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之公告，尚無「禁止開發納骨塔」相關之條文規定。

3.對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縣府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均顯有違失乙節：

(1)查和平納骨塔開發案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領得縣府核發（九〇）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溪一六八八號建造執照，九十一年三月由起造人釋心照、郝培修師父會同監造人劉德標建築師及承造人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當時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報開工備查，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計算工程廢土量為一八、六三二·七三立方公尺，填土地點為龍潭鄉九座寮段一八五一四地號土地（惠德磚廠），並檢附惠德磚廠同意該筆地號土地全部面積四一、九三七平方公尺中部分面積一五、八三四平方公尺之同意書，作為本案工程

剩餘土石方收容及流向證明文件。和平納骨塔工程係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伍層、玖層貳棟建築物，縣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同意開工備查，惟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當地居民開始大規模堵路抗爭，開挖地下四層土石方因無法運出及為施工安全考量，在原運送土石方計畫受阻後，不得已先後分別暫時堆置於三層段坑底小段四一五等地號及三層段三層小段六一五等地號土地，坑底小段四一五等地號土地上違規堆置之土石方經與當地居民持續溝通協調後，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已運離暫置現場，並經整平恢復農業使用種植蔬菜果樹，同段三層小段六一五等地號土地土石方於九十三年六月運離暫置現場，現場已整平欲恢復作農業使用。

- (2)上開大溪鎮三層段坑底小段四一五等地號及三層段三層小段六一五等地號土地違規堆置土石方，經民眾陳情及縣府各相關單位派員勘查後即分別予以告發、裁罰處分，縣府工務局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府工建字第○九一○一九○三三九號函、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府工建字第○九一○二一六四二六號函及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府工建字第○九二○○三○九九六號函依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施工計畫書處理剩餘土石方分別據以連續裁罰新台幣玖仟元，原縣府農業局水保課（現改編為水務局水保課）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府農保字第○九一○二○九○五○號函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裁罰新台幣參拾萬元，縣府地政局亦以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府地用字第○九一○一四七四六七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地用字第○九一○一八五九六○號函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罰新台幣陸萬元及貳拾貳萬元，另大溪鎮公所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溪鎮清字第○九一○○一八三二八號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新台幣陸仟元在案。

- (3)按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挖填土計算式，地下室開挖面積為四、六三八·七○平方公尺，開挖深度為一六·九五九公尺，全部開挖土方數量分為（廢）棄土量一八、六三

二·七三立方公尺及可回收資源土量六〇、〇三四·九八立方公尺，可回收資源土量係屬有價砂石其中約五二、〇〇〇立方公尺經大龍潭開發有限公司收容再生利用，另約八、一〇〇立方公尺係違規堆置三層段三層小段六一五等地號土地，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運送至大龍潭開發有限公司再生利用，至於廢棄土量一八、六三二·七三立方公尺經惠德磚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運送至龍潭鄉九座寮段一八五—四地號土地收容，其堆置範圍為該筆土地全部面積四一、九三七平方公尺中部分面積一五、八三四平方公尺土地上，同意收容廢棄土容量為一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已大於開挖（廢）棄土量一八、六三二·七三立方公尺，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受處理完竣，惠德磚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龍潭鄉九座寮段一八五—四地號其餘部分面積土地係另提供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〇）會楊一四四六號建造執照等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堆置，至於本案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土石方收容地點惠德磚廠之剩餘土石方可收受容量未填列，縣府爾後對類似有剩餘土石方之工程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挖填土計算式，將嚴格審查督促起、監、承造人確實計算填寫。

- (4)和平納骨塔工程違規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肇因係納骨塔屬嫌惡性建築開發案，開發單位於開發前未能與當地居民進行充分溝通說明，造成開挖地下層後，大量土石方因居民抗爭堵路無法運出，不得已而違規堆置於工地附近土地上，雖經縣府相關單位分別予以告發、裁罰處分，惟在考量開挖深度已達一六公尺及因勒令停工恐有危及鄰近建築物及坡地安全，故縣府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爾後縣府對於剩餘土石方管理，將確實依據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八〇九〇八號函頒布之「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及「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編定運送憑證制度管制該縣

境內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之土石方流向。

(5)至於開發建築前，即應先徵得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之同意乙節，本案開發之目的在於興建和平納骨塔，開發建築前應指縣府同意設置許可前即應辦妥，且縣府曾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政社字第一四九二八一號函詢該處及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府社政字第一五五七六八號同意設置許可函亦副知該處有案。

二就桃園縣政府對和平塔納骨塔申請設置未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報經本部核准乙節，本部說明如次：

(一)查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三五五號令發布之「內政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整理表」，係將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由省主管機關核准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之設置，改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有關使用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風景區應先徵得各該事業省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之規定，改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次查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關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惟本件係八十九年四月之納骨塔申請設置案，桃園縣政府未報經本部核准其山坡地之開發而逕予核准，確有疏漏。

(二)為加強山坡地保育，並兼顧喪葬設施之供需情形，本部經專案研議後，曾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以台（九十）內民字第第九〇六五〇八三號函示：「新設公墓及靈（納）骨堂（塔）原則上不准免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核處原則在案；惟因本部自八十年以來即以鼓勵「火化塔葬」為政策，且經查七十八年來相關函示，均以「得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原則供臺灣省社會處（精省前）核處，又本部於八十七年四月編印之「墳墓設置管理法規

及解釋彙編」(第一七四頁)亦收錄七十九年間相同之解釋，故本部復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782號函釋，類此山坡地開發興建殯葬設施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案件，如係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規定完成環評報告、水保計畫，且無違規情形，經縣(市)政府正式受理並進行實質審查中者，得予續行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擬核准其設置者，得重行報部認定其是否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三)查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名稱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業經刪除，同日亦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該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本部並以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8981號函知各縣市，有關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請依本部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五〇八三號函之核處原則辦理在案。

(四)綜上，本案納骨塔基地面積未及十公頃，桃園縣政府未依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報本部核准，逕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核發設置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確有違失，惟其究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無效行政處分抑或同法第一百四條得經補正之瑕疵行政處分？如係後者，本案究應依行為時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抑或依現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進行補正程序？因涉及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之適用，本部業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內民字第093000590

5 號函請法務部釋示。

三、檢附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經授營字第○九三二○二八九五四○
號函及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府民儀字第 09301793
797 號、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府民儀字第 0930129197
號函與相關文卷資料影本一全份。(略)

註：尚未結案。

51、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辦理，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0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發生大地震時，簡素蕊等人係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災民，親族二十九人於震災中罹難，所有房地（下稱系爭土地）亦全部崩塌，已無地可資謀生，又系爭土地經規劃為國家級地震紀念地範圍，並保留崩塌地現存遺跡，渠等多年來不斷陳情儘速辦理徵收補償，然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有效處理解決，經核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有違失，謹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九二一震災發生後，重建會確定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計有四處，而系爭土地係屬草嶺九二一國家紀念地範圍內，合先敘明：

查內政部營建署前奉重建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指示，委託台灣綠地協會辦理「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選址工作，原選定十七處列為國家地震紀念地，惟經重建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成立之「協助推動國家地震紀念地整體空間規劃相關事宜專案統籌小組」重新檢討篩選修正，並於第三次專案統籌小組會議確定國家地震紀念地四處，分別為九份二山（位於南投縣國姓鄉）、九九峰（位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嶺（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及光復國中（位於台中縣霧峰鄉）等處。嗣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草嶺地區屬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安全及林班造林等事宜，主辦機關宜為農委會。該會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有關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場址九份二山、九九峰及草嶺地區之主辦機關事宜會議」，決議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場址草嶺地區之委託規劃，由林務局辦理。該局依前揭決議即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委託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整體規劃」工作，規劃案以草嶺崩塌地及清水溪堰塞湖為中心，橫跨雲林、嘉義二縣，面積約六、四五五公頃，該規劃範圍包括系爭土地，即系爭土地係屬草嶺九二一國家紀念地範圍內，惟紀念地規劃案並未將系爭土地納入徵收並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合先敘明。

二、重建會及農委會對於系爭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實有怠失：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另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

(二)查系爭土地於九二一大地震時，造成崩沒，嗣重建會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勘查古坑鄉草嶺村災區，陳訴人等即要求徵收系爭土地，重建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重建地字第○九一○○二四七九三號函請雲林縣政府依據會勘結論略以：「簡氏家族私有地徵收問題，請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專案研處陳報行政院。」辦理。嗣縣府即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函請農委會林務局徵收系爭土地為國有，並分別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七日函請重建會補助相關徵收費用，以利該府辦理後續徵收事宜。經重建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復縣府依據前揭會勘結論辦理後，縣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函請行政院專案編列系爭土地徵收經費，行政院並於同年月三十日函重建會略以：因事涉重建區無法原地重建土地之處理事宜，本案請重建會以重建業務主管機關立場通盤研處後，如再有需要報行政院處理事項，請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該院核辦。據此，重建會於同年三月七日函請縣府查明實情並研析具體對策意見後，函報內政部通盤研處。嗣縣府為能有效解決本案，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簡氏家族召開研商徵收系爭土地會議，並自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起多次函請重建會比照南投縣九份二山方式徵收，並補助相關徵收經費，倘無法編列是項補助經費亦請明示，以免陳訴人等遲未獲得政府明確答覆而再四處陳情。惟重建會均函復稱：請本於權責查明相關事實辦理云云。又查縣府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再函請林務局考量系爭土地遭受九二一震災而無法可供農業生產，並照顧陳訴人等，儘速解決徵收問題。該局於同年月二十日函復縣府略以：「系爭土地之徵收，自始即由縣府辦理，本案如驟由該局接辦，有關徵收之相關事宜，均需重新研議，誠不利本案之進行，且重建會業請縣府依內政部相關函示及會議結論辦理在案，倘貴府能儘速依該會議指示辦理，當可儘早完成本工作」。

(三)綜上，簡氏家族所有之系爭土地遭受九二一地震之侵害，造成崩沒，已無法供農業生產之用，且系爭土地位於重建會所確定之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範圍內，而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之結

論，草嶺地區之主辦機關為農委會，然該會並未規劃辦理系爭土地之徵收事宜，陳訴人等亦未獲任何補償，爰自九十一年起多次向相關機關陳情；又重建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履勘系爭土地後，作成「請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專案研處陳報行政院」之結論，惟縣府為解決系爭土地之徵收問題，即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多次函請重建會與農委會林務局徵收系爭土地為國有，並陳請行政院專案編列徵收經費，案經行政院函請重建會本於重建業務主管機關立場通盤研處。然之後本案歷經縣府、農委會林務局及重建會多次公文往返後，仍未有效解決徵收問題，其與同屬國家級地震紀念地之九份二山用地由中央單位專辦，且業已完成土地徵收之情形相較下，顯有極大差別，致陳訴人等遲未獲政府明確處置措施而不斷陳情，並迨本院約詢重建會、農委會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重建會始提出：「系爭土地之徵收，興辦之事業及其計畫可納入『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整體規劃』案辦理，又本會將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裁撤，有關係爭土地徵收經費預算之編列，至遲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即應向本會提報經費需求。」之作法。顯見重建會之前未能本於重建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確實負起重建事項之協調、決策及推動等責任，農委會亦未確實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善盡主辦機關之責，致本案歷經數年，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重建會及農委會對於系爭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已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及陳訴人等權益，並延宕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實有怠失，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確實迅速謀求解決。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儘速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45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儘速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報會商本院農業委員會之檢討改進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二七五號函。
- 二、影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重建設字第○九三〇〇〇八六六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重建設字第 093000866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山鎮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糾正案，謹將檢討改進情形，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院台內字第 0930025362 號函及行政院農委會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611636 號函（副本諒達）。
- 二、有關草嶺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整體規劃案之執行事宜，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重建地字第 0910025002 號函報 鈞院，並請農委會略以：「有關現階段國家地震紀念地工作

已從選址進入完成規劃或施工階段，日後工作方向宜回歸各部會自行督促推動」在案，先予敘明。

三有關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相關事宜，依農委會前揭函，有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草嶺地區崩塌地之復育造林及水土保持處理，自八十九年起，執行國有林地崩塌地復育造林，完成造林面積一一四·一四公頃；為水土保持處理之需，執行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完成一四三件，僱用在地人六二·六六九人天，本（九十三）年度並預定辦理十六件工程；有關護岸、緊急疏浚、防砂壩、整流等震災復建工程已完成三十三件，本（九十三）年度並預定辦理六件；執行特殊生態區永續利用計畫，並補助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辦理草嶺地區山地生態休閒區計畫之推動。

(二)為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規劃建設及土地徵收等相關事宜，林務局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邀集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決議如下：

1. 為辦理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土地徵收、撥用等相關工作，由林務局函請重建會、內政部、水保局、雲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派員組成推動小組。
2. 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初步以崩塌地區及堰塞湖區，面積約五二二公頃為範圍，未來則是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提由相關權責機關組成之推動小組討論確認。
3. 為利本案土地徵收及撥用等相關作業之進行，請相關單位提供國家紀念地範圍內，有關私有地及公有地使用現況之相關資料，送林務局彙辦。
4. 為本案之推動，請幕僚單位整理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後，審慎研究地政相關法令，並研擬單位分工及工作期程，提推動小組討論後，由各單位配合辦理。
5. 目前林務局已陸續彙整、分析相關單位所送資料中，將積極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相關事宜。

四另農委會林務局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為草嶺地區九二

一地震國家紀念地土地徵收、撥用等相關作業，將組成推動小組，以協調辦理有關工作，並由該局魏副局長立志為推動小組召集人，本會核派相關人員為該局「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土地徵收、撥用等相關作業推動小組」成員，以協助推動本工作進行。

執行長 郭瑤琪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92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每三個月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報會商本院農業委員會之後續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
九○○五二○號函。

二、影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重建設字第○九三○○一三二一六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重建設字第 093001321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會及農委會辦理草嶺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
延宕期程案，謹將後續處理情形，陳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九月一日院台壹建字第 0930040117 號函辦理並接行政院農委會九十三年十月四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618975 號函（副本諒達）與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府農林字第 0930511141 號函。

二、有關草嶺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土地徵收等相關事宜後續處理情形，刻正由農委會及雲林縣政府依權責辦理，依兩單位前揭函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農委會辦理部分：

1. 為處理雲林縣政府草嶺堀沓大崩山內土地徵收之相關事宜，林務局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依該會議決議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參與，組成推動小組，並於六月十七日完成紀念地初步範圍地籍圖之套繪工作，且於六月二十六日將地籍圖函送雲林縣政府等單位，請提供本案範圍土地之相關資料。林務局於彙整及分析資料後，業於八月二十三日召開草嶺地區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相關事宜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獲致重要決議如下：

(1)堰塞湖區是否劃入紀念地範圍，由雲林縣政府辦理說明會，徵詢當地居民意見。

(2)紀念地內之私有土地部分，列為第一階段優先處理；至於公有土地部分，由雲林縣政府洽國有財產局等土地管理機關，提供更詳實資料後，研議處理。

(3)私有土地徵收之執行分工，確認土地測量、地上物查估、土地徵收作業等，由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辦理，至興辦事業計畫，由林務局辦理。並預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成相關作業。

2. 林務局業依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積極進行興辦事業計畫研提等相關作業。

(二)雲林縣政府辦理部分：

1. 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召開研商草嶺九二一

國家地震紀念地土地規劃範圍說明會，其結論如下：

- (1)堰塞湖曾數度形成又消失，目前考量上游淤積鉅量土石，為防引發土石洪流，亟需挖構沉備池因應，建請納入用地規劃範圍，以確保上下游居民權益生命及道路橋樑。
 - (2)私有地徵收補償費標準係以徵收公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私有土地地上物以本縣查估基準之單價按實際查估種類數量核算地上物補償費。
- 2.有關土地徵收方面，需地機關刻正辦理勘選並確認需用土地範圍，雲林縣政府配合完成相關地籍資料調查。

執行長 郭瑤琪

註：尚未結案。

52、花蓮縣政府辦理 90 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且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等，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 3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 5% 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有違反預算法、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確實履約；未辦理驗收作業，內部控制機制不彰等違失乙案。本院經綜整相關資料後，茲就該府辦理本案之行政違失部分，說明如次：

一、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洵有未洽。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

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之函示。

查花蓮縣政府辦理本公報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僅新台幣（下同）一百餘萬元，非屬特殊及巨額採購，然該府卻於本採購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包括相當實績、相當財力及設備。經本院詢據工程會亦稱略以：「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於招標公告訂定特定資格部分，與前揭規定不符。」顯見該府辦理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殊或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顯已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洵有未洽。

二、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殊有不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另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廢止）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未得標廠商之文件，自決標予得標廠商之日起保存三年。」

據該府於本院約詢時稱：「本案未得標廠商之文件，開完標後並未歸還於投標廠商，而係年度結束後由本府集中銷毀之，並無任何規定，亦未奉准，也無製作銷毀清冊。審計單位調閱時本府無法提供之原因，係因業已銷毀而非歸還廠商。」惟查，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雖因檔案法之施行而廢止，然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之二亦均有相關應行保存之規定，且該府將未得標之廠商文件予以銷毀，既未依任何規定，亦未簽奉核准，更無製作銷毀清冊。該府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殊有不當。

三、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

核有疏失；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亦有未當。

按工程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代之。但以該廠商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為限。」另該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增購之權利者，其聲明。」

查本採購案原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稿）規定，得標廠商應提供履約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惟實際所簽訂合約書卻僅為應覓妥具備相同條件之同業廠商作為履約保證人。該府不僅與得標廠商簽訂與原簽奉核定不同內容之合約，且未簽奉核可即擅自訂約。復查本採購案履約保證廠商為鴻記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同為本案之投標廠商，且投標資格經該府審查為資格不符，得標廠商遠景公司顯未依規定覓妥具備相同條件之同業廠商作為履約保證人，顯示該府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輕率為之。

次查該府於本採購案之招標公告「未來增購權利」欄填列為「無」，卻於決標後所簽合約規定廠商有該項權利，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不符，而該府法制室稱本採購招標作業與草擬招標文件分別由不同單位辦理，致未察明不相符合之處，且次年度公報發行業務承辦單位遲未決定，以致延宕採購案之正常作業時程，顯見該府欠缺橫向聯繫、溝通及協調、統合之機制，各行其政。

綜上，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核有疏失；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亦有未當。

四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實有未洽；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亦有未當。

據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花蓮縣政府於承商每月所應提撥之

二四%合約價款中，另以上開價款五%補貼廠商稅捐；且本案承商遠景公司檢送該府之發票中，九十一年三、四月份係購買影印紙、資料夾、及噴墨式墨水匣等消耗性用品，非屬資訊設備，而上開發票開立廠商為古典書局，非本合約之承商，該府卻據以核銷承商應提撥之價款。經本院詢據該府均已坦承疏失，而另補貼廠商稅捐部分，係於擬定契約時所疏漏，其後已向廠商追償，並依原契約規定，由廠商購置有關資訊設備耗材後送交該府驗點收在案。

查該府以非本案承商（古典書局）所開立之發票作為核銷本採購案承商（遠景公司）應提撥價款之金額，顯與合約規定未符，且所購買消耗性用品，非屬資訊設備，亦不符合約規定，另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擅自以提撥價款五%補貼承商稅捐，均有未洽。

五、本採購案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顯有未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經本院詢據工程會表示：「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有關資訊設備部分，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為『主要部分』，雖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得分包予其他廠商，惟資訊設備之購置，於招標文件未見其規格、數量、功能或效益，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驗收亦將缺乏準據。」顯見本採購案之相關招標文件，未能訂定購置資訊設備之規格，逕自指定設備要求廠商交付，該府法制課課長於點收後未簽報核准即自行決定各單位之配置使用，且所交付之資訊設備及公報採購部分亦未辦理驗收及製作驗收紀錄，在在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違。而該府函稱：「請款時之點驗作業，如能達到與製作驗收紀錄相同之目的，似無需另行製作書面資料」顯係卸責之辭，尚不足憑採，該府企圖規避「應製作紀錄」之法律明文規定，顯有未當。

六、本案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核有不當。

按事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依財產之類別及其會計科目統馭關係，由財產管理單位，予以分類、編號。」同規則第八十七條規定：「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左列登記憑證……一、財產增加單：依財產增置之方式，由經辦單位按驗收日期填造。」及同規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財產取得後應由管理單位妥慎保管，並按照分類編號，黏訂標籤。」

查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盤點抽查本採購案所購置之資訊設備時，發現一部電腦不在府內，嗣後該府始稱係送交廠商檢修，然亦無送修單可稽；另該批資訊設備，未辦理財產登記，亦無財產分類編號及黏貼標籤，該府嗣後雖已補正程序辦妥登記，然該府未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且部分流向不明，管理有欠周妥，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五%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300306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百分之五

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檢討改正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
九〇〇二七一號函。

二、檢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工程企字第
○九三〇〇二四九五六〇號函影本及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30024956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之作業違失檢討改正情形乙節，經本會彙整花蓮縣政府提報相關資料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臺工字第○九三〇〇二五
五九六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郭瑤琪

監察院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之作業違失檢討改正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洵有未洽。

處理結果

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依招標公

告所載，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其訂定實績、資本額及具有相當設備之「特定資格」，不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另查所訂資本額三百萬元以上，亦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符（該款自八十八年施行迄今並未修正）。花蓮縣政府表示，次（九十一）年已檢討改進該廠商資格規定；並於九十二年成成立專責之採購行政課，調集各單位專業人員嚴格審查採購案件，針對發生缺失之採購案件，提出改進建議立即執行，以杜絕該類案件再度發生。

監察院糾正事項

二、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殊有不當。

處理結果

招標機關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乙節，違反行為時工程會訂頒之「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該準則配合檔案法之施行已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停止適用，各機關改依檔案法規定辦理。花蓮縣政府表示，嗣後該府有關投標文件之作業，均確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三、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核有疏失；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亦有未當。

處理結果

(一)簽約疏失及未覈實對保之疏失方面：投標須知第二十八點載明得標廠商需覓妥保證廠商，並未規定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因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不適用行為時「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標廠商以未得標且不符合招標規定之「鴻記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為「保證廠商」，非屬採購法之規定，惟究屬不妥。上開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四連帶保證廠商之規定後，各機關於此方面已

有詳細規範可供遵循。花蓮縣政府另表示，當年度一採購案細分多單位執行，確屬人力及經費不足情況下之特例，倘由單一單位全程執行，即無該類平行聯繫協調疏失之情況發生，並已告知所有主管人員，對於個別採購案件應避免分割辦理，並杜絕該類未覈實對保之情形發生。另責成各採購單位嗣後就已簽奉核准內容之文件，倘有漏未注意而違反規定者，仍應敘明理由經簽奉核准後，再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 (二)履約期間方面：該採購招標公告載明履約期限自訂約日起算第七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敘明後續擴充情形，而契約第十三條載有展延公報條款，招標公告及契約條款顯不一致。實際履約期間自九十年三月中至九十一年四月，總計給付廠商價金一、一三一、七二〇元，雖與本案原公告之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均為一、一三一、〇〇〇元相當，其九十一年辦理後續擴充之期間，終不符合招標公告所載事項。花蓮縣政府表示，未來辦理招標作業時，命承辦人應注意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確實敘明「保留增購權利」及其後續擴充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項

四擅自以提撥價款五%補貼承商稅捐，實有未洽；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亦有未當。

處理結果

花蓮縣政府表示，訂定契約時，承辦單位確有漏將該資訊設備採購載明「包含廠商一切稅捐等」文字，經花蓮審計室糾正，該府已向廠商求償四、八九八元，加計年利率五%利息合計五、二六六元，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執行完竣。至於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亦有未當，業告知所有主管人員應確實執行契約條款購置用途規定，並杜絕該類經費管控不當之情形發生。

監察院糾正事項

五本採購案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顯有未當。

處理結果

資訊設備之購置，於招標文件未見其規格、數量、功能或效益，違反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依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驗收亦將缺乏準據。另本案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不符合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花蓮縣政府表示，業告知所有主管人員及採購單位，於審查核定招標文件流程，應確實注意有無漏列採購品名項目及規格情形，並全面嚴格要求並檢討驗收作業流程及要求各單位無論採購類型為何，均需製作書面紀錄以杜絕該類採購及驗收疏失之情形發生。

監察院糾正事項

六本案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核有不當。

處理結果

花蓮縣政府表示，審計室所指正財產經管作業缺失乙節，除本案相關財產均已完成登記補正作業無任河流向不明外，該府業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全面性財產清查作業，並就各項財產完成標籤黏貼作業，該項疏失已改正完竣，嗣後並將確實依該規定執行財產經管作業。

七花蓮縣政府檢討改正之綜合意見：

- (一)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將承辦人員法制課課長記申誠二次處分在案（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府人訓字○九三○○二一六一○五號令），嗣後應不致再發生類似案件。
- (二)本案承辦單位雖有疏失，然依九十年、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公報發行科目決算結餘項可證，其執行成果確有節省公帑支出，並增加該府權益之情形。故該科目預算經大幅減列後，其預算額度亦均能充分提供該府各局（室）刊登公報版數需求。
- (三)為防止該類採購弊端之發生，除已嚴懲失職人員外，並已於九十二年，於行政室下成立專責之採購行政課，調集各單位專業人員嚴格審查採購案件，並針對發生缺失之採購案件，提出改進建議並即執行，以杜絕該類案件再度發生。
- (四)綜合該縣已有之「主計作業手冊」（九十一年八月編製）及「工程驗收付款作業流程表」（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府主檢字第○九二○

○一二六五二〇號函)等相關規定，完成修訂「花蓮縣政府經費動支與核銷付款作業程序」(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公布於該府網站)，俾供各單位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防範類似情事再犯。

註：經 93 年 8 月 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 3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3、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合法規，且未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三峽鎮公所

貳、案由：

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下略）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下稱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經核均有違失。

（一）陳訴人指陳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涉有疏失部分，據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函復本院，其審查結論確有缺失略如下表：

編號	整建地點及起造人	整建許可(建造執照)核准字號	完工證明書(使用執照)頒照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陳訴人指陳事項	縣府審查結論
一	中山路 90 號 何正宗等二人	88.04.08 (八八)峽就建 字第 40350 號	88.05.20 就整使字第 40494 號	276.78 m ²	面積超過	一、未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程序補照)罰鍰。 二、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章(無結構技師簽證)。 三、未依規定留設騎樓。 四、超出允建總樓地板面積(260 m ²)。
二	中山路 98 號 蕭萬信	88.04.08 (八八)峽就建 字第 40363 號	88.05.20 就整使字第 40495 號	346.79 m ²	面積超過	
三	文化路 96 號 范民通等四人	88.08.10 (八八)峽就建 字第 41073 號	88.11.03 就整使字第 17831 號	256.08 m ²	面積超過 (總面積 268.28 m ²)	一、未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程序補照)罰鍰。 二、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章(無結構技師簽證)。 三、未依規定留設騎樓。
四	文化路 98 號 馮家相	88.08.16 (八八)峽就建 字第 41032 號	88.11.03 就整使字第 17830 號	255.78 m ²	與實際建 物不符	
五	文化路 102 號 蘇寶貴	88.08.16 (八八)峽就建 字第 41074 號	89.01.31 就整使字第 27282 號	259.92 m ²	與實際建 物不符	
六	文化路 107 號 王陳素貞	—	八八峽就整使 字第 16836 號	263.15 m ²	面積超過	以上係建物謄本所登載之資料，三峽鎮公所無案可稽，惟經該公所實地丈量結果，皆超出允建總樓地板面積。
七	文化路 144 號 陳烏心	—	八八峽就整使 字第 40731 號	657.92 m ² (含騎樓 13.23 m ²)	增建 268.54 m ²	

其中蘇寶貴案(表列編號五)未曾辦理變更設計或重新申領建造執照，於建造執照作廢後，卻仍領得使用執照。詢據三峽鎮公所稱；係原承辦人審核呈判時，未將註銷建造執照公文一併附上，故予審核通過，嗣經查明始發現原建造執照面積有塗改之嫌，該所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決議移送檢調單位查處在案。又王陳素貞及陳烏心二件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檔卷，詢據三峽鎮公所稱；該所檔案管理，原僅就公文書部分予以建檔，對於建築許可之檔案並未規範管理，自九十年起，始將建築許可案件納入檔案管理，致遍尋無獲，而實地丈量結果面積超出法定面積，顯有違規發照情事。

(二)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下稱就

地整建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則規定：「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受理就地整建，指導施工及核發完工證明等業務。」建築法第二十七條並規定：「非縣(局)政府所在地之鄉、鎮，適用本法之地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委由鄉、鎮(縣轄市)公所依規定核發執照。鄉、鎮(縣轄市)公所核發執照，應每半年彙報縣(局)政府備案。」另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據上揭事實；查三峽鎮公所受縣府委託辦理核發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核有不符建築法及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復未依規定彙報縣府(工務局)備案，甚而遺失相關建築執照檔卷等嚴重疏失，該所對承辦人等雖曾予申誡等議處，惟核尚非就縣府審查發現之諸項違失所為之懲處，該所顯屬敷衍了事，而縣府未予查究，亦非所宜。

(三)綜上，縣府應廣續督促三峽鎮公所積極補正前揭就地整建案之各項缺失，對於遺失之建築執照檔卷速謀補救措施，並再確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三峽鎮公所發現所核發之就地整建案建造執照不符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未經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又既已函知該鎮文化路二三〇號蘇秀雙君(下稱蘇君)等建造執照作廢，復又核准其變更設計，均有違誤。而蘇君就地整建案既經重新請領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縣府自應督同三峽鎮公所妥適處理解決。

(一)查蘇君等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向三峽鎮公所(建設課)申請就地整建，經該公所以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峽建字第四〇八九八號函核發建造執照；同年九月十四日申報開工，經三峽鎮公所以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八北縣峽建字第一九九九七號函通知暫緩開工，同年十月十四日再以八八北縣峽建字第二二六三四號函告因該公所承辦單位對就地整建辦法認知有誤，請即停止施工，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原發執照作廢。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蘇君等辦理變更設計，同年十二月八日經三峽鎮公所核准在案。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申

辦使用執照，惟三峽鎮公所於同年四月十一日八九北縣峽建字第六二九〇號函復因原發建築執照已作廢，所請歉難照准。蘇君等遂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重新申請，嗣經三峽鎮公所核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峽建字第一〇四〇八號建造執照，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申請使用執照時因建物現況與圖說不符（超出核准面積），經該公所協調請蘇君等拆除後再予核發使用執照，因未拆除，迄仍未予核發使用執照，惟如調查意見一表列各案均已取得使用執照，陳訴人遂認三峽鎮公所辦理就地整建案，涉有曲解法規、選擇性發照、不依程序廢照，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情。

- (二)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同法第六十一條並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本案三峽鎮公所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函所指「對省頒發之就地整建辦法認知有誤」乙節，詢據縣府說明：「係指當時核發之面積超過就地整建辦法最大面積二六〇平方公尺之限」；三峽鎮公所並說明：「該函經查係原承辦人及主管課長於核發建照過程中，未詳細核對及參照就地整建辦法審核，致誤發核准建造執照，嗣民眾檢舉，經調案重新審核，始覺與法令牴觸，並速函原申請人將原發執照作廢。」查三峽鎮公所發現所核發之就地整建案建造執照不符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按建築法前揭規定，應即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改正，惟該公所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已有未當；又該公所既以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函知蘇君等建造執照作廢，復於同年十二月八日核准變更設計案，亦有違誤。

至於蘇君就地整建案既經重新領得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峽建字第一〇四〇八號建造執照，且業經興建完成，縣府自應督同三峽鎮公所依法妥適處理，以期早日解決。

綜上所述，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

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10137 號

主旨：大院函，為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台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報告書，尚屬實情，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42 號函。
- 二、影附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十三北府工建字第 0930532132 號函及其附件各一份。

部長 蘇嘉全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 0930532132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提案糾正本縣三峽鎮公所辦理就地整建相關許可核發事宜檢討改進報告書」，惠請大部參採，並轉呈監察院，請鑒核。

說明：依大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七四五八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四二號函辦理。

代理縣長 林錫耀

監察院提案糾正本縣三峽鎮公所辦理就地整建相關許可核發事宜檢討改進報告書

壹、源起

依大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七四五八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四二號函辦理。

貳、說明

一、糾正案全文：詳後附件

二、依糾正文「參、事實與理由」逐點釐清如左：

(一)糾正事實與理由重點 1：

臺北縣（下略）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經核均有違失。

1.事實

陳述人指陳本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就地整建案之建築執照，其審查結論確有缺失部分如下表：

編號	整建地點及起造人	整建許可建造執照號碼	完工證明書使用執照號碼	應補正事項	目前補正辦理情形
一	中山路 90 號 何正宗等二人	88.04.08 88 峽就整建字第 40350 號	88.05.20 88 峽就整使字第 40494 號	一、未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程序補照)罰鍰。 二、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	持續督導協助公所辦理中

二	中山路 98 號 蕭萬信	88.04.08 88 峽就整建字 第 40363 號	88.05.20 88 峽就整使字 第 40495 號	簽證。(無結構技師簽證) 三未留設騎樓。 四超出允建總樓地板面積(260 m ²)。	
三	文化路 96 號 范民通等四人	88.08.10 88 峽就建整字 第 41073 號	88.11.03 88 峽就整使字 第 17831 號	一未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程序補照)罰鍰。 二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無結構技師簽證)	持續督導 協助公所 辦理中
四	文化路 98 號 馮家相	88.08.16 88 峽就整建字 第 41032 號	88.11.03 88 峽就整使字 第 17830 號	三未依規定留設騎樓。	
五	文化路 102 號 蘇寶貴	88.08.16 88 峽就整建字 第 41074 號	89.01.31 89 峽就整使字 第 27282 號		
六	文化路 107 號 王陳素貞		88 峽就整使字 第 16836 號	以上係建物登記謄本所登載之資料，三峽鎮公所無案可稽，惟經公所實地丈量結果，皆超出允建總樓地板面積。	持續督導 協助公所 辦理中
七	文化路 144 號 陳烏心		88 峽就整使字 第 40731 號		

2. 本府檢討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法令認知有誤致核發錯誤部分：

查本府目前自七十年六月十五日北府建六字第一三六三二四號函委託公所辦理拆除合法建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業務，為協助公所承辦同仁知悉相關法令，均定期辦理法令宣導講習。

宣導講習－以近五年辦理之講習計有：

- ①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及九日。
- ②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
- ③九十三年預訂十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

日後本府將持續辦理以增加公所同仁對法令熟悉，避免再因法令認知有誤致核發錯誤情事。

(2) 有關遺失檔案卷宗部分：

依本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公所召開會議時，公所即表示「本鎮申請及核發之相關建築執照並未建立檔案管理制度，經查有關三峽鎮文化路八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一月（共七件）核發之就地整建建築許可尚未歸檔，目前並無資料可供參。」經查三峽鎮公所之檔案管理，原僅就公文書部分予以建檔，對於建築許可之檔案並未規範管理，致相關就

地整建檔案均未尋獲。惟自民國九十年起，已將建築許可案件納入檔案管理。

- (3)有關違誤補正部分：本府自知悉相關案件核發有誤，即積極協助公所辦理補正事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府工建字第○九三○一五九五六○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北府工建字第○九三○四九九二七五號、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府工建字第○九三○五四一九五七號函等），並將持續督導協助公所至辦妥為止。

(二)糾正事實與理由重點 2：

三峽鎮公所發現所核發之就地整建案建造執照不符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未經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又既已函知該鎮文化路二三○號蘇秀雙君（以下稱蘇君）等建造執照作廢，復又核准其變更設計，均有違誤。而蘇君就地整建案既經重新請領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縣府自應督同三峽鎮公所妥適處理解決。

1.事實

查蘇君等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向三峽鎮公所（建設課）申請就地整建，經公所以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北縣峽就建字第四○八九八號函核發建造執照；同年九月十四日申報開工，經三峽鎮公所以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八北縣峽建字第一九九九七號函通知暫緩開工，同年十月十四日再以八八北縣峽建字第二二六三四號函告因該公所承辦單位對就地整建辦法認知有誤，請即停止施工，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原核發執照作廢。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蘇君等辦理變更設計，同年十二月八日經三峽鎮公所核准在案。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申辦使用執照，惟三峽鎮公所以同年四月十一日八九北縣峽建字第六二九○號函復因原核發建築執照已作廢，所請歉難照准。蘇君等遂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重新申請，嗣經三峽鎮公所核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峽建字第一○四○八號建造執照，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申請使用執照時因建物現況與圖說不符（超出核准面積），經公所協調請蘇君等拆除後再予核發使用執照，因未拆除，迄仍未予核發使用執照，惟

如調查意見一表列各案均已取得使用執照，陳述人遂認三峽鎮公所辦理就地整建案，涉有曲解法規、選擇性發照、不依程序廢照，有違社會公明正義原則等情。

2. 本府檢討辦理情形說明

- (1) 對於办理流程既經移送檢調單位調查，俟檢調單位調查完畢，依其調查結果辦理。
- (2) 對於相關失職同仁之懲處，除承辦陳志鴻君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北縣峽人字第五八三六號通知書遭公所解僱。另對當時之業務主管蔡課長明展，本府因其辦理本案疏失，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府人二字第○九三○三九七一七九號函予以懲處（申誡二次）在案。
- (3) 本案因陳情人未依重新申請核准之建築許可（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峽建字第一○四○八號）圖說施工，依法自不得核發使用許可。前揭因法令認知疏漏核發之許可，目前均補正中，實無法依循再予以核發。

三、依監察院糾正事項本府研擬檢討改正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加強各鄉鎮市公所同仁之法令宣導工作，今年訂於十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辦公所建管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研習，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 (二) 遺失檔案卷宗部分，請三峽鎮公所委請建築師公會協助重測重製，以惟檔案完整。

註：尚未結案。

**54、桃園空軍基地指揮部所屬 RF-5E 偵照機，
於空中訓練時發生起火墜海，空軍對於相關
型機之機隊管理及維護確有諸多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5 月 21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6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尚未結案。

55、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及時掌握土石方流向；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一)按「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第四點、第十四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市土資場及分類場，…界定權責如下：(一)本府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負責召集會審專案小組、土資場營運之一般管理事項、執行專案小組之決議及營運保證金之管理事項。…」、「…本府各權責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抽查或檢查，如有紀錄不實、未按規定建檔，違反經核准之使用及營運計畫或違反相關環保、水土保持、水利及交通等相關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並得暫停土資場或分類場之使用。」而臺

北市政府訂立之土資場各項申報表格備註欄亦註明：「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或檢查處理場所報送之月報表核准營運項目，資料填寫發現不符者，得停止土資場之營運或逕予撤銷設置。」查「瓦上春土資場」開始營運後，依該府所訂報表格式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一次向該府申報同年八、九月份之營運月報表、承諾收容土石方統計月報表等。據該場營運月報表所載，其核准營運項目包括轉運及暫存(最大暫存量二、三五九立方公尺)、再利用處理(最大處理量五五、六七六立方公尺)等，臺北市政府既稱該場未獲核准進行土石方再利用，惟針對該場報表所列核准營運項目包括再利用處理，明顯與事實不符乙節，卻未能詳加查察並依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妥處，實難辭疏失之責。

(二)次查「瓦上春土資場」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申報月報表時，臺北市政府因其申報之收受處理場所均非屬最終處理場所(合法棄土場)，亦無當地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斯時即認定該場未將土石運至最終處理場所進行填埋，係違反前開要點規定從事土石方之再利用，惟迨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始正式函告該場禁止再承諾及收受營建剩餘資源，延宕九個餘月。期間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該場就出土未檢具相關文件乙節限期提出澄清說明，嗣該場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提出申覆，稱其出場之土石方均係各需土單位(工程)至該場確認購買之未經再生利用處理即可再利用之土石方，似應符合暫行要點土方資源再利用之精神。而該府針對該場所提得否將未再生處理之剩餘土石方逕行再利用之申覆說明，經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土資場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基地面積不足申請土資場兼營分類場，申請人提案申請再利用事項尚難照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將前開會議紀錄函知該場。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該府再函告該場：其基地面積不足以申請土資場兼營分類場，而其九十一年十、十一、十二月份出土案件均未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核可，且涉有分類、再利用等未經核准營運項目，已違反前開暫行要點規定，該場如欲變更許可內容，應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報驗，如逾期仍未改善完妥，則依規定廢止營運許可。「瓦上春土資場」於同年三

月三日再提申覆，稱該公司轉運之土石均送至可再利用之場所進行利用，並依規定檢送轉運、再利用相關證明文件，應無違失等。審諸實情，臺北市政府發現「瓦上春土資場」未依該府核准項目營運後，除以公文要求該場提出澄清說明外，未見依前揭要點規定採取如現場查核、追查土石方流向等積極查處作為，肇致多數土石方去向不明，甚且該場於公文往返說明期間仍得以繼續收受、轉運土石方，並按月提出轉運再利用相關報表。對此該府尚稱因該場係違規從事土石方再利用，故九十一年十一月後該場申報之各項月報表資料該府即未再准予備查，而該場上網所申報相關資料又因澄清中未有結論，故再未上網勾稽云云。綜上，均顯示該府未積極執行公權力，相關行政作為消極、被動且流於形式，顯有違失。

(三)又按前揭暫行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府為審議土資場或分類場之設置許可、營運許可、營運保證金之動用、處分及延長或終止使用等相關事宜，由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臺北市政府針對未能及時查處「瓦上春土資場」違規營運乙節，辯稱係因相關處置方式均需經由該市土資場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肇致相關行政作為緩不濟急云云。惟經查該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上旬即發現該場未依核准營運項目營運，卻遲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始召開土資場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討論，而該次會議尚僅討論該場得否進行土石方再利用，未論及具體查處作為，迨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三日再召開該專案小組第十七、十八次會議，斯時方決議勒令業者暫停收受營建剩餘資源，延宕九個餘月。顯見臺北市政府亦未積極針對本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處置方式，顯有怠忽。

(四)綜上所述，足證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該場營運實情，相關管制措施未盡周延，疏失之責，至臻明確。

二、臺北市政府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核有未洽：

(一)按資源回收再利用乃珍惜自然資源，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重要工作，亦為邁入已開發國家之重要指標，誠為政府

重要政策目標之一。而營建（建築）廢棄物大多係可重複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資源，如能充分回收利用，減少其再次落地轉運和加工過程，除可減少消耗自然資源，亦可減輕廢棄物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時減少交通運輸及社會成本等，可達既經濟又環保的雙重效益。

- (二)查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暫行要點」規定，土資場或分類場之經營功能僅規範暫存、轉運及再生處理等三項，而土石方之再利用則需經再生處理設備篩選、分類、加工或改良後始得為之，至未經再生處理即可再利用之土石方則無明確規範。次查本案「瓦上春土資場」前申覆該場轉運再利用之土石方，係未經再生利用處理即可再利用者，且係各需土單位至該場確認後購買、轉運，均送至可再利用之場所，似應符合該暫行要點揭示之土石方資源再利用精神乙節，尚非無理由，惟臺北市政府卻復以該場基地面積不足以申請土資場兼營分類場，申請再利用尚難照准云云，實未具體答復該場所提得否將未經再生處理之剩餘土石方逕行再利用之問題。復衡諸實情，臺北市政府原核准該場暫屯、轉運之營運項目，即含有再利用之可能性及合法性，自不宜因前開要點規範之不明確，而逕認定該場轉運再利用未經再生處理土石方之行為與原核准營運不符。況土石方可否再利用亦需由市場機制及需求決定，是否必經再生處理才能再利用，容有商榷空間。該府未衡酌市場實際運作情形、經營行為及再利用形式，一味認定土石方需經再生處理始得再利用，誠不合時宜且過於僵化，亦不符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精神，核有未恰，允應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規定，方屬正辦。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均有未當及需檢討改進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69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之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北市政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
○二七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內授營綜字第○九三○○八五
五一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 0930085512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乙案，謹檢陳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府工建字第○九三○三八三
二四○○號函副本，並據鈞院九十三年六月十日院臺建字第○
九三○○二七七九八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

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七七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授營綜字第○九三○○三四七八五號函請臺北市政府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之函示，將辦理情形送部，經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上開號函復，經予酌整，尚屬實情。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措施乙份。

部長 蘇嘉全

本案臺北市政府之確實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問題

監察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七七號函糾正案文，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改善與處理情形

一、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該市土資場設置與管理事項，係遵照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據此積極輔導土資場業者合法申設土資場，並列入該府重要政策目標之一。

(二)全力配合中央既定政策，考量臺北市都市發展目標及實際發展現況，檢討土地使用合理性，訂定有效的管制規定；目前已研擬「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該府法規會納入程序審議中，希藉此提昇法令及管理位階，俾便達成整體有效控管、靈活運用行政資源，藉以發揮統籌控管營建剩餘資源的邊際效用。

(三)持續輔導土資場業者合法申設；訂定場址最小規模，鼓勵設置分類，防止土資場未達實質營運之目的，造成變相買空賣空，使眾

多未開發或禁止開發土地，大量申請設置臨時性土資場，造成土資場四處林立，生活環境品質無法有效控管，或場區過小未實質營運，違法販售棄土證明，嚴重傷害政府立法原意，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

(四)配合輔導「瓦上春土資場」、加強溝通導入營運正軌，協助達成實質營運之目的；目前該案重新申設正簽報陳核中。

(五)考量市場機制、供需決定，資源再生利用，有關暫存、轉運營業項目及其場地設施規模，是否放寬得以包括營運「未經再生處理之剩餘土石方逕行再利用之問題」及「未經再生處理即可再利用之土石方」事項？允應納入研擬「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該府法規會提送市政會議中討論。

問題

二臺北市政府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核有未洽：

改善與處置情形

二加強管制措施，及時掌控土石方轉運流向：

(一)『瓦上春土資場』轉運土石方流向，應廣續察明；依該市土資場專案小組第十八次審查會議之相關決議：「(二)……，應函請該場限期澄清說明後，移送政風單位查明是否有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併同該場其他非屬公共工程之違規案件及該場所有澄清資料已移請該府政風單位續為查處。及該府政風處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政二字第○九二三一八八四五○○號函知：「有關瓦上春臨時性土資場涉有偽造文書之嫌其實情及查察過程乙節，查瓦上春於九十一年十一、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二、三月報送貴局之『土石方轉送、再利用處理紀錄月報表』，經該處向該府捷運局北區工程處等機關查證結果並不相符，疑有偽造文書等情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北市政二字第○九二三一四二一九○○號函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依法偵處。」。

(二)修正該府訂定土資場各項申報表格中有關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及表格備註欄位：

- 1.轉運、再利用分別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所需檢附文件不同，其月報表合為一張亦產生混淆，應將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分開獨立。
 - 2.暫行要點已有明確規範條文，無需在月報表表格備註欄位內容贅述，以免混淆。
- (三)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本府各權責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抽查或檢查，如有紀錄不實、未按規定建檔，違反經核准之使用及營運計畫或違反相關環保、水土保持、水利及交通等相關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並得暫停土資場或分類場之使用。……」落實現場查核、追查土石方流向：
- 1.已實施每場每兩週現場定期稽查。
 - 2.要求再利用月報表加附說明再利用營建剩餘資源實際處理地點，俾利追查流向。
 - 3.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證據確鑿，立即提該市土資場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作成具體可執行之處分。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料服務中心兩階段申報作業上網勾稽已委請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73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同臺北市政府之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9 月 29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010744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3 年 12 月 7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30088008 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 0930088008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運轉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請依該院審核意見第二項，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乙案，謹檢陳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乙份，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十月六日院臺建字第 09300466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30087108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見復，經該府 93 年 11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09322913600 號函復，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如附本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表。

部長 蘇嘉全

本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所詢問題

審核意見

二、經核，茲分述意見如下：

- (一)本案「瓦上春土資場」轉運之四萬三千五百七十立方公尺土石方中，前經查僅二千九百十二立方公尺可確認處理地點，約僅百分之七，其餘則流向不明。針對此節未見臺北市政府具體說明前揭

流向不明土石方迄今實際查處情形及結果，仍請該府續辦見復。

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內授營綜字第0930087108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所詢後續辦理情形報部憑辦，經該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工建字第09322913600號函報辦理情形。

1. 有關「瓦上春土資場」違反臺北市政府原核定營業項目之轉運再利用四萬三千五百七十立方公尺土石方流向二十一處查處乙節，前經該府工務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將該案違反規定情節，研擬提報該市土資場專案小組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第十八次審查會議討論，同時亦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二五五○五○○號函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協助查察，及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二五五○七○○號函請該土資場限期澄清。
2. 經該土資場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瓦字第○九二○六一八○一號來函澄清，比照該府對轉運再利用所規定，檢送交易發票、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回收契約書、工程承攬契約書、運送照片等相關書面資料說明流向；各縣（市）政府亦將查察結果來函回報，其中數量及流向相符二件，數量有疑義三件，未經當地縣（市）政府同意一件，工程主辦（管）機關表示未收受再利用出土一件，無法查證一件。另依該府土資場專案小組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九二一四八三○九○○號函第十八次審查會議決議：「（二）……，應函請該場限期澄清說明後，移送政風單位查明是否有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辦理，故將全案彙整移由該府政風單位續處。並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政二字第○九二三一四二一九○○號函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協助依法偵處；又該府政風處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政二字第○九二三一八八四五○○號函：「有關瓦上春臨時性土資場涉有偽造文書之嫌其實情及查察過程乙節，查瓦上春於九十一年十一、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一、二、三月報送貴局之『土石方轉送、再利用處理紀錄月報表』，經本處向本府捷運局北區工程處等機關查證結果並不相符疑有偽造文書等情事。……。」。

綜上全案迄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目前尚在偵辦中。

所詢問題

(二)所復臺北市政府目前已研擬「臺北市營建賸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綜予研議土資場暫存、轉運營業項目及其場地設施規模，及是否放寬營運未經再生處理即可利用之賸餘土石方等節，應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辦理情形

有關「臺北市營建賸餘資源及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經該府市政會議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檢討通過，並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府法二字第○九三二一四二六五○○號函請該市議會審議中，該府當積極與議會溝通協調將上開自治條例草案儘速排入議會開會議程審議。有關順應市場機制，放寬營運未經再生處理即可利用賸餘土石方乙節，尚視該自治條例經議會審議通過後，依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規定，依序納入施行細則營運管理階段研擬訂定。

註：經 94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6、大陸偷渡犯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顯見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 3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四面環海，查緝走私、偷渡，為國境巡防之主軸。解嚴以來，大陸偷渡犯來台情形泛濫，大多數從事色情、違法工作，部分涉及幫派、搶劫、殺人等社會性犯罪，另有涉及滲透蒐情之慮，此期間又發生口蹄疫、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等傳染性疫疾，損害衛生健康，因此，走私及偷渡問題顯現出來的安全漏洞，對我國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已造成嚴重威脅。近年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等機關持續就法制面及執行面檢討強化，以有效打擊偷渡。惟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兩艘載運大陸偷渡女子來台之漁船，因遭海巡署艦艇追緝，於西部外海將漁船上二十六名大陸偷渡女

子推落海中，造成六人溺斃悲劇，凸顯兩岸偷渡問題嚴重，不僅危害社會治安，威脅國家安全，更損及我國人權形象。爰就各機關相關缺失臚列如次：

一、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巡署對於海防未能有效防制，洵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一)依據海巡署針對查獲之時間點統計，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八月之間，各機關查獲大陸偷渡犯計一、〇四七人，來台當天即被查獲占百分之二十六，一個月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五十九，一到三個月被查獲占百分之十，四到六個月被查獲占百分之二。再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九十二年全年清查各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一、八三〇名偷渡犯之結果，來台當日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二十，在台期間一個月以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七十三，半年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九十三，百分之八十二已突破海域及岸際防衛，成功進入內陸之後被查獲；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實施「獵蛇專案」期間，復清查一、六一三人之結果，來台當日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二十，在台期間一個月以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六十八，半年內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九十六，進入內陸之後被查獲者達百分之八十八。警政署之清查結果詳以下二表：

附表：我方查獲大陸偷渡犯時其來台期間統計

查獲時來台期間	當日	一月內	半年內	一年內	二年內	超過二年	合計
九十二年全年	345 19%	1001 54%	365 20%	53 3%	51 3%	15 1%	1,830
獵蛇專案期間	320 20%	782 48%	451 28%	45 3%	11 1%	4 0%	1,613

附表：我方查獲大陸偷渡犯之地點統計

查獲地點	海上	沿岸	內陸	合計
九十二年全年	233 13%	91 5%	1,505 82%	1,830
獵蛇專案期間	173 11%	22 1%	1,418 88%	1,613

(二)再就偷渡來台之上岸地點分析，據海巡署說明：大陸偷渡犯來台上岸地點以北部最多，約占百分之六十，而東北角從瑞芳、瑞濱、八斗子、碧砂到協和火力發電廠一帶，約占北部地區上岸人數百分之三十四，該等地區沒有明顯潮汐，海蝕平台甚多，上岸不需工具，且海岸曲折，緊鄰海岸公路，疏散躲避查緝容易；再者，北部色情市場大，謀生容易，造成東北角偷渡頻繁。復據前揭警政署九十二年全年清查結果，上岸批數及人數最多之地點，依序為：台北、基隆、宜蘭、台中、屏東、台南、高雄沿岸，其中以北部地區台北、基隆、宜蘭三縣市海岸作為偷渡上岸地點者約為百分之八十五；實施「獵蛇專案」期間之清查結果，依序為：台北、基隆、宜蘭、台中、屏東、台南、桃園沿岸，幾乎完全相同，自台北、基隆、宜蘭三縣市偷渡上岸者約為百分之八十二。次多上岸地點為：中部之台中，南部之台南、高雄、屏東，北部之桃園海岸，惟人數相去甚遠。警政署清查結果詳下表：

岸地	基隆	宜蘭	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台東	花蓮	澎湖	金門	馬祖	合計
九十二年全年	333 18%	134 7%	1,105 60%	40	26	15	52	2	3	1	28	37	35	5	10	0	3	1	1,830
獵蛇專案期間	195 12%	129 8%	1,004 62%	37	8	5	55	15	30	6	38	16	43	43	17	5	2	1	1,613

因此，就已查獲之大陸偷渡犯統計，以東北角為主之北部地區，係偷渡上岸最猖獗之處，被突破情形最為嚴重。

(三)綜上所述，大陸偷渡犯突破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活動者高達八成以上，海巡署所司海域及岸際巡防之防衛率竟不到二成，數值偏低，且有惡化趨勢，尤以東北角海岸，海防更形脆弱，海巡署未能有效防制，洵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二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又朝企業化經營，但相關主管機關對人蛇集團之查緝，卻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一)據海巡署說明：「人蛇」乙詞，係香港以往針對大陸人民利用地道或游泳等方式偷渡，其外觀婉如蛇在地洞或水上行動，故稱為「人蛇」，而對於仲介偷渡集團與主嫌則分別稱為「人蛇集團」及「蛇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則引用司法院函示：「蛇頭」係指安排大陸人民偷渡至大陸以外地區之人而言。八十年初期，大陸福建平潭偷渡來台屬半公開化，當地不肖分子開始以偷渡為業，兩岸間從事走私、偷渡不法之徒逐漸合流，人蛇仲介於九十年之前，已發展成有組織、有計畫、分工嚴密之人蛇集團，成員包含幕後仲介蛇頭、大陸地區物色女子、大陸及台灣漁船（舢舨、膠筏）與岸上警戒、搶灘接應、車輛接運等人員。人蛇集團之犯案過程，通常係先於大陸招攬及覓妥偷渡者，集中於一地，依照約定登岸之時間、地點，以快艇接運至海峽中線或沿海，隨即登上台灣漁船、舢舨，再由台灣蛇頭接應上岸，並聯絡色情業者或其在台親友接載，亦有代為安排在台工作及協助匯款、返回大陸等事宜。

(二)警政署統計，該署自七十六年至九十二年共計查獲大陸偷渡犯四三、六一九人，海巡署自八十九年成立至九十二年計查獲二、八三一人（另協辦查獲六六四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自八十五年至九十二年查獲一、七一六人；九十二年該三機關共計查獲大陸偷渡犯三、八五〇人，較九十一年增加九四九人，查獲人數居高不下，不減反增。詳下表：

年度	76至85年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警政署查獲人數	31,403	1,598	1,053	1,117	1,718	1,339	1,213	1,833	2,345	43,619
海巡署查獲人數						341	375	816	1,299	2,831
調查局查獲人數		317	243	74	237	259	128	252	206	1,716
總計	31,403	1,915	1,296	1,191	1,955	1,939	1,716	2,901	3,850	48,166

綜據陸委會、海巡署及警政署表示：早期大陸偷渡犯入境後，多半四處瞎闖、口音衣著差異或自行尋覓雇主等因素，不久即行跡暴露而遭查獲，其後人蛇集團包辦之「偷渡保證班」、「三包」（包路上安全、包到台灣吃住、包介紹工作）方式，有組織、

有計畫安排船隻接駁、掩護登岸、脫離現場等各環節，每一過程專人接應，甚至舉辦「行前教育」，包括來台後注意事項、台灣風土民情及社會習慣、遇警盤查時之對策，採企業化經營。是以，偷渡問題之癥結在於人蛇集團猖獗，又可吸收偷渡失敗之成本，致偷渡犯來源、運輸管道、工作安排、洗錢管道均無虞匱乏。因此，必須正本清源，對處於上游及居間之人蛇集團，從嚴追訴處罰，方可有效遏止偷渡。惟迄九十二年為止，我國查獲之「人蛇集團」（仲介偷渡集團）之「蛇頭」（主嫌、首謀）僅有：「李○○人蛇色情仲介集團」、「馬○人蛇色情仲介集團」、「陳○○人蛇色情仲介集團」、「陳○○人蛇色情仲介集團」，該四案件均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桃園機動查緝隊偵破。本院詢據該隊人員表示，係從零星個案著手，抽絲剝繭，交叉比對，追查聯繫網絡，最後找出首謀，一舉成擒。惟該署其他縣市機動查緝隊破獲人蛇集團之績效竟乏善可陳。

(三)綜上，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又朝企業化經營，致偷渡犯來源、運輸管道、工作安排、洗錢管道均無虞匱乏，但相關主管機關對人蛇集團之查緝，卻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綜上論結，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方式經營，危害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之責，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348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

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本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處置與改善說明，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
○三一四號函。
- 二、抄附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內政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處置與改善說明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對人蛇集團查緝績效不彰相關課題調查意見處置與改善說明彙整表		
項次	調查意見	權責機關
一	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政府對於海防未能有效防制，洵有怠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處置與改善說明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為解決國內偷渡犯罪日益猖獗問題，奉 總統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由國安會協調行政院組成專案編組，以統合各有關機關力量，有效打擊偷渡犯罪，淨化社會治安環境」之批示，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獵蛇專案」，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許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含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等相關部會首長，負責專案期間全般工作之政策指導、工作督導及列管事項之協調管制等事宜。實施期間，在 院長、各級長官指導，以及各納編機關充份協調合作與全力推動下，已獲致良好預期績效，以下謹就專案運作情形、專案執行績效及後續作為等提出報告：</p> <p>一、專案運作情形：</p> <p>(一)本專案編組係區分指導組與執行組，另於執行組下設協調管制小組與聯合查緝小組方式推動專案運作。專案期間計召開指導組會議乙次，執行組會議二次及協調管制小組會議九次，為具體規劃專案工作目標、執行策略、具體作</p>		

法及獎勵標準等，並陸續策頒「專案工作計畫」、「專案工作執行要點」、「專案清詢工作實施計畫」、「專案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等規定，據以推動實施。

- (二)本專案係以「追本斷源」為工作目標，以「瓦解偷渡仲介及色情組織」、「協調對岸查緝斷源」及「肅清國內潛藏偷渡犯」為工作重點，預期規劃於專案期間緝獲大陸偷渡犯一、〇〇〇人至一、二〇〇人，涉嫌僱用、藏匿、載運嫌犯二〇〇人至三〇〇人，仲介偷渡及色情集團十五案至二十五案為目標，並藉由本專案之執行，預定將九十三年之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降至二千人以內。
- (三)專案期間經由各納編機關全力配合執行，各項工作均能依計畫順利推動，尤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配合協調相關單位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及透過海基會提供偷渡情資，有效防堵偷渡於對岸，與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全力投入人力，實施查緝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等犯罪組織、肅清潛藏國內之偷渡犯與防堵偷渡犯入境等執行績效上，均能達到專案預期目標。

二、專案採行策略：

獵蛇專案係針對偷渡犯罪問題，採取「統合相關單位力量，全力打擊偷渡不法」、「瓦解偷渡仲介及色情組織」、「協調對岸查緝斷源」、「肅清國內潛在偷渡犯」及「加強宣導、嚇阻不法」等策略，以期有效根絕偷渡管道，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其相關策略作為如下：

(一)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全力打擊偷渡不法

由行政院結合各有關機關及情治單位力量，成立專案編組，針對偷渡問題，採取計畫性作為，具體規劃工作方向與作法，對專案編組充分授權，使其能夠統合協調、指揮督導，確實發揮聯合查緝功能；並藉偵辦偷渡犯罪組織案件，展現政府整飭決心，期能發揮嚇阻效果，有效根絕偷渡犯罪，以維護國家安全與我國國際形象。

(二)瓦解偷渡仲介及色情組織：

現行偷渡模式以集團性居多，其中多以從事偷渡活動為常業之累犯，為深入追查相關偷渡仲介幕後集團線情，專案期間由各納編機關督導所屬單位於查獲大陸偷渡犯後，應即運用偵訊及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追查兩岸幕後仲介主嫌、載運船舶、接運車輛，及向下發掘在台藏匿、僱用馬伕、色情業者等相關涉嫌對象情資，並構建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以有效達到追源斷根之效。

(三)協調對岸查緝斷源：

肅清在大陸地區活動之蛇頭，將偷渡犯防堵於大陸邊境，是最有效之防制作為。由各納編機關經情蒐或執行清詢工作蒐獲大陸地區仲介偷渡集團等相關情資，經提報協調管制小組彙整，提供由大陸委員會透過紅十字總會等相關管道協調大陸地區執法單位共同進行查緝並進行期望對岸提供我國蛇頭仲介幕後主持人情資（情資交流），以期共同打擊犯罪，有效斷源於對岸。

(四)肅清國內潛在偷渡犯

為有效杜絕兩岸偷渡犯罪及全面肅清潛在內陸之大陸偷渡犯，專案期間依據清詢、情蒐、要案管制及天候等狀況，於每月至少擇一日針對重點海域、海岸及內陸色情相關場所，規劃同步聯合威力掃蕩，俾期產生震撼效果及擴大查緝成效。

1. 岸海勤務部分：以海岸巡防署為主導

在海上勤務方面，除依據勤務規劃及相關清詢情資，以區域責任制針對重點海域及可疑航行目標執行嚴密巡邏勤務外，並依據各偵防單位蒐報之線索情資及雷達偵蒐情況，配合專案實施聯合掃蕩行動，針對可疑目標船隻與非法直航兩岸之國籍漁船加強登臨與查緝工作；在海岸勤務方面，針對易於偷渡之港區、岸際與對外聯絡道路等重點地區，實施列管漁船安檢、岸際埋伏及道路攔車檢查等勤務，冀期有效防杜偷渡犯罪等不法情事。

2. 內陸勤務部分：針對色情場所、仲介偷渡集團目標及可能藏匿、僱用等地點實施臨檢，其勤務規劃由內政部警政署主導辦理。

(五) 加強宣導、嚇阻不法

專案期間適時就偷渡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政府整飭偷渡問題的決心及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有關「加重刑責」、「提高罰金」、「停航處分」、「廢止證照」、「沒收船舶」及檢肅流氓條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等相關處分，拍攝宣導短片，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另就查緝個案情形，加強新聞聯繫與報導，爭取民眾認同及鼓勵勇於檢舉相關線索情資，以有效嚇阻偷渡犯罪。

三 專案執行績效：

為因應第十一屆總統就職重點期間之整體治安需求，本項專案奉 院長指示，將實施期程延長一個月，期間復陸續查獲偷渡犯罪案件一〇四件，緝獲大陸偷渡犯一七〇人，涉案國人六十人，另偵破計畫性案件三件。故本專案實施期間（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啟動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查獲偷渡犯罪案件一、〇九七件、緝獲大陸偷渡犯一、四七五人（男性三二四人、女性一、一五一人）、涉案國人三九七人、偵破計畫性偷渡案件十三件、組織性偷渡仲介與色情集團案件十三件。

四 後續作為：

本項專案工作在 院長、各級長官指導及納編機關充份配合下，已建立良好共同運作機制，其後續作為分述如下：

(一) 持續注偵蒐證，澈底瓦解組織：

各機關應針對現有掌握之仲介偷渡、色情等相關集團，持續進行注偵及強化蒐證作為，以澈底瓦解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組織。

(二) 配合勤務作為、肅清潛藏對象：

針對尚潛藏於內陸地區之大陸偷渡犯，各機關應持續指導所屬就轄區涉嫌藏匿大陸偷渡犯及特種行業等場所加強清查作業，並依據清詢、情蒐及案件偵辦等方式所得之情資，結合擴大臨檢及雷霆專案等勤務作為進行查緝，俾期有效予以肅清。

(三)落實清詢工作，廣拓線情來源：

為有效遏止偷渡犯罪等相關不法，各執行機關在查獲相關偷渡犯罪案件後，除應加強初詢作為，向上追查犯罪集團成員外，另亦應就清詢情資結合既有情報諮詢網路強化連繫、指導功能，以廣拓相關線情來源。

(四)採取雙管齊下、以利有效杜絕：

針對專案期間發現仲介偷渡集團有利用合法及非法管道交互引進大陸地區人民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除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之面談機制與人口查察管制作業外，另由海岸巡防署加強海域、海岸勤務作為，以有效杜絕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台工作之情事。

(五)持續偵辦作為，避免死灰復燃：

本專案之實施對國內偷渡犯罪已能發揮嚇阻效果，惟偷渡集團基於市場需求及貪圖暴利有可能隨時伺機而動，各機關仍應持續強化情報部署、線索清理及相關勤務作為，針對不法集團從事非法偷渡動態及易遭偷渡上岸地點，加強情報蒐集與勤務部署工作，以有效防堵偷渡等不法情事。

(六)依法從重懲處，俾利有效嚇阻：

1.新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非法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者之刑度已大為提高，並針對涉案之船舶及其所有人、船長及輪機長，罰以沒入與停航、廢止有關證照之處分；爾後各機關於查獲相關案件後，倘認定確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之情形，應檢齊充分之事實證據資料，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建議核予沒入該船之行政處分，另目前已移送之相關案件亦請持續協調管制，落實行政裁罰作為，以有效遏止相關人、船重複從事偷渡犯罪之行為。

2.偷渡仲介集團大多與色情業者相勾聯，並以欺詐、利誘、脅迫等方式將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台賣淫，如掌握相關犯行符合「檢肅流氓條例」或「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規定者，應加強蒐集事證後，移請相關主管單位依法進行提報、偵辦，冀期有效瓦解國內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等犯罪組織。

3.有關犯罪嫌疑人涉及偷渡犯罪之相關法令，並符合羈押條件者，應建請承辦檢察官向所屬法院聲請羈押，以有效嚇阻偷渡犯罪等不法犯行。

本項專案歷經半年運作，無論在查緝偷渡犯罪組織、肅清內陸潛藏偷渡犯及斷源於大陸地區等作為上均已顯見績效，且已將國內偷渡猖獗問題有效控制，本專案結束運作後，除由各納編機關依據前述相關作為，持續督導所屬落實管制辦理外，並提報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辦理情形，未來將依國內偷渡犯罪演變狀況，伺機啟動機制，以確保國境安全。

五.持續精進岸、海勤務作為，有效阻斷偷渡：

查緝非法入出國案件係本署重要工作之一，欲有效防止是類人員非法進出臺灣地區，則有賴「精進海上及岸際巡邏勤務」及「提昇偵防查緝作為」，本署藉由加強實施各項勤務作為，並配合實施威力掃蕩工作，以展現本署取締大陸偷渡犯之決心。

(一)精進「海上巡邏」勤務：

1.靈活調度勤務時段：

- (1)減少巡防艇規劃固定時段之「勤八息十六」制，斟酌治安狀況、路程遠近、海象好壞，彈性採「四、四」或「三、三、二」制，如此可有效提昇近岸出勤之頻率，對於人蛇集團較易搶灘登陸之岸際，可收積極遏阻之效。
- (2)巡防艇每日四小時駐地備勤待命，必要時修正為線上巡邏兩小時，備勤兩小時。
 - (甲)現有巡防艇（三十噸至一百噸）合計共九十八艘（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扣除維保艇三分之一計六十五艘，該六十五艘乘以每艘巡防艇延長兩小時勤務，即可增加海上巡邏時間長達一百三十小時。
 - (乙)此一百三十小時除以每艘巡防艇應服勤時數八小時，無形中即增加十六艘巡防艇於海上執勤。
- (3)為避免人蛇集團利用每日八時巡防艇交接班時刻乘隙而入，若收勤時段為早上八點，隔日出勤時段亦為早上八點，且該隊轄區內之海上治安重點有距母港一小時以上之航程，則重點治安海域將出現二至三小時之巡邏空檔，恐予人蛇偷渡集團可乘之機，故宜編排跨日勤務彌補之。
- (4)巡防艇不宜固定偶數時段出入勤，應奇、偶數時段並用，形成勤務時段的多變性，使人蛇集團不易監控。

2.彈性實施查緝作為：

- (1)機動規劃夜宿轄區重要港口勤務，巡防艇於巡邏勤務結束後，夜宿轄區內重要港口，翌日再由夜宿港口直接出勤，有效提昇巡防艇機動性，讓人蛇偷渡集團無從掌握巡防艇出港之地點，以收攻其不備、掌握機先、神出鬼沒之效。
- (2)偷渡案件發生頻率較高之海巡隊依海上治安狀況、刑案統計等分析，經常不斷地檢討海上勤務部署，妥善規劃勤務路線，精進勤務作為。
- (3)為提高偷渡案件破獲率，規劃各鄰近海巡隊作跨轄交叉巡邏勤務，以鄰近海巡隊為中繼點，相互支援補給，不定期以交叉巡邏方式，增加巡邏面積，擴大查緝海域，藉以提高執勤效率。
- (4)彈性變更勤務作為，規劃長程專案勤務，各海巡隊就每日已排定之勤務，經常機動變更，同時亦可規劃橫跨數日、航程較遠之專案勤務，出奇不意，反制人蛇偷渡集團。

(二)精進「岸際巡邏」勤務：

1.廣拓情報透佈蒐集：

為提昇諮詢能量、廣拓情蒐來源，使案件偵防觸角能深入各任務地區，除將濱海地區漁船業（主）、漁民、報關行、運輸業、南北雜貨零售商等與走私偷渡相關之行業列為諮詢透佈的重要對象外，並將偵防重點置於易於走私、偷渡之重要港口、岸際（內河口），以全面深化情報諮詢能量。經統計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執行漁民聯訪一萬七、五八六

人次，完成諮詢遴佈一、七四八員。九十三年六至十二月將續依年度規劃增加遴佈諮詢五三三員，藉以深入不法核心，掌握犯罪集團動態。

2. 提昇雷達偵蒐效能：

自九十二年底起，已將新建置七十七處岸際雷達之後端作業納入各級勤指中心，俾能有效掌握目標、研判可疑、規劃勤務與指揮管制。另考量東部地區沿海地形曲折、正面廣闊、新型雷達密度偏低（僅有九處），且因北部地區查緝勤務密度增加，近期走私、偷渡有東移之趨勢，遂調整案內汰換之舊型雷達七套及調撥機動雷達車一部彌補偵蒐罅隙。

3. 強化近岸海域巡邏：

配合海洋總局撥交近岸巡防艇之期程（九十一年十五艘、九十二年十四艘，合計二十九艘），完成甲（乙）級航海人員訓練計四三五人（其中甲級航海人員已有一五三人通過考試院三等航海特考可取得適任證書），並規劃於重點岸巡總（大）隊成立近岸巡防艇組，以岸海聯合勤務運作模式，執行近岸海域潮間帶（沙洲以內海域）巡邏查緝任務。迄今計查獲走私偷渡等不法一五三案、一四一船、五五四人，成效良好。另為強化東沙地區執法能力，增強本島東北角與東部地區巡邏密度，業已奉本署核定「九十三年籌建噴射式近岸巡防艇六艘」。

4. 統合海岸巡防勤務：

於九十二年底，配合建置新型岸際雷達、近岸巡防艇暨「機動巡邏站與安檢所歸併」調整案，重新檢討規劃整體勤務運作，將近岸海域（岸際）巡邏、安檢、機動查緝與雷情緊密結合，由岸巡總（大）隊勤指中心全面蒐整各種預警情資，有效運用「雷情顯示系統」結合「情報」、「安檢」、「警政」、「漁政」、「刑案」及「戶（役）政」等資訊系統，遂行狀況分析、判斷與處置，靈活指揮調整勤務部署，發揮最大查緝效能。案經海岸巡防總局以主官親考親教方式分赴各岸巡總（大）隊（計三十六次），召集所有安檢所、近岸巡防艇組等主官（管），指導勤務運作，成效良好。該總局一至五月份主辦案件查緝成效與去年同期比較，已由一、四二七件增加至一、四七二件。

5. 建置岸海統合協調機制：

為貫徹本署「岸海一體、指揮一元化」政策要求，並落實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要求每月均由召集人主持召開「協調會報」。近期各地區巡防局更依縣（市）為單位，每月召集轄內岸巡總（大）隊、機動查緝隊、海巡隊暨所屬重要幹部，以會報、相互參訪、聯誼等方式交換意見，目前執行狀況良好。

6. 強化岸海通信連絡：

配合海巡署年度內換裝澎湖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總局除研修作業規定、律定通連作法外，已將案內所需之中繼站台（五處）完成選址及協調其後續借用、建置事宜。另為有效改善所屬偏遠單位中繼設備不足、岸海通連品質欠佳等問題，遂將原金、馬地區之中繼站台（二

套)，調整至楊梅店子湖、台中小雪山，並結合組織調整全面檢討所屬任務實需，重新配發高頻、超高頻無線電機及海事衛星電話。目前已可大幅減少通信盲區、死角，岸海通信涵蓋距離範圍，亦可達距岸十二浬，俾有效連絡、掌握海上執勤船艇。

7.辦理漁船查緝專精訓練：

為提昇所屬岸巡總（大）隊安檢所、近岸巡防艇組等重要幹部漁船查緝技能，總局自去（九十二）年起開始辦理查緝專精訓練，遴聘海洋大學、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海關等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講授「漁船結構及查艙技巧」、「認識漁具、漁法及漁場、漁汛」、「近海作業漁船筏可疑徵候」、「相關案例研討」等課程，已培訓正（副）所長（艇長、小組長）幹部一〇四員，並要求結訓返部後擔任種子教官擴大教學成效，俾利各單位均能察覺可疑，迅速分析、研判，查緝不法。今（九十三）年度之查緝專精訓練，經考量各地區轄屬港口船筏之作業習性不盡相同，將責由各地區巡防局辦理。

(三)提昇偵防查緝作為：

1.全面清詢、發掘線情：

針對緝獲之偷渡犯實施全面清詢工作，深入發掘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等線情。

2.加強部署、廣拓情資：

就現有掌控之國內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網路，建立專案諮詢部署，並就周邊相關行業部署人脈關係，以廣拓情資來源。

3.擴大偵辦、確實追源：

要求各單位於查獲偷渡犯後，運用偵訊及相關偵查手段，循線追查相關犯罪集團成員，並構建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

4.從重懲處、遏止不法：

(1)要求各單位於獲案後，即依相關嫌犯犯罪紀錄及蒐獲之證據，移請檢察官以常業犯逕行偵辦，另有關涉案運輸工具（如船舶），則依據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等規定，移請相關主管機關逕行偵辦或處分。

(2)涉嫌人之犯行若符合「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應加強蒐集事證後，提供權責警察局（直轄市警察分局）依法提報；另偷渡仲介集團或色情業者，如係三人以上，並有內部管理結構，即符合「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組織犯罪罪嫌移送法辦。

5.加強宣導、檢舉不法：

本署就查緝偵辦案件成果，加強新聞聯繫與報導，爭取民眾認同及鼓勵勇於檢舉相關線索情資，以有效嚇阻偷渡犯罪。

6.兩岸共緝、力求斷源：

為有效解決兩岸偷渡問題，本署透由特殊管道，與對岸治安單位直接取得聯繫，藉由彼此情資交流，共同查緝不法，以求斷源。

(四)北部重點地區勤務強化作為：

1.增加勤務部署密度：

針對東北角重點地區部署第一岸巡總隊以及岸巡第一一、一二、一三、二一大隊等五個單位，並提高各單位人員編現比，以增加勤務部署密度；另於岸巡一總隊、一二、二一大隊建置近岸巡防艇組（一總隊四艘、一二、二一大隊各三艘近岸巡防艇），強化近岸海域查緝，增加整體勤務部署縱深。

2.遴選優秀幹部調派任職：

東北角地區各級主官（管），均以具實際查緝經驗，優秀之幹部派任，期能適才所用，發揮所長於海巡勤務。

3.整合離島岸際雷達：

針對岸巡一總隊轄區特性複雜，且彭佳嶼、基隆嶼週邊海域偷渡接駁頻繁，於遠端雷達操作系統建置作業時，克服萬難，將彭佳嶼、基隆嶼二離島雷達系統與該總隊勤指中心整合，以有效掌握海面預警情資，並於基隆嶼安檢所及彭佳嶼機動巡邏站，留置雷達操作人員，因應傳輸鍊路中斷時，即刻開機接替海面目標監控任務。

4.優先配賦高科技裝備：

為增進查緝能量，本總局建置、籌購之港區監視系統、安檢裝備、機動輸具、情蒐裝備（諸如頭戴式夜視鏡、攜式熱像儀、錄影（音）機），以及規劃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賡續建購遠距離攝影機、大倍率望遠鏡、數位攝影（音）、紫光燈偵檢器、煙毒偵檢盒及指掌紋採集盒等裝備，均優先分配東北角重點地區各岸巡總（大）隊使用。

5.提高勤務督導密度：

本總局除持續要求北部地區巡防局暨所屬岸巡總（大）隊依「海岸巡防勤務計畫」加強督導勤務，嚴密端正所屬勤務執行紀律外，並藉總局「巡安測考」、「機動督考」、「慣常輔導」等作為，落實執行各項海岸巡防勤務，以精進聯合查緝作為，發揮最大勤務效能。

依專案查獲績效分析，專案期間偵破十三件計劃性案件中，即有六件係於北部海域查獲；另就查獲偷渡犯人數一、四七五人次中所獲資料分析，就查獲地點，以北部地區查獲九六七人為最高，中部地區查獲三〇九人次之，南部地區查獲一五〇人再次之，東部地區僅查獲四十九人最低，顯現勤務精進作為已產生效應，尤其在北部區域。

項次	調查意見	權責機關
二	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又朝企業化經營，但政府對於人蛇集團之查緝，卻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	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法務部：		

- (一)按查緝大陸偷渡犯業務，依現行情治分工，海岸及內陸大陸偷渡犯查緝工作，權責機關分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然本部調查局基於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敵諜滲透之工作職掌，除協助蒐報是類情資通報轄區海岸巡防所屬單位及警察機關外，另以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秘書單位立場，於每四個月召開一次之各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上，轉達有關機關對查緝大陸偷渡犯之工作指示及策進意見，並透過此會報機制居間協調轄區各會報組成單位互相配合，共同查緝，如基於政治清查與偵辦之必要，亦會同各相關單位於內陸查緝偷渡犯。此外，對於送往「大陸人民收容中心」之偷渡犯，則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常駐成立之聯合清查小組，協助清查有無涉及破壞國家安全之情形。對於日前內政部警政署結合各單位實施之「淨疫專案」（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非法工作或活動部分），該局亦積極配合辦理，全面分工進行查緝，以留意人蛇集團有無與中共勾結等不法情事。
- (二)僅將該局近年來查緝成果臚列如下：八十五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一四五案三一七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八十二案一二五人；八十六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一〇〇案二四三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四十八案六十八人；八十七年查獲大陸偷渡犯十四案七十四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六案七人；八十八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七十八案二三七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十三案三十五人；八十九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一二一案二五九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三十八案七十人；九十年查獲大陸偷渡犯四十四案一二八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十三案五十一人；九十一年查獲大陸偷渡犯九十七案二五二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六案九人；九十二年一至九月查獲大陸偷渡犯九十一案一三〇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十一案一八七人。總計查獲大陸偷渡犯六九〇案一、六四〇人，國人藏匿偷渡犯及人蛇集團二一七案五五二人。
- (三)本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以法檢決字第0920803828號函請各級檢查機關檢察官對於兩岸人蛇集團犯罪案件，應深入追查幕後犯罪首謀；具體個案如符合羈押要件者。應聲請法院羈押，以利後續犯罪集團之偵辦；對於船舶等運輸工具，如符合沒收要件者，宜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以斷絕其續以作為犯罪工具之用，並注意速偵速結，從重具體求刑在案。

二內政部：

(一)檢討分析

項目	查獲數				增減數	
	九十三年一—五月		九十二年一—五月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大陸偷渡犯	六六二	九二一	六三一	八六五	增三一	增五六
偷渡犯雇主	一六五	一八〇	一五五	一五五	增一〇	增二五
偷渡犯仲介	三五	四五	五四	七五	減一九	減三〇

1. 查緝偷渡犯罪成效

據本部警政署統計九十三年一—五月(以下簡稱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六六二件、九二一人，較九十二年一—五月(以下簡稱去年同期)增加三一件、五六人；查獲涉案國人雇用大陸偷渡犯案件一六五件、一八〇人，較去年同期增加一〇件、一人；查獲涉案國人仲介大陸偷渡犯案件三五件、四五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九件、三〇人，查緝成效尚稱良好。

2. 人蛇集團難以禁絕原因

(1) 溯源追查人蛇集團困難

據本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六六二件中，國人涉案僅一八〇件(占二七、一九%)，顯見約有七三%之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無法溯源追查涉案國人或幕後人蛇集團，經分析其原因係偷渡人蛇集團之內部組織分工複雜、嚴密，且大陸女子為牟利偷渡來臺從事色情行業，除甘願受仲介集團或應召業者之控制外，並經由其教導如何應付警察取締及製作口供筆錄之技巧，故本部警政署雖查獲多起大陸偷渡犯案件，實施清詢作為，仍難有效溯源追查幕後犯罪集團。

(2) 為牟取暴利及風險較低，人蛇集團、漁民鋌而走險

海上走私需人力搬運，過程複雜工錢較貴，私貨受國際商品入境的影響，利潤減少或已無利可圖；載運偷渡犯利潤高、風險低、人力少，偷渡犯遇狀況又可自行逃逸，不需搬運，故多數犯罪集團轉投入參與偷渡活動，且漁民每載運一名大陸地區偷渡女子可獲利約三萬元臺幣，因此，為牟取暴利仍有部分漁民以其海上專長為偷渡仲介集團擔任海上接駁載運工作。

(3)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仍待加強

兩岸關係迄今大致停留於民間的往來接觸，短期內不易大幅改善關係，人蛇集團即利用兩岸執法間隙，與大陸地區黑道分子、甚或公安、邊防總隊(武警)等沿海執法單位掛勾，並以福建平潭、廈門附近地區為大本營，從事偷渡活動。

(二) 策進作為

1. 激勵查緝意願

大陸女子在國內色情市場需求及利潤豐厚等誘因下，被人蛇集團大量偷渡引進，因此要打擊偷渡犯罪組織，應逆向思考，從斷絕犯罪集團利益，遏止犯罪動機，查緝色情行業做起，進而溯源追緝偷渡仲介集團。因此，本部警政署業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打擊偷渡犯罪組織仲介偷渡女子從事色情業工作執行計畫」及「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實施計畫」，提高查緝人員獎勵，激勵各警察機關強化查緝作為，期透過動員全體警察力量，全力查緝大陸偷渡犯，並溯源追查幕後偷渡犯罪組織，雙管齊下，一舉瓦解犯罪體系。

2. 全面清查色情行業

要求各警察局依據「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規劃機動臨檢小組，全面調查轄內疑為色情行業場所，依

有否曾查獲大陸偷渡女子從事色情行業之場所分列甲、乙二冊，實施威力掃蕩工作，以嚴防有從事色情違法情事；同時，結合稅捐稽徵機關配合查緝逃漏稅，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斷水、斷電及勒令歇業措施；必要時，採緊迫盯人之「站崗」方式，斷絕獲利源頭，以收成效。

3. 執行「雷霆專案」

針對易為大陸偷渡女子從事色情、可能藏匿或僱用之場所，持續規劃「雷霆專案」，期透過威力掃蕩專案勤務，全面提昇查緝作為，斷絕大陸女子來臺從事色情之動機，並澈底瓦解不法偷渡犯罪組織。

4. 實施面談機制與人口查察管制作業

針對人蛇集團利用合法及非法管道交互引進大陸地區人民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本部警政署將強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面談機制與人口查察管制作業，雙管齊下，以有效杜絕大陸地區人民合法來臺非法工作之情事。

5. 實施清詢作為

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針對各單位臨時收容處所收容之偷渡人民，全面實施清詢作為，深入發掘仲介偷渡、色情集團等線情，適時有效反應情資，並聯合查緝工作，期能發揮「追本斷源」之目標。

6. 查緝幕後犯罪集團

針對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及清詢作業組反映之情資，要求各警察機關秉持「以案查案」方式，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深入追查共犯結構及仲介來往情形，以摧毀其組織犯罪根源。

7. 依法從重偵辦

人蛇集團大多與色情行業者相互勾結，並以欺詐、利誘、脅迫等方式引進大陸女子偷渡來臺賣淫，為收嚇阻之效，要求各警察機關凡查獲人蛇集團除依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分外，如符合「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等規定，並依法蒐證提報檢肅對象，從重偵辦。

8. 落實協調聯繫工作

針對查緝人蛇集團，加強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並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洽轉大陸地區相關執法單位共同進行查緝並進行情資交流，以有效斷絕源頭。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苗栗外海發生大陸女子偷渡來臺遭蛇頭強推落海事件後，院長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院會中指示，對本案涉案之蛇頭，相關部會應依法嚴加追查究辦，並應加強查緝仲介集團之幕後首腦，及研議修法強化執法工具，以根絕偷渡不法活動。

(二)對於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者，同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原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如以之為常業，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惟實務判決對違反前揭規定者多量刑從寬，致嚇阻效果相當有限，本會爰協調相關機關修正兩岸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增訂加重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之刑責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首謀者刑度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增訂沒入載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運輸工具之處分，及課處停航或廢止有關證照等，以利司法機關、行政部門妥適量刑（處），對於「人蛇集團」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罪行為，產生一定之嚇阻作用。

(三)為加強對偷渡犯罪組織之查緝與防堵，本會並協調前揭兩岸條例第七十九條修正案實施日期提前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先行實施（新修訂兩岸條例係公布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俾配合行政院「行政院查緝偷渡犯罪組織專案計畫（獵蛇專案）」（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面啟動查緝偷渡犯罪組織之作為。

(四)另獵蛇專案期間專案清詢人員清詢大陸偷渡犯計二、〇四六人次，所發掘之大陸地區仲介可疑情資一三五則，本會均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轉相關單位逕行查處，以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管道。本會將持續透過管道協助兩岸偷渡情資交換，由個案或個別情況累積經驗，為恢復兩岸協商共同打擊犯罪議題奠定基礎。

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就蒐獲之集團組織，強化偵查蒐證作為：

1. 針對目前蒐獲國內專門從事偷渡活動之仲介偷渡集團，本署已分工所屬偵防單位採計畫性作為，並就符合「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相關涉案對象聲請、實施通訊監察作業，以確實掌握集團動向，適時查緝。
2. 要求所屬偵防單位就查獲之集團涉案對象及偷渡犯，落實偵訊與清詢作為；並依案犯指認及證據情形，即時傳訊幕後主嫌、載運漁船船主、船長、船員及涉嫌藏匿、雇用或色情仲介集團等對象，俾能擴大偵辦。

(二)加強諮詢連繫指導，廣拓案件線索來源：

1. 為有效遏止相關不法，已要求所屬就既有諮詢網路強化連繫、指導功能，並就轄區漁港、漁村、漁會組織、涉案船筏及其相關行業，持續加強諮詢部署，以提昇整體諮詢能量，有效掌握集團組織及海域、海岸相關動態，廣拓相關線索來源。
2. 持續辦理「漁事服務」、「漁事宣導」等海巡服務工作，爭取漁民認同，鼓勵漁民檢舉偷渡犯罪線索，並宣導民眾善用「一一八」海巡服務報案系統、檢舉電子信箱等，以拓展相關線索來源。

(三)運用清查訊問手段，建立犯罪集團網路：

1. 本署指派六名具偵訊專長之人員，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三人）、法務部調查局（一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二人）等單位共組成「聯合清詢小組」，針對新竹、宜蘭處理中心收容之偷渡犯實施全面清詢，另對所屬臨

時收容所及獵蛇專案期間緝獲之偷渡犯已責由海岸巡防總局編成「清詢小組」實施清詢，研析、比對建構偷渡集團犯罪網路，以利管制偵辦，其中涉及大陸地區之仲介偷渡集團情資，彙整後由協調管制組協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調大陸地區相關單位據以查緝，以期「追本斷源」。

2. 本署已要求所屬於查獲大陸犯及相關涉案國人後，立即實施深入、綿密初詢，除清查在台灣地區之仲介偷渡集團幕後主嫌及涉嫌藏匿、雇用或色情集團等有關情資外，並針對大陸地區涉嫌招攬、仲介之涉案對象、載運漁船、仲介偷渡模式、確切上岸時間與地點等深入清詢，提供勤務部署與查緝參據，有效防堵。

(四) 加強情資綜整運用，發揮整合查緝效果：

本署已要求所屬單位就諮詢提供線索及雷情、安檢等情資彙送本署業管單位，並結合偷渡集團既有網路與清詢所獲資料等，強化情報分析、研整功能，俾利有效整合所屬單位力量，全心投入集團性案件之偵辦。

(五) 強化漁港安檢措施，嚴密監控可疑船筏：

1. 貫徹簡化船舶安全檢查措施，置重點於列管漁船之入、出港安全檢查、監卸及港區巡邏等複式勤務作為，並於重點地區預置機動兵力，形成優勢查緝作為。
2. 就蒐整之列管船筏，責由安檢單位嚴密監控其不法動態，並於該等船筏出港後，即通報雷達站賦予船隻監控編號，要求各安檢所（站）配合在航巡防艦、艇實施嚴密交接掌握。

(六) 提高岸海巡邏密度，減少海防勤務漏洞：

有關海域、海岸勤務規劃之強化作為如后：

1. 空中偵查部分：為有效掌握海域目標動態，由本署空中偵巡隊針對進入我二十四浬海域及沿岸際航行之船隻實施目標辨識、蒐證及監控，並回報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在航巡防艦、艇共同實施監控，適時進行驅離、登臨及查緝，必要時由內政部及交通部機隊支援偵巡勤務。
2. 海域勤務部分：專案期間已統籌各海巡隊現有巡防艦、艇，加強海上巡防勤務，依艦艇性能及限制因素，增加巡弋航次並延長巡邏勤務時間，以兼顧點、線、面之部署，實施多重攔截，以提昇海上打擊偷渡犯罪能力。
3. 海岸勤務部分：依據清詢資料及蒐獲之線情，結合轄區地形特性，打破勤務慣性，並結合雷達涵蓋面，針對地形複雜之重點地區及次要地區，採高、低密度巡邏勤務及規劃部署查緝兵力，冀期有效提升岸際查緝能力。

(七) 發揮雷情偵蒐功能，主導岸海聯合勤務：

1. 由岸際雷達、機動雷達或在航巡防艦、艇發現自外海進入十二浬之航行船隻，由在航巡防艦、艇前往實施船隻辨識，並採取必要之查扣、登臨及查緝作為。
2. 雷達系統在六浬內偵測發現有突然出現、航向（速）不定、由外海駛進作業漁區停滯或併靠滯留等可疑之航行目標，除通報在航巡防艦、艇前往共同實施監控，適時進行登臨、查緝外，並通報近岸巡防艇、及岸際機動兵

力完成勤務整備。

3. 雷達系統於三哩至岸際之間海域監偵發現有快速航向岸際、進入雷達盲区、沿岸航航行及滯留岸際前方海域等可疑航行目標，除完成機動兵力布置外，另通報近岸巡防艇前往查看監控，並於附近海域或河道口採取必要之登臨與查緝。

(八)配合聯合威力掃蕩，有效嚇阻偷渡不法：

1. 海上勤務方面，除依據勤務規劃及相關清詢情資、雷達偵搜及線索情資，針對重點海域可疑航行目標，實施聯合掃蕩行動，加強可疑目標船隻與非法直航兩岸之國籍漁船登臨與查緝工作。
2. 海岸勤務方面，配合專案聯合威力掃蕩行動，針對易於偷渡之港區、岸際與對外聯絡道路等重點地區，實施列管漁船安檢、岸際埋伏、道路攔車檢查及大陸漁工船屋人員清查等勤務。
3. 內陸勤務部分：針對色情場所、仲介偷渡目標及可能藏匿、僱用等地點，以聯合威力掃蕩方式實施擴大臨檢等勤務，其勤務規劃由內政部警政署主導辦理。

(九)協力內陸查緝工作，確實肅清潛在對象：

專案期間將就所屬單位發掘有關內陸地區偷渡犯、相關涉案國人等情資，適時配合轄區司法警察單位或於聯合威力掃蕩行動中共同實施查緝，以有效肅清潛藏內陸地區之偷渡犯。

(十)獵蛇專案清詢人員於專案期間計清詢大陸偷渡人民二、〇四六人次，發掘大陸地區仲介可疑情資一三五則，除函請陸委會透過海基會提供大陸海協會轉相關單位逕行查處外，另發掘國內涉嫌載運、藏匿、仲介及可疑情資計四七一則，分別交由警政署（二〇五則）及本署海洋、海岸巡防總局（二六六則）所屬單位追查，已順利偵破仲介偷渡及色情集團組織性案件五件、一般性偷渡案件七件，緝獲涉案國人四十九人及大陸偷渡犯二十三人，餘情資仍在過濾清查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576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本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暨就本案之調查意見第三

至九項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囑賡續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會商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處置與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六九九七號函。
- 二、抄附本院海岸巡防署會商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前糾正大陸偷渡犯等問題之審核意見說明資料表			
項次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權責機關
一	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巡署對於海防未能有效防制，洵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為瞭解海巡署採取之諸般強化措施是否確實有效，請每半年函復「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之人數與比例」、「大陸偷渡犯來台之上岸地點人數與比例」，並加以檢討分析。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處置與改善情形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為有效解決國內偷渡犯罪日益猖獗問題，除全力配合推動行政院「獵蛇專案」之執行外，並依據專案規劃之「統合相關單位力量，全力打擊偷渡不法」、「瓦解偷渡仲介及色情組織」、「協調對岸查緝斷源」、「肅清國內潛在偷渡犯」及「加強宣導、嚇阻不法」等策略，藉由加強「精進海上及岸際巡邏勤務」及「提昇偵防查緝作為」等各項勤務作為，配合實施海域、海岸之威力掃蕩工作，以展現遏阻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決心。以下謹就本署自本（9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針對「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之人數與比例」、「大陸偷渡犯來台之上岸地點人數與比例」執行績效及分析等提出報告：</p> <p>一、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之人數與比例：</p> <p>為落實遏止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等問題，規劃以「斷源於對岸」、「防堵於岸際」、「肅清於內陸」及「進行逆向稽核」等策略進行，其執行成效如后：</p> <p>（一）斷源於對岸：</p> <p>鑑於目前國內多數偷渡犯係由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出發，有效斷絕大陸地區仲介偷渡集團及其偷渡管道係防杜偷渡犯罪之重要環節，自9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以下簡稱本期），本署各機關（單位）於偵辦非法入出國案件期間蒐獲有關大陸仲介偷渡集團或偷渡管道等相關情資，藉由行政院「獵</p>			

蛇專案」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情資交流管道，提供大陸地區相關單位偵破計畫偷渡至臺灣地區案件 6 件，查獲預備偷渡之大陸地區人民共計 121 人。

(二)防堵於岸際：

據本署統計，本期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 288 件，查獲偷渡犯 513 人、涉案國人 172 人；偷渡犯中大陸地區人民 474 人，占 92.40%（男性 153 人，占 32.28%；女性 321 人，占 67.72%）；本國人 27 人；外國人 12 人，合占 7.60%。其中在海域、漁港及岸際地區緝獲偷渡犯 241 人（占本署總查獲數 46.98%），緝獲涉案國人 42 人、占 24.42%；並針對查獲之涉案漁船，均已函請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逕行沒入等處分，除有效遏止偷渡等不法情事外，並對仲介偷渡集團產生嚇阻之效。

(三)查緝於內陸：

為全面肅清潛在內陸之大陸偷渡犯，本署所屬機關（單位）除配合行政院「獵蛇專案」執行 5 次「全國同步聯合威力掃蕩」勤務外，另依據勤務規劃及相關清詢情資，以區域責任制針對重點海域及易於偷渡之港區、岸際與對外聯絡道路等重點地區，執行嚴密巡邏勤務，並依據各偵防單位蒐報之線索情資及雷達偵蒐情況，針對可疑目標船隻加強登臨與實施列管漁船安檢、岸際埋伏及道路攔車檢查等勤務。本期本署在內陸地區偷渡犯 272 人（占本署總查獲數 54.02%），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 220 件，緝獲涉案國人 172 人，執行成效尚稱良好。

(四)進行逆向稽核：

本署職司海域、海岸巡防工作，肩負國家安全第一防線，對所屬海域、海岸轄區各種可能發生之走私、偷渡及滲透狀況，本應具備危機意識，設想可能走私、偷渡之管道並研擬各種狀況及危機處理方案，以落實海岸巡防法所賦予之巡防任務。是以，本署規劃運用 C4ISR（指揮、管制、通訊、情報、資訊、監控及偵察）動態工作管理，以情報，監察與偵搜等作為，廣泛搜集外界資訊，另利用電腦系統工具，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以明查暗訪方式偵測巡防機關查緝相關案件之罅隙並予防堵，倘對於罅隙所在，有失職甚致違法包庇、縱放，致私梟走私上岸得逞者，本署將逆向稽查責任，決不寬容，以示本署整飭風紀及嚴密海域巡防部署，提升治安績效之決心。

二、大陸偷渡犯來台之上岸地點人數與比例：

(一)偷渡集團除利用持用偽造證件及假結婚等方式仲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外，乃以偷渡為主要方式；然其偷渡模式則以小型大陸漁船或舢舨將偷渡犯載至外海後交予台灣漁船，再由台灣漁船直接載運至漁港偷渡或將台灣漁船駛至台灣近海，再由接駁之舢舨、膠筏或快艇載運接送至台灣沿岸（大多在東北角附近一帶）搶灘上岸入境。根據本署於本期查獲偷渡案件分析顯示：大陸偷渡犯出發地點以福建省最多，占全數 99.87%，其中，以福建省平潭縣居冠，計 103 件、139 人，占總人數 29.32%；其次是福建省廈門市，計 29 件、95 人，占總人數 20.04%；福建省其它縣市計 107 件、180 人，占總人數 37.97%。

(二)大陸偷渡犯偷渡上岸地點仍以北部地區最多，占 36.28%，計 84 件、172 人（其中分布於宜蘭縣 57 人、基隆 11 人、台北縣 85 人、桃園縣 1 人及連江縣 18 人）；其次為中部地區占 13.92%，計 31 件、66 人（分布於台中縣 7 人、彰化

縣 10 人、雲林縣 1 人及金門縣 48 人)；餘依序為東部地區占 5.70%計 13 件、27 人，(分布於花蓮縣 6 人及台東縣 21 人)與南部地區占 3.17%計 8 件、15 人，(分布於台南縣 1 人、高雄縣市 2 人及屏東縣 9 人)。

(三)據本署執行單位實施初步清詢資料顯示：偷渡上岸地點以北部地區(台北縣東北角延伸基隆至金山鄉一帶)為重點區域。兩岸仲介集團多以福建平潭為偷渡登船之出發點，並以台灣北部為主要目標，其中北海岸與東北角海域，因海岸線曲折、地形隱密易於掩護，且緊鄰濱海公路，交通便捷，偷渡上岸後即可到達台北都會區，即最大色情消費市場。中、南部色情市場供需增加後，就地就近供需屬最便捷方式，若仍自原東北角地區上岸，後經由車輛接運至中、南部，運輸動線長、被捕機率高，且當地沿海主要運輸路線少，易遭到臨、路檢攔阻；中部地區沿海道路複雜、脫離上岸地點容易，可迅速抵達台中都會地區；另中部地區與大陸福建沿海距離較近，亦為有利因素。故全台灣均有易遭偷渡之上岸地點，且自基隆外木山漁港、造船廠旁，到台北縣濱海公路沿線，往東的宜蘭頭城、蘇澳南方澳，花蓮鹽寮、台東樟原村、烏石鼻沙灘等地區頻率最高；惟依據資料顯示，基於東北季風影響及本署加強勤務部署等因素，偷渡仲介集團計畫偷渡上岸地點有東移之現象。

項次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權責機關
二	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又朝企業化經營，但政府對於人蛇集團之查緝，卻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請每半年函復「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查獲大陸偷渡人蛇集團」成效，並加以檢討分析。	內政部警政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處置與改善情形

一、內政部警政署：

(一)查獲大陸偷渡犯人數：

據本部警政署統計，93 年 1-6 月(以下簡稱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757 件、931 人，較 92 年 1-6 月(以下簡稱去年同期)增加 23 件、減少 93 人；查獲雇主 126 件、153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55 件、53 人；查獲仲介 54 件、6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6 件、19 人，查緝成效尚稱良好。

(二)查獲大陸偷渡人蛇集團：

本部警政署於本期共偵破計畫性偷渡案件 3 件、組織性偷渡仲介集團案件 4 件。

項目 案類	查獲數				增減數	
	93 年 1-6 月		92 年 1-6 月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大陸偷渡犯	757 件	931 人	734 件	1024 人	增 23 件	減 93 人
偷渡犯雇主	126 件	153 人	181 件	206 人	減 55 件	減 53 人
偷渡犯仲介	54 件	60 人	60 件	79 人	減 6 件	減 19 人

(三)清詢成效：

本期本部警政署對收容於大陸人民處理中心之大陸偷渡犯執行清詢，計 1,797 人，其中女性 1,691 人，其上岸地點、時段等相關資料如后：

1. 上岸地點：大陸偷渡犯偷渡上岸地點以台北縣 880 案、1,078 人最多，其次為基隆地區 152 案、179 人，宜蘭地區 77 案、142 人位居第 3，其次為台南地區 51 案、52 人，台中地區 48 案、51 人與花蓮地區 21 案、44 人為最多。

上岸地點	基隆	宜蘭	臺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雲林
案數	152	77	880	23	10	9	48	2	24
人數	197	142	1,078	26	10	27	51	15	37
上岸地點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臺東	花蓮	澎湖	金門	馬祖
案數	6	51	13	22	24	21	5	3	1
人數	6	52	28	36	25	44	14	8	1

2. 上岸時段：以零至 4 時 503 人為最多，其次為 20 時至 24 時 459 人，4 至 9 時及 16 至 20 時均為 303 人位居第 3。

時段	0 至 4 時	4 至 9 時	9 至 12 時	12 至 16 時	16 至 20 時	20 至 24 時	合計
人數	503 人	303 人	183 人	46 人	303 人	459 人	1,797 人

3. 上岸至被查獲期間：大陸偷渡犯自上岸後至被查獲之時間以入境後一個月內查獲 821 人為最多，上岸後半年內查獲 558 人其次，當日查獲者計 349 人位居第 3，餘依序為 1 年內查獲 56 人，2 年內 9 人與 2 年以上 4 人。

期間	當日	一個月內	半年內	一年內	二年內	超過二年
人數	349 人	821 人	558 人	56 人	9 人	4 人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一) 據本署統計，本期計查獲非法入出國案 288 件，查獲偷渡犯 513 人、涉案嫌犯 172 人。與上年同期比較，案件數增加 92 件，偷渡犯減少 126 人，嫌犯增加 65 人。偷渡犯中大陸地區人民 474 人，占 92.40%；本國人 27 人；外國人 12 人，合占 7.60%。大陸偷渡犯中男性 153 人，占 32.28%；女性 321 人，占 67.72%；若按年齡分，男性以 30 歲位至 40 歲者 56 人居多，占 36.60%，女性則以 18 歲未滿 24 歲者 180 人最多，占 56.07%。

項目 案類	查獲數				增減數	
	93 年 1-6 月		92 年 1-6 月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案件	人數		
大陸偷渡犯	288 件	513 人	196 件	639 人	增 92 件	減 126 人
偷渡犯雇主	153 件	112 人	110 件	107 人	增 43 件	增 65 人

(二) 查獲大陸偷渡人蛇集團：

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 288 件中，國人涉案僅 153 件(占 46.88%)，顯見約有 53.12% 之查獲大陸偷渡犯案件無法溯源追查涉案國人或幕後人蛇集團，另本期本署計偵破計畫性偷渡案件 9 件、仲介偷渡案件 9 件(占 6.25%)，經分析其原因係偷渡人蛇集團之內部組織分工複雜、嚴密，且大陸女子為牟利偷渡來臺從事色情行業，除甘願受仲介集團或應召

業者之控制外，並經由其教導如何應付警察取締及製作口供筆錄之技巧，故本署所屬單位雖查獲多起大陸偷渡犯案件，實施清詢作為，惟偷渡犯罪與一般刑案不同，犯罪行為發生時，無立即之受害者，除有民眾檢舉或現場查獲外，實難察覺犯罪已經發生，增加蒐證之難度，故本署各偵防單位已加強情報蒐集，並長期佈線，以期成功瓦解偷渡犯罪組織。

本署查獲計畫性偷渡案件涉案漁船一覽表				
查獲時間	查獲地點	偷渡人數	涉案船隻船名	涉案船隻船長
930416	台東縣成功鎮外海 2 浬	13	新福漁 13 號	鄭啟明
930420	金門海域	轉運大陸偷渡犯 10 人	金福利號	李鐘國
930421	鹿港外海 4.3 浬處	大陸籍 10 人 國籍 1 人	勝興號	李敏郎
930426	台北縣澳底漁港	24	長勝 12 號	蔡清吉
930517	蘇澳安檢碼頭	31	海龍 001	邱文凱
930526	彭佳嶼 18 浬	6	新聯發 23 號	劉登雄
930608	宜蘭頭城鎮大里外海 1.5 浬	21	明春嘉號	葉志祥

(三)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566 公里，依據本署現有人員及裝備，實尚未能有效防堵非法入出國境案件，惟本署除已分別於 90 年、93 年舉辦 2 屆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招訓相關有志人員投入海岸巡防工作，並計畫建置新式岸際雷達系統等偵蒐裝備，充分利用科技裝備設施，以彌補現員及監控不足之問題外，另要求所屬機關（單位），加強海域、海岸巡防及案件偵防等工作，並依重點期間、任務需要等因素延長服勤時間，持續精進與創新執勤技巧以提升查緝效能，期有效阻斷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情事發生。

項次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權責機關
三	兩岸關係發展衍生大陸偷渡犯來台之新課程，內政部允應以新思維調整編制與職責，從事境內查緝，才能正本清源，防止偷渡犯氾濫。	一、各警察局成立陸務科（課）及從時警力情形，請持續函復。 二、部分警察局所設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容量有限，且須配合檢方偵辦，偶有無法迅速移送處理中心之情形，造成其收容壓力，而不得不儘速移送而草草結案乙節，請研議可否結合海巡署各地臨時收容所機制謀求改善，擴大查緝單位之偵辦空間。	內政部警政署

處置與改善情形

一、各警局成立陸務科（課）及充實警力情形：
 (一)本部警政署為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前於 92 年 12 月 26 日以警署人字

第0920176526號函發「強化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功能修編注意事項」，案內業已規劃未設陸務科（課）之警察局全面成立陸務科（課），以健全大陸偷渡犯查緝體系，目前各警察局刻正辦理修編中。

(二)為充實警力，本署業已研擬警察機關快速補足缺額方法如下：

1.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因大學部（受訓期間4年）及2年制技術系（受訓期間2年）修業年限較長，為解決巡官缺額遞補問題，採取增加警佐班（受訓期間4個月）招生員額予以快速補足，爰94年至95年各招收警佐班250人。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部分：

94年及95年各招收專科警員班800人，惟因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2年，為解決巡佐以下缺額遞補問題，已修正特考班訓練期間由現行1年6個月改為1年（內含實務訓練1個月），並規劃93年及94年各專案增辦基層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各500人，合計1,000人。

3.本部警政署將依各警察機關缺額情形，辦理前開人員之分發任用，屆時警力不足問題，將可趨緩。

二、部分警察局所設大陸人民臨時收容所容量有限，環境普遍欠佳，且需配合檢方偵辦，偶有無法迅速移送處理中心之情形，造成其收容壓力而不得不儘速移送而草草結案一節，請研議可否結合海巡署各地臨時收容機制謀求改善，擴大查緝單位之偵辦空間：

(一)涉及刑案未結之大陸地區人民，應待司法程序終結或經司法機關同意後，始得強制出境。為避免是類對象於各警察機關所設之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收容過久，本部警政署於91年12月26日內警境字第0910128176號函示各警察機關，是類對象若因司法程序未結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無法於1個月內執行強制出境時，應即將被收容人解送指定之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

(二)有關結合海岸巡防署各地臨時收容機制一節，查海巡署各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係為因應短暫收容所設，亦不適合長期收容之處所。目前警政署已執行「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量擴增計劃」，已將收容量擴增至3,698人，故預見涉案大陸地區人民無法於短期內結案強制出境者，仍以解送本署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為宜，在渠等司法程序未終結或司法機關未同意強制出境前，查獲單位仍可積極追查相關犯罪事實，補強論罪證據。

項次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權責機關
四	政府有關機關對於偷渡引發之犯罪、公共衛生與國家安全等問題之查察掌握功能，均有待檢討改進。	請每年函復「查緝色情集團」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

一、內政部警政署：
各警察機關於本期並無查獲色情集團績效。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本署所屬單位於本期間共計偵破李煜昌等色情偷渡集團共6件，臚列如后：
(一)本署花蓮機動查緝隊於查獲大陸地區女子相曉娟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93年1月6日偵破以李煜昌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循線偵破以張少峰為首之仲介偷渡集團案件（經擴大偵破

<p>併案查獲台北縣澳底籍「長勝 12 號」漁船)。</p> <p>(二)本署桃園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袁蓉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3 月 4 日偵破以楊育盛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隨案查獲蔡秉樺等 19 名相關組織成員。</p> <p>(三)本署嘉義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余川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3 月 8 日偵破以黃朝基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p> <p>(四)本署台北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向鷹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3 月 11 日偵破以柯茂雄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隨案查獲柯傳仁等 7 名相關組織成員。</p> <p>(五)本署台北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曹珊艷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4 月 2 日偵破以蔡永明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隨案查獲相關組織成員共 4 人。</p> <p>(六)本署台北機動查緝隊經查獲大陸地區女子李海霞等人偷渡來台賣淫案件後，經實施擴大偵辦追查其幕後組織後，復於 93 年 4 月 20 日偵破以邱鴻銘為首之色情集團案件，並隨案查獲相關組織成員共 9 人。</p>			
項次	調查意見	監察院審核意見	權責機關
五	政府有關機關對於防制大陸偷渡犯之協調工作，欠缺積極合作精神，不利資源整核予查緝效果，核有不當。	請持續強化查緝偷渡與漁政管理相關機關之協調合作與整合，並落實到執行部門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p>為解決國內偷渡犯罪日益猖獗問題，奉 總統於 92 年 10 月 3 日「由國安會協調行政院組成專案編組，以統合各有關機關力量，有效打擊偷渡犯罪，淨化社會治安環境」之批示，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獵蛇專案」，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許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含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等相關部會首長。負責專案期間全般工作之政策指導、工作督導及列管事項之協調管制等事宜。本項專案旨在結合各有關機關及情治單位力量，針對偷渡問題，採取計畫性作為，具體規劃工作方向與作法，對專案編組充分授權，使其能夠統合協調、指揮督導，確實發揮聯合查緝功能；並藉偵辦偷渡犯罪組織案件，展現政府整飭決心，期能發揮嚇阻效果，有效根絕偷渡犯罪，以維護國家安全與我國國際形象。專案實施期間，在各納編機關充份協調合作與全力推動下，已獲致良好預期績效，並建立良好共同運作機制；奉 院長於 93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第 2892 次會議指示，「獵蛇專案」雖已告一段落，各納編機關仍應循專案期間所建立之共同運作機制，相互持續協調聯繫合作，並定期於行政院「治安會議」中提出各單位執行情形與窒礙問題及待協調事項等，以利有效整合既有資源及提升查緝成效。</p>			

註：尚未結案。

5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執行登檢任務，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核有缺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五十五噸級），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在轄區馬祖莒光海域，發現大陸漁船閩長漁四一〇八號擅入我禁止水域非法捕撈，經艇長鳴笛、廣播，指示其停俾受檢，該船加速逃離，追逐之後，該船停俾滑行，四名漁船人員移至船艙，艇長判斷該漁船已願接受登檢，由隊員高〇〇（持烏茲槍）、霍〇〇（持九〇槍）兩員趁點靠之際登檢，高員於後方警戒，監控船艙大陸漁船人員，霍員甫進入駕駛艙清艙，即遭埋伏之五、六人一擁而上，勒住霍員頸部，該大陸漁船加速欲航向大陸，許〇〇、江〇〇兩員見狀立即前往救援，救出高、霍回艇，惟為避免傷亡，未動用火力壓制之下，許、江兩員受制於對方，其後許員

跳海返艇，江員連同所配M一六步槍被挾持到大陸，雖於次（十五）日平安返回馬祖，然此事件係自八十年以來，第三件大陸漁船違反我國法律，擅入禁止海域活動，攻擊及挾持我執法人員，藐視執法權威。爰就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大陸漁船攻擊及挾持我登檢人員已有兩次殷鑑，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海巡署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登檢作業，復發生登檢人員單獨進入艙內清艙，遭致埋伏攻擊、連同配槍被挾持事件，顯見登檢之標準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執行亦未落實，均有疏失：

(一)我國海上查緝非法之執勤人員遭大陸漁船攻擊挾持，首例係八十年三月九日，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八十九年二月納編為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八〇一艇三名保警登檢「閩平漁五〇六九號」鐵殼船，一員進入駕駛艙，該船駕駛突將船左傾，其餘船員趁機控制三保警，駛往福建平潭；次為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該總隊馬祖支援隊（即海巡署第十海巡隊納編前單位）八二二艇、八二三艇九員登檢「閩長漁一四四八號」，未掌握對方人數及意圖，遭酒瓶、棍棒、斧頭攻擊，八員跳海救回，一員受傷被挾持至大陸。據海巡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署企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七三九六號函復本院之說明：依據歷次大陸漁船逞凶事件之經驗教訓，登檢人員務必掌握對方人數及動態，保持高度警戒心，慎防不法份子藏匿船艙伺機攻擊，且至少二人一組實施檢查，避免單獨行動增加危險；海上執法為避免傷亡，近身衝突之際，槍械並非合適有效之反制武器；鐵殼船艙由內關閉之後，倘登檢人員未使用催淚瓦斯等有效器械，將無法進入檢查。惟該署於此次五五〇六艇人員登檢遭攻擊挾持後始購置電擊棒、煙幕彈、催淚手榴彈、瓦斯槍等非致命性武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配發各外（離）島地區海巡隊使用，且該等武器之使用規範迄未明定，缺乏充分訓練，顯有怠失。又，關於登檢之實施要件，依該署海洋巡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二點（二）1之規定：「對場所之檢查：對於船舶、其他運輸工具、海上船屋及其他有治安顧慮處所之檢查，應以客觀合理判斷，認已發生危害或即將危害者為限。」對於判斷之標準及危害之界定，尚欠明確。

(二)依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本總局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機具攜行基準要點」之規定，該艇每艘配置十七人，執勤人數十二人，遇人力不足時，執勤人數不得少於八人；應勤之攜行武器包含T—七五機槍一挺、烏茲衝鋒槍、六五步槍各二把及九〇手槍七把。另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各級巡防艦、艇、船海上組合人力部署作業手冊關於五十五噸級巡防艇巡邏、登檢等各項部署，以及上開要點規定之攜行武器，均係針對執勤人數十二人之每一成員職責分工予以律定，惟竟容許八人執勤，且因編制員額尚待補足，各海巡隊艦艇執勤多以最低服勤人數視當日狀況酌予增加，最低人數執勤已成常態，仍未另行律定職責分工與應勤之攜行武器。該署關於艦艇各項部署與裝備機具攜行之標準作業規範部分，顯不切實際。

(三)依據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域巡防勤務實施計畫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之規定，實施勤前教育及落實裝備檢查，又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三點之(一)規定：「登船檢查人員應在登檢小組組長指揮下，至少雙人制（一人持武器警戒，另一人檢查），視情況增加之。」換言之，檢查係以兩人以上之登檢小組方式進行，其中一人為擔任指揮之組長，檢查某一處所均須有兩人以上，以提供掩護。經查五五〇六艇執行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十時至二十時海巡勤務，由艇長李陵義帶班，執勤人員共計八員，所攜行武器為M—六（與六五式同級）步槍二把、烏茲衝鋒槍一把及九〇手槍三把，所攜武器較前揭基準要點規定缺少T—七五機槍一挺、烏茲衝鋒槍一把、九〇手槍四把。當日十二時十五分，該艇發現閩長漁四一〇八號漁船進入我禁止水域，高〇〇、霍〇〇兩登檢小組成員先行登上該漁船，竟未等候其組長許〇〇登船到場指揮，霍員即獨自進入駕駛艙清艙，遭致埋伏之五、六人攻擊勒住頸部，釀成事件。該艇人員執行本次任務，並未落實上開勤前與執勤之規定。

二本事件充分顯示海巡署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調度不合理，「專人專艇」無法貫徹，艇長、艇員間默契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之政策及管理調度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勤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等缺失，核有未當。

經查九十二年九月之時，海巡署各海巡隊編制員額為二、八三七員，預算員額二、〇七二員，實際員額一、九〇〇員，僅為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六十七，人力明顯不足，艦艇出勤多以執勤人數下限為主，勉力執行。以第十海巡隊為例，其編制員額為一八〇員，預算員額一三九員，但實際僅八十九員，該五五〇六艇編制員額十三名，執勤人員八員，當日由隊員李陵義擔任艇長，隊員陳榮文駕駛，除該兩員之外，登檢小組組長之小隊長許〇〇等六名艇員並非該艇人員。該隊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反映：現有執勤人力確有不足，調度空間有限，又有避免傷亡之考量下，遭遇對方人數優勢之際，欠缺壓制應變能力（如該隊曾登檢船員達二十人之漁船），且該署專人專艇政策迄難以落實，況非專艇人員對該艇特性及裝備置放不夠熟悉，保修方面也不如專人專艇，艇員之間默契不足，更不利執勤效果。如以五五〇六艇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勤為例，執勤八人之中多達六人並非該艇專人，且原艇隊員擔任艇長，卻指揮較其高階之小隊長，總非合理，其由低階者實施執勤之勤前教育及裝備檢查更不易落實，對艇員登檢作業指揮調度不當，缺失甚明。惟此與人力不足及因而形成之調度不合理互為因果，該署人事、勤務之政策及管理調度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勤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等缺失，核有未當。

綜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之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五五〇六艇人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該署明知各海巡隊人力不足，卻未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323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二七三號函。
- 二、檢附本院海岸巡防署對本案之改善處置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監察院糾正「第十（馬祖）海巡隊員登檢大陸漁船遭挾持案」改善處置情形

壹、有關登檢之標準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執行亦未落實一節

一、訂定登檢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並落實訓練

海洋巡防總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召集各隊海訓教官辦理海域執法作業規範講習研討會，業就登檢作業程序深入討論建立共識，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海域執法標準作業手冊」（草案）訂定，復將登臨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納入該手冊，經本署審核後，業准予備查，各隊種子教官據以分別實施講習，本署並規劃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假馬祖海域由第十（馬祖）海巡隊，實施「海上登檢及反挾持實兵模擬演練」，以驗證訓練成效。

二、訂定非致命性武器使用規範並充分訓練

（一）本署配發之各式非致命性武器均為「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

械種類規格表」中所定項目，為合法之制式器械裝備，其性能與使用時機已訂定使用規範，並納入「海域執法標準作業手冊」內實施。

(二)為促使同仁瞭解並熟悉各式非致命性武器使用方法與性能，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五、十日派員至各隊實施指導講解，並要求各隊於常年訓練中規劃施教。

三、增（修）訂「海洋巡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二點(二)1」有關判斷標準及危害界定相關事項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二項第1目，關於實施檢查要件之判斷標準及危害之界定，該規定之附表已予以例示，另總局「海上登檢及查獲走私案件處理作業要領」，對漁船「違常」、「異常」、「反常」徵候亦分就人、船、時、事、物等五方面加以列舉，應足以提供同仁判斷所需。

四、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各級巡防艦、艇、船海上人力組合部署作業手冊」及「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機具攜行基準要點」增訂最低服勤人數之可行部署表及應攜行武器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洋局巡字第○九三○○一六二三七號函頒最低執勤人力部署表及裝備機具攜行規定，以符實際勤務所需。

貳、有關人力不足、調度不合理一節

一、檢討船艇人力運用方式，貫徹指揮紀律

(一)本署巡防艇艇長職務，律定由分隊長或小隊長職務者擔任，有關部分海巡隊未依規定調派相當職務者兼任，致有低職級職務領導高職級職務之缺失，海洋巡防總局業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以洋局人字第○九三○○○八八七○號函，重申船艇職務核派作業程序，以利領導統御及權責相符。

(二)本署海巡隊小隊長及隊員，其定期請調存記有效期限為一年，並於每三個月提請海洋巡防總局人事小組會議檢討乙次，除依各隊之現有艦艇數、實際服勤人數、合理需求人數、分隊長、小隊長幹部人數及領有航海證照數等核調人力，並考量個人請調志願，在各海巡隊間人力平衡原則下

，合理調派職務，以順遂整體勤務運作。

二、落實「專人專艇」制度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以洋局巡字第○九三○○一七○○○號函文各隊，要求確實管制所屬輪休、勤惰狀況，勤務編排並應保持建制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在勤，以落實專人專艇制度。

三、各海巡隊人力不足，爭取員額辦理情形及人力調整因應作為

(一) 爭取員額辦理情形：

本署成立時（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海洋巡防總局預算員額為二、五八八人，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院授力字第○九一○○二一三四七號函，重新核定轉正本署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精簡為二、四三九人，為配合購艦計畫，經積極辦理請增預算員額，迄今已獲核定增加一九三人，與本署成立初期相較，增加四十四人。

(二) 人力調整因應作為：

1.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力運用以海上勤務為主，茲因人力不足，經考量勤務負荷暨符合交通部「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相關規定，總局訂頒「各級巡防艦艇專責制度暨裝備機具攜行基準要點」律定最低服勤人力標準以為因應。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該總局復訂頒「岸勤人力配置原則」，合理調整各海巡隊內勤人力比例，明確律定各隊岸勤人力應配置人數，超出上開原則之單位，於總局月報檢討修正，俾使人力至當運用，以遂行任務。
2. 為利人力控管及瞭解各隊人力運用情況，律定審查月報表，重點如下：「一、艦艇維修養護狀況註記歲修或航修時，督工人力指派及未參與督工勤務人員，應由各該隊隊長予以統合規劃指派擔服其他勤務。二、艦艇維修養護狀況註記待修、停航待修或停用時，守望勤務人力指派及未參與督工勤務人員，應由各該隊隊長予以統合規劃指派擔服其他勤務。三、按新艇配合廠商公試中及搜救艇所需勤務人力指派規定。四、各隊巡防艦艇執勤時

，應落實專艇專人及職務代理。」

3. 本署馬祖海巡隊前因巡防艇及人力配置未達合理需求，為因應各型新建巡防艇交接及離島地區艦艇人力調配等因素，業經調整相關海巡隊巡防艇配置，調整後馬祖海巡隊現有巡防艇六艘，現有實際人力數為九十人，人力已滿足需求。另為強化離島地區海域治安維護，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業已調派花蓮海巡隊一〇〇一九艇及淡水海巡隊三五五三艇及艇上人員二十二名，自九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止（計三個月）支援馬祖海巡隊。另配合本（九十三年）警大二技班畢業生分發，已優先派補馬祖隊分隊長及科員各三人。
4.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預算員額，自九十一年起因政府推行組織員額精簡政策，本署僅能就已不足之現有人力統籌充分運用，有鑑於此，海洋總局確已加強各項人力運用管理措施（如前述之訂頒「岸勤人力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及措施），並加強業務督導各隊落實執行，經檢討已略見成效，目前各隊已無隊員兼艇長或低職級職務指揮高職級職務之指揮體系矛盾現象，各隊巡防艇幹部結合主管本職人數比例已提高，內勤人力比例已較低，並能以海上勤務為主，且各隊人力均依艦艇需求人力數於辦理相關人事調整案時均衡調配，更為利領導統御及權責相符，惟各隊之人力及工作調配係屬各該隊隊長權責，各項人力管理措施仍需賴各隊貫徹執行，為期各隊人力確能充分運用，本署將繼續加強督導、檢討各隊之人力運用管理情形，以維勤務遂行。

註：經 93 年 9 月 2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8、新竹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積極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等，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

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代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市政府（下稱市府）前於八十年代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下稱文教新城）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核有違失。

（一）查文教新城係舊有眷舍（原稱文教新村）拆除重建，該舊眷舍社區及週邊原即存在有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下略）二九八巷及二九八巷五至十弄等現有巷道。八十年十月文教新城起造人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下稱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申請廢止二九八巷及二九八巷七、八、九、十弄文教新村內非都市計畫巷道，經市府以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十府工都字第九〇二四二號函公告廢除現有道路二九八巷五、六弄及新規劃道路圖

說，並於該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及二九八巷五、六弄現場等地點張貼「擬廢止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九八巷（光復段 944、945、945-1、946 地號）非都市計畫道路計畫圖」（下稱廢改道圖）。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經查市府所公告廢改道圖中之『現況圖』，依圖例標示為『擬廢除現有巷道』者，僅二九八巷後段及二九八巷七、八、九、十弄，至於二九八巷前段（光復路至二九八巷五、六弄口，下同）及二九八巷五、六弄，按圖例標示似為『現有巷道』，惟並未註明『現有巷道』字樣及標註新規劃道路及其範圍，且未辦理變更地目，亦無辦理新巷道土地捐獻移轉登記。

(二)次查文教新城建築執照相關圖說，其中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八一）工建字第三四三號建造執照檔卷業因八十二年二月間市府工務局檔案室火災而佚失，惟按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八十二市工建字第三四六七號函核准之變更設計案及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八四）工使字第〇四四八號使用執照暨卷附圖說，除二九八巷前段（約二十三、四公尺長、七公尺寬）載明為『現有巷道』外，餘均載明為『10M 私設道路』。（註：卷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等『基地面積』欄位，其中建造執照登載為：畸零保留地 105.98m²、私設道路 4226.67m²及其他 12734.35m²，而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則登載為：畸零保留地 105.98m²、私設道路 4147.28m²、河川侵占地 422.6m²及其他 12391.14m²，並未增設私設道路，是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圖說應尚未變更建造執照私設道路之配置情形。）

(三)再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

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經查文教新城領得建造執照後，市府所核發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件中，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五八七八號建築線指示（定）圖標示略以：原二九八巷五弄之道路寬度六公尺，並「以地籍分割線作建築線」；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七一六五號、八十五年五月七日一〇一一六號、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五七四四號及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四一二六號等建築線指示（定）圖標示略以：原二九八巷五弄、六弄之道路寬度十公尺，並「維持現有巷道寬度作建築線」。

(四)另據本院約詢時，市府工務局林副局長祐彥表示：「本案為住宅區內之現有巷道，當初廢道保留五、六弄，惟嗣後建照圖均標示為私設道路。」及「五、六弄為改道，故有改道圖（指市府公告之廢改道圖）。」該局工程隊池隊長則稱：「五、六弄如為既成道路（寬度）應只有六米多，後來變更為十米。」陳局長炳煌並表示：「八十一年有辦理廢道程序，五、六弄應是廢、改道加寬，為何（建照圖）全為私設道路？與後來建築線指示圖全為現有巷道互為矛盾。」

(五)綜上，市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公告廢除現有道路二九八巷五、六弄及新規劃道路圖說，不僅未明確標示現有巷道改道事項，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變更地目或新巷道土地捐獻移轉登記，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核有違失。

二市府對於前辦理二九八巷原五、六弄（下稱系爭巷道）廢、改道疏失事項，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尋求補正，以平紛止爭，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核有疏失。該府並應本於權責積極確認系爭巷道屬性，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等相關事宜。

(一)查八十七年九月起陳訴人數度陳訴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於文教新城內既成道路擅繪停車格收取費用；九十年三月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則以該社區內道路應均屬私設道路，如市府認其為既成道路，陳請予以徵收。引致系爭巷道究屬既成道路抑或私設道路之爭議。

(二)次查市府對前揭爭議之處理過程略如下表：

日期	發文字號	概要	對系爭巷道認定
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八七)府工建字第 70557 號	…二九八巷劃線收取規費乙案，其道路屬性依建築線指示及工務局套繪圖認定為現有巷道。	認定屬現有巷道
九十年七月四日	(九十)府交管字第 48631 號	…二九八巷目前尚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既成道路，應以市府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府工建字第 70557 號函所認定現有巷道為依據。	認定屬現有巷道
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九十)府工建字第 79806 號	依工務局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八五)市工都字第 10166 號函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光復段…位於社區周邊者，經已認定為現有巷道，其認定之事實情形如何？刻由工務局蒐集相關資料研議中…。	不確定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工務局市工建字第 0910004086 號	查文教新城周邊道路，經於工務局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八五)市工都字第 10166 號函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於市府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府工建字第 70557 號函主旨後段：『其道路屬性依建築線指示及市府工務局套繪圖認定為現有巷道』…。	認定屬現有巷道
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府交管字第 0910035077 號	市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二九八巷(光復路至文教新城側門崗段)為現有巷道，其餘路段確認中…。	僅確認二九八巷前段為現有巷道，餘不確定
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	府工建字第 0910074718 號	…因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二月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以致文教新城社區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無檔案資料可供核對…業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決議，函請府外相關單位提供該社區建築物圖說文件資料…。	不確定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府工建字第 09200100371 號	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檔案資料可供核對，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市工建字第	不確定

		09100112256 號函請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 09200428741 號	…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檔案資料可供核對，且亦以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市工建字第 09100112256 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市工建字第 09200100372 號函請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該社區建照資料…目前已第三次函請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建照資料…。	不確定

- (三)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時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及第六條規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是現有巷道之認定及改道或廢止原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惟查市府前揭處理過程，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對於前辦理系爭巷道廢改道疏失事項，積極尋求補正，以平紛止爭，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甚而以該府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二月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為由，一味推諉延宕，核有疏失。
- (四)有關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擅繪停車位收費乙節，據市府交通局函稱：（系爭巷道）若為既成道路，依停車場法第十二條規定，僅地方主管機關可劃設收費，私人則不可任意設置；如屬社區道路，且僅供社區內住戶使用收費，並未開放公共停車收費使用，則未構成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並經核准後始得收費之規定；本案若有違停車場法之規定，則可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七條、三十五條予以處罰。查九十二年十二月本院調查並約詢後，市府工務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二度召會研商，決議請土地

所有權人、起造人及關係人儘速依八十年十月三日召開廢道協調會之意旨，逕與陳情人協商解決通行權問題，以供該府認定該巷道屬性。是該府仍應本於權責積極確認系爭巷道屬性，並依法妥適處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等事宜。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02001 號

主旨：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307 號函。
- 二、案經轉據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 0930077872 號函查復如附件；至該巷道屬性及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之處理事宜乙節，業另案函請該府查明見復俾憑轉陳大院。

部長 蘇嘉全

新竹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3007787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本府辦理「本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086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民國八十年間之申請案件，又本府工務局檔案室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間發生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檔案可供核對，先予敘明。
- 三、本市文教新城社區內巷道，前經協商獲致結論：「改建後留有十米私設通路供陳情人張金發先生通行使用，且該員同意註銷廢巷陳情案」，續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進行建造執照審查，並領得（八一）工建字第○三四三號建造執照在案。
- 四、本府工務局多次與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及各相關單位洽談要求提供資料，並正式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在案，經原起造人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函復查明結果，該合作社已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逕與陳情人、相關人協商解決通行權，並獲致協議結論：「改建後留有十米私設通路供陳情人張金發先生通行使用，且該員同意註銷廢巷陳情案」。
- 五、檢附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九三）信義字第○四六五號函供參。（略）

市長 林政則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10521 號

主旨：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續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 0 9 3 1 9 0 0 3 0 7 號函。

二、案經轉據新竹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市工建字第 0 9 3 0 0 0 8 6 0 0 號書函（如附件）查復說明略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至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之處理事宜乙節，業另案函請該府查明見復俾憑轉陳大院。

部長 蘇嘉全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市工建字第 0930008600 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為監察院函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仍請剋速依貴府工務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研商決議確認該巷道屬性，併同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之處理情形，於文到一週內見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俾憑陳復監察院乙案，本局業已依函示辦理完畢，另涉貴管權責部分請

查核後，併同本局意見函復並登載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一○二○○二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檔案室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間發生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可供核對，經多次與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及各相關單位洽談要求提供資料並多次召開研商會議在案，經原起造人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函復查明結果，該合作社已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逕與陳情人、相關人協商解決通行權，並獲致協議結論：「改建後留有十米私設通路供陳情人張金發先生通行使用，且該員同意註銷廢巷陳情案」。續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進行建造執照審查，並領得（八一）工建字第○三四號建造執照在案。前述事實業已確認巷道屬性，並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0930077872號函復內政部在案，並合先敘明。
- 三、另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之處理情形乙案，為貴管權責，檢附來函正本請 貴局依函示於併同本局前述意見於一週內函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3664 號

主旨：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代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0108157號函。

二、案經轉據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府交管字第0930105705號函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工建字第0930124552號函查復（如附件）略以，本案該巷道為私設通路，而非既成道路，即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及管理之道路，並無公用地役權關係之存在，也非屬「停車場法」所管理；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於私設通路繪設停車位收費，應屬私權範疇，並未涉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本部另無意見。

部長 蘇嘉全

新竹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30124552 號

主旨：大部就監察院函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本府就文教新城管理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有無違反建築相關法令及其處理情形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1916 號函暨本府交通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局交管字第 0930100011 號函辦理。

二、查本府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以府工建字第 0930077872 號函報部，就文教新城社區內巷道，前協商獲致結論：「改建後留有十米私設通路供陳情人張金發先生通行使用，且該員同意註銷

廢巷陳情案」，本府續以該巷道為私設通路進行建造執照審查，並領得(八一)工建字第○三四三號建造執照在案，先予敘明。三綜前所述，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於私設通路繪設停車位收費乙節，應屬私權範疇，並未涉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市長 林政則

註：尚未結案。

59、陳訴人所有土地，經劃設為計畫道路，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地政事務所亦未逕為分割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

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新東街）已逾三十二年，並經苗栗市公所闢為道路予以管理維護，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該公所卻仍將之視為既成道路，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核與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未符，顯有違法失職。

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公共通道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另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

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查陳訴人所有系爭苗栗市苗栗段四七九一一、四八〇一一、四八一一一及四八二一五等四筆地號土地，雖於苗栗縣政府民國（下同）六十年六月三十日以栗府文建土字第四五六〇號公告，於同年七月一日公布實施「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前，已作道路使用而成為既成道路，惟自上開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已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新東街，且苗栗市公所經常辦理該計畫道路之改善及養護工作，此有該公所提具之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計算表及苗栗市新東街道路工程結算書附卷足證。

綜上，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經苗栗市公所闢為道路、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架設水銀路燈、修補柏油路面長期供市民通行，該公所原應依規定優先編列預算，儘速予以徵收補償，惟該公所卻仍將之視為既成道路，並以財政困難，無法負擔徵收經費為由，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核與上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未符，顯有違法失職。

二、系爭計畫道路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且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又遭苗栗市公所占用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悖，應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並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關於系爭計畫道路寬度疑義乙節，依六十年七月一日公佈實施之「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圖所示，該計畫道路路寬為八公尺，另按七十九年「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

測及恢復案」樁位圖標示，該計畫道路路寬為九公尺；而苗栗市公所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苗市工字第○九二○○一三六八六號函復本院之資料亦稱：「本案土地係六十年擴大苗栗都市計畫區之九公尺計畫道路，……」嗣經苗栗縣政府函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地工測字第○九三○○○三八五五號函復該府略謂：「……經查『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圖』新東街計畫寬度確為八公尺，另檢視『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工程繪製成果圖』對於 C1076 至 C1079 樁位間標示道路路寬為九公尺，業經本局研判結果，樁位坐標成果符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惟樁位成果圖上有誤植九公尺之情事。……」該局並已函請該局第三開發隊，請速將本案修正後之樁位成果圖、表報局憑辦，俾利儘速檢送至苗栗縣政府重新辦理公告作業。

綜上，系爭計畫道路之計畫路寬應為八公尺，然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府工都字第○九三○○二七六○一號函稱：該道路實際路寬為十一公尺。而本院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約詢苗栗縣政府工務旅遊局韓局長鴻恩等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時，據被詢問人員稱：「該道路現寬約十二至十三公尺」顯見苗栗市公所於擬定「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時，未依當時路寬規劃計畫道路路寬，以致目前系爭計畫道路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且該計畫道路兩側之私有土地，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然卻遭苗栗市公所占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悖，應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並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三、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於先，復又巧言飾詞，意圖卸責於後，且前後說詞不一，實屬可議，難辭違失之責。

按當時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

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另按當時（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十天內，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公告期滿確定後，檢同樁位成果資料報請上一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照第七條規定公告確定後，工務（建設）機關除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查系爭土地為六十年擴大苗栗鎮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土地，當時都市計畫樁位有否點交，據苗栗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苗地二字第○九二○○○三四三六號函查稱：「……經三十餘年無資料及人員可核」，嗣苗栗縣政府委託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現已改制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案，並於七十九年八月間測定完竣，該府乃將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以七十九年十月八日七九府建都字第一○一七一五號公告自七十九年十月九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計三十天。公告確定後，苗栗縣政府復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以七九府建都字第一一二九五二號函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地政事務所（含點交紀錄表），檢送上開樁位測量工程樁位點交（驗）紀錄表及抽驗紀錄影本。按樁位點交（驗）紀錄表所載，點交日期為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苗栗地政事務所會同點交人員為李秉乾技士。顯見當時苗栗縣政府確實已將樁位成果圖表等資料點交與苗栗地政事務所。然該所卻遲未辦理逕為分割，及至陳訴人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陳情辦理逕為分割後，始於同年七月間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完竣，嗣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以苗地二字第○九二○○○八二四○號函稱：「……經查係本所文書檔案未留下以前都市計畫逕為分割資料，致當時未辦理分割登記。」復又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苗地二字第○九三○○○一一二一號函辯稱：「苗栗縣政府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函文將樁位點交紀錄移送該所後，該所即規劃辦理，

惟該都市計畫案因係全苗栗市通盤檢討案，數量繁多，……，依當時情形是先做其他急需徵收的土地，故本案逕為分割未即時辦理完成，……」綜上，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上開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於先，復又巧言飾詞，意圖卸責於後，且前後說詞不一，實屬可議，難辭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 093005965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府有關新東街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乙案，謹查復如后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 大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三〇八號函及所附糾正案文辦理。

二、有關前開糾正案文「參、事實及理由：二、系爭計畫道路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應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並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部分，本府謹依權責查復如下：

(一)有關係爭計畫道路疑義乙節，本府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府工都字第○九三〇〇三六六四八號函公告更正樁位圖標示誤植部分，並請本縣苗栗市公所通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惟苗栗市公所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苗

市工字第○九三○○○七一二六號函覆本府「本所因無該道路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料致無法通知」，本府爰先撤銷前開公告，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府工都字第○九三○○五一一五四八二號函請本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協助清查相關所有權人資料，俾利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二)有關「…該計畫道路兩側之私有土地，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作為道路使用，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悖，應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乙節，本府刻辦理「擴大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有關新東街道路寬度檢討因涉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已錄案函請規劃單位－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新東街計畫道路寬度與現況不符之情事，一併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並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俾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三副本抄送本縣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地政事務所，請依糾正案文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四副本加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就有關新東街計畫道路寬度與現況不符之情事，一併納入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變更作業。

縣長 傅學鵬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37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改善與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三○八號函、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四七六號函及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四二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三○○一○六一四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大院函「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佔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建構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乙案，經本府會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地政事務所確實檢討妥處後，謹將處理情形說明如後：

壹、有關「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新東街）已逾三十二年，並經苗栗市公所闢為道路予以管理維護，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該公所卻仍將之視為既成道路，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核與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號解釋意旨未符，顯有違法失職」乙節：

一、查系爭土地（新東街）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栗府文建土字第四五六○號函公告之「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時即為八公尺計畫道路，另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該道路即供公眾通行使用多年，早已具公用地役權關係（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系爭土地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土地總登記時目即為「道」地目）。

二、查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苗栗縣各鄉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加速取得第一次工作會報」內容，係針對超過八公尺以

上之計畫道路(不含既成道路)要求於七十七年九月五日完成徵收，新東街計畫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且屬既成道路，故未列入前開公共設施保留地加速取得財務計畫範圍。

三、苗栗市公所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辦理新東街拓寬工程徵收土地計畫，該徵收計畫屬苗栗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外，所徵收土地係位新東街既成道路範圍外兩側之私有土地，既成道路部分並未列入該徵收計畫範圍。另查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係於前開徵收計畫辦理之後所作成之解釋，並非苗栗市公所當時違法不據以辦理徵收，而係地方財政窘困，且未獲上級政府補助新東街既成道路之徵收補償經費。

四、再查苗栗市都市計畫道路已部分開闢或屬既成道路者，合計約十餘條，依現行徵收標準初估所需徵收費用約新台幣十多億元；另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約有七十餘條，所需徵收補償費用約新台幣四十多億元，合計約須五十億元（尚不包括其它公園、市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苗栗市公所自有財源每年不足二億元，僅足夠支應一般經常性支出，況且近年苗栗市公所與其他地方機關同樣面臨財源拮据入不敷出之情形，有關土地徵收補償經費實非苗栗市公所財政所能負擔。其次，苗栗市目前尚有許多已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之既成道路土地未辦理徵收，基於苗栗市全市整體公平考量，實難因民眾陳情而個案辦理既成道路徵收事宜。既成道路徵收補償議題由來已久，非僅地區性問題，而係全國性土地使用之問題，有關既成道路之徵收補償仍有待中央政府統一研擬解決方案，以協助地方全面解決既成道路徵收補償，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五、案經本府審慎檢討後，考量地區整體公平性及地方財政窘困，有關系爭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本府及苗栗市公所將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如競價收購既成道路制度）或爭取上級補助時，全面戮力辦理。

貳、有關「系爭計畫道路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且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又遭苗栗市公所占用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悖，應儘速處理，以符法制，並維土地所有權人財

產權益」乙節：

一、都市計畫規劃部分

- (一)查本府六十年六月三十日栗府文建土字第四五六〇號公告實施之「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係將新東街規劃為八公尺之計畫道路，該道路目前現況寬度約九公尺至十一公尺不等，大於計畫路寬。
- (二)有關陳訴人所有位於苗栗市苗栗段四七九—一、四八〇—一、四八一—一及四八二—五等五筆地號土地係位於前開苗栗都市計畫範圍內，其中部分為住宅區，部分為道路用地。依苗栗市公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苗市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九六三號函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苗市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六八六號函查明，上開土地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土地總登記時即為道地目，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為既成道路無誤，具有公用地役權關係。
- (三)為積極處理系爭計畫道路寬度與現況不符之情形，本府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府工都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五一〇四號函，請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就有關新東街計畫道路部分，一併納入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該公司辦理「擴大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規劃作業，並請其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俾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另本府並已主動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擴大苗栗都市計畫案地形測量暨原有計畫區計畫圖展繪」案，以查明苗栗市其他都市計畫區是否尚有計畫道路寬度與現況道路寬度不一致之情形。

二、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部分

- (一)有關「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案業經本府委託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現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測釘完成，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十八及十九日辦理樁位點交驗事宜，並於七十九年十月八日以府建都字第一〇一七一五號函移交樁位成果資料予苗栗地政事務所在案。
- (二)大院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約詢相關單位討論本案案情，本府發現新東街路段都市計畫圖標示為八公尺與樁位圖標示為九公尺

不符後，即積極詳查苗栗市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案，查無系爭計畫道路之檢討變更情事，本府爰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府工都字第○九三○○一五七三二號函請原樁位測定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查明，該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地工測字第○九三○○○三八五五號函復查判「樁位坐標符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惟樁位圖有誤植九公尺之情事」。

- (三)為處理本案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標示不符之情形，本府已主動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以府工都字第○九三○○六九八二八號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C1076 至 C1079 樁位圖標示不符一案）修正後樁位坐標成果圖表」期滿確定，並函請苗栗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作業在案，將原樁位圖有關係爭計畫道路誤植九公尺部分修正為八公尺，使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標示一致。

三、道路工程施作部分

- (一)依內政部六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七五○七三○號函示：「按私設道路，久供公眾通行，應認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地方政府為便利交通，維護公益，固非不可加以整修或改善。」苗栗市公所於七十九年十二月施作之「苗栗市新東街道路工程」時，將新東街現況寬度十至十二公尺部分之土地，納入整體工程施工範圍，加以整修並鋪築瀝清混凝土路面及其它排水溝等附屬工程，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對於上開設施老舊損壞時，並予以翻修維護，以改善路況並利公眾通行，非屬新建工程行為，併予陳明。
- (二)考量前開道路工程係依新東街現況寬度施作確與計畫道路寬度不符，苗栗市公所並於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後，立即電洽本案陳訴人協商先行將水溝及管線遷移至八公尺計畫道路範圍內之可能性，俾使現況路寬與計畫路寬相符，惟遭陳訴人拒絕。是以，本府仍將繼續協調並透過「擴大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檢討系爭計

畫新東街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既成道路之存廢。

參、有關「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於先，復又巧言飾詞，意圖卸責於後，且前後說詞不一，實屬可議，難辭違失之責」乙節：

一、「苗栗擴大都市計劃」座標成果簿係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完成，另「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案，亦經本府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以府建都字第一〇一七一五號函移交樁位成果資料予苗栗地政事務所在案。

二、民國六十六年實施平均地權時僅規定都市計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需辦理逕為分割，另於民國七十七年「苗栗縣各鄉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加速取得第六次工作會報」決議：「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應取得標的…六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布以前已開闢完成之老都市計畫道路不予納入」；是以，屬既成道路之新東街當時既無需課稅之需要，亦未納入公共設施加速取得之範圍，故苗栗地政事務所未即時辦理逕為分割作業。惟七十八年以後該所均依都市計畫變更或人民個案申請，隨即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三、為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並提升辦理地籍分割之時效，本府已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代辦「本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發布實施、苗栗地政事務所為辦理逕為分割及本府為辦理相關業務所需樁位之測定、恢復及補建案」，並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府工都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四一四一號函請苗栗地政事務所全面清查為辦理逕為分割所需恢復或補建之都市計畫樁，一併納入該案辦理。

註：尚未結案。

60、宜蘭縣政府草率移用「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款，核與規定不符，且影響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0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

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宜蘭縣政府移用提存於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涉有違失，嚴重損及被徵收者之權益等情。經本院調查結果，宜蘭縣政府移用提存於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確有違失：

按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發給補償地價及補償費，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之：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提存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為準。」惟依地方法院提存所之作業規定，手

續繁雜且徵收機關及提存所人力有限，徵收提存案件無法及時處理完畢，影響徵收用地取得時效甚鉅，故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特別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

又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與第八條分別明定：「本辦法所稱保管處所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其保管之物為土地債券者，逕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下列情形得取回未受領補償費：一、保管出於錯誤者。二、保管之原因已消滅者。三、應受補償人同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回者」；再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與第七條分別規定：「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扣留移用」、「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是本案「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宜蘭縣政府依前揭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庫經辦行台銀宜蘭分行所開立之機關專戶，一旦宜蘭縣政府將未受領之補償費繳存該專戶保管時，所保管之款項即屬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有之補償費，並發生補償完竣之效力，倘逾十五年未領取，則歸屬國庫。該專戶所保管之款項，自非屬宜蘭縣政府縣庫範圍。又該專戶既為國庫機關專戶，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扣留移用，其發生支付時，亦限於應受領補償費之權利人提領或依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八條明定得取回情形。宜蘭縣政府自不得為縣庫調度需要提領動用之。

查宜蘭縣政府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以府財務字第

○九二〇〇四五一二七號函請台銀宜蘭分行辦理自該專戶調撥新台幣（下同）三億元轉入縣庫，係為紓解資金調度壓力，並撙節利息開支，非屬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八條所定得取回事由，該府率認該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調度該專戶內保管款，影響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之權利，嗣經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台內密憲地字第○九二〇〇〇〇〇六五號函及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台內密憲地字第○九二〇〇〇〇〇八五號函復該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並請其迅即改進，該府仍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財務字第○九二〇一四一五一三號函復「將視縣庫餘額儘速歸還」藉詞推托，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始以府財務字第○九二〇一六一一一六號函請台銀宜蘭分行將款項歸還，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38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三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一五六一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30061561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囑本部會商相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一個月內具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九三○○二七七九六號函。
- 二、案據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財務字第○九三○○七六九三六號函略以：「本府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調撥『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之三億元，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本金加計利息全數歸還，且未有因該專戶已無存款致受補償者無法領取補償費，進而損及受補償者權益之情形。本案監察院既已明示該專戶為國庫機關專戶，嗣後本府自當遵行，不再調度。」綜上，本案宜蘭縣政府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稱允當。
- 三、檢送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財務字第○九三○○七六九三六號函影本乙份（略）。

部長 蘇嘉全

註：經 93 年 8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1、行政院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浪費國家資源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 3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為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洵有不當：

(一)查審計部及主計處提供本院之資料，中央政府於國內租用辦公廳舍之租金預算，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分別為一、一九三、四二八千元、一、三七一、六二三千元及一、二四〇、五〇五千元；租用面積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則分別為三七〇、七六九平方公尺、三七五、六五七平方公尺及三九〇、七七〇平方公尺。

(二)依國有財產局於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間清查各機關經

管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公用房屋，其中非宿舍房屋四、三〇八棟，閒置四三七棟一五〇、二四〇平方公尺；低度利用二、六四三棟一、五七四、九四八平方公尺；被占用四四棟六、〇二四平方公尺，上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房舍共計三、一二四棟面積一、七三一、二一二平方公尺。又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計達三、七〇一棟，總面積一、〇二〇、九七七平方公尺，其中屬閒置列管者有七七七棟戶，面積一七三、五四七平方公尺，被占用者計四八四棟，面積八九、〇三九平方公尺，顯見國家資源確有閒置及利用效能不彰情形。

(三)又查中央政府各租用辦公廳舍機關租用地點位於台北市者，其九十二年度租金總額達八七二、五三一千元租用面積為一六二、四〇七平方公尺；惟查前述位於台北市之國有公用房屋（非宿舍）中，閒置三六棟一四、九八九平方公尺，低度利用二七二棟二八一、四〇五平方公尺，被占用一三棟一、九七一平方公尺；國有非公用房屋屬閒置達三二一棟七九、九六五平方公尺，被占用計一八五棟四三、五六四平方公尺。上開位於台北市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房舍，閒置房屋合計三五七棟九四、九五四平方公尺，低度利用房屋合計二七二棟二八一、四〇五平方公尺，被占用房屋合計一九八棟四五、五三五平方公尺。

(四)綜上，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以租用地點位於台北市者統計，其九十二年度租金支出總額達八七二、五三一千元、租用面積為一六二、四〇七平方公尺，惟同一時期在台北市之國有公用及非公用房舍，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屋合計達六二九棟、面積達三七六、三五九平方公尺，國家資源顯未予有效利用，復依財政部函復本院內容：「租金金額偏高及平均每人使用面積較大之機關，多儘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提供適當之國有房地，供其興建或使用」，顯示主管機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洵有不當。

二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洵有迅即檢討修訂之必要：

(一)法令規定不一：

- 1.查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十日以台八十六秘字第○一二一○號函示，爾後審核新建或新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之「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所列面積規定，該規定略以：人員辦公室部分，第一級每人一二五平方公尺（註：中央各部會之首長）；第二級每人六〇平方公尺（註：中央各部會之副首長及各部會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第三級每人二〇至二五平方公尺（註：各部會幕僚長、各部會內部一級幕僚單位之正副主管、各部會所屬一級機關之副首長、幕僚長及其內部一級幕僚單位正副主管及各部會所屬二級機關之正副首長）；第四級每人八平方公尺（註：不屬於前列第一、二、三級之人員）。辦公室附屬空間部分，會議室、服務台為每人五平方公尺；簡報室、接待室、總機室為每人八平方公尺；司機室每人四平方公尺；收發室每人七平方公尺；檔案室、圖書室分別為○·三三平方公尺乘以機關員額；儲藏室、茶水間為○·一五平方公尺乘以機關員額；值班室一五平方公尺。辦公室服務空間為前述「人員辦公室」及「辦公室附屬空間」之面積加總後，乘以○·三，對於「特殊需求空間」未予規範。
- 2.惟查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台八十九秘字第二六八九四號函修正之事務管理手冊中所列「辦公處所管理」規定，「人員辦公室」部分雖與上揭標準相同，「附屬空間」則係指會議室、簡報室、檔案室、值班室、圖書室、儲藏室、駕駛室、接待室、服務台、電話總機室、收發室及服務區等空間，須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特殊需求空間」為研究實驗、訓練、開放式圖書室及電腦機房等場所，因使用性質、服務機能或設備特殊不適於前二款空間計算，須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上開二規定對於「人員辦公室」以外之規定不一致，則相關單位辦理規劃或審查作業之依據不一，核有欠妥。

(二)法令規定不週：

1. 查上述「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所列面積規定，關於辦公室附屬空間部分，如會議室、服務台、簡報室、接待室等，其標準係以預計使用人數計算，關於預計使用人數如何審查乙節，依據工程會之說明，該會審核相關面積時除依現行規定進行審查外，並主動約訪主辦單位確認特殊面積需求，有關「使用人數」係依主辦機關提報主管機關並經審核後轉送該會之資料核定。經查上述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會議室、服務台、簡報室、接待室等辦公室附屬空間面積，係以預計使用人數計算其面積標準，惟關於預計使用人數，及會議室、接待室之數量等部分未見明文規範。
 2. 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獎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嬰室、托兒所等各類兒童福利設施及實施優待兒童、孕婦之措施」為兒童福利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查環保署、工程會等單位依據上開法令設有哺育室，惟前述各面積標準對於哺育室均未予規定。另如工程會、客委會、原民會等單位設有國會聯絡室或記者室，其亦未明定於前述各面積標準中。
 3. 查各部會內性質相同單位之特殊需求空間若未訂定統一標準，則特殊空間之標準及審查情形難認客觀，目前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本身業務所需之特殊需求空間部分如勤務指揮中心、偵訊室、拘留所、械彈室及採尿室等已訂定相關標準；其他法務部對於其所屬檢察署與行政執行處；財政部對於其所屬國稅局及稽徵所；以及其他部會在各地方具有分支機關或機構者，有關其特殊需求空間，亦均有訂定相關標準之必要。
- (三)法令名稱欠妥：

查中央政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依據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台八十六秘字第○一二一○號函示，略以：「爾後審核新建或新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之『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所列面積規定」，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辦公房屋使用情形調查報告（調查範圍包括自有及租賃）提報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時，認為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研訂之「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主要係針對機關裝潢時，其費用應如何編列所訂定之標準，並非規範辦公廳舍面積大小之標準，洵非無理，蓋上述法令名稱已明示其係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據以為審查辦公廳舍面積大小之標準，法令名稱與規定事項內容名實不符，顯欠妥適。

(四)綜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規定有欠週妥，洵有迅即檢討修訂之必要。

三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洵有違失。

(一)查審計部調查中央政府九十一年度租用辦公廳舍情形，其內部一級幕僚單位之正副主管辦公室面積超過標準（二〇至二五平方公尺）百分之二十者，計有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六七平方公尺）、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三八平方公尺）、台灣高等法院（四九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執行處（四六平方公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三六平方公尺）、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分局（三二平方公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四二平方公尺）、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三五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執行處（三二平方公尺）、電訊所新竹分所（四九平方公尺）、行政院衛生署爭議審議委員會（三三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執行處（四九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執行處（五九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執行處（六一平方公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執行處（三〇平方公尺）、疾病管制局—中正機場第一航廈（三三平方公尺）等十六個單位；另一般人員平均租用辦公廳舍面積超過標準八平方公尺以上者共七〇處，占全體二〇八處之三三%。

(二)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辦公房屋九十二年使用情形之調查發現，租用辦公廳舍之機關，其副首長辦公室超過標準者計有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國營會等四個機關；其幕僚長辦公室超過標準者計有財政部金融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國營會等四個

機關；其一般人員辦公室超過標準者計有財政部金融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營會等三個機關。

(三)由依上述調查資料顯示，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345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周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本院主計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查處具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 9 3 2 2 0 0 5 2 7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改進情形

一、糾正事項一：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洵有不當。

- (一)為改善國家資產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及不當利用情形，強化國家資產運用績效，以創造國家整體利益，本院已於九十一年四月間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充分掌握國有公用房屋管理使用相關資訊，研議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並責成財政部訂定「國有房屋清查計畫」，由國有財產局負責執行，清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建築用地（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上國有公用房屋，已於九十二年底清查完成。清查結果非屬宿舍部分，納入財政部訂定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檢討處理，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各機關保留公用者，有二、九八三筆，面積五四五·六九公頃；已移交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接管者，有四九三筆，面積三七·二〇公頃。未來國有財產局將賡續列管處理，並續訂計畫持續清理，俾促進國家資產合理有效運用。
- (二)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部隊非有必要，應儘量避免使用國有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國產局清查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房屋，非屬宿舍部分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房舍，因坐落於上述規定之土地上，除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各機關保留公用者外，各管理機關應檢討移交國產局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理，以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及增裕庫收，故應避免再提供其他機關作廳舍使用。
- (三)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中，屬閒置列管者有七七七棟，面積一七三、五四七平方公尺，被占用者計四八四棟，面積八九、〇三九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之收回，國產局已列入「九十三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逐年積極處理。至於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因非均屬可用辦公廳舍，且分佈零散，平均每棟面積僅二二三平方公尺，無法滿足需用機關之廳舍需求，如予分配，將使一機關辦公廳舍分散於數處，無法集中辦公，徒增管理上不便及浪費，亦不被接受，故非任其閒置，而不提供租用機關使用。

(四)有關檢討將各機關（構）出租、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公用房屋優先移撥租用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已陸續就各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經管之資產管理情形召開會議作成決議，要求各機關及國營事業將非公務或業務使用之房地辦理變更非公用移交或減資繳回。國產局為活化該房地，已挑選適當、符合需求者，供需用機關辦理撥用，目前已有提供接管原菸酒公賣局之廳舍，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及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辦理撥用；又將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南港大樓及廠辦大樓撥供考試院國家文官培訓所使用，以及協調教育部將原臺灣書店之中和景平路倉庫撥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及經濟部光碟聯合稽查小組使用。另，國產局亦積極將其他中央機關興建完成之合署辦公大樓，分配後之剩餘空間釋出，分配予符合需求之機關使用，該局已將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更名為鐵路改建工程局）興建完成之板橋新站大樓，分配後剩餘之第十四層至第十八層，提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駐使用；並積極參與即將完工之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之大坪林站聯合辦公大樓之統籌分配工作，期能釋出剩餘空間供其他需用機關使用。爾後國產局亦持續自各機關（構）接管或減資繳庫之房地，再挑選適宜、符合需求者，供需用機關使用，期使辦公廳舍租用情形能獲得紓解，以減輕國庫沉重租金負擔。

(五)對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缺乏及使用不經濟，財政部（國產局）正積極研擬建立中央機關經管、租用或借用辦公廳舍資料庫，與中央機關員額及辦公廳舍需求資料庫等，掌握各機關廳舍需求及閒置空間，建立統籌調配制度。預計分二期辦理辦公廳舍調配工作，第一期先就臺北市、縣及臺中市、縣以外地區之廳舍進行調配，至於臺北市、縣及臺中市、縣地區之廳舍調配工作，因須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規劃於第二期辦理，以解決各機關辦公廳舍供需不均現象。

二、糾正事項二：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

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洵有迅即檢討修訂之必要。

(一)關於「事務管理手冊」與「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等二規定對於「人員辦公室」以外之規定不一致，則相關單位辦理規劃或審查作業之依據不一，核有欠妥：

1.查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前於八十五年研訂之「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下稱「編列標準」)所列辦公面積標準，主要係針對機關於裝潢時，其費用應如何編列所訂定之辦公廳舍面積參考資料，後經本院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函示，爾後財政部、研考會、主計處及工程會審核新建或新租辦公室面積時參考辦理；其後，本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依據「事務管理規則」修訂之「事務管理手冊」內有關「辦公處所管理」參考「編列標準」之人員辦公室面積標準增列各機關辦公室面積之規定，俟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起各機關於新租用辦公室廳舍或辦理審查作業時，自應依據該手冊規定編列或審查，故尚無法令規定不一之情事。

2.另查「事務管理手冊」之「人員辦公室」部分係採納工程會所訂標準而訂定，而「附屬空間」(會議室、簡報室、檔案室、值班室、圖書室、儲藏室、駕駛室、接待室等等)係規定各機關須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而工程會研訂之「編列標準」所列附屬空間係依人員實際使用面積，並考量人員使用頻率而加以訂定，兩者並無不一致情形。

(二)法令規定不週：

1.有關辦公室「附屬空間」如會議室、服務台、簡報室、接待室等之「預計使用人數」未見明文規範之違失，按「附屬空間」係規定各機關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且因各機關之辦公屬性不同，尚難以統一規範，宜視各部會業務屬性訂之。

2.有關哺乳室、國會聯絡室或記者室未明定於面積標準之違失，查國會聯絡室係屬「人員辦公室」之一部分，應依其編制員額計算其辦公室面積；至於哺乳室或記者室可歸類為「附屬空間」，由各機關按實際需要分項評估計算。

(三)「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做為審查辦公廳舍面

積大小之標準，其法令名稱與規定事項內容名實不符，顯欠妥適：

自「事務管理手冊」增列各機關辦公室面積規定後，各機關於新租用辦公室廳舍或辦理審查作業時，皆統一適用該手冊規定辦理編列或審查，工程會研訂「編列標準」所列之空間面積原係用於計列裝潢費用，已不再做為審查辦公廳舍面積之標準。

三、糾正事項三：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洵有違失。

(一)各機關於租用辦公廳舍時，擬租用辦公面積之配置，係按「事務管理手冊」中「辦公處所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再依工程會所訂「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編列裝潢預算。又為期各機關能夠核實編列租金，本院主計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點規定，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時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簽約價格租用，倘有經費剩餘則應解繳國庫，不得流用，對於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均核實控管。現部分機關租用辦公面積超過規定情形，係未依上述規定確實執行，應於租約屆滿後，依規定檢討使用辦公面積，重新訂定租約，並相對減列租金費用。

(二)為加強控管各機關租用辦公廳舍，本院已責成財政部建立統籌調配機制，未來各機關如有新增租用辦公廳舍情形，應先洽財政部國產局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租用辦公廳舍，於租用面積依規定審核核定後始得編列租金預算。本院主計處將於概算審核時配合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560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周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

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再附審核意見，囑說明見復一案，經交財政部彙整改進情形如後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93年10月11日(93)院台財字第0932200926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彙整之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 93 財正 23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改進情形

一、糾正事項一：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洵有不當。

審核意見(一)：請說明國有財產局未來之清理國有房舍計畫及預計時程。又未來清理計畫應包括坐落都市計畫行政區、文教區及機關用地等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國有房屋。

財政部說明：

(一)「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訂頒施行後，中央機關經管國有建築用地大多已檢討處理，惟因受限於資料獲得方式，尚有部分建築用地未納入該方案檢討處理。為廣續辦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中程計畫，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應另訂清理計畫。

(二)國產局為掌握正確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利清理計畫之訂定，已就尚待查對土地使用分區之國有公用土地擬定查對工作計畫，由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進行查對，預訂於93年12月底前查對完畢後，篩選屬建築用地部分，擬訂計畫於94年2月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據以執行。清理計畫之執行期程為94年2月至95年11月底止。

(三)國產局囿於人力有限，為顧及清理成效，未來之清理計畫儘先以中央機關經管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為適用範圍，俟清理完成後，再擴及辦理都市計畫行政區、文教區及機關用地等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清理。

審核意見(二)：請說明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房屋，非屬宿舍部分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房舍之檢討及辦理移交國產局情形。

財政部說明：

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係以中央機關經管非宿舍使用國有建築用地及地上建物為適用範圍，已將非宿舍部分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房舍納入檢討處理，惟係以土地為標的，並非以各機關經管非宿舍之國有公用房屋及其檢討情形為標的予以列管。該方案截至 93 年 9 月 30 日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者，計 905 筆，面積 89 公頃；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者，計 4,090 筆，面積 327 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計 12,029 筆，面積 1,124 公頃；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中者，計 267 筆，面積 36 公頃；留供其他機關撥用者，計 77 筆，面積 2 公頃；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研處中者，計 15,320 筆，面積 611 公頃。

審核意見(三)：請說明下列各點：

1. 「93 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之預期目標及目前進度。
2. 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以平均每棟面積不大(僅 223 平方公尺)實不足以說明是否滿足需用機關之廳舍需求，宜再予檢討。

財政部說明：

(一)「93 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預計處理被占地共 21,000 筆戶、面積 1,900 公頃，截至 9 月底已處理 21,234 筆戶、面積 3,511.6 公頃，分別達成年度目標數之 101.11% 及 184.82%。

(二)前報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中，

屬閒置列管者有 777 棟，面積 173,547 平方公尺，因非均屬可用辦公廳舍，且分佈零散，平均每棟面積僅 223 平方公尺，係指無法滿足需用機關之大面積廳舍需求，如予分配，將使一機關辦公廳舍分散於數處，無法集中辦公，徒增管理上不便及浪費，亦不被接受。至於將上述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提供需求較小之機關使用，須俟國產局於建立中央機關經管、租用或借用辦公廳舍資料庫，與中央機關員額及辦公廳舍需求資料庫時，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 7 點第 2 項：「政府機關、部隊非有必要，應儘量避免使用國有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檢討非坐落於上述規定之土地上之國有房屋數，及調查需用機關，廳舍需求面積後，建立調配機制，予以統籌分配。

審核意見(四)：請說明即將完工之內政部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之大坪林站聯合辦公大樓，其所能釋出剩餘之空間及該空間分配相關之規劃情形。

財政部說明：

內政部辦理新店市大坪林段國有土地參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捷 4、5 基地聯合開發工程，預定於 93 年 12 月 9 日完工，其各樓層運用，目前分配如下表，俟提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始能定案：

樓層	分配情形
1 樓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原地主）
2 樓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原地主）
3 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樓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5 樓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6 樓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鑑定實驗室
7 樓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鑑定實驗室
8 樓	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鑑定實驗室
9 樓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 樓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 樓	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中央警察大學（約 100 平方公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2 樓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一一三專線、兒童局（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一六〇平方公尺）
13 樓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14 樓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
15 樓	會議室（由進駐機關共同使用，並籌組大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16 樓	餐廳（由進駐機關共同使用，並籌組大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17 樓	員工活動中心（由進駐機關共同使用，並籌組大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審核意見(五)：請說明研擬建立中央機關經管、租用或借用辦公廳舍資料庫，與中央機關員額及辦公廳舍需求資料庫，及分期辦理辦公廳舍調配工作等之預計時程。

財政部說明：

財政部為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中程計畫，分 4 階段辦理：

1. 建立中央機關經管、租用或借用辦公廳舍資料庫，預定於 94 年 6 月前完成。
2. 建立中央機關員額及辦公廳舍需求資料庫，預定於 94 年 6 月前完成。
3. 建立調配機制，預定於 94 年 12 月前完成。
4. 分期辦理辦公廳舍調配工作：
 - (1) 第 1 期：針對臺北市、縣及臺中市、縣以外地區，預定於 95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辦理。
 - (2) 第 2 期：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再針對臺北市、縣及臺中市、縣地區，預定於 96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辦理。

二、糾正事項二：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洵有迅即檢討修訂之必要。

審核意見(一)：查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本案調查時提供本院資料均表示：審議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係按「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所列附屬空間面積進行審查，核與行政院本次函復內容並不一致；另針對規定不一及法令規定不周等部分未見針對

糾正意旨切實檢討，諸如「事務管理手冊」既有辦公室廳舍面積標準之規定，則「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內對於相關空間之標準有否另訂之必要等，請行政院再檢討見復。

審核意見(二)：「法令規定不週」部分，請併入前項檢討。

審核意見(三)：行政院以事務管理手冊為審查租用辦公廳舍面積大小之標準，尚屬妥適，其法令名稱與規定事項內容名實不符之檢討併入(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

查「事務管理手冊」中「辦公處所管理」已有辦公廳舍面積標準之規定，行政院並已要求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必須依照該規定辦理，為免產生適用上之疑慮，將建請行政院停止 86 年 1 月 10 日臺八十六秘字第〇一二一〇號函之適用，再由本會檢討修正「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

三、糾正事項三：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洵有違失。

審核意見：請補充說明財政部建立統籌調配機制之預計時程。

財政部說明：本項併入糾正事項一之審核意見(五)說明。

註：經 94 年 1 月 18 日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 3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2、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審慎規劃，致經費補助政策不一，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0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復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核有疏失：

按審計部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台審部參字第○九二○○○四○三八號查核報告，發現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存有若干缺失略為：衛生署雖於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以衛署醫字第八五○九○七號函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略以：…各醫院如仍須自行設置焚化爐者…應審慎研議處理，並自籌足夠之經

費，該署不再補助。惟該署自上開函示後，卻仍陸續補助所屬署立（下同）基隆醫院、樂生療養院、彰化醫院…等醫療機構焚化爐之設置及維修之費用，有違上揭函載明不再補助之政策宣示…衛生署各署立醫院陸續於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耗資二億餘元（含後續維修保養經費），設置十九座焚化爐，截至八十九年底，其中有六座已停爐、一座地方主管機關於九十年度已不同意其展延使用執照、一座於九十年已停爐。現仍繼續操作之焚化爐…難發揮經濟效益，財務效能嚴重偏低。又自行操作營運之焚化爐中，南投、新營、台南、花蓮等醫院尚乏專業操作人員…操作過程中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等多項環境保護法規等語。上開缺失雖分別經審計部及本院函請衛生署檢討說明略以：「…衛生署雖於七十九年間決定醫療機構廢棄物之處理，以委託民間業者或設共同處理設施處理為優先，對於自設焚化爐者，不再補助經費，惟考量當時並無合格專業之民間代處理業可資委託，各院仍須自行處理醫療廢棄物，故該署署立醫院自設焚化爐係為配合當時政府政策，確有其必要性，且僅給予部分試燒及周邊設備經費之補助…至於醫院自設焚化爐，缺乏專業人力，未達預期效益，財物效能偏低乙節，由於該等焚化爐設置之目的，係為遵循環保政策，解決醫療機構本身之廢棄物問題，非以營利為目的，如協助其他機構代處理時，亦以成本估價，實難與一般民營廢棄物處理業者以營利為目的之經營考量，同等評價…」惟衛生署明知該等焚化爐設置之目的，係為遵循環保政策，解決醫療機構本身廢棄物處理之問題，該署於政策擬定前，即應詳實評估國內醫療廢棄物之產量及政府、民間業者清除、處理之容量，據以審慎規劃自設焚化爐之需求量，當不致發生政策前後不一，且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故障停爐或違反多項環境保護法規，財務效能嚴重偏低等情，足證該署疏於監督，核有疏失。

二衛生署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目標，核有欠當：

按八十九年七月間旗山溪棄置廢溶劑事件造成河川及高屏地區飲用水源之污染，二百萬人飲用水水質遭受嚴重影響，凸顯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亟待妥善解決，行政院爰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以台八十九環字第三六九九六號函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明確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以達成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杜絕污染事件。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第三十四條亦規定，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準此，衛生署既為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應會同工業局依限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並取得全部設施之運轉許可及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法令之規定，始屬克盡事功，惟查迄九十三年四月已逾上開完成期限三月餘，衛生署所轄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及計畫將部分感染性廢棄物納入處理之工業局北、中、南各區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部分或仍興建中、或尚於申請許可中，另部分故障停爐、部分尚未符合戴奧辛排放管制標準，顯與上開方案之施政目標有違，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衛生署對於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興建作業，存有規劃不周、監督不足及執行不力等缺失，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30216178 號

主旨：為 大院針對本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及執行涉有違失所提糾正乙案，檢送本署檢討處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院臺衛字第 0 九三 0 0 二八七八六號函轉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 九三二二 0 0 五二四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處理情形

糾正案由一

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復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核有疏失。

回復說明：

(一)由於台灣地狹人稠，為使廢棄物妥善處理，前於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感染性可燃廢棄物需以焚化處理，另環保署七十七年公佈「醫療廢棄管制辦法」，加強對醫療廢棄物之稽查，並要求公立醫院需配合法規執行焚化處理，帶頭起示範作用，故當時衛生主管機關（省衛生處）編列預算要求公立醫院配合環保政策，陸續於基隆、樂生、彰化、花蓮、胸腔、恆春、朴子、嘉義、台北、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等，設置焚化爐處理感染性廢棄物。考量當時社會環境，並無合格專業之民間代處理業可委託，為協助各院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以免造成環境污染，故予補助經費，就其時空環境而論確有其必要。嗣後，因民眾環保意識高升、焚化爐用地取得不易，本署除輔導設置共同處理體系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設施亦陸續設立，尚未設置焚化爐之醫院，改採委託處理方式或加入本署所輔導設置之共同處理體系，以處理該機構產生之廢棄物；而既設之醫院焚化爐，本署亦輔導其取得第二類代處理資格，期藉由互助機制，協助解決該區域之醫療廢棄物處理問題。故對於焚化爐設置，均係考量當時

之環保政策，而予輔導設置。

- (二)至於部分焚化爐功能不彰及財務效能低落乙節，本署業遵 大院指正，檢討本署醫院（前台灣省立醫院）焚化爐負責設置之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予懲誡在案。爾後，本署將繼續輔導既設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改善操作之條件及妥善維修維持正常運作；以源頭管制策略，輔導醫院落實廢棄物減量、分類、回收再利用之措施；持續推動廢棄物減廢及處理技術訓練，以提升專責人員工作知能，進而改善廢棄物處理品質。

糾正案由二

衛生署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目標，核有欠當。

回復說明：

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關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目標乙節，本院衛生署業依環保法規要求，於九十一年完成設置三處（竹東、彰化、屏東）廢棄物暫時貯存設施、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並輔導屏東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完成換照事宜。另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新增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故該條文之規定生效日期與「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核定施行期間與內容，應分屬二事，尚請鑒察。惟本院衛生署對醫療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規劃與輔導，仍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商相關主管機關，除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輔導核可碩澤公司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立，以滅菌方式處理醫療廢棄物外，經濟部前輔導設置之北區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二年營運，並得處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另該部輔導之中南區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亦將陸續於九十三年底正式營運，並將比照北區模式，申請

醫療廢棄物營運項目。未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將可有效處理醫療廢棄物之處理需求。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事項，本署當持續輔導事業妥善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有需要時，將依法會商中央主管機關，送至指定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有關醫療廢棄物戴奧辛排放改善乙節，本署業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進行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處理功能評估建議及技術輔導等措施。目前業有署立基隆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嘉義共同處理體系、署立胸腔病院、林口長庚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體系、花蓮共同處理體系、屏東共同處理體系等十處通過戴奧辛檢測。未來，當將持續輔導醫療廢棄物焚化爐進行品質改善，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350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本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處理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 九三二二 0 0 五二四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處理情形：

一、有關本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核有疏失部分：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明定感染性可燃廢棄物需以焚化方式處理。為配合上開環保政策，加強對醫療廢棄物之稽查，當時衛生主管機關（省衛生處）爰編列預算並要求公立醫院依上開規定執行焚化處理，陸續於基隆、樂生、彰化、花蓮、胸腔、恆春、朴子、嘉義、台北、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等設置焚化爐，以處理感染性廢棄物。

(二)考量是時並無合格專業之民間代處理業可委託，各院需自行處理醫療廢棄物，以免造成環境污染，故予補助經費；而原擬規劃於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聯合設置焚化爐，惟兩家醫院皆因場地有限，經費不夠，難以進行，故由各該院自行編列預算設置焚化爐；其他尚有新營、旗山醫院係因應實際需求，由各該院自行編列預算設置。故輔導公立醫院設置焚化爐方式不一，均係考量當時環保政策及因應實際狀況而定，就是時之時空環境而論，給予經費補助確有其必要。

(三)其後因環保標準及操作人員資格一再修正，致中小型焚化爐維修運作成本高昂，及多家民間大型焚化爐興設，委託處理成本大幅降低，復以各醫療機構積極推動感染性廢棄物減量，加以法令修改使部分經消毒滅菌之廢棄物得視同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故目前絕大多數醫療機構均已委託處理。

(四)至於部分焚化爐功能不彰及財務效能低落一節，本署業遵 貴院指正，檢討本署醫院（前台灣省立醫院）焚化爐負責設置之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予懲戒在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查處如下：

1. 台北醫院：予承接本案之總務室主任劉文雄申誠乙次，宋述田口頭申誠乙次。

2. 苗栗醫院：該院對前承辦人員宋永騰申誠一次處分，並函送宋

員現職機關（台北市中山區公所）依權責核處，惟宋員現職機關決議：「不予懲處」，至該案原宋永騰直接主管總務主任謝發隆則予申誡乙次。

3.嘉義醫院：前承辦人員蔡明勳申誡乙次。

4.新營醫院：案經該院審慎討論略以：「認為當時一切採購流程，僅承辦員及總務主任了解，因總務主任已病故，不予議處；承辦員李崑榮先生擬予記申誡乙次」。然其現職單位－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籌備處業已本毋枉毋縱的原則，充分討論作成「不予懲處」的決議。

(五)為免重蹈覆轍，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本署對仍在運作之焚化爐，除已嚴加督促所屬，澈底檢討作業流程外，並積極檢討及加強內部管控機制。

二、有關本署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目標，核有欠當部分：

(一)本署業依上開方案要求完成下列工作：於九十一年完成設置三處（竹東、彰化、屏東）廢棄物暫時貯存設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環保署會銜發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輔導屏東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體系完成換照事宜。

(二)至貴院所指未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事項一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略以，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廢棄物，亦無處理機構可委託時，應妥善貯存廢棄物。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或暫時貯存之；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廢棄物，亦無處理機構可委託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上開二條文所定事項與「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之核定內容及施行期間，應屬二事，尚請鑒察。

(三)惟本署對醫療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規劃與輔導，仍本日

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商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除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輔導核可碩澤公司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立，以滅菌方式處理醫療廢棄物外，經濟部前輔導設置之北區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二年營運，並得處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另該部輔導之中南區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亦將陸續於九十三年底正式營運，並將比照北區模式，申請醫療廢棄物營運項目。未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將可有效處理醫療廢棄物之處理需求。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事項，本署自當持續輔導事業妥善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有需要，將依法會商中央主管機關，送至指定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另有關醫療廢棄物戴奧辛排放改善一節，本署業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助進行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處理功能評估建議及技術輔導等措施。目前已有署立基隆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嘉義共同處理體系、署立胸腔病院、林口長庚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體系、花蓮共同處理體系、屏東共同處理體系等十處通過戴奧辛檢測。未來，將持續輔導醫療廢棄物焚化爐進行品質改善，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525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本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本院環保署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0九三二二00八六六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衛署醫字第0九三00四四三七0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30044370號

主旨：為 鈞院函轉監察院所送本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及執行涉有違失乙案，檢送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院臺衛字第0930042786號函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辦理情形

衛生署部分

糾正案由一

有關大部分公（署）立醫療機構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早提前故障停爐或違反多項環境保護法規，財物效能嚴重偏低等情，相關失職人員經該等醫療機構議處結果，僅予申誡處分，且部分業務承辦人員調任他職者，現職機關竟無視衛生署函知議處之建議，而予以「不予懲處」之決議，以該等人員違失情節之重大，顯難謂妥適，應請行政院再督飭上開各主管機關切實檢討見復。

回復說明：

本案對於失職人員均已懲處在案，且自九十二年下半年起，已屢續再三催辦各該醫院積極追蹤查處，惟礙於該等人員已調離現職，處理上難免扞格不易。有關調職人員之懲處，本署已向渠等人員新任機關提獎懲建議，然因無實際決定權，故雖多次提請處理，尚未能有明

顯之進度。

為免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早提前故障、報廢等類似情形再度發生，除已嚴加督促所屬，澈底檢討作業流程外，並積極檢討及加強內部管控機制。

糾正案由二

又衛生署未依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九環字第三六九九六號函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未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乙節，與該署所稱「…上開二條文…應屬二事…」云云無涉，該署未切實檢討說明，顯非妥適，應請行政院再督飭該署再切實檢討見復。

回復說明：

有關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本署負責之方案為「積極設置處理及處置設施」及「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兩案，上開方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核定解除列管，並自行追蹤。

「積極設置處理及處置設施」案（案號：W0415），其應辦內容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輔導醫療機構推動醫療廢棄物分類、減量活動及改善或設置處理設施」乙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九十年度輔導署立豐原醫院及嘉義聖馬爾定醫院，成為中南部醫療廢棄物減廢及回收示範觀摩醫院，其每月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所需之處理費用與每人每日平均所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均有所降低，初步執行成效良好。因此九十一年度擴大輔導示範觀摩醫院家數，新增台北縣立板橋醫院及三重醫院、署立屏東醫院及台南市立醫院等四家，九十二年度再增加署立臺北醫院、署立臺中醫院、署立新竹醫院及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等四家醫院為減廢及回收示範觀摩醫院，並辦理「醫療廢棄物減廢及資源回收示範觀摩會」，以推廣醫療廢棄物減廢及資源回收及促進經驗之交流。

(二)針對中小型醫院，輔導台北、台中、屏東及嘉義等四區域推動醫療廢棄物回收體系，暢通回收管道並降低清運費用，節省醫院清理成本。

(三)辦理「全國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優良選拔作業」，評

選出績效卓著之醫療機構，藉以獎勵表揚並擴大推展醫療廢棄物清理、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成效。

二、「輔導已通過試燒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成立第二類處理機構」乙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本署業委由工研院協同專家學者進行全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處理功能評估及輔導，針對其處理功能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另輔導焚化爐仍有餘裕量之醫院成立第二類處理機構，包括署立基隆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及台中榮民總醫院。

三、「輔導成立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並使順利營運」乙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本署共輔導成立豐原、屏東、高雄市、嘉義、花蓮、高雄地區等六個處理體系，除高雄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高市衛醫字第0九二00三六六二0號函報該體系，因民眾抗爭及未符合戴奧辛管制標準，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評估後，已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停止運作外，其餘皆順利運作至今。另有碩澤股份有限公司亦依據本署與環保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銜發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提出申請設立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並於九十三年四月開始營運。

四、「辦理醫療機構及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從業人員實作及管理實務訓練」乙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針對醫療機構及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從業及相關人員，舉辦一場「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及處理標準說明會」、三場「醫療廢棄物焚化爐及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操作實務研習」、五場「醫療廢棄物與廢水處理專業技術研習會」及十場「減廢與資源回收示範觀摩與成果發表會」。

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案（案號：W0606），其應辦內容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如下：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署業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銜發布「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使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可依法獲得輔導管理，並得以正常營運。

糾正案由三

關於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乙節，應請衛生署補充說明該署對於現有醫療機構焚化爐未符合排放標準之因應處置對策及改善期程見復。

回復說明：

有關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乙節，本署業於九十二年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醫療廢棄物焚化系統處理功能改善輔導計畫」，進行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改善工程、處理功能評估建議及技術輔導等措施，以符合環保署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目前業有署立基隆醫院、署立南投醫院、署立雲林醫院、署立胸腔病院、署立屏東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嘉義共同處理體系、花蓮共同處理體系、屏東共同處理體系、林口長庚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等處通過戴奧辛檢測。

針對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本署亦持續進行處理功能改善與輔導，以及醫療廢棄物減廢及資源回收等措施，另協助輔導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 ISO 建立，以期各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

環保署部分

糾正案由

該署所稱「為進一步提升垃圾處理場（廠）營運效能，已委託顧問機構草擬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場管制之統一作業規範」乙節，應請該署將最終完成結果，函復本院。另對於其他垃圾處理設施（掩埋場、最終處置場、堆肥場...）之進場管制措施，亦請該署併同檢討說明見復。

回復說明：

一、有關本署為進一步提升垃圾處理廠（場）營運效能，擬訂垃圾焚化廠廢棄物進場管制之統一作業規範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本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九〇）環署工字第〇〇一二五〇一號函頒「垃圾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因應焚化廠營運管理需要，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管理辦法」或「管制事項」。

(二)為統一進廠（場）管理制度，本署於今（九十三）年多次會議中

邀集相關單位討論；為加強規範與實際配合，於四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六日期間辦理各焚化廠進場管制之試作，與各焚化廠進行實際溝通，了解現場可能之問題並蒐集意見，據以檢討規範內容。再於八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單位、直轄市、各縣市環保局及各焚化廠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該規範，現正依據法制單位意見修正其內容，俟定案後將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有關對其他垃圾處理設施（掩埋場、最終處置場、堆肥場…）之進場管制部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有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係屬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故關於其他垃圾處理設施（掩埋場、最終處置場、堆肥場…）之進場管制，應由執行機關—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惟為落實對執行機關收受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本署業已公告經指定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之事業，其廢棄物委託執行機關處理時，執行機關應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本署亦定期勾稽、查核，以確保不適燃、不適埋之廢棄物不得進入垃圾處理設施。
- 四、若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接受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本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環署廢字第○九三○○四五六七○號公告「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三)2規定，配合上網申報廢棄物之實際收受情形等資料。
- 五、另清運焚化爐飛灰、焚化爐底渣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亦應依本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七七六九七號公告「公告第二批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事項二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 六、本署正辦理「監督辦理焚化爐或掩埋場資源物質進場管制措施計畫」，加強執行檢查管制措施，除針對進廠（場）處理者及車輛進行管制資料清查及稽查外，另查察其提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回收

量月報表等，以有效管制廢棄物進場，確保資源物質及不適燃廢棄物不得進入焚化爐處理，延長焚化爐及掩埋場使用壽命。

註：尚未結案。

63、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 92 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 函釋作業延宕，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教育部（中教司）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為提升離島地區教育文化水準，儲備離島地區各類人才，歷年來各級主管機關已訂定各項保送甄試要點，辦理各項保送甄試作業，其中包括「福建省連江縣甄試保送師範校院升學實施要點」、「金門地區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甄試保送實施要點」、「臺灣省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等。
- 二、嗣教育部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布「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下稱保送辦法），該辦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第十二條係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原保送甄試規定者，得適用原保送甄試規定」。該部（中部辦公室）於發布次日即展開缺額調查、函請承辦試務單位（花蓮師院）

訂定招生簡章，及函請離島高中通知符合資格之離島生，務必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二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同年月二十六日），俾作為該保送甄試之學科能力測驗依據。同年月二十八日該部邀請有關機關及學校（含金門高中）召開研訂保送甄試招生簡章草案會議，因會中對九十二學年度保送甄試簡章是否適用前揭保送辦法等規定存有疑義，該次會議爰僅討論保送名額及保送學校系別，並決議招生簡章俟教育部釋示後，由主辦單位另訂。同年十二月五日該部再函請離島縣之高中（金門高中、馬祖高中、馬公高中）通知欲參加本項保送甄試之應屆畢業生，務必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二學年度術科能力測驗，俾作為該保送甄試之術科能力測驗依據（報名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

三、經查本項保送甄試教育部中教司負責法令與政策事項、中部辦公室負責執行保送甄試事項，並委託花蓮師範學院辦理甄試事宜。因教育部中教司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始完成相關疑義之函釋作業，以致影響花蓮師院之簡章訂定及該部中部辦公室之公告作業，嗣該部（中部辦公室）雖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保送甄試簡章，惟已逾保送甄試之術科考試報名截止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致發生考生家長爭議，核有怠失。又教育部對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據陳訴人指訴函請查明本案相關事項時，竟延宕迄本院兩次催辦後，始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草率函復本院，益徵該部行政效率之低落及對本院調查職權未盡配合，其對本案之處理尤欠積極，相關行政作業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中教司）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356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〇〇一七七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 一、關於教育部中教司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始完成相關疑義之函釋作業，以致影響花蓮師院之簡章訂定及該部中部辦公室之公告作業，引致考生家長爭議一節：
 - (一)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布「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後，因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該部為維護學生權益，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先行以通函方式請所有高中轉達應屆畢業生知悉有關參加學科測驗之時間與相關動態狀況；而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術科能力測驗報名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該部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通函高中轉達應屆畢業生知照參加術科測驗之時間與狀況。
 - (二)教育部業已針對辦理九十二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之怠失，詳加檢討，除已積極督導辦理九十三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之公文與作業時效外，並對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加強宣導，以維護離島地區學生之權益。
 - (三)爾後，教育部辦理有關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

(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將儘早規劃及公布本項甄試作業相關事宜，俾利考生及相關人員及早準備及因應，並將持續加強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宣導。

(四)另教育部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以教中(一)字第○九三○五一一二○一號函請各離島高中應積極參加類此招生會議，俾能及時掌握相關訊息，以利維護離島考生之就學權益。

二關於教育部對監察院函請查明本案相關事項時，竟延宕迄兩次催辦後，始草率函復，對本案之處理尤欠積極一節，該部業已口頭告誡本案承辦人員，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調整本案承辦人員之業務，調整後已明顯改善相關作業之時效；後續並將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以維公務品質。

註：經 93 年 9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4、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鉅額罰款，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3 年 6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

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經查其行政違失彙敘如次：
一、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其核處罰鍰案件所收受之應收票據，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嚴重缺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相關人員難辭其責：

按「出納管理單位主要工作如下：(一)點收款項、支票、有價證券等，並填開收款收據。(二)保管庫存現金、各種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本票……）……」為行政院所訂頒之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第八點所明定。查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以前收受罰鍰之作業流程如下：受罰單位繳納罰鍰如係以現金、匯票或金

融機構所開立由台灣銀行總行營業部付款之同業存款支票（俗稱台支）等方式時，由該局業務承辦人會同受罰單位至該局聯合櫃台開立收據，嗣由業務承辦人影印收據影本暨調閱核處文件辦理核銷作業結案；受罰單位如係以繳交遠期支票方式繳納罰鍰時，由業務承辦人依行政處分紀錄開立臨時收據交由繳款人留存，臨時收據中附註：「本臨時收據僅供證明使用，俟郵局匯票或支票兌現，另由該局寄上正式收據」，再由業務承辦人依支票到期日送至聯合櫃台提示繳庫，支票如無退票情形，則由聯合櫃台開立正式收據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核銷作業，並將收據寄發予受罰單位結案。經核該局由業務承辦人暫時保管受罰單位所繳交之遠期支票，而未交由單位出納保管，顯與上述規定未合，相關主管及人員，難辭其責。

(二)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核有未當：

查該局廣電處表示，為體諒受罰單位經營困難，同意受罰單位以開立遠期支票方式分期繳納罰鍰，及依受罰單位要求予以延遲提示票據，例如該局廣電處於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二年二月間，收受新東寶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已到期之十一張支票，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該處承辦人員逕依受罰單位要求，延遲二至十個月不等時間始提示上揭支票，惟仍均遭致退票，造成國庫權益受損，相關作為，核有未當。

(三)受罰公司業已向該局辦理註銷登記，惟該局竟仍收受該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內部管控亟待改進：

查加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八月六日止，遭該局發函處分之案件計七件，罰鍰金額計十一萬七千元。該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辦理公司解散登記，且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該局辦理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註銷登記，惟仍於九十二年二月開立同年三月、五月、六月及七月到期之票據共四張（金額分別為三萬六千元、二萬七千元、一萬八千元及三萬六千元），向該局繳交上述罰鍰，其中除三萬六千元如期兌現外，其餘三張支票提示後均遭退票。該局廣電處承辦人員未能及時查察該公司業不存在，仍予收取該公司出具之支票，顯示內部

管控機制存有重大缺失，亟待改進。

(四)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

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分別為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明定。查據審計部函報本院資料略以：該局為管理廣播電視等業者，經建置「新聞局廣播電視管理系統」，惟據抽查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載之行政處分彙總表顯示，自八十五年度累計迄今尚有高達三億九千九百六十一萬餘元之行政罰鍰未能收繳，據該局表示係後續相關資料未登錄所致，顯示核處資料登錄未臻確實，並欠缺內部控制及系統稽核功能。內部審核單位因未落實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終因欠缺相關控管及監督機制，肇致公帑流失，進而損及國庫權益，相關內部審核人員核有嚴重疏失。

經核，會計人員職司單位內部審核職責，其中關於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尤屬內部審核之重點工作，極為重要。然查該局內部管控罰鍰退票情形之「新聞局廣播電視管理系統」，業經本院審計部實地查核時發現該系統之後續相關資料登錄未臻確實，顯示內部審核人員未能善盡職責，未依上揭規定辦理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復對於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保管票據、延遲提示票據及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等情形亦未及時導正，均有欠當。

二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顯有未當。

(一)查該局廣電處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簽辦該處對於錄影節目帶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之目前處理情形，其內容略以：

- 1.該處清查受處分公司行號之營業情形，清查結果計有一〇六家公司行號業已歇業、解散或撤銷，所涉相關處分案件計有三九一件(尚待處理案件總計為九六六件)，處分金額達二千零一十九萬一千元(尚待催繳金額總計約為四千一百萬元)。
- 2.由於該一〇六家公司行號業已歇業、解散或撤銷，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故擬予以結案。

(二)依該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之說明略以：

- 1.九十二年九月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罰鍰，均屬對於錄影節目帶處分之案件。近年來錄影節目帶業正面臨轉型，由於其設立資本額甚低（僅需四十五萬至一百二十萬元），且競爭激烈，倒閉、結束營業之情形時有所聞。
- 2.由於該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案件無專責單位（如法務單位）專人負責，而係由各業務部門之各科承辦人兼辦；然強制執行工作複雜繁瑣，為避免影響承辦人員日常業務之進行，故有委託律師辦理之情形。由於錄影節目帶行政罰鍰之金額較小（部分罰鍰金額僅九千元），且近年來錄影帶業倒閉時有所聞，致市場混亂而清查困難。至於處分金額較大者，則多為錄影節目帶製作業製作、發行逾越限制級尺度影片之情形，該等公司由於屢違規定，為規避主管機關之處分，多已脫產或名存實亡。
- 3.於行政執行署成立前，該局將未繳罰鍰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除前述委託律師費用外，尚需繳納強制執行費用，以八十七年度為例，執行費用為執行標的物總金額之千分之七，該局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如為一百萬，其執行費用即達七千元，其結果卻可能只是取得一張債權憑證而已。基此，移送強制執行是否合於成本效益，為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考量因素。
- 4.為使催繳及強制執行之順利進行，乃先行透過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及各縣市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清查受處分公司行號之營業情形，清查結果計有一〇五家公司行號業已歇業、解散或撤銷，所涉相關處分案件計有三七七件，處分金額達一千九百八十萬一千元。由於受處分者已歇業、解散或撤銷，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故簽請註銷結案。

(三)經查，對於執行顯無實益之案件予以簽結註銷，原屬無可厚非，惟該局一次簽結處分案件高達三九一件，註銷結案金額高達二千零一十九萬一千元，僅以對其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語輕描淡寫，未見相關行政責任歸屬及檢討，核其所為，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09300376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〇〇一九五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 貴院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第一點「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其核處罰鍰案件所收受之應收票據，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嚴重缺失，應確實檢討改進。」所列各項行政違失本院新聞局檢討改善措施，謹分項臚陳說明如下：

(一)依 貴院古委員登美本（93）年 3 月 24 日約詢指示，本院新聞局應於五月底前訂定一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辦理行政處分及行政罰鍰之準據。遵經該局廣播電視事業處會同法規會、會計室、資訊小組及總務室等單位詳慎商酌研議，已完成「行政院新聞局行政處分暨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訂

- 定，並經該局於同年 5 月 31 日下達局內各相關處室遵行辦理。前揭「作業要點」分為「行政處分」及「行政罰鍰之執行」二大部分，前者係載明該局於進行行政處分（包括處分前、處分時及處分後）時應注意事項；後者則就催繳（如催繳方式、期間等）、繳款（如繳款方式、分期繳款原則等）及強制執行（如應辦理強制執行之情形、應附文件等）三方面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範。
- (二)對於「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乙節，查本院新聞局相關人員前因未諳法令規定，由業務承辦人暫時保管受罰單位所繳交之遠期支票，而未交由出納單位保管，係為確實掌握行政處分案件後續之銷案、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前述作業模式，經審計部到局督導後，已改由專責單位並由專人負責，並納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 2 目明定「受處分人應逕向本院新聞局出納單位繳納罰鍰；以郵寄方式將郵政匯票或支票寄至本院新聞局者，外收發室於收取後應即交出納單位處理。如有郵寄至承辦處室者，承辦人應即將郵政匯票或支票交出納單位處理。」加以規範。
- (三)有關「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乙節，查本院新聞局收繳新東寶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支票遭退票待催繳部分，現仍持續辦理行政執行作業。另為確保受處分人所繳納之罰鍰得以兌現，依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 1 目規定：「繳納罰鍰應以下列方式為之：(1)現金。(2)郵政匯票（以行政院新聞局為受款人）。(3)以受處分人名義開立之即期支票（以行政院新聞局為受款人）。」，第 5 目復規定：「罰鍰案件得逐案經核准後予以分期平均繳納。但應符合下列原則：(1)分期繳納期間總計不得逾一年。(2)分期繳納期數不得超過十期。(3)以現金、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第一期罰鍰，並就分期繳納情形填具協議書，或依期數及各期金額，分別開立載明各期到期日且經受處分人簽名之支票。(4)繳款紀錄不良或有退票情事未逾三年者，不得分期繳納。」，均已對罰鍰分期繳納作統一規範。
- (四)有關「受罰公司業已辦理註銷登記，惟本院新聞局竟仍收受該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內部管控亟待改進」乙節，查加典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註銷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登記後，主動繳交罰鍰，本院新聞局尚無法以其已申請註銷許可登記為由，拒收其所繳罰鍰，雖該等罰鍰僅部分兌現；另查該公司雖於 91 年 6 月 14 日辦理公司解散登記，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辦理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註銷登記，卻仍持續對外發行涉嫌違法之錄影節目帶，經台北市等地方政府查獲並移送本院新聞局處理，因其有規避行政處罰之嫌疑，該局爰依法將該公司負責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及第 235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移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為有效管理本院新聞局行政處分案件、加強內部管控機制，該局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於本（93）年 7 月委託「狀態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建置該局「廣播電視管理系統」，以配合前開「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落實稽核、管制催繳作業。

(五)有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乙節：

1. 本院新聞局會計室依法辦理內部審核，有關會計法第 96 條規定應辦理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其中現金部分均於事前事後依相關規定切實辦理。有關財物之處理程序部分，係本於業務分工精神，凡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研訂，於會簽及處理時，再由會計人員協助處理之。本案該局針對審計部所提各項缺失，依前揭「作業要點」，已有統一之制式流程管理及追蹤處分案件，以確保該系統能發揮管理及控制功能，強化該局內部審核機制。
2. 關於本院新聞局建置之「廣播電視管理系統」，未能確實登錄相關資料，及辦理核處罰款案件由承辦人自行收受支票未依規定送交出納等節，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相關問題後，該局會計室已立即配合審計部清查相關處室，並督促承辦人將已到期票據送交出納解繳國庫，未到期票據亦送交出納造冊保管，俟到期再行繳庫。並再度通函請各處室對於繳交該局各項公款，應確實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規定由出納收受，各承辦人均不得收受及保管；承辦人如因疏忽或惡意遲延送交出納即時解繳國庫，將予懲處；因而致使國庫發生損失時，承辦人亦應負

賠償責任，另涉及不法行為者則移送法辦，以杜絕非出納人員收受公款的情況再度發生。

二、有關 貴院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第二點「行政院新聞局 92 年 9 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所列各項行政違失本院新聞局處置事實，謹分項臚陳說明如下：

- (一)有關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屬本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職掌，該項業務於 88 年 8 月之前，係由該處第四科主司其事，工作內容包括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包含錄影節目帶業）之許可、登記及撤銷，錄影節目帶之審查、查察取締與處分，及其他有關錄影節目帶之輔導、進出口等事項，因其業務性質甚為龐雜，故該科配置近 20 人辦理相關業務。
- (二)由於廣電技術日新月異，新興媒體事業如雨後春筍般層出迭現，立法院乃於 88 年 1 月立法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經總統於同年 2 月公布施行，該法所規範之事項為所有透過衛星傳送之節目及其業者。由於衛星節目透過電視直接深入家庭，對於社會之影響力無遠弗屆，亟需龐大專責人力負責管理。然本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面對此項新增業務在有限人力下，如何有效落實對廣電媒體的輔導與管理，使該處面臨抉擇。在考量錄影節目帶業面對大環境之景氣欠佳及消費者習慣的改變，其重要性已大不如前的前提下，經該局權衡管理之急迫性，乃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管理交由該處第四科負責，原屬該科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則改由第一科辦理，而隨業務移撥之人力僅有二人。
- (三)廣電處第一科原係負責該處之政策規劃、法制事項及綜合業務，舉凡廣電法規之研修及解釋、廣電業務預算之策劃執行與管考、本院新聞局廣電業務相關施政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績效管理、廣播電視綜合業務之規劃與管考、廣播電視金鐘獎之辦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科之業務均屬之，其原有業務職掌已甚龐雜繁重，面對新增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除由原移撥之二人承辦外，實無法再增調人力支援。錄影節目帶業雖榮景不再，但錄影節目帶仍持續申請審查發行；非法光碟日益猖獗，

再加上著作權保護之相關業務，致取締工作備感吃重，力有難逮；且申請經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案件未見縮減，以故該業務依然繁重，然而承辦人員已由近 20 人遽減為 2 人，在人力之運用調配頻生捉襟見肘，左支右絀之窘境下，承辦人員仍勉力完成例行事務（如登記、審片、查察、處分等），至於催繳、強制執行等程序，礙於分身乏術，處理進度比諸往昔雖有延遲濡滯情形，惟仍依法持續進行中。

(四)本院新聞局有關強制執行案件係委託律師辦理，由於錄影節目帶行政罰鍰之金額較小（部分罰鍰金額僅九千元），且近年來錄影帶業正面臨轉型，倒閉時有所聞，致市場混亂脫序清查困難；縱仍經營者，亦恐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在此情形下，移送強制執行是否具有實益，在成本效益上是否可行，均成為廣電處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考量因素。再者，面對大環境之景氣欠佳，錄影節目帶業者之生存日益艱難，逕予強制執行對於業者之衝擊甚大，站在主管單位肩負行政輔導之責任，對於受行政處分之業者，廣電處仍期藉由循循善誘之方式，勸導及鼓勵業者自行繳納或分期繳納。上開作法雖有可議之處，惟均出於善意，其最終目的，仍在避免作無謂之支出，徒增勞費，同時冀望能順利收取罰鍰，挹注國庫之收入。

(五)本案所造成之結果，經審酌檢討，實乃導因於人力短絀（無法請增員額）、管制考量及成本效益之抉擇所致，現相關承辦人員已依審計部指正戮力積極處理罰鍰未結案件，以減少國庫之損失；至於行政責任歸屬問題，相關承辦單位已二度簽報局內各級長官瞭解，亦獲長官諒察。

三、本院新聞局已依 貴院指示應予檢討改善事項，詳慎研酌據以頒訂「行政處分暨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詳加規範，爾後將確實遵行，庶使上述改善措施能有效落實與體現。

註：經 93 年 9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 3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 糾 正 機 關	案 次
行政院	2、14、20、24、29、39、56、61、78、97、98、100、110、131、150
內政部	2、5、20、42、70、75、76、77、79、80、115、119、131、148、149、152
外交部	90、128
國防部	20、37、73、79、88、106、119、165
財政部	28、31、35、44、66
教育部	2、7、20、33、63、79、101、109、110、119、120
法務部	119、137
經濟部	8、17、76、79、85、121、124、136、152、153、156
交通部	11、47、68、79、124、129
中央銀行	7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29
行政院主計處	3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71、81、199
行政院新聞局	64
行政院衛生署	18、24、25、62、85、99、102、112、134、138、139、157、1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43、51、82、85、119、122、138、139、15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5、75、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5、82、154、16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45、153、15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4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57、13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	案次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51、95
內政部營建署	21、95、127、146、155
內政部警政署	4、41、79、119、126、129、141、142、149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38
內政部消防署	3、40、149
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	152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11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117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42
國防部軍醫局	164
國防部主計局	164
陸軍總司令部	119
海軍總司令部	119
空軍總司令部	119
聯合後勤司令部	107、119
海軍陸戰隊司令部	107
國軍花蓮總醫院	163
財政部關稅總局	2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5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30
經濟部水利署	13、8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6、123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8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136、156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152、15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1、83、85、135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
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	32
交通部電信總局	14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8、1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

被糾正機關	案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38
交通部觀光局	4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68
交通部公路總局	93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124
國立臺灣博物館	92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4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95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33
中央健康保險局	18、86、159、1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5、43、81
台北榮民總醫院	71、7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7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41
台北市政府	25、48、55、67、81、103、104、163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40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61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1
高雄市政府	131、138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31
宜蘭縣政府	60、122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108
台北縣政府	5、11、36、53、115、116、143
台北縣三峽鎮公所	53、143
台北縣林口鄉公所	125
台北縣鶯歌鎮公所	11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61
桃園縣政府	38、50、65、69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50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65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114
苗栗縣政府	23、59、75、113
苗栗市公所	59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	案次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59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113、151
台中縣政府	42、47、122
台中縣東勢鎮公所	42
彰化縣政府	1、9、81、118、119、149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8
南投縣政府	95
南投縣稅捐稽徵處	30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133
雲林縣政府	12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12
嘉義縣政府	76、81、126
台南縣政府	82、148
台南縣永康市公所	148
高雄縣政府	149
花蓮縣政府	52、111、145
屏東縣政府	27、122、149
台東縣政府	144
基隆市政府	46、147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	147
新竹市政府	58
嘉義市政府	96
台南市政府	80、162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類	別	案	次
人口政策		2、78	
人民團體		70	
人事行政		17、29、86、92、126、136、156	
土地行政		9、27、29、42、51、58、60、81、96、103、108、148	
工程管理		89、111、113、114、116、118	
公共工程		1、9、10、38、46、47、48	
公共安全		24、76、126	
文物資產		92	
水土保持		55	
水利工程		50、83、152	
外交行政		90、128	
民政管理		80	
交通工程		93、95	
交通安全		11	
交通行政		67、129	
全民健保		159	
行政管理		64、75、132、163	
兵役行政		20、32	
林務行政		15、43、119、122	
河川管理		13、153、161	
法務行政		137	
社會福利		77	
建築管理		73	
飛航安全		68	
食品衛生		139	
原住民文化		39	
消防安全		5、149	
消費保護		85	
海防勤務		56、57、132	
財務行政		12、49、71、90、97、98、99、121、150	
財務金融		22、66、84、141	
財產管理		61	
商品檢驗		85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類	別	案	次
國防管理		19、37、73、88、105、106、107、142、164、165	
國營事業		89、156	
採購管理		3、8、16、34、40、52、88、106、117、124、125、135、140、145、147、151、162	
教育行政		7、11、33、63、100、101、109、110、120	
都市計畫		59	
勞工行政		45	
稅務管理		28、30、31、35、44	
資訊管理		86	
經建行政		6、23、69、123	
農業行政		138、155	
漁業管理		29	
衛生行政		25、36、62、99、112、154、157	
選務行政		91	
營建管理		21、53、127、131、143、144	
營繕工程		72、73、104、133、146	
環境保護		82、115、154	
環境衛生		65	
醫療管理		14、18、102、134、158、160	
藥品管理		138	
警務行政		4、41、79、87	
檔案管理		142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86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6
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		42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36 條	42
	第 5 條	51
九二一震災捐款專戶收支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133
人民團體法		2、6
	第 3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43 條、第 58 條	70
人民團體財務收支及稽核機制之處理準則		70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57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52 條、第 68 條	2
	第 23 條	78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45
土地法	第 1 條	29
	第 219 條	42
	第 14 條	59
	第 237 條	60
	第 208 條、第 219 條	103
	第 73 條、第 208 條、第 217 條	121
土地法施行法	第 49 條	103
土地登記規則	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99 條	121
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	60
土地徵收條例	第 3 條	51
	第 26 條	60
	第 3 條、第 11 條	121
土資場自治條例		93

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土壤處理標準		85
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20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	第 3 條、第 13 條	67
大眾捷運法	第 28 條、第 34 條	6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78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第 6 條	2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109
大學法	第 4 條	101
		109
大學法施行細則		109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20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16 條	50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 16 條	50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第 3 條	50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補助延攬人才辦法		78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49、118、13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49、118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0 條、第 23 條	75
		76
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辦法	第 5 條	103
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	第 31 條	29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98、101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6 條、第 7 條	6
	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4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8 條	69
	第 7 條	115
	第 5 條	116
	第 6 條、第 7 條	136
	第 18 條	15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		61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7 條	6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		97
中央政府參與投資事業管理法	第 16 條	136
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113
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		61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98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		17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第 6 條	17
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	第 27 條	86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12
	第 10 條	27
		101、127
	第 17 條	144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	3、125
		14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77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9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29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72 條	6
	第 67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14
	第 20 條	20
		30、39
	第 15 條	59、69、154
	第 10 條、第 108 條	78
	第 24 條	101
第 23 條、第 143 條	10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中華民國憲法	第 23 條	116
	第 11 條	163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101
內政部組織法	第 5 條	79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	第 2 條、第 9 條	79
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	第 15 條、第 24 條	4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第 5 條	11
	第 2 條、第 3 條	79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1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第 3 條	71
	第 17 條	145
	第 5 條	164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第 15 條	75
公司法	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第 18 條	2
	第 317 條	66
	第 8 條、第 387 條、第 403 條	75
		78、85、 116
公平交易法		2、85、124
	第 21 條	24
	第 6 條	66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62、6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24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51 條、 第 52 條	7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7 條	76
公共安全檢查標準		5
公共債務法		1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	80
	第 4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7 條	92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	92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33 條	136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2 條	4
		43
	第 2 條	79、86
	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	136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25、43、86
	第 13 條	114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33 條	136
公務人員俸給法	第 26 條	136
公務人員退休法		98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98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6 條	3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4
		17、99、124
	第 7 條	28
	第 20 條	80
	第 4 條	86
	第 5 條、第 21 條	157
公務員懲戒法	第 1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4
	第 10 條	17、156
		43、12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之 1、第 45 條	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14 條	5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 24 條、第 25 條	66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66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第 10 條、第 10-1 條	9
公路法		95
	第 3 條、第 11 條	1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3 條、第 9 條	4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10 條	13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79
	第 3 條、第 62 條	9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91
公證法	第 101 條	128
戶籍法		163
戶籍法施行細則		19、163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28 條	27
	第 27 條、第 28 條	39
		43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第 9 條	3
水土保持法		38
	第 23 條	50
	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之 1	82
	第 3 條、第 4 條	8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5 條	82
水污染防治法	第 32 條	85
水污染防治法	第 3 條、第 6 條	161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第 4 條	161
水利法	第 75 條、第 92 條之 2、第 93 條之 4、第 94 條之 1	13
		43、6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水利法	第 11 條	154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第 13 條、第 16 條	6
加工出口區建築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	6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	6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30
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		2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7 號		15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0 號		136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37 號		3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8 號		3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		59、8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9 號		10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0 號		15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3 號		9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9 號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8 號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3 號		116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		16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13 號		10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16 號		15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2 號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68 號		14
台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2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5、104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	25
台北縣營建剩餘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	116
台北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36
台電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第 40 條	1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第 2 條	142
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第 12 條	53
台灣省物資處代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124
台灣省保林辦法	第 3 條、第 17 條	15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第 28 條、第 36 條	53
	第 4 條、第 6 條	58
	第 4 條、第 6 條	148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第 10 條	93
台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	第 25 條	15
台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	第 3 條	1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第 41 條、第 42 條	1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	第 8 條	13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2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事細則		128
外國人投資條例		78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46 條	78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78
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		5
市區道路條例		5
幼稚教育法		101
	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	109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109
民用航空法		68
民事訴訟法		69
民法	第 443 條	15
		28、43、 81、104
	第 32 條、第 33 條	68
	第 32 條、第 34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	90
	第 32 條、第 34 條	98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民法	第 32 條、第 34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	99
	第 125 條、第 380 條	103
	第 494 條	131
民宿管理辦法		39
民間救護車管理辦法		102
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	第 5 條	141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	79
立法委員行為法	第 14 條	79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46 條	14
		137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		136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 19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68
企業併購法		66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51 條	18
	第 33 條	102
	第 3 條	157
		159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159、160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	第 16 條	160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總則	第 14 條	160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 46 條	159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35
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		35
共同供應契約辦法		33
刑事訴訟法	第 133 條、第 142 條	1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刑事訴訟法	第 43 條之 1、第 100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	41
	第 241 條	116
		141、 149、151
刑法	第 212 條、第 216 條、第 235 條	64
	第 212 條、第 337 條	142
	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第 245 條	149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第 5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37
	第 5 條	76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1 條	148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79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75
地方自治法		119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第 21 條、第 23 條	126
地方制度法		12、42、 79、109、 149
	第 19 條	39
	第 19 條、第 23 條	50
地方制度法	第 76 條	65
	第 25 條、第 26 條	69
	第 19 條、第 28 條	116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16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41 條	96
托兒所設置辦法	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9
有線廣播電視法		2
自來水法	第 11 條	82
	第 8 條、第 17 條	153
	第 11 條、第 12 條	154
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9 條	154
行政法人學產基金組織及管理條例		119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1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	15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 2 條、第 29 條	66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		7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3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3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	第 10 條	132
行政院組織法		29、1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 24 條	85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研究論文出版費用申請辦法		157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第 12 條	99
行政執行法		5
	第 6 條	41
	第 10 條	116
行政程序法		5、6、24、66、82、101、141
	第 19 條	41、126
	第 111 條、第 114 條	50
	第 34 條、第 51 條、第 150 條、第 151 條	69
	第 159 條	91
	第 4 條	97
	第 151 條、第 174-1 條、第 175 條	115
	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3 條	116
第 11 條	13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行政程序法	第 174 條	136
	第 1 條、第 3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6 條	149
	第 4 條、第 8 條	154
	第 154 條	158
	第 44 條、第 46 條	163
	第 4 條	28
	第 213 條、第 216 條	30
	第 276 條	158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第 2 條	158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第 5 條	157、163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141
兵役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32 條、第 36 條	2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	2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14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5 條	72、145
決算法		12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第 4 條	79、129
災害防救法	第 7 條	14
私立學校法	第 5 條、第 44 條、45 條	101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2
乳品類衛生標準		85
事務管理規則	第 85 條、第 87 條、第 102 條	52
		61、67、117、145
	第 118 條	92
	第 132 條、第 133 條	16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事務管理規則	第 40 條、第 401 條	16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2
	第 40 條	116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	79
兒童福利法	第 20 條	61
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		60
所得稅法	第 83 條	30
	第 17 條	31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 81 條	30
招標期限標準	第 12 條、第 13 條	147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 19 條	65
	第 26 條	124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第 4 條、第 8 條	122
河川管理辦法	第 18 條	13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	第 6 條	5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35 條、第 39 條、第 63 條	126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13 條、第 28 條、第 35 條	70
空氣污染防治法		62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	66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 6 條	66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51 條、第 54 條、第 60 條	66
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		66
金融機構合併法		66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安全防護準則		22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	第 8 條	2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備管理辦法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 條	38
	第 5 條、第 52 條之 1	50
	第 12 條	81
	第 6 條	8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9 條	82
保全業法	第 10 條	116
保險法		6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29
	第 16 條、第 17 條	44
		78、121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	第 13 條	117
南投縣捐募運動管理辦法		133
南投縣新增修建村里集會所補助辦法	第 8 條	133
建築技術規則	第 3 條之 2、第 59 條、 第 227 條	5
	第 65 條	10
		4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 條、第 24 條	6
建築法	第 77 條之 1	5
	第 2 條、第 48 條、第 101 條	6
	第 58 條	38
	第 54 條、第 58 條	50
	第 27 條、第 58 條、第 61 條、第 86 條	53
	第 2 條、第 34 條、第 48 條	58
	第 70 條	104
	第 25 條、第 27 條、第 86 條	133
	第 7 條、第 25 條、第 86 條	143
	第 25 條、第 35 條	144
第 73 條	15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4 條	5
律師法		66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 5 條	13、124
	第 6 條	118
政府採購法	第 1 條、第 6 條、第 22 條	3
		6、33、 34、47、 61、64、 65、73、 85、93、 99、112、 127
	第 20 條、第 22 條	8
	第 19 條、第 22 條	10
	第 101 條、第 103 條	13
	第 3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50 條	16
	第 18 條、第 22 條	40
	第 71 條	46
	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	48
	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107 條	52
	第 24 條、第 56 條	72
	第 22 條	80
	第 95 條	88
	第 65 條	89
	第 58 條、第 72 條	106
	第 24 條、第 39 條	114
第 20 條、第 46 條、第 70 條、第 100 條	11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政府採購法	第 2 條	123
	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4 條	124
	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01 條	125
	第 101 條、第 103 條	131
	第 48 條	135
	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140
	第 3 條、第 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1 條、第 61 條、第 72 條	145
	第 22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147
	第 15 條、第 34 條	151
	第 4 條	15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92 條、第 93 條	46
	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2、第 33 條之 3、第 33 條之 4、第 67 條、第 87 條、第 96 條、第 112 條之 2	52
	第 65 條、第 87 條	89
	第 38 條	114
		127
	第 111 條	131
	第 92 條、第 93 條	144
	第 2 條、第 84 條	145
	第 6 條	147
	第 72 條、第 92 條、第 97 條	162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5 條	4
	第 5 條	151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第 5 條、第 6 條	4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	151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第 12 條	98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10 條	98
政務人員給與標準		98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作查核作業辦法		38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2 條、第 15 條	3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6
界標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8 條	119
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 3 條	7
苗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設立辦法		23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24 條	85
	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	139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85
	第 3 條	139
原住民教育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101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管理條例		39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 5 條	43
原住民族發展法		39
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39
娛樂稅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	35
家庭教育法		2
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		2
師資培育法	第 7 條、第 8 條	109
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發證暨管理自		69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治條例		
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69
消防法	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5
		33
消防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42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	75
	第 1 條、第 15 條、第 42 條	76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42 條	126
	第 26 條、第 47 條	149
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5
	第 7 條	33
	第 2 條、第 3 條、第 25 條	75
	第 25 條、第 26 條	149
消費者保護法	第 56 條	2
		24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85
	第 51 條	135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	85
海岸巡防法		29、56
	第 2 條	115
海岸總局組織條例	第 2 條	132
海洋污染防治法		29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	115
狹路、巷道禁停標準		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畜牧法	第 2 條、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85
		154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 20 條、第 26 條	108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57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第 58 條	132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 12 條、第 38 條之 1	35
		41、101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		8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	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	9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組織規程	第 9 條、第 14 條	9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	98
	第 3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9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及投資處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90
高屏溪離牧遷移補償辦法		15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0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 條	109
高級中學法		101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	129
高雄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率計收標準		6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 條	6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 3 條	138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	第 3 條、第 6 條	6
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自治條例	第 19 條	6
停車場法	第 15 條	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停車場法	第 3 條	47
	第 12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5 條、第 37 條	58
停車管理自治條例		5
動物用抗生素麻醉毒劇及生物藥品管理辦法	第 8 條	139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		139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139
區域計畫法	第 21 條	50
	第 15-1 條、第 15-2 條	115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	85
商品標示法	第 8 條	24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85
商品檢驗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49 條	85
商業法		2
商業登記法		2
	第 6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3 條	23
	第 22 條	69
國土計畫法	第 3 條、第 4 條	29
國民住宅條例	第 3 條	104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第 3 條、第 10 條	104
	第 3 條	131
國民教育法		101
	第 7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第 11 條	109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	第 2 條	34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國立台灣博物館組織規程		92
國立台灣博物館標本購置辦法		92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35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		29
	第 4 條	115
國有財產、預算、會計、公務人員任用法		119
國有財產法	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	6
	第 38 條	27
	第 4 條、第 12 條、第 46 條	29
		59、61、73、115
	第 38 條、第 50 條	81
	第 17 條、第 61 條	117
	第 33 條、第 35 條	119
	第 19 條	152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	27
	第 64 條	117
	第 15 條	152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29
國防法	第 22 條	20
國防部主計局辦事細則		164
國防部軍醫局辦事細則	第 9 條	164
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		7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 條、第 9 條、第 28 條	7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第 24 條	7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第 16 條	19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43
國家公園法		4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國家公園法	第 14 條、第 16 條	95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95
國家安全法	第 5 條	39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 29 條、第 30 條	39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150
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5 條	157
國家賠償法		28
國家檔案法		10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90
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 4 條	85
	第 33 條	136
國籍法		78
專用公路管理規則		43
專科學校法		101、149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	第 2 條	39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24、125
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	第 2 條、第 5 條	52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14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2 條、第 3 條	147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11 條	147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127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	106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第 3 條、第 4 條	10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8 條	120
教育基本法		101
教育部組織法		101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第 9 條	14
教育實習辦法	第 31 條	109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教師法	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09
眷村改建條例		119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第 2 條、第 3 條、第 27 條	141
統包實施辦法	第 2 條	72、114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第 2 條	56
		116
船員服務規則	第 21 條	132
船員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58 條	132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	79
貨物稅稽徵規則	第 8 條	79
貪污治罪條例		4
	第 6 條	71、8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 14 條、第 31 條	14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141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59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7 條	5
	第 18 條	144
	第 14 條、第 25 條	148
都市計畫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30 條	6
	第 27 條	9、113、121
	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	10
		11、133
	第 23 條、第 50 條	59
	第 26 條、第 48 條、第 52 條	103
	第 52 條	119
第 26 條、第 48 條	148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36 條	144
	第 16 條	13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第 28 條	6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59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38 條	59
野生動物保育法		43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139
魚蝦類衛生標準		139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16
		24
	第 7 條	37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7 條、第 33 條	75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33 條	76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2 條	76
	第 12 條、第 158 條	75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	76
		156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156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24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 條	45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3 條、第 7 條	45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	45
	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79 條、第 84 條之 2	45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67
	第 56 條	71
		75、7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40 條	156
勞動檢查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75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	75
單一薪給制用人費用薪給管理辦法		17
就業服務法	第 48 條	2
	第 52 條、第 74 條	78
替代役實施條例		20
	第 3 條、第 19 條	32
森林法	第 3 條、第 8 條、第 40 條、第 51 條	15
	第 15 條	39
	第 8 條	119
	第 2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45 條、第 56 條	122
	第 37 條、第 38 條	155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2 條	43
森林法施行細則		12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6
稅捐稽徵法	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4 條	30
	第 50 條之 2	35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 2 條、第 21 條	30
肅清煙毒條例		116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35 條	66
訴願法	第 2 條、第 96 條	23
	第 81 條、第 95 條、第 96 條	69
	第 81 條、第 89 條、第 97 條	116
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第 5 條	2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15 條、第 22 條	82
	第 5 條	95
雲林縣縣庫規則	第 16 條	12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5 條	154
傳染病防治法		14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40 條、第 44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8 條、第 73 條	25
		134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	77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		29
會計法	第 95 條、第 96 條	64
	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	71
	第 3 條	123
	第 97 條、第 102 條	164
會計師法	第 17 條、第 41 條	66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66
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	6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第 5 條、第 19 條	7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		6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		136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		136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人事條例	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13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綱要		6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100
	第 1 條	109
農地重劃條例	第 18 條、第 29 條	108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 43 條	108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4 條	138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138
		139
農業金融法	第 7 條	66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	97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29
農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85
農藥使用管理辦法		138
農藥管理法		13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104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	11
	第 93 條、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13 條	1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 條、第 5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74 條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 條	58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4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	27
	第 3 條、第 4 條	13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2 條	4
	第 1 條、第 11 條	69
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第 10 條	69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		141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141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第 25 條	14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電信法	第 3 條、第 7 條、第 63 條、第 65 條	141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7、66、141
	第 6 條	41
	第 8 條	78
	第 17 條	86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30 條	66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第 19 條	20
預算法	第 39 條、第 55 條、58 條	7
		12、34
	第 6 條、第 81 條	31
	第 75 條	73
	第 23 條	90
	第 63 條	93
	第 5 條、第 39 條、第 70 條、第 75 條、第 83 條	97
	第 41 條	98
	第 13 條	111
	第 88 條	121
預算法	第 9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88 條	123
		157
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14 條	12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78
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		6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4 條	107
漁業法	第 69 條	139
監理會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3 條	45
監察法	第 8 條	71
	第 26 條	129
精神衛生法		157
緊急醫療救護法	第 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41 條	10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文	案次
緊急醫療救護法		157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102
臺中縣山坡地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自治條例		122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		16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34 條、第 89 條	2
	第 7 條	19
	第 15 條、第 79 條	56
	第 17 條	7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第 33 條、第 48 條	28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136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	1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 50 條之 1	150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66
銀行法	第 44 條、第 62 條、第 62 條之 1 至第 62 條之 9	66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66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66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	164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第 6 條、第 29 條	50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	50
審計法	第 17 條	17
	第 2 條、第 79 條	98
	第 17 條	114
		123
	第 17 條	156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	17
	第 63 條	47
	第 16 條	114
	第 16 條	156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	第 6 條、第 8 條	49
		98
廢料絞碎機規範訂定標準		124
廢棄物清理法		38
	第 9 條、第 49 條	50
	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	62
	第 5 條、第 10 條	65
	第 4 條、第 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6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71 條	116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62
廣播電視法	第 43 條	2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第 12 條	63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38
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		73
獎勵投資條例	第 12 條、第 13 條	44
衛生署藥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4 條	158
衛星廣播電視法		2、64
學位授予法		101
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8 條	119
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5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142
機關主辦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第 4 條	147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 13 條、第 17 條	147
		8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41
	第 5 條	14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33
	第 6 條	47
	第 24 條	117
輸入食品查驗辦法		85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30 條	31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第 44 條	31
檔案法	第 12 條、第 13 條	80
	第 17 條、第 18 條	142
檔案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142
檢肅流氓條例	第 2 條	56
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	第 6 條	41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	23
	第 9 條	69
營造業法	第 26 條、第 56 條	38
營造業管理規則	第 24 條	38
營造業管理規則	第 22 條	89
營業稅法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43 條、第 51 條	30
環境基本法	第 30 條	43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8 條、第 23 條	38
	第 1 條、第 5 條	82
		93
	第 12 條	115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29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第 1 條、第 5 條	97
殯葬管理條例	第 31 條	50
職業學校法		101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第 3 條	5
醫師法		25、157
醫療法	第 1 條、第 23 條	18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醫 療 法	第 22 條、第 45 條	25
	第 43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7 條之 1、第 76 條	102
		157、158
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62
醫療廢棄管制辦法		62
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2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7 條	63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1 條、第 3 條	75
	第 3 條、第 19 條	126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2 條、第 9 條、第 2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	75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75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139
藥事法	第 69 條	24
		158
證人保護法	第 2 條、第 15 條	41
證券交易法	第 66 條、第 155 條、第 171 條	66
	第 36 條	68
關稅法	第 24 條、第 28 條	28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第 2 條、第 19 條	14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第 2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4
警 察 法	第 5 條	11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79
	第 2 條、第 9 條	149
警察勤務條例		41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2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文	案 次
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	第 17 條	11
鐵路法	第 8 條	11
攤販管理使用辦法		13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 民 94
冊； 公分
ISBN 986-00-2269-0 (第 1 冊：平裝) --
ISBN 986-00-2270-4 (第 2 冊：平裝) --
ISBN 986-00-2271-2 (第 3 冊：平裝) --
ISBN 986-00-2272-0 (第 4 冊：平裝)

1. 監察

573.833

9401825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二)

發行人：杜善良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0 號 (02)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漢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 84-1 號

電話 / (02)85110511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650 元整

GPN：1009402880

ISBN：986-00-2270-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